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2）第 221 号

致：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声明.....	6
正文.....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与安全生产、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3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7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7
二十三、 结论意见.....	43

释义

如无另外说明，以下词条在法律意见中定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久易股份	指	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久易有限	指	合肥久易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久久福蛙	指	安徽久久福蛙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久凯农化	指	安徽久凯农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福泉科技	指	福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已注销
汇智创投	指	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汇智	指	合肥汇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亚太会计师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鲜玉农业	指	中鲜玉农业大数据（湖北）有限公司
喜田生物	指	安徽喜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天亿	指	上海天亿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龄若	指	安徽龄若饮食娱乐服务有限公司
中信保	指	中国信用出口保险公司
国元证券、保荐机构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上市前施行的《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上市后实施的《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内控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大信专审字[2022]第 32-00037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大信专审字[2022]第 32-00035 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的审核报告》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大信审字[2022]第 32-00057 号《申报审计报告》
本法律意见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2）第 221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2）第 221-1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中国境内、中国大陆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4、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或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

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7、本法律意见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8、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9、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11、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及深交所同意上市交易。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国元证券对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保荐服务，并聘请国元证券提供承销服务，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28,510,411.18元、665,544,261.00元及928,437,228.84元。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如本法律意见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知识产权证书、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以及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及“(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53,765,000元，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792.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之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及深交所同意上市交易。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前身久易有限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久易有限设立时，股东沈运河与孙大镒以实物出资，但该等实物未经评估机构评估，存在出资瑕疵。为了夯实出资，股东沈运河与孙大镒以现金方式对久易有限缴纳50万元出资款。2014年4月，亚太会计师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久易股份设立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审核报告》（亚会B专审字（2014）067号）。此次出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中全部为货币出资。因此，久易有限设立时，股东的实物出资虽存在未经评估机构评估的出资瑕疵，但发行人股东已经采取了补救措施，发行人亦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该次出资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之外，本所律师认为，久易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久易有限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久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等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有34名，其中法人股东1名，自然人股东33名。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1名法人发起人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33名自然人发起人均为中国境内居民，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投资于发行人的情形，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根据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2年5月31日，发行人的在册股东共83名，其中机构股东1名，自然人股东82名。本所律师从中选取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全部在职员工在内的36名股东作为核查对象，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核查对象中的法人股东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35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境内居民，均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投资于发行人的情形，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运河和孙玉文系夫妻关系，孙玉武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玉文胞弟，沈运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沈运河胞弟，孙宗辉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玉文兄长之女，沈汉标与王妙玉系夫妻关系，汪海若系汪延龄胞弟。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不包含通过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形成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沈运河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沈运河与孙玉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久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均以其拥有的久易有限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未投入新的资产或权利，不存在权属证书的转移问题。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由当时各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约定，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的合法合规性

久易有限设立时，股东沈运河与孙大镓本次实物出资未经评估机构评估，存在出资瑕疵。为了夯实出资，2006年6月，股东沈运河与孙大镓以货币方式缴纳

50万元出资款。2014年4月，亚太会计师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久易股份设立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审核报告》（亚会B专审字（2014）067号）。此次出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中全部为货币出资。

除上述之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持有人名册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5月31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已经取得的相关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有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经营业务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5月31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沈运河，实际控制人为沈运河及孙玉文，沈运河及孙玉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沈运河、吴良华、余正莲、熊国银、孙叔宝、高同春、程昔武、张成武、金培勇、于扩、李敏以及杨欢欢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及报告期前12个月内曾经担任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汪义江、徐庆丰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报告期及报告期前12个月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发行人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久久福蛙、久凯农化为公司的关联方。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福泉科技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5、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公

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报告期及报告期前12个月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关联方，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关联单位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沈 运 河	董事长、 总 经 理 及 实 际 控制人	安徽嘉越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沈运河配偶孙玉文妹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以及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合肥光洁包装有限公司	沈运河配偶孙玉文妹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以及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合肥海源印务服务部	沈运河配偶孙玉文妹妹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安徽玉琼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沈运河配偶孙玉文妹妹通过合肥光洁包装有限公司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以及法定代表人的企业，现已注销
			大连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玉文之弟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合肥市蜀山区久田农资经营部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运河之弟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	吴 良 华	董事	合肥汇智	吴良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以及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石河子市汇智平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吴良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以及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安徽正远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吴良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	高 同 春	独 立 董 事	合肥凯达绿色农业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高同春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4	孙 叔 宝	独 立 董 事	北京中农利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孙叔宝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5	汪 义 江	原董事	上海正泐科技有限公司	汪义江控制并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发行人其它关联方

报告期内，汇智创投曾持有发行人16.51%的股份，为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购买商品、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担保（不包

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消）：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有关协议或约定进行，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持续性影响。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利。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运河、孙玉文已经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六）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发行人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因此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

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且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已进行的关联交易已经由内部决策程序确认，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15处不动产权。除皖（2016）肥东县不动产第0005983、皖（2016）肥东县不动产第0005984号、皖（2022）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11596号不动产权外，发行人其他不动产权均因融资需求存在抵押情形。

久易股份位于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厂区土地上的2#合成车间辅房、空桶中转库、卫生间等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亦未办理审批手续，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合计建筑面积约为425平方米。此外，发行人尚有约1,350平米蓄水池以及合计约3,213平方米的外设钢棚等构筑物未办理审批手续，处于正常使用中。

但鉴于：

1、上述瑕疵构筑物中，外设钢棚主要用于临时遮挡原材料、机器设备等用途。该等构筑物均在发行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厂区内，均为辅助设施，并非发行人生产经营性用房，拆除与否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2#合成车间辅房、空桶中转库、卫生间等建筑物系生产辅助用房及配套设施，非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构筑物蓄水池主要用于污水处理。肥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确认文件，鉴于该建筑物/构筑物为发行人在其自有土地内构筑的设施，其未改变土地使用性质，未侵害第三人利益，且发行人在建造和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因此发行人在确保上述建筑物/构筑物使用安全的情况

下可以继续使用，该单位将不会进行拆除，亦不会追究发行人行政责任。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沈运河已出具承诺：“若因政府有权部门责令发行人对使用的生产厂区内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部分建筑物、临时构筑物进行拆除或对发行人进行罚款，本人将全额承担因此产生的拆除费用、全部罚款及因此对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存在的未办理权属证书房产及部分构筑物未经审批建筑（构筑）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受到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发行人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3处租赁物业。

发行人租赁物业存在的主要法律瑕疵如下：

1、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久易股份的3处租赁物业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之规定，当事人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故发行人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为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无效。

2、出租人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久久福蛙承租的位于合肥市蜀山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103号11楼及18楼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承租物业的权属证书，容易使发行人陷入房屋租赁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租方系通过法院“以物抵债”方式取得该等物业的所有权，但出租方未一直办理上述房产的过户手续，故未能提供承租物业的权属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承租人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但已经提供了其他相应

的房屋权属证明文件，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出租人有义务保证承租人对承租物业的使用权，非因承租人原因致使租赁物无法使用的，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并有权请求赔偿损失。

3、租赁物业存在被法院查封的情形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何建安、合肥高压开关有限公司、何建国等因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存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何建安享有所有权的合肥市科学大道浙商创业大厦A幢1901室-1907室（租赁面积约1110.47平米，房产证号：房地权蜀字第5003621号）被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查封，同时发行人被该院要求协助扣留何建安在发行人处享有的租金及收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对第三人为自己的利益依法占有的被执行人的财产，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第三人可以继续占有和使用该财产，但不得将其交付给被执行人。根据上述规定可知，依法被查封的房屋，发行人可以继续占有和使用。但是在房屋所有权人变更并且租赁合同到期后，发行人可能无法继续租赁。

但鉴于：（1）该租赁房屋仅为办公用途，不涉及生产用房，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周边可供租赁的办公大楼较多，如果发行人在合同到期后无法继续租赁，发行人亦可另行租赁周边其他办公大楼。

为避免租赁物业因权属瑕疵给发行人造成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运河承诺：“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发行人承租的房屋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需要另租其他房屋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对发行人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物业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拥有的重要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

三项在建工程，分别为自动化改造项目、5000吨/年丙硫菌唑原药项目、二号车间改造工程，上述在建工程在合并范围内账面价值为610.53万元。

发行人前述三项在建工程中，自动化改造项目主要为在现有生产项目的基础上增加自动化装置，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5000吨/年丙硫菌唑原药项目，即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5000吨/年新型广谱杀菌剂丙硫菌唑原药合成项目”，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二号车间改造工程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安评情况		备案
1	1000 吨/年丙硫菌唑原药、200 吨/年环磺酮原药合成技改项目	东经信备(2021)1 号	注 1	合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1)015 号	合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1)029 号	在建

注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久易股份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办理环评手续。

(四) 发行人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5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163项、专利27项、主要域名2项。

(五)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除房屋及建筑物之外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资产权属清晰。

(六)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5月31日，发行人拥有久久福蛙、久凯农化100%的股权。除上述之外，发行人未投资其他企业。

(七)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有福泉科技40%股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福泉市税务局于2019年6月6日出具的《清税证明》，福泉科技的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根据福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6月24日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福）销字[2019]第66号），福泉科技已办理注销登记。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运河、福泉科技注销前股东李章海、刘桂义王方晓的确认，福泉科技为了开发烟草作物的灭牙签农药产品，希望借助发行人在农药行业的资源优势，方便其后续业务开展，将发行人登记为福泉科技股东。福泉科技注销的原因该公司已经多年没有开展实际经营，没有存续的必要，福泉科技注销时不存在相关资产、人员、债务。久易股份并未真实出资、期间未参与福泉科技的经营、管理，亦未取得任何分红。

(八)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

(九)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通过租赁、购买、自建等合法方式取得，对其中需要办理权属证书的资产，已取得必要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

(十)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限制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在91,640,105.35元货币资金因作为保证金而受到限制，该等保证金均属于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所需，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除上述已披露的公司贷款于不动产权上设置正常抵押担保以及因保证金而受限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销售合同共计11笔。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800万元的重要采购合同共计7笔。

3、借款及其担保合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借款合同共计4笔以及因该等借款而产生的相应的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上述合同均是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侵权之债

中鲜玉农业、熊前程以使用久易股份生产的农药而产生要害为由，分别以久易股份作为被告之一提起侵权诉讼，要求久易股份承担赔偿责任。该等案件的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障碍。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之外，截至2022年5月31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除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披露的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形外，发行人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或商业安排而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等行为。发行人自久易股份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

1、2001年2月19日，久易有限就其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办理了相应工商登记备案。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久易有限已就其历次股权变化情况依法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履行了法定的内部决议程序和工商备案，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3、除上述公司章程的修改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久易有限近三年就其董事会人数变更及增设独立董事等事项的变更依法修改了章程，并履行了法定的内部决议程序和工商备案。

4、如《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工商备案。

5、发行人拟在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拟于生效后办理工商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章程指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和修改，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该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中涉及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1) 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9年12月30日,汪义江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由于汪义江辞职使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5人数,汪义江辞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因此,截至2020年1月1日,公司董事会由沈运河、吴良华、汪义江、余正莲、熊国银共5名成员组成,沈运河为董事长。

因汪义江向董事会辞职,2020年1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敏为发行人董事。本次选举完成后,发行人董事会由沈运河、吴良华、李敏、余正莲、熊国银共5名成员组成,沈运河为董事长。

2021年11月1日,李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由于李敏辞职使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5人数,因此,李敏辞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

辞职生效。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叔宝、高同春、程昔武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5人变更为7人。本次选举完成后，发行人董事会由沈运河、吴良华、余正莲、熊国银、孙叔宝、高同春、程昔武共7名成员组成，沈运河为董事长。

（2）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情况

截至2020年1月1日，公司监事会由徐庆丰、金培勇、张成武组成，其中徐庆丰为监事会主席，张成武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2月27日2020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换届选举，选举于扩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生效时间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职工代表监事生效时间一致。2020年3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成武、金培勇2名人员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张成武、金培勇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于扩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其中张成武为监事会主席。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截至2020年1月1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沈运河（总经理）、余正莲（副总经理）、李敏（财务负责人）以及杨欢欢（董事会秘书）。

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2020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沈运河为公司总经理，余正莲、熊国银为公司副总经理、李敏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杨欢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化原因及其影响

（1）董事变动原因

2020年1月1日，发行人董事为沈运河、吴良华、汪义江、余正莲、熊国银，其中吴良华系股东委派，未在公司日常任职。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2020年初发生的变化的主要原因为：（1）为完善治理结构，公司增选了孙叔宝、高同春、程昔武三人为发行人独立董事；（2）汪义江、李敏因其个人原因提出辞去董事职位，其中李敏辞去董事后任继续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最近2年发行人的董事会组成人员因个人原因辞职和引入独立董事而发生变动，但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沈运河、余正莲在最近2年均担任公司董事，未发生变更。

（2）监事变动的原因

2020年1月1日，发行人监事会由徐庆丰、金培勇、张成武组成，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变更的原因均为任期届满的正常更换。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

2020年1月1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沈运河（总经理）、余正莲（副总经理）、李敏（财务负责人）以及杨欢欢（董事会秘书）。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相较于2020年初，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为增加熊国银为副总经理，新增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内部培养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近两年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原因因为少数个人辞任、任期届满的正常更换或公司增强治理和完善岗位需求增加人选所知，该等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董事长、总经理沈运河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层未发生变动，公司经营决策的连续性和一贯性不受影响，故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孙叔宝、高同春、程昔武，其中程昔武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优惠政策、主要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与安全生产、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产品质量和技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2020年9月25日，久易股份苯磺隆车间内发生一起反应釜底部阀门泄漏爆燃事故，事故造成2人死亡，3人受伤（以下简称“9.25事故”）。

事故发生后，合肥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肥东县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9·25”其他爆炸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2020年11月17日，事故调查组出具了《肥东县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9·25”其他爆炸事故调查报告》。2020年11月25日，合肥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会研究审查通过了上述报告并作出了《关于肥东县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9·25”其它爆炸事故的处理

决定》。

根据合肥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肥东县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9.25”其它爆炸事故调查报告》认定，事故直接原因系死亡员工之一误操作洗涤甲苯的反应釜，导致反应釜内混合物受热气化后喷出，遇到静电发生爆炸。

2021年1月19日，合肥市应急管理局分别作出(合)应急罚(事故)[2020]8-1号、(合)应急罚(事故)[2020]8-2号、(合)应急罚(事故)[2020]8-3号、(合)应急罚(事故)[2020]8-4号、(合)应急罚(事故)[2020]8-5号行政处罚决定，对发行人处以36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沈运河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即80,716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发行人董事、公司副总经理余正莲处以暂停《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5个月的行政处罚，并处26,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发行人原安全总监兼安环部部长陆寿云处以警告，并处8,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发行人原副厂长于扩处以警告，并处捌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但鉴于：

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久易股份“9.25事故”造成2人死亡，3人受伤，根据上述规定可知，久易股份“9.25事故”属于一般事故。

2、此次事故中，久易股份被处以36万元的罚款，久易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沈运河被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即捌万零柒佰壹拾陆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文件，该等罚款系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进行。根据该等规定，久易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沈运河之处罚均处于处罚等级最轻一档，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况，罚款数额也相对较小，因此根据上述规定，久易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沈运河之行政处罚事项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久易股份董事长、总经理沈运河，董事、副总经理余正莲，监事于扩因本次安全事故受到合肥市应急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但该等处罚不属于《创业

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4、合肥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久易股份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前述行政处罚均已执行完毕，该等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处罚也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久易股份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9 25”其它爆炸事故所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久易股份本次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劳动用工

本所律师通过抽查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方式，对发行人劳动用工情况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保障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制度（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和住房公积金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其处罚的记录。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该等情形不符合《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中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规定。

对于因当月新入职而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用人单位自录用职工之日起30日内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即可，公司已经为该等员工办理了社会

保险的补缴。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对于退休返聘人员，该等员工其与发行人签署劳务合同而非劳动合同，且对于企业聘用达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并未强制性规定应当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亦未要求为该等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对于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员工试用期末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以及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等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在职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员工自愿放弃、试用期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等均不属于免除用人单位缴纳义务的法定理由，该等情形不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该部分员工在农村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现已更名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未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手续，发行人已为该部分人员购买了商业保险（雇主责任险）。同时，发行人已于2022年1月份开始为试用期末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部分员工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人数较少，且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较小。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相关劳动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劳动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相关的行政处罚情况。

就上述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运河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玉文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存在不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制度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情形，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亦或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受到有权部门的罚款等处罚而造成损失的，该等损失均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1、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共计1个。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5000 吨/年新型广谱杀菌剂丙硫菌唑原药合成项目	久易股份	93,843.68	93,843.68
合计			93,843.68	93,843.6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时间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时间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发行人募投项目备案和合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5000 吨/年新型广谱杀菌剂丙硫菌唑原药合成项目	久易股份	合发改备（2022）16 号	环建审（2022）19 号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投项目拟选址于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化工集中区长松路以南、四顶山路以东。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募投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已与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管理委员会签订《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管理委员会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产5000吨新型广谱杀菌剂丙硫菌唑原药合成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此外，肥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说明，该地块包含在肥东县2021年第15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于2022年4月24日经安徽省政府批准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皖政地挂合[2022]126号），用途为工业。该地块正在开展土地挂牌供应。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潜在同业竞争。

(三)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后适用),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案件的标的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障碍。

报告期内,除以上情形外,久易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主要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根据编号为沪洋山关缉违字[2020]54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洋山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久凯农化因出口货物浓度与申报浓度不符,同时未提供《农药出口登记管理放行通知单》,于2020年7月15日被洋山海关处以罚款34000元的行政处罚。

鉴于：1）公司已于2020年7月15日缴纳完毕相关罚款；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之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5%以上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洋山海关核定，久凯农化本次实际出口货物的价值为680,078元，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列明的处罚比例，久凯农化所受处罚的金额比例（4.9994%）系罚款比例中的最轻一档；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海关于2022年3月3日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2022]044号），该处罚尚不影响发行人在海关的信用等级。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关于“9·25事故”的行政处罚

关于“9·25事故”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与安全生产、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之“（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部分内容。

（3）根据编号为东（消）行罚决字（2020）008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久易股份因消防水泵配电未设置双电源末端自动切换装置，于2020年11月30日被肥东县消防救援大队处以罚款15000元的行政处罚。

鉴于：1）公司已于2020年12月16日缴纳完毕相关罚款；2）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修正）第六十条第一款之规定，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公司本次被科处的罚款金额系上述处罚区间内的较轻一档；3）根据肥东县消防救援大队于2022年2月28日出具的《证明》，上述处罚不属于违反消防管理方面法律、行政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因上述事项所受的处罚也不属于重大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持股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因9.25安全生产事件收到合肥市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与安全生产、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之“(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部分内容。

根据持股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之外，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任何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关于发行人在股转系统规范运作情况

2014年7月24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久易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997号），同意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2014年8月19日，公司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久易农业”，证券代码为“831006”，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年11月30日，安徽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长兼总经理沈运河、董事会秘书杨欢欢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16号），因安徽证监局于2016年10月20日至21日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公司未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公司多次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安徽证监局对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沈运河、董事会秘书杨欢欢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2022年1月21日，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部下发了《关于对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二部监管[2022]023号），因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向安徽监管局报送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辅导备案材料，而公司未及时披露向安徽证监局申请公开发行并在深交所上市辅导备案公告，后于2021年1月17日补充披露，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1.5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公司及董事长沈运河、董事会秘书杨欢欢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九条的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通报批评；（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三）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行政拘留；（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安徽监管局采取的监管谈话措施以及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部采取的口头警示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的范畴，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挂牌期间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股权交易等事项被全国股转系统或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形。

（二）关于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

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挂牌企业，截至本次申报前（2022年5月31日），公司的股东共83名，其中本次申报前12个月内部分新增股东为通过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

形成。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九条规定，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可以申请豁免本指引的核查和股份锁定要求。

除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外，发行人申报前12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新增股东相关情况如下：

1、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的股东情况、成交价格及定价依据

除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外，根据wind数据终端系统、发行人持有人名册及新增股东的确认，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申报前12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新增股东名称/姓名、成交价格及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股份出让方	股份受让方	交易日期	成交量 (股)	成交价格 (元/股)	成交额 (元)
汇智创投	合肥汇智	2022-04-06	817,768	9.16	7,489,949
		2022-04-12	1,204,189	11.20	13,486,917
		2022-04-18	213,329		2,389,285
	俞熔	2022-04-27	2,034,048	11.20	22,781,338
	田明	2022-04-12	805,273	11.20	9,019,058
		2022-04-18	706,275		7,910,280
	卓曙虹	2022-04-18	883,379	11.20	9,893,845
	沈汉标	2022-04-12	400,898	11.20	4,490,058
		2022-04-18	462,851		5,183,931
	沈海斌	2022-04-18	647,806	11.20	7,255,427
	汪延龄	2022-04-18	245,383	11.20	2,748,290
	汪海若	2022-04-18	245,382	11.20	2,748,278
	王妙玉	2022-04-12	215,937	11.20	2,418,494
俞熔	迟峰	2022-04-28	500,000	11.20	5,600,000

上述股份转让均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均参考前一日收盘价，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符合上述规定中对大宗交易成交价格的规定。

2、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申报前12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新增股东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住址
合肥汇智	91340100691056897Q	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16号新世纪商务中心3-101室
俞熔	610103197112*****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35号健康智谷*****
田明	340111195312*****	合肥市庐阳区安庆路*****
卓曙虹	440103196810*****	广州市黄埔大道西富力盈隆大厦*****
沈汉标	440526197208*****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76号富力盈隆广场*****
沈海斌	340111196711*****	合肥市蜀山区淠河路88号*****
迟峰	230103197303*****	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
汪延龄	340111197410*****	合肥市瑶海区胜利路元一时代花园*****
汪海若	340122197711*****	合肥市蜀山区万佛湖路置地柏悦府*****
王妙玉	440526197605*****	广州市天河区汇景新城别墅区*****

3、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入股原因

(1)汇智创投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8,882,430股股份(对应16.52%持股比例)的原因

根据汇智创投提供的资料、汇智创投及其上层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的确认文件，汇智创投作为投资平台公司已超13年，所投主要项目均已完成或处于退出阶段，各股东经协商后一致同意对汇智创投进行清算。

根据汇智创投于2022年4月6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及汇智创投持有人的确认，汇智创投各股东一致同意对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80%（即7,105,944股）按出资比例转让给汇智创投股东（或权益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转让价格按照股转系统大宗交易规则协商定价；同意将汇智创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20%（即1,776,486股）转让给合肥汇智作为汇智创投的管理费用。本次股份转让方案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穿透后的最终自然人股东及持股比例		出资占比	拟受让股数（股）	最终自然人股东受让股份数情况
上海天亿	俞熔	99.6%	28.62%	2,034,048	林熙系俞熔母亲，最终2,034,048股全部由俞熔受让
	林熙	0.4%			
安徽龄若 ¹	汪延龄	50%	6.91%	490,765	245,383股

	汪海若	50%			245,382 股
合肥安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田明	70%	30.39%	2,159,354	1,511,548 股
	沈海斌	30%			647,806 股
广东粤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卓曙虹	45%	27.63%	1,963,065	883,379 股
	沈汉标	44%			863,749 股
	王妙玉	11%			215,937 股
合肥汇智	李红	36%	6.45%	2,235,198	全部股份直接转让给合肥汇智
	夏茂	30%			
	沈汉标	20%			
	吴良华	8%			
	夏俊聪	6%			
合计			100%	8,882,430	-

注 1：根据汇智创投的工商底档、上海天亿、安徽龄若提供的相关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汇智创投经工商登记的股东并不包含安徽龄若。根据上海天亿与安徽龄若签订的《委托持股协议》《委托持股协议补充协议》，安徽龄若委托上海天亿合计持有汇智创投 6.91%的股权，因此安徽龄若实际持有汇智创投 6.91%的股权。在汇智创投本次将其所持的久易股份的股份按照比例转至其上层股东时，上海天亿、安徽龄若均同意，汇智创投直接将其所持久易股份相应份额转至安徽龄若的上层股东汪海若、汪延龄。基于上述，汪海若、汪延龄分别取得发行人 245,382 股、245,383 股股份。

（2）俞熔转让发行人50万股股份给迟峰的原因

迟峰系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从俞熔处取得发行人的股份，俞熔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出部分份额主要因为其个人资金需求，迟峰入股发行人系因其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

根据前述股东的确认，该等股权变动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4、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申报前新增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股东中，沈汉标与王妙玉为夫妻关系，汪延龄与汪海若为兄弟关系，发行人董事吴良华为合肥汇智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除此之外，发行人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

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5、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申报前新增股东的确认，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6、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申报前新增股东的确认，新增股东均具备股东资格。

7、关于新增股东股份锁定情况

上述新增股东均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承诺：“自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或自本人取得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超产能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发行人烟嘧磺隆的产能利用率为149.69%、153.49%及48.33%，发行人在2019年度及2020年度存在超产能的情形。发行人存在超产能的原因主要系2019年和2020年市场上烟嘧磺隆供给偏紧，为了扩大市场份额，发行人烟嘧磺隆原药生产多使用中间体2-氯烟酸和烟磺酰胺，减少了反应步骤，提高生产设备利用效率。2021年，随着市场上烟嘧磺隆供应商产能释放，烟嘧磺隆价格回落，发行人增加了烟嘧磺隆原药外购量，降低了烟嘧磺隆原药自产量，故自2020年度后已不存在超产能的情形。

2022年2月22日，肥东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明确，鉴于发行人超产能的行为不存在超标排污，也未造成环境污染等严重后果，上述项目2021年度实际产能未超过核定产能，该单位不会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

2022年4月8日，肥东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未因烟嘧磺隆原药合成项目超产能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2年2月16日，肥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函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受到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超产能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经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及深交所同意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签字): _____

刘煜

崔斌

徐双豪

本所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2022年6月20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京天股字（2022）第 221-5 号

致：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2）第 22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2)第 221-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上述由本所出具的所有法律文件统称为“原律师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

鉴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与《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以及截至其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变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应对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相关期间”）新发生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基于上述，结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报告期新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相关内容，本所现出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原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22]第 32-00074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大信专审字[2022]第 32-0002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2]第 32-00027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的审核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拜耳公司	指	德国拜耳集团（Bayer Group），1863 年成立，是世界最大的医药保健及化工集团之一
UPL、印度联磷	指	印度联合磷化有限公司（UPL LIMITED），印度大型农药生产商
GLOBACHEM	指	一家比利时作物保护公司(GLOBACHEM NV)，在全球范围内开发、注册和营销范围广泛的专利和植物保护品种
HELM、汉姆公司	指	汉姆集团（HELM AG），一家总部位于德国汉堡的家族企业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二、发行人的业务.....	8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七、发行人的税务.....	22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与安全生产、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23
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十一、结论意见.....	30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变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发行人依然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国元证券对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保荐服务，并聘请国元证券提供承销服务，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份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28,510,411.18 元、665,544,261.00 元、928,437,228.84 元及 894,865,707.44 元。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

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如原律师文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如原律师文件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知识产权证书、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以及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及“(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3,765,000 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792.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之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及深交所同意上市交易。

二、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没有发生变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取得的境内农药登记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证号	农药名称	类别	剂型	总含量	有效期至
1	PD20170555	双草醚	除草剂	悬浮剂	10%	2027-4-9
2	PD20170542	烯啶虫胺	杀虫剂	水剂	10%	2027-4-9
3	PD20170710	丙炔噁草酮	除草剂	水分散粒剂	80%	2027-4-9

序号	登记证号	农药名称	类别	剂型	总含量	有效期至
4	PD20170714	氟唑磺隆	除草剂	水分散粒剂	70%	2027-4-9
5	PD20170755	噻唑膦	杀线虫剂	颗粒剂	10%	2027-4-9
6	PD20170460	硝磺草酮	除草剂	可分散油悬浮剂	15%	2027-3-8
7	PD20170468	烟嘧 莠 氯吡	除草剂	可分散油悬浮剂	37%	2027-3-8
8	PD20170338	噻呋酰胺	杀菌剂	悬浮剂	240 克/升	2027-2-13
9	PD20170246	双草醚	除草剂	悬浮剂	40%	2027-2-13
10	EX20220024	丙硫菌唑	杀菌剂	乳油	250 克/升	2027-1-17
11	PD20212926	环磺酮	除草剂	可分散油悬浮剂	8%	2026-12-29
12	PD20212923	环磺酮	除草剂	原药	95%	2026-12-29
13	PD20212924	环磺酮 莠去津	除草剂	可分散油悬浮剂	23.50%	2026-12-29
14	PD20161465	灭草松	除草剂	原药	98%	2026-10-14
15	PD20161387	灭草松	除草剂	水剂	480 克/升	2026-10-14
16	PD20161375	烯草酮	除草剂	乳油	240 克/升	2026-10-14
17	PD20161200	苄嘧 丙草胺	除草剂	可湿性粉剂	40%	2026-9-13
18	PD20211270	噻虫胺 噻呋 戊唑醇	杀虫/杀菌剂	种子处理悬浮剂	13%	2026-8-5
19	PD20211223	二氯喹 氰氟酯 五氟磺	除草剂	可分散油悬浮剂	20%	2026-8-5
20	PD20160929	烟嘧 莠 异丙	除草剂	可分散油悬浮剂	42%	2026-7-27
21	PD20110782	精噁唑禾草灵	除草剂	原药	95%	2026-7-25
22	PD20160741	唑草酮	除草剂	水分散粒剂	40%	2026-6-19
23	PD20210890	噻唑酰草胺	除草剂	乳油	10%	2026-6-10
24	PD20110610	苯磺隆	除草剂	原药	95%	2026-6-7
25	PD20160567	苄嘧磺隆	除草剂	可湿性粉剂	10%	2026-4-26
26	PD20210476	双氟 唑草酮	除草剂	可分散油悬浮剂	6%	2026-4-26
27	PD20160260	2,4-滴二甲胺盐	除草剂	水剂	55%	2026-2-25
28	PD20160021	烟嘧 莠去津	除草剂	水分散粒剂	80%	2026-1-26
29	PD20152606	阿维菌素	杀虫剂	乳油	5%	2025-12-17
30	PD20152098	硝磺 莠去津	除草剂	悬浮剂	55%	2025-9-22

序号	登记证号	农药名称	类别	剂型	总含量	有效期至
31	PD20151725	唑草酮	除草剂	原药	95%	2025-8-28
32	PD20151771	氯氟吡氧乙酸异辛酯	除草剂	乳油	288 克/升	2025-8-28
33	PD20151646	2 甲 唑草酮	除草剂	可湿性粉剂	70.50%	2025-8-28
34	PD20151599	硝磺 莠去津	除草剂	可分散油悬浮剂	25%	2025-8-28
35	PD20151080	戊唑醇	杀菌剂	悬浮剂	430 克/升	2025-6-14
36	PD20150647	莠去津	除草剂	水分散粒剂	90%	2025-4-16
37	PD20101394	烟嘧磺隆	除草剂	水分散粒剂	75%	2025-4-14
38	PD20101406	烟嘧磺隆	除草剂	可分散油悬浮剂	10%	2025-4-14
39	PD20101395	烟嘧 莠去津	除草剂	可分散油悬浮剂	24%	2025-4-14
40	PD20150310	氰氟草酯	除草剂	水乳剂	100 克/升	2025-2-5
41	PD20097482	辛硫 三唑磷	杀虫剂	乳油	20%	2024-11-3
42	PD85112-15	莠去津	除草剂	悬浮剂	38%	2024-9-14
43	PD86126-5	扑草净	除草剂	可湿性粉剂	40%	2024-9-14
44	PD20142099	炔草酯	除草剂	微乳剂	15%	2024-9-2
45	PD20096598	松 啶 氟磺胺	除草剂	乳油	35%	2024-9-2
46	PD20095622	苄 乙	除草剂	可湿性粉剂	18%	2024-5-12
47	PD20093321	烟嘧磺隆	除草剂	可分散油悬浮剂	40 克/升	2024-3-16
48	PD20092855	精噁唑禾草灵	除草剂	水乳剂	69 克/升	2024-3-5
49	PD20140345	吡蚜酮	杀虫剂	水分散粒剂	50%	2024-2-18
50	PD20091356	烟嘧磺隆	除草剂	原药	95%	2024-2-2
51	PD20190004	丙硫菌唑	杀菌剂	原药	97%	2024-1-29
52	PD20190005	丙硫菌唑	杀菌剂	可分散油悬浮剂	30%	2024-1-29
53	PD20090813	精喹 草除灵	除草剂	乳油	17.50%	2024-1-19
54	PD20090857	苯磺隆	除草剂	可湿性粉剂	10%	2024-1-19
55	PD20090392	氟磺胺草醚	除草剂	水剂	250 克/升	2024-1-12
56	PD20085803	精喹禾灵	除草剂	乳油	8.80%	2023-12-29
57	PD20084632	草除灵	除草剂	乳油	15%	2023-12-18
58	PD20083602	精喹禾灵	除草剂	乳油	5%	2023-12-12

序号	登记证号	农药名称	类别	剂型	总含量	有效期至
59	PD20131509	苯磺隆	除草剂	水分散粒剂	75%	2023-7-17
60	PD20182096	精异丙甲草胺	除草剂	乳油	960 克/升	2023-6-27
61	PD20131209	多 酮	杀菌剂	悬浮剂	36%	2023-5-28
62	PD20130974	炔草酸	除草剂	可湿性粉剂	15%	2023-5-2
63	PD20130839	吡虫啉	杀虫剂	乳油	5%	2023-4-22
64	PD20130829	烟嘧 莠去津	除草剂	可湿性粉剂	52%	2023-4-22
65	PD20181343	五氟磺草胺	除草剂	可分散油悬浮剂	5%	2023-4-17
66	PD20180777	硝磺 异甲 莠	除草剂	可分散油悬浮剂	46%	2023-2-8
67	PD20121242	精喹禾灵	除草剂	原药	98%	2027-8-27
68	PD20170802	乙羧氟草醚	除草剂	乳油	10%	2027-5-8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沈运河，实际控制人为沈运河及孙玉文，沈运河及孙玉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沈运河、吴良华、余正莲、熊国银、孙叔宝、高同春、程昔武、张成武、金培勇、于扩、李敏以及杨欢欢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及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担任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汪义江、徐庆丰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报告期及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发行人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久久福蛙、久凯农化为公司的关联方。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福泉科技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5、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报告期及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关联方，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关联单位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沈运河	董事长、总经理及实际控制人	安徽嘉越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沈运河配偶孙玉文妹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以及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合肥光洁包装有限公司	沈运河配偶孙玉文妹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以及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合肥海源印务服务部	沈运河配偶孙玉文妹妹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安徽玉琼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沈运河配偶孙玉文妹妹通过合肥光洁包装有限公司控制并担任执行董

				事兼总经理以及法定代表人的企业，现已注销
			大连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玉文之弟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合肥市蜀山区久田农资经营部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运河之弟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	吴良华	董事	合肥汇智	吴良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以及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石河子市汇智平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吴良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以及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海南汇智平天投资有限公司	吴良华通过石河子市汇智平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安徽正远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吴良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	高同春	独立董事	合肥凯达绿色农业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高同春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4	孙叔宝	独立董事	北京中农利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孙叔宝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5	汪义江	原董事	上海正泐科技有限公司	汪义江控制并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发行人其它关联方

报告期内，汇智创投曾持有发行人 16.51%的股份，为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消）：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未纳入合并报表的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性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安徽嘉越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包装物	116.63	283.91	299.15	656.5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安徽嘉越印务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包装物金额合计分别为 656.56 万元、299.15 万元、283.91 万元及 116.63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57%、0.56%、0.38%及 0.18%。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包装物属正常的业务往来，总体采购金额较小，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不大，采购价格为市场价格，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66.19	296.08	241.04	168.17

注：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不含股份支付金额。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沈运河、孙玉文	久凯农化	500.00	2022/4/28	2023/3/1	否
沈运河、孙玉文	久凯农化	1,000.00	2022/6/30	2023/6/30	否
沈运河、孙玉文	久易股份	1,000.00	2021/9/24	2022/9/24	否
沈运河、孙玉文	久易股份	500.00	2021/8/12	2021/12/6	是
沈运河、孙玉文	久易股份	1,000.00	2021/7/29	2022/7/13	否
沈运河、孙玉文	久易股份	1,000.00	2021/5/26	2022/5/18	是
沈运河、孙玉文	久易股份	1,000.00	2021/4/30	2022/4/26	是
沈运河、孙玉文	久凯农化	500.00	2021/3/22	2022/3/4	是
沈运河、孙玉文	久易股份	500.00	2020/8/12	2021/7/12	是
沈运河、孙玉文	久易股份	1,000.00	2020/7/20	2021/7/12	是
沈运河、孙玉文	久易股份	1,000.00	2020/4/30	2021/4/19	是
沈运河、孙玉文	久易股份	700.00	2020/4/21	2021/4/21	是
沈运河、孙玉文	久易股份	1,000.00	2020/3/6	2021/3/6	是

沈运河、孙玉文	久凯农化	500.00	2020/2/26	2021/2/25	是
沈运河、孙玉文	久易股份	600.00	2019/11/17	2020/11/17	是
沈运河、孙玉文	久易股份	500.00	2019/7/19	2020/7/7	是
沈运河、孙玉文	久易股份	400.00	2019/6/20	2020/6/18	是
沈运河、孙玉文	久易股份	875.00	2019/5/24	2020/5/25	是
沈运河、孙玉文	久易股份	700.00	2019/3/28	2020/3/28	是
沈运河、孙玉文	久易股份	800.00	2019/3/18	2019/12/2	是
沈运河、孙玉文	久易股份	1,000.00	2019/2/28	2020/2/28	是
沈运河、孙玉文	久易股份	800.00	2019/1/2	2019/12/20	是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公司对外融资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关联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账款	安徽嘉越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	-	0.68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安徽嘉越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8.08	66.29	-	19.43

4、其他比照关联交易事项

2019年4月，公司向部分员工借款1,464万元，借款期限9个月，年利率8.4%。2019年12月30日，公司已全部归还员工借款并支付利息，合计1,556.23万元。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有关协议或约定进行，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

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持续性不利影响。

（三）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发行人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因此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期间内主要资产变化及补充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不动产权

2022年7月8日，发行人通过挂牌出让的方式取得位于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长松路与四项山路交口东南角编号为FDG22-45面积为66618平方米的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2022年7月18日，发行人与肥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取得前述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2022年8月4日，发行人取得肥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22年8月31日，肥东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东政国土让[2022]50号），同意发行人以挂牌出让方式取得位于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长松路与四项山路交口东南角，面积为66618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截至目前，上述地块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尚在办理中。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皖（2019）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43506、皖（2020）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09945号、皖（2019）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43528号、皖（2019）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43536号不动产权因融资需求存在抵押情形。

（二）发行人知识产权

1、发行人商标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的查询，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 1 项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详见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取得方式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1	久易股份	58818592		原始取得	5	2022.06.28-2032.06.27

2、发行人专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cpquery.cnipa.gov.cn>）网站上的查询，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 2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详见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久易股份	202220061421.5	一种生产悬浮剂的乳化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1.11	2022.07.01
2	久易股份	202220058646.5	一种生产悬浮剂用物料研磨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1.11	2022.07.01

（三）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一项在建工程，为 5000 吨/年丙硫菌唑原药项目，即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5000 吨/年新型广谱杀菌剂丙硫菌唑原药合成项目”。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限制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 68,104,374.56 元货币资金因作为保证金而受到使用限制，该等保证金均属于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所需，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除上述已披露的公司贷款于不动产权上设

置正常抵押担保以及因保证金而受限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辽宁海佳农化有限公司	原药	1080.00CNY	2022.05.06	2022.05.06-2022.06.10	履行完毕
2	辽宁海佳农化有限公司	原药	2625.00 CNY	2022.01.11	2022.01.11-2022.05.30	履行完毕
3	山东绿邦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制剂	2250.00 CNY	2022.01.13	2022.01.13-2022.12.30	正在履行
4	FINCHIMICA S.P.A.	原药	1027.20 CNY	2022.05.02	2022.05.02-2022.07.15	正在履行
5	GLOBACHEM	原药	3582.60 CNY	2022.04.25	2022.04.25-2022.07.31	履行完毕
6	UPL	原药	418.38 USD	2022.03.30	2022.03.30-2022.04.30	履行完毕
7	GLOBACHEM	原药	302.94 USD	2022.04.25	2022.04.25-2022.09.30	正在履行
8	UPL	原药	1066.10 USD	2022.05.07	2022.05.07-2022.07.31	正在履行
9	FINCHIMICA S.P.A.	原药	1027.20 CNY	2022.04.04	2022.04.04-2022.05.15	履行完毕
10	上海稞莱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原药	1860.00 CNY	2022.04.26	2022.04.26-2022.05.18	履行完毕
11	SAS ROTAM AGROCHEMICAL EUROPE	原药	265.32 USD	2022.05.25	2022.05.25-2022.07	正在履行
12	CROPTHETICS LIMITED	原药	523.20USD	2022.05.09	2022.05.09-2022.10.31	正在履行
13	JT AGRO LTD	原药	523.20USD	2022.05.09	2022.05.09-2023.01.31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8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石家庄科力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乙酮类化合物	972.00	2022.01.17	-	履行完毕
2	石家庄科力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乙酮类化合物	942.00	2022.03.29	-	履行完毕
3	丰山集团	烟嘧磺隆原药	840.00	2022.03.30	2022.03.30-2022.03.31	履行完毕
4	山东派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N,N-二甲基癸酰胺	1252.90	2022.05.19	2022.05.19-2022.07.10	履行完毕
5	石家庄科力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乙酮类化合物	876.00	2022.05.19	-	履行完毕
6	河北冀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苯甲酸类化合物	862.82	2022.05.30	-	履行完毕
7	河北冀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苯甲酸类化合物	862.82	2022.06.20	-	履行完毕
8	江西华士药业有限公司	丙醇类化合物	900.00	2022.01.04	2022.01.04-2022.02.28	履行完毕
9	中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丙醇类化合物	2310.00	2022.04.28	2022.04.28-2022.05.30	履行完毕
10	江西华士药业有限公司	丙醇类化合物	2250.00	2022.06.22	2022.06.22-2022.09.30	正在履行

3、借款及其担保合同

相关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含）的借款合同及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保证方式
1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阳支行	《普惠业务借款合同》 (0077361220220011)	1,000.00	2022.06.30-2023.06.30	保证+抵押

2022 年 6 月 23 日，自然人沈运河、孙玉文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庐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40101019920220600012），沈运河、孙玉文为久凯农化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阳支行于2022年6月30日签订的《普惠业务借款合同》（编号：0077361220220011）项下的1,0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2年6月23日，国控担保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阳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340101019920220600011），国控担保公司为久凯农化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阳支行于2022年6月30日签订的《普惠业务借款合同》（编号：0077361220220011）项下的1,0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为保证国控担保公司的权益，2022年6月23日，沈运河、孙玉文、发行人与国控担保公司签订了《反担保（保证）合同》（2022年保字第0171号），沈运河、孙玉文、发行人向国控担保公司提供了保证反担保；2020年6月23日，发行人与国控担保公司签订了《反担保（抵押）合同》（2022年抵字第0171号），发行人以其名下编号为皖（2019）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43536号房产向国控担保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

4、授信合同

2022年6月23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久凯农化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阳支行签订《统一授信协议》（协议编号：ZH000720220628081401），合同约定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阳支行向久凯农化提供最高授信额度1,000万元人民币，使用期限为2022年6月23日起至2023年5月16日止。

5、施工合同

2022年5月20日，发行人与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签订《5000吨/年新型广谱杀菌剂丙硫菌唑原药合成项目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将5000吨/年新型广谱杀菌剂丙硫菌唑原药合成项目发包给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工程内容包括综合楼、动力车间；原药合成装置

1、2、3、4；综合仓库；危废仓库；氯气仓库等，合同价格为 1.5 亿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上述合同均是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合计 2,042,332.40 元，主要由应收出口退税款、备用金、垫付款、押金等构成。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余额为 6,086,550.92 元，主要由应付保证金及押金、限制性股票、房租费等构成。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或商业安排而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首次申报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召开 3 次董事会及 2 次监事会，未召开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纳税报告》并经验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期间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2021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2134001055，有效期三年。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期间内新增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30 万元及以上）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补助项目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 (元)
1	2022 年度	2022 年制造强省建设系列政策、民营经济政策资金-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补助	《省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	800,000.00
2	2022 年度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补助	《关于 2022 年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公开竞争类拟立项项目的公示》	1,500,000.00
3	2022 年度	2021 年肥东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制造业)兑现资金	《关于 2021 年肥东县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制造业）奖补资金的公示》	480,000.00
4	2022 年度	2021 年肥东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制造业)兑现资金	《关于 2021 年肥东县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制造业）奖补资金的公示》	1,156,000.00
5	2022 年度	安徽省重大专项项目县级配套资金	《关于 2022 年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补助县(市)区、开发区承担配套资金的通知》	750,000.00
6	2022 年度	2021 年省级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政策资金	《安徽省商务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 2021 年省级外贸促进政策的通知》（皖商明电〔2021〕6 号）、《安徽省商务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 2021 年省级外贸促进政策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皖商贸发〔2022〕10 号）	472,0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与安全生产、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产品质量和技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肥东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在日常安全生产管理过程中未曾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劳动用工

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发行人员工情况及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总数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已参保的员工人数	未参保的员工人数	已缴纳的员工人数	未缴纳的员工人数
2019年12月31日	414	327	87	326	88
2020年12月31日	448	362	86	360	88
2021年12月31日	449	361	88	367	82
2022年6月30日	493	393	100	399	94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未全部参保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已参保员工与员工总人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单位：人

主要原因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员工试用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0	1	11	8
部分员工已购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自愿放弃缴存	73	71	70	74
入职时间较晚，错过当月社会保险缴纳时间 ¹	20	8	0	0
其他原因 ²	7	8	5	5
合计	100	88	86	87

注1：对于因入职时间较晚，未能于当月缴纳社保的员工，公司已经于次月为该等员工缴纳了相应社保。

注2：其他原因主要为部分员工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返聘的人员，根据规定无需缴纳；个别员工的社会保险由其他单位缴纳。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未全部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与员工总人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单位：人

主要原因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员工试用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0	1	12	8
基于个人经济考虑，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73	71	71	75
入职时间较晚，错过当月住房公积金	11	0	0	0

金缴纳时间 ¹				
其他原因 ²	10	10	5	5
合计	94	82	88	88

注1：因入职时间较晚，错过当月住房公积金缴纳时间，公司已经于次月为该等员工缴纳了相应的住房公积金。

注2：其他原因主要为员工已达到退休年龄，享受退休待遇；部分员工延迟退休，按照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要求不予以缴纳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由其他公司购买。

（4）相关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对于因当月新入职而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用人单位自录用职工之日起30日内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即可，发行人已经为该等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对于未给退休返聘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由于该等员工与发行人签署的系劳务合同而非劳动合同，且对于企业聘用达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并未强制性规定应当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亦未要求为该等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而对于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员工试用期末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以及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等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在职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员工自愿放弃、试用期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等均不属于免除用人单位缴纳义务的法定理由，该等情形不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但鉴于：

第一，发行人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为该部分员工在农村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现已更名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未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手续。针对该等情况，发行人已为该部分人员购买了商业保险（雇主责任险）。

第二，针对试用期不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已于2022年1月份开始为试用期末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部分员工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第三，发行人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人数较少，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为0.81%。

第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若发行人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缴存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且发行人逾期仍不缴纳、缴存的，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第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运河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玉文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存在不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制度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情形，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亦或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受到有权部门的罚款等处罚而造成损失的，该等损失均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

第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劳动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劳动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相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1、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共计1个。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5000 吨/年新型广谱杀菌剂丙硫菌唑原药合成项目	久易股份	93,843.68	93,843.68
合计			93,843.68	93,843.6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时间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时间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发行人募投项目备案和合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5000 吨/年新型广谱杀菌剂丙硫菌唑原药合成项目	久易股份	合发改备(2022)16 号	环建审(2022)19 号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投项目拟选址于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化工集中区长松路以南、四顶山路以东。

2022年7月8日，发行人通过挂牌出让的方式取得位于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长松路与四顶山路交口东南角编号为FDG22-45面积为66618平方米的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2022年7月18日，发行人与肥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取得前述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2022年8月4日，发行人取得肥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22年8月31日，肥东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东政国土让[2022]50号），同意发行人以挂牌出让方式取得位于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长松路与四顶山路交口东南角，面积为66618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截至目前，上述地块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尚在办理中。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潜在同业竞争。

（三）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后适用），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与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的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诉讼案件及其进展情况如下：

（1）中鲜玉农业诉喜田生物、久易股份产品生产者责任纠纷

根据湖北省嘉鱼县人民法院的传票、应诉通知、民事起诉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中鲜玉农业诉称，其种植的鲜食玉米因使用了喜田生物生产的除草动力以及发行人生产的地仙配除草剂而出现药害情况，致其造成重大损失。2021 年 2 月 2 日，中鲜玉农业以喜田生物以及发行人为被告向湖北省嘉鱼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获立案（案号：（2021）鄂 1221 民初 641 号），中鲜玉农业大请求喜田生物向中鲜玉农业赔偿损失 792 万元，发行人对鱼岳镇白沙洲 1760 亩玉米田中 560 亩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21 年 10 月 8 日，湖北省嘉鱼县人民法院作出本案一审判决，主要判决内容为：（1）喜田生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赔偿原告中鲜玉农业损失 3,086,336 元，被告发行人在损失 982,016 元范围内与被告喜田生物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喜田生物与发行人连带给付原告中鲜玉农业鉴定费 4 万元。

发行人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22 年 5 月 6 日，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鄂 12 民终 2309 号民事判决书，裁定驳回上诉、维

持原判。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2022年6月1日，中鲜玉农业已经以喜田生物、发行人等为被执行人向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2022）鄂1221执726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金划扣凭证，发行人银行账户已于2022年6月29日被划扣1,047,557元，案件已执行完毕。

（2）熊前程诉嘉鱼壹农农资有限公司、久易股份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根据湖北省嘉鱼县人民法院的传票、应诉通知、民事起诉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熊前程以其购买、使用发行人的玉米田除草剂产品而使其种植的400亩玉米受损为由，以嘉鱼壹农农资有限公司、发行人为被告向湖北省嘉鱼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获立案（案号：（2021）鄂1221民初1384号），熊前程请求判令嘉鱼壹农农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向其赔偿各项损失共计160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案件的标的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障碍。

报告期内，除以上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行政处罚。

（二）持股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股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持股5%以上

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任何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不利事项，发行人持续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刘煜

崔斌

徐双豪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2 年 9 月 28 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京天股字（2022）第 221-9 号

致：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2）第 22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2）第 221-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2）第 221-5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上述由本所出具的所有法律文件统称为“原律师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

深交所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出具了审核函〔2022〕010632 号《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现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其中需由发行人律师说明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

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原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22]第 32-00074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大信专审字[2022]第 32-0002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2]第 32-00027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的审核报告》
《审核问答》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海利尔	指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润丰股份	指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南通泰禾	指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丰山集团	指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新农股份	指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苏利股份	指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河北兴柏	指	河北兴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天宇化工	指	江西天宇化工有限公司

目录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创业板定位.....	5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新三板挂牌.....	35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诉讼及行政处罚.....	39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行业政策.....	62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关于委托加工.....	91
六、《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8：关于销售模式.....	103
七、《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9：关于主要客户.....	121
八、《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1：关于采购和主要供应商.....	125
九、《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9：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129
十、《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0：关于生产经营资质.....	141
十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1：关于历史沿革.....	152
十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2：关于关联交易.....	164
十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3：关于环保.....	169
十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4：关于土地不动产.....	205
十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5：关于募投项目.....	209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1：关于创业板定位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部分专利为受让取得，部分专利为共同共有。发行人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等科研院校合作。

（2）发行人研发试验费较多，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请发行人：

（1）列示专利的发明人、申请人、专利权人等，说明核心技术是否均取得专利，受让取得专利或变更专利权人的背景、交易双方、价格公允性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共有专利的权属划分情况，专利权使用是否存在障碍。

（2）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涉及竞业禁止、职务发明等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3）说明合作研发项目产权归属安排、是否存在使用期限，是否存在使用第三方核心设备、人员、资产、场所或高校科研费用、挂靠国家基金等情况。

（4）说明主要产品市场容量及市场空间情况，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对比、市场占有率情况，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形。

（5）说明研发费用对应的研发项目、研发成果情况、明细内容、计算口径、核算方法、会计处理；结合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各项目支出情况说明研发费用报告期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6）说明研发活动的主要过程、研发用材料的领用情况及与研发项目的对应关系、研发用材料的相关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如何区分、研发活动是否与生产活动共享设备，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归集、分摊与结转方式，相关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行业惯例。

（7）结合各项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技术的先进性与可替代性水平、行业未

来发展方向与市场潜力，详细分析说明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或某一特征的具体表现，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4）及问题（7）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5）、（6）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列示专利的发明人、申请人、专利权人等，说明核心技术是否均取得专利，受让取得专利或变更专利权人的背景、交易双方、价格公允性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共有专利的权属划分情况，专利权使用是否存在障碍。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截至2022年8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29项专利，前述专利的发明人、申请人、专利权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人	申请人	专利权人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沈运河、余正莲、于扩、宁早霞、范富云、卢杰	久易股份	久易股份	201420417982.X	一种农药灌装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7.28	2015.1.21
2	沈运河、赵晓俊、范富云	久易股份	久易股份	201310740864.2	草除灵和精喹禾灵复配的农药除草悬浮剂	发明	受让取得	2013.12.28	2016.3.2
3	沈运河、熊国银、徐庆丰、赵晓俊、范富云	久易股份	久易股份	201620251776.5	农药生产中的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3.24	2016.9.14
4	沈运河、熊国银、徐庆丰、赵晓俊、范富云	久易股份	久易股份	201620251821.7	一种多功能喷洒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3.24	2016.9.14
5	沈运河、熊国银、徐庆丰、赵晓俊、范富云	久易股份	久易股份	201620251802.4	一种农药生产用搅拌罐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3.24	2016.9.14
6	沈运河、熊国银、徐庆丰、赵晓俊、范富云	久易股份	久易股份	201620251780.1	一种清洗自检喷洒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3.24	2016.9.14
7	沈运河、熊国银、徐庆丰、赵晓俊、范富云	久易股份	久易股份	201630085341.3	农药包装瓶 (A)	外观专利	原始取得	2016.03.23	2016.9.14
8	沈运河、熊国银、徐庆丰、赵晓俊、范富云	久易股份	久易股份	201630085340.9	农药包装瓶 (B)	外观专利	原始取得	2016.03.23	2016.9.14
9	沈运河、熊国银、徐庆丰、赵晓俊、范富云	久易股份	久易股份	201630090189.8	农药包装瓶 (C)	外观专利	原始取得	2016.03.25	2016.9.14
10	沈运河、熊国银、徐庆丰、赵晓俊、范富云	久易股份	久易股份	201620244015.7	一种农药生产灌装设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3.24	2016.11.23
11	沈运河、熊国银、徐庆丰、赵晓俊、范富云	久易股份	久易股份	201511022813.1	一种废硫磺循环再利用的提取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15.12.30	2017.12.12
12	宛晓春、郭峰、柯飞、杨云秋、燕京、尹晨阳	久易股份	久易股份	201610638132.6	一种环氧丙烷类化合物的选择性合成方法	发明	受让取得	2016.08.05	2018.8.7

13	沈运河、余正莲、赵晓俊、范富云	久易股份	久易股份	201610739575.4	甲基二磺隆油悬浮剂	发明	原始取得	2016.08.26.	2018.12.14
14	沈运河、余正莲、赵晓俊、范富云	久易股份	久易股份	201610739615.5	氰氟草酯油悬浮剂	发明	原始取得	2016.08.26	2018.12.14
15	宛晓春、杨云秋、郭峰、俞杰、龙雁华	久易股份	久易股份	201611014060.4	一种茶尺蠖性信息素的组合物及其诱芯	发明	受让取得	2016.11.18	2019.2.12
16	宛晓春、俞杰、杨云秋、郭峰	久易股份	久易股份	201611137397.4	手性(3Z,9Z)-6,7-环氧十八碳二烯的对映选择性合成方法	发明	受让取得	2016.12.12	2019.7.2
17	沈运河、乔尔格·斯特罗特、恩里克·拉米霍斯	久易股份、HELM	久易股份、HELM	201810734437.6	环磺酮的新晶型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07.06	2019.10.1
18	沈运河、徐庆丰、王友定	久易股份	久易股份	201921879333.0	一种悬浮剂类农药生产用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04	2020.7.24
19	沈运河、徐庆丰、王友定	久易股份	久易股份	201921878957.0	一种农药生产用药液混合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04	2020.7.24
20	沈运河、熊国银、赵晓俊、范富云	久易股份	久易股份	201811598012.3	丙硫菌唑可分散油悬浮剂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12.26	2020.11.13
21	施艳红、叶壮、操海群、胡芑、高全、廖敏、肖金京、赵振宇	久易股份	久易股份	201911314176.3	丙硫菌唑高效降解菌W313、菌剂及应用	发明	受让取得	2019.12.19	2021.4.23
22	沈运河、熊国银、余正莲、于扩、赵晓俊、范富云	久易股份	久易股份	201810193188.4	一种改进制备苯唑草酮的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03.09	2021.4.27
23	沈运河、王友定、周国焱	久易股份、艾弗瑞温奇尔斯	久易股份、艾弗瑞温奇尔斯	202130005341.9	农药包装瓶	外观专利	原始取得	2021.01.06	2021.6.1
24	侯如燕、崔传坚、杨云秋、赵天宇、宛晓春	久易股份	久易股份	201811175558.8	以茶皂苷为表面活性剂的杀虫性纳米乳剂及制备方法	发明	受让取得	2018.10.10	2021.6.22

25	沈运河、熊国银、余正莲、赵晓俊、周全全、范富云	久易股份	久易股份	201910056711.3	一种废氯化亚铁水溶液的回收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19.01.22	2021.7.6
26	祝玉超	久易股份	久易股份	202010360549.7	一种砒吡草唑的合成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04.30	2021.11.30
27	沈运河、熊国银、祝玉超、余正莲	久易股份	久易股份	202010988454.X	一种丙硫菌唑的合成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09.18	2022.04.22
28	沈运河、王友定、范富云	久易股份	久易股份	202220061421.5	一种生产悬浮剂的乳化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1.11	2022.07.01
29	沈运河、王友定、范富云	久易股份	久易股份	202220058646.5	一种生产悬浮剂用物料研磨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1.11	2022.07.01

注：上述受让取得专利，发行人已在专利权属变更同时完成申请人变更。

2、说明核心技术是否均取得专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招股说明书》，截至2022年8月31日，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其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营业务应用	核心技术	对应相关专利名称	技术来源
1	丙硫菌唑原药合成	丙硫菌唑原药合成工艺	一种丙硫菌唑的合成方法及其应用	自主开发
			丙硫菌唑的新晶型（申请中）	
			一种生产 1-氯-1'-氯乙酰基-环丙烷的工艺（申请中）	
			一种丙硫菌唑中间体的合成方法（申请中）	
			一种丙硫菌唑的制备方法（申请中）	
			一种利用管式反应器连续合成丙硫菌唑的方法（申请中）	
		氯化亚铁回收技术	一种废氯化亚铁水溶液的回收方法	自主开发
		甲苯回收处理技术	非专利技术	
2	丙硫菌唑制剂生产	丙硫菌唑制剂生产	丙硫菌唑可分散油悬浮剂	自主开发
			一种含有枯草芽孢杆菌与丙硫菌唑的杀菌组合物（申请中）	
3	环磺酮原药合成	环磺酮原药合成工艺	环磺酮的新晶型（共同拥有）	自主开发
		经强化的三氟乙醇成醚反应技术	非专利技术	
		溴化及溴化钠回收技术	非专利技术	
4	环磺酮制剂生产	环磺酮可分散油悬浮剂的制备方法	环磺酮油悬浮剂（申请中）	自主开发
		环磺酮与莠去津组合物可分散油悬浮剂的制备方法	一种除草剂组合物、除草剂及其应用（申请中）	
5	烟嘧磺隆原药合成	磺磺循环再利用工艺	一种废磺磺循环再利用的提取方法	自主开发
6	砒吡草唑原药合成	砒吡草唑合成工艺	一种砒吡草唑的合成方法	自主开发
7	制剂生产	制剂配方筛选技术	甲基二磺隆油悬浮剂	自主开发
			氰氟草酯油悬浮剂	
			草除灵和精喹禾灵复配的农药除草悬浮剂	

根据上表所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个别核心技术作为非专利技术，以技术秘密的形式进行保护外，发行人其余核心技术均已申请专利保护或者已获得专利授权。

3、受让取得专利或变更专利权人的背景、交易双方、价格公允性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共有专利的权属划分情况，专利权使用是否存在障碍

(1) 受让取得专利或变更专利权人的背景、交易双方、价格公允性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转让协议、转让费支付凭证、专利费缴费凭证及发行人说明，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受让取得专利（包括受让取得专利申请权）或变更专利权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出让方	受让方	合同签订时间	转让价格	公司受让该专利的背景
1	一种环氧丙烷类化合物的选择性合成方法	201610638132.6	安徽农业大学	久易股份	2020.8.28	三项专利系合并转让，转让总价为50万	作为公司生物农药的技术储备。
2	一种茶尺蠖性信息素的组合物及其诱芯	201611014060.4					
3	手性(3Z,9Z)-6,7-环氧十八碳二烯的对映选择性合成方法	201611137397.4					
4	丙硫菌唑高效降解菌W313、菌剂及应用	201911314176.3	安徽农业大学	久易股份	2021.10.20	20万	为解决丙硫菌唑生产过程中污水生化专门处理。
5	以茶皂苷为表面活性剂的杀虫性纳米乳剂及制备方法 ¹	201811175558.8	安徽农业大学	久易股份	2020.8.28	100万	茶皂苷比树脂类缓释剂对环境更加友好，可大幅度提升农药产品增效减施效果。
6	草除灵和精喹禾灵复配的农药除草悬浮剂	201310740864.2	上海艳紫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久易股份	2017.10.23	3.6万	为提升公司油菜田除草剂产品竞争力。

注1:发行人通过受让该专利的专利申请权的方式取得该专利

根据安徽农业大学的确认、发行人的说明，相关专利的转让价格系合同双方

结合转让方发明投入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重要程度等因素，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裁判文书网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专利转让事项相关的司法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让取得专利的背景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共有专利的权属划分情况，专利权使用是否存在障碍

通过查阅发行人的专利证书，截止到2022年8月31日，发行人共有2项专利系共有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人	申请人	专利权人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1	沈运河、乔尔格·斯特罗特、恩里克·拉米霍斯	久易股份、HELM	久易股份、HELM	201810734437.6	环磺酮的新晶型	发明
2	沈运河、王友定、周国焱	久易股份、艾弗瑞温奇尔斯	久易股份、艾弗瑞温奇尔斯	202130005341.9	农药包装瓶	外观专利

1) 上表第一项专利权属划分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 HELM 于 2018 年 4 月签订的《联合专利申请协议》，该共有专利（环磺酮的新晶型）的所有权状态系合同双方共有，双方对该专利均拥有使用权，双方均有权在未经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生产（或由合同制造商生产）专利产品，然后将其出售卖给客户，客户将自由转售此类专利相关产品和/或使用产品和转售产品。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均无权转让其共同的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共有专利“环磺酮的新晶型”的使用不存在障碍。

2) 上表第二项专利权属划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共有专利系发行人为满足艾弗瑞温奇尔斯专用包装要求，应艾弗瑞温奇尔斯请求，共同申报的外观设计专利。因该外观专利所涉及的农药包装瓶款式并非发行人标准的农药包装瓶款式，故发行人仅在艾弗瑞温奇尔斯要求的情况下，才会采用该共有专利所涉及的农药包装瓶款式向其提供产品。

即发行人使用该项专利权的范围为：在共有专利人要求的前提下，向该专利的共有权利人提供相关产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共有专利“农药包装瓶”的使用不存在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共有专利权属划分清晰，发行人共有专利的专利权使用不存在障碍。

4、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转让协议、专利费支付凭证、专利费缴纳凭证；

2)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对发行人的专利情况进行查询；

3) 通过裁判文书网查询发行人的涉诉情况；

4) 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文件；

5) 获取了安徽农业大学出具的《确认函》；

6) 获取了发行人与 HELM 签订的《联合专利申请协议》；

7) 获取了发行人正在申请专利的相关材料；

8)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除个别核心技术作为非专利技术，以技术秘密的形式进行保护外，发行人其余核心技术均已申请专利保护或者已获得专利授权；

2) 发行人受让取得专利的背景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发行人相关共有专利的权属划分清晰, 专利权使用不存在障碍。

(二) 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涉及竞业禁止、职务发明等情形,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1、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涉及竞业禁止、职务发明等情形,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沈运河、余正莲、熊国银、祝玉超。根据余正莲、熊国银、祝玉超三人前任职单位回复的函证, 该部分人员未与前任职单位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 且均不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形, 不存在相关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

沈运河的前任职单位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因业务转型, 对原有农化业务板块进行了剥离, 将农化业务相关的资产(包括了与农化板块相关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负债以净资产出资方式整体注入全资子公司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2022 年 5 月 17 日, 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已出具确认函, 确认沈运河于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期间未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 且不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形, 不存在相关专利的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同时, 根据《专利法》相关规定, 侵犯专利权的诉讼时效为三年, 自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侵权行为之日起计算。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在发行人处工作超过三年时间。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 在任职期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因职务发明、竞业禁止事项而招致诉讼、仲裁的情况。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竞业禁止、职务发明等情形,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技术研发人员资历清单

汇总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研发人员 54 人，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 12.03%，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研发人员数量(人)	研发人员占总人数比例
海利尔	428	15.63%
丰山集团	167	12.31%
新农股份	178	13.59%
苏利股份	223	17.61%
平均值	249	14.79%
久易股份	54	12.03%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2021年年度报告。

因公司规模不同，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人员数量相比较少，但与发行人当前规模相匹配，发行人研发人员占总人数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 2) 发行人核心技术员工填写的调查问卷；
- 3) 核查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前任职单位、相关单位回复的函证；
- 4) 查询了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网等公开信息；
- 5) 获取了发行人提供的《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技术研发人员资历清单汇总的说明》；
- 6) 获取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 2021 年年度报告。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竞业禁止、职务发明等情形且不存在纠纷或

潜在纠纷；

2) 因公司规模存在差异，发行人现有研发人员数量少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研发人员占总人数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 说明合作研发项目产权归属安排、是否存在使用期限，是否存在使用第三方核心设备、人员、资产、场所或高校科研费用、挂靠国家基金等情况

1、说明合作研发项目产权归属安排、是否存在使用期限，是否存在使用第三方核心设备、人员、资产、场所或高校科研费用、挂靠国家基金等情况

因生产科研需要，发行人存在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等科研院校合作的情况。其中，部分合作的内容系建设实习基地、合作方提供评估服务、合作方提供农药登记药效试验等，部分合作的内容系合作研发项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合同、验收报告、决算报告等），发行人与合作机构进行的研发项目及其产权归属安排、使用期限等权利义务约定如下：

序号	合作方	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产权归属安排	使用期限	费用承担
1	合肥工业大学	2011年6月3日	苯吡唑草酮合成工艺技术	该技术成果由甲乙双方共同享有，甲方（久易股份）有权在公司所属厂区内使用，乙方不得将该技术转让给第三方；甲方独立发展的技术归甲方所有。	未约定使用期限	由久易股份支付
2	合肥工业大学	2011年6月23日	三光气法合成邻甲酸甲酯苯磺酰异氰酸酯	该技术成果归甲方（久易股份）所有，甲方有权在公司所属厂区内使用	未约定使用期限	由久易股份支付
3	合肥工业大学	2014年3月20日	DMC法苯磺隆合成工艺技术	该技术成果甲乙双方共同享有，甲方（久易股份）有权在公司所属厂区内使用，乙方不得将该技术转让给第三方；甲方独立发展的技术归甲方所有	未约定使用期限	由久易股份支付
4	浙江工业大学	2014年9月1日	2-氯烟酰胺清洁生产新技术	1.本合同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归双方共享，成果排名乙方在前，甲方（久易股份）在后。 2.双方一致同意的情况下享有共同申请专利的权利，一方不同意	未约定使用期限	由久易股份支付

				申请专利的，另一方不得申请专利。①一方申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可以由另一方单独申请；②一方取得该专利权，另一方可以免费实施该专利。		
5	安徽农业大学	2017年6月15日	沿淮淮北小麦农药减量化使用和减施增效技术与示范	该项目研究形成的论文等理论性成果由各自享有，形成的专利、技术标准和应用成果等根据各方研究内容和贡献度，实现成果共享。	未约定使用期限	部分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其余资金实际由久易股份筹集
6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研究所、安徽农业大学	2020年8月12日	含丙硫菌唑种衣剂的配方筛选与技术研发	该项目将开展丙硫菌唑制剂研发的技术成果和科研成果归三方共有，包括试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据、材料以及最后的试验报告与相关专利。未经其他两方书面同意，不得转给他人；项目相关的产品生产权利归甲方（久易股份）所有。	未约定使用期限	由久易股份支付
7	安徽农业大学、安徽科技学院	2021年12月18日	2021年安徽省玉米田除草剂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	①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三方共同完成的由三方共享，具体按照三方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或双方另行商定。 ②共同完成的项目成果的转让，须在三方同意的前提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私自转让或许可实施。	未约定使用期限	部分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其余资金来源于久易股份自筹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上述合作单位均约定了合作成果的分配条款，合作研发项目相关产权归属清晰，不存在使用期限。

根据相关材料、安徽农业大学等单位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表列明的合作研发项目中的“5、沿淮淮北小麦农药减量化使用和减施增效技术与示范”、“7、2021年安徽省玉米田除草剂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两个合作研发项目系发行人与高等院校合作申报的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故前述两项合作研发项目的部分项目经费系省财政拨款/市财政拨款。除上述两项合作研发项目外，发行人的其余合作研发项目皆约定项目费用由发行人支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产权归属安排清晰且不存在使用期限。除与高校合作申报的两项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的部分经费系省财政拨款/市财政拨款外，发行人不存在使用第三方核心设备、人员、资产、场所或高校科研费用、挂靠国家基金等情形。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取得了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的相关材料及部分合作研发费用支付凭证；
- 2) 取得了合作研发项目合作方、发行人的确认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合作研发项目产权归属安排清晰且不存在使用期限，除与高校合作申报的两项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的部分经费系省财政拨款/市财政拨款外，发行人不存在使用第三方核心设备、人员、资产、场所或高校科研费用、挂靠国家基金的情形。

（四）说明主要产品市场容量及市场空间情况，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对比、市场占有率情况，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并经本所律师查阅行业网站、行业研究报告，查询农药行业产业政策及规划以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和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公告，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容量及市场空间情况、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对比、市场占有率情况、是否存在产能过剩情形具体如下：

1、主要产品市场容量及市场空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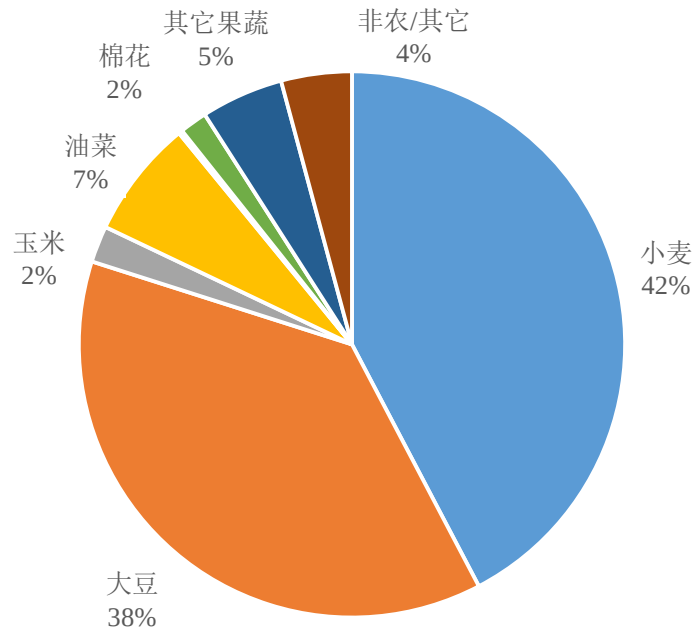
（1）杀菌剂产品丙硫菌唑

丙硫菌唑为全球前十大杀菌剂品种之一，属于广谱杀菌剂，可以与多种产品进行复配，用于防治谷类、油菜、花生和豆类作物等的多种病害。丙硫菌唑对谷物上几乎所有真菌病害都有优异的防治功效，如赤霉病、白粉病、纹枯病、锈病、

颖枯病、网斑病、菌核病、叶斑病、基腐病等。丙硫菌唑尤其对防治小麦赤霉病十分高效。小麦是世界三大粮食作物之一，全球有 1/3 以上人口以小麦为主粮，据统计，真菌性病害造成的全球小麦产量损失高达 15%~20%，其中小麦赤霉病是危害最大的真菌性病害之一。

丙硫菌唑目前已在全球 60 多个国家/地区销售。根据 kleffmann 及中农纵横的统计数据，2020 年丙硫菌唑全球销售额已超过 13 亿美元，市场主要位于欧洲、南美和北美地区，在国外市场主要用于大豆、谷物、玉米、棉花和油菜等。2020 年丙硫菌唑在全球作物应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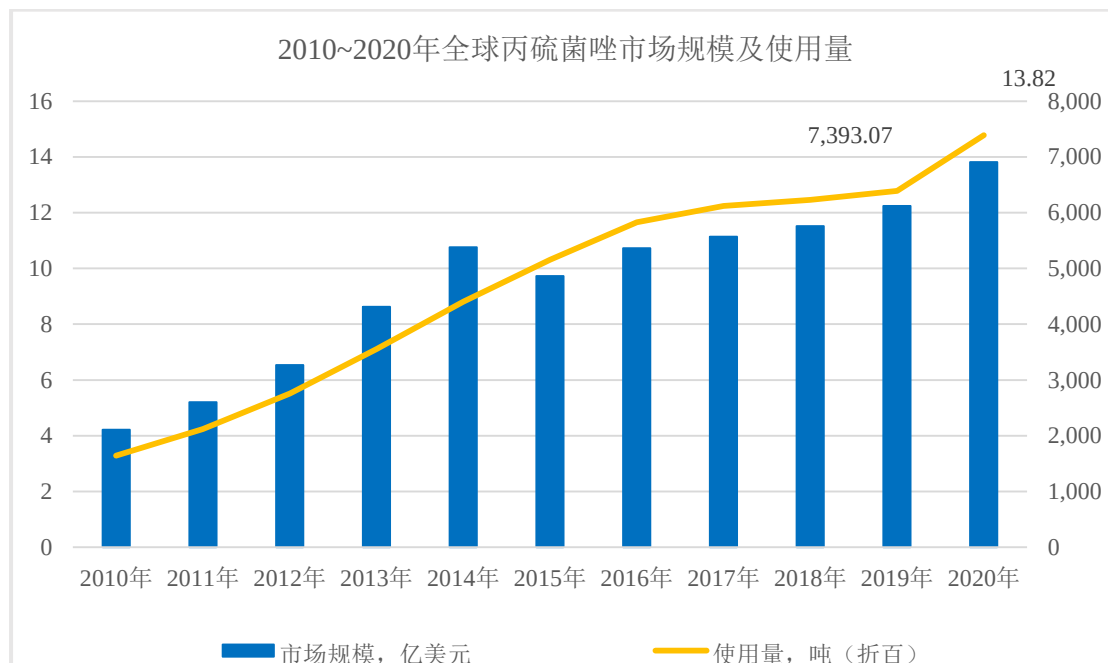
2020 年全球丙硫菌唑使用量规模占比（按作物分类）



数据来源：kleffmann 及中农纵横

根据 kleffmann 及中农纵横的统计数据，2010 年至 2020 年全球丙硫菌唑市场规模由 4.21 亿美元增加至 13.82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12.62%；2010 年至 2020 年全球丙硫菌唑使用规模由 1,643.51 吨增加到 7,393.07 吨，复合增长率达到 16.23%。按照该增长率测算，至 2025 年全球丙硫菌唑市场规模将达到 25.04 亿美元，使用规模将达到 15,673 吨。

2010-2020 丙硫菌唑全球市场情况



数据来源: kleffmann 及中农纵横

另外,随着全球农药监管趋严,对农作物、食品相关物质农药残留减小的趋势和农药对环境、有益生物风险评估更加全面、严格,对高风险杀菌剂禁限用力度不断加大。丙硫菌唑作为新兴的杀菌剂产品,受相关竞品农药禁限用管理政策影响以及随着相关厂家登记及推广力度的不断加大(包括北美、东欧、中国和印度等亚洲新兴市场登记和推广),将为丙硫菌唑提供更大的成长空间。根据中农纵横预测,丙硫菌唑增量市场,具体包括:

1) 受一系列杀菌剂禁限用管理政策的影响,如欧盟不再批准多菌灵用于农与 9 类型的生物杀灭剂产品以及百菌清、代森类等禁限用以及巴西对多菌灵的禁用,将进一步为丙硫菌唑提供 3,000 吨替代市场;传统三唑类杀菌剂受到内分泌干扰的负面效应,多种三唑类杀菌剂受新监管政策影响较大,包括丙环唑、环丙唑醇、戊唑醇和叶菌唑等品种禁限风险较大,预计为丙硫菌唑带来约 6,000 吨的替代增量;

2) 丙硫菌唑在亚洲和美洲等区域的新增登记和推广(复配),预计将带来约 8,000 吨市场增量。

综上，结合全球丙硫菌唑历史增长率及增量市场情况，中农纵横预测，到2025年，全球丙硫菌唑市场容量有望达到31,000吨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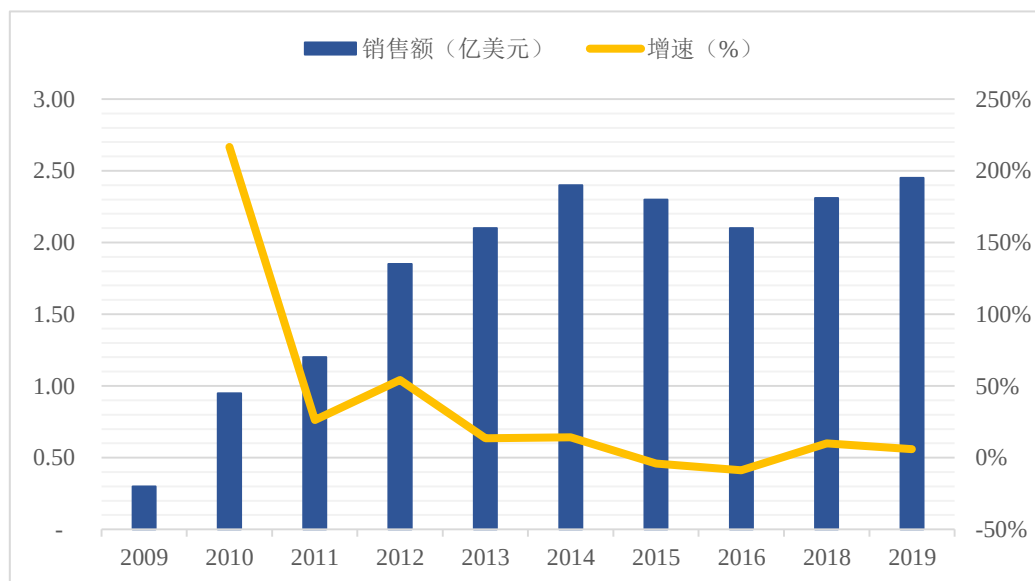
（2）除草剂产品环磺酮和烟嘧磺隆

玉米是除草剂的第二大用药作物，仅次于谷物。2019年，玉米田除草剂全球市场为46.36亿美元，占全球除草剂市场的17.4%。玉米田除草剂市场的前十大产品为草甘膦、莠去津、异丙甲草胺、硝磺草酮、乙草胺、烟嘧磺隆、环磺酮、噻酮磺隆、异噁唑草酮、氟吡草酮。其中烟嘧磺隆和环磺酮为发行人玉米田除草剂主要产品。

1）环磺酮

根据农药资讯网数据，环磺酮2019年全球销售额为2.45亿美元，2009-2019年的复合增长率达到23.40%。

2009-2019年环磺酮全球销售额及增速



数据来源：农药资讯网

环磺酮是最新一代HPPD抑制剂类苗后除草剂。根据农药资讯网、世界农药数据，2019年HPPD抑制剂类除草剂的全球销售额为17.94亿美元，占当年266亿美元除草剂销售额（包括非作物用）的6.7%，同比增长5.2%，2009-2019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10.4%。

2009—2019 年 HPPD 抑制剂类除草剂的销售额

时间（年）	销售额（亿美元）	占当年除草剂份额（%）
2009	7.37	3.7
2010	8.64	4.2
2011	10.20	4.6
2013	13.42	5.2
2014	13.92	5.3
2015	12.87	5.4
2016	13.36	5.8
2017	15.36	5.9
2018	17.06	6.2
2019	17.94	6.7

数据来源：农药资讯网、世界农药（World Pesticide）

2019年，有4个HPPD抑制剂类除草剂的销售超过1.00亿美元。硝磺草酮（8.00亿美元，占44.6%）、异噁唑草酮（2.65亿美元，占14.8%）、环磺酮（2.45亿美元，占13.7%）、苯唑草酮（1.04亿美元，占5.8%）等四大产品的销售额占HPPD抑制剂类除草剂市场的79%。

2019 年主要 HPPD 抑制剂类除草剂销售额及其所占份额

中文通用名	2019 年销售额（亿美元）	所占份额（%）
硝磺草酮	8.00	44.6
异噁唑草酮	2.65	14.8
环磺酮	2.45	13.7
苯唑草酮	1.04	5.8
磺酰草吡啶	0.91	5.1
磺草酮	0.76	4.2
氟吡草酮	0.70	3.9
双环磺草酮	0.45	2.5
其他	0.98	5.5
总计	17.94	100

数据来源：农药资讯网、世界农药（World Pesticide）

根据 Phillips McDougall 预测，2023 年，HPPD 抑制剂类除草剂的销售将

进一步增至 22.15 亿美元，2018—2023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5.4%。根据该增长率测算，预计至 2025 年环磺酮销售规模将达到 3.36 亿美元。

硝磺草酮是 HPPD 抑制剂类除草剂中的领军产品，为全球第三大除草剂、第一大选择性除草剂。硝磺草酮 2001 年上市，开启了玉米田苗后安全、快速除草的新时代，在玉米田阔叶杂草、抗性杂草、恶性杂草防除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硝磺草酮近 70% 的市场来自于玉米，已使用超过 20 年。在 2002—2019 年间，其复合年增长率为 13.67%。

硝磺草酮上市以来的全球销售额

时间（年）	销售额（亿美元）	时间（年）	销售额（亿美元）
2002	1.03	2011	5.35
2003	1.80	2012	6.20
2004	2.70	2013	6.60
2005	3.35	2014	6.70
2006	3.55	2015	6.10
2007	4.20	2016	6.50
2008	4.85	2018	7.80
2009	4.45	2019	8.00
2010	4.65	-	-

数据来源：农药资讯网

我国自 80 年代末期，开始使用第一代茎叶处理剂烟嘧磺隆等，已使用 30 多年。2007 年开始使用第二代茎叶处理剂硝磺草酮，已经使用了 15 年。上述除草剂的长期使用，带来了玉米田杂草草相的变化，防治效果的下降，抗药性的上升等重大的问题。

环磺酮是 2007 年研制的三酮类最新一代玉米田除草剂，属于 HPPD 抑制剂类除草剂，是第三代茎叶处理除草剂产品，活性高于磺草酮和硝磺草酮，其具有除草谱广、除草适期长、安全性高的特点。拜耳公司已在全球 30 多个国家登记和推广使用环磺酮，其主要市场分布在欧洲、北美和巴西等地，但出于战略考量，拜耳公司至今未在中国登记使用环磺酮原药及制剂产品。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 年我国玉米播种面积约为 6.5 亿亩，发行人环磺

酮产品在国内市场主要针对我国玉米田长期使用传统除草剂带来的玉米田杂草草相变化，防治效果下降，抗药性上升和玉米药害等玉米种植面临的重大难题，提供高效安全的药剂解决方案。适合我国东北春玉米区，黄淮海夏玉米区，西南山地玉米区，以及西北灌溉玉米区等广大玉米区推广应用，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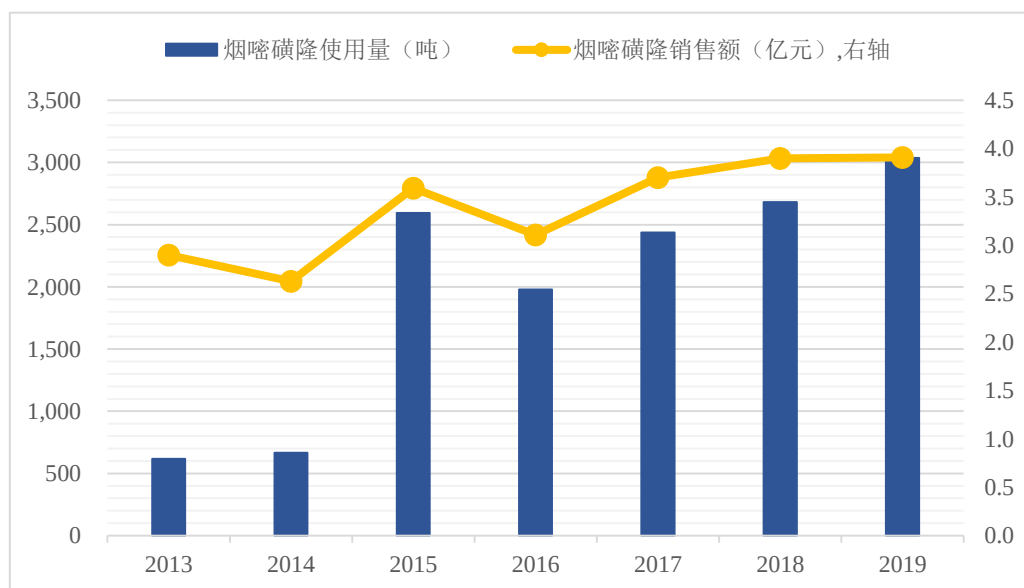
2022 年年初发行人环磺酮上市，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实现销售收入 14,890.97 万元。基于环磺酮活性高、除草谱广、除草适期长、安全性高的特点，预计将改变玉米田除草剂市场的竞争格局，形成对现有玉米田除草剂市场主要产品如硝磺草酮、磺草酮、苯唑草酮、烟嘧磺隆等产品的有效替代或补充。根据全球环磺酮市场 2009-2019 年 23.40%的复合增长率，预计 2022 年-2024 年环磺酮全球市场和国内市场将持续高速增长。

2) 烟嘧磺隆

根据 Phillips McDougall 数据，2019 年全球烟嘧磺隆市场为 3.91 亿美元，原药使用量约 3,000 吨，细分市场主要集中在亚洲和欧洲。其中中国市场超过 2 亿美元，原药使用量达到 2,367.72 吨，占比超过 70%，欧洲集中在罗马尼亚、俄罗斯、乌克兰等，拉美主要集中在巴西。

全球烟嘧磺隆靶标作物为玉米，多年来市场稳定。2013—2019 年全球烟嘧磺隆市场稳定增长，过去 7 年市场复合增长率为 4.38%。尤其是烟嘧磺隆与硝磺草酮、莠去津复配制剂具有较好表现。

2013-2019 烟嘧磺隆全球市场情况



数据来源：中农纵横、Phillips McDougall、KLEFFMANN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对比、市场占有率情况，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形

(1) 丙硫菌唑原药

公司目前丙硫菌唑原药产能为 1,000 吨/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000 吨/年新型广谱杀菌剂丙硫菌唑原药合成项目投产后，公司目前 1,000 吨/年丙硫菌唑原药生产线将改造为新产品环磺酮原药生产线，公司丙硫菌唑原药产能达到 5,000 吨/年，公司丙硫菌唑原药产能增加 4,000 吨/年。

目前全球市场上拜耳公司丙硫菌唑原药产能 6,000 吨，2015 年拜耳公司丙硫菌唑化合物在中国专利到期后，国内农化企业也积极进行研发和登记，并进行相关产能布局。目前国内成功实现丙硫菌唑产业化的公司为发行人和上市公司海利尔。结合未来三年全球丙硫菌唑原药主要生产企业扩产计划，预计至 2025 年全球丙硫菌唑原药产能将达到 26,500 吨，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生产企业	产能 (吨)	扩产计划
丙硫菌唑原药	拜耳公司	6,000	未披露
	海利尔	2,000	根据海利尔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告，子公司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计划新建丙硫菌唑原药产能 3,000 吨。另

产品	生产企业	产能（吨）	扩产计划
			外，根据公告，海利尔尚有 8000 吨规划产能
	南通泰禾	-	根据南通泰禾招股说明书，其募投项目包括年产 2,000 吨丙硫菌唑原药及中间体项目
	发行人	1,000	募投项目新建丙硫菌唑原药产能 5,000 吨，根据规划，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后，公司目前 1,000 吨/年丙硫菌唑原药生产线将改造为新产品环磺酮原药生产线
	其他	500	-
	合计	9,500	18,000

注：预计 2025 年产能=现有产能 9,500 吨+计划扩产产能 18,000 吨-发行人计划改造为环磺酮原药生产线减少的产能 1,000 吨=26,500 吨。

数据来源：中农纵横、上市公司公告

报告期内，全球丙硫菌唑原药主要生产企业包括拜耳公司、海利尔和发行人，各公司产能及产量，以及发行人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公司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拜耳公司	6,000.00	6,600.00	6,000.00	6,600.00	6,000.00	6,600.00
海利尔	2,000.00	-	2,000.00	200.00	2,000.00	645.12
发行人	1,000.00	179.10	1,000.00	352.08	1,000.00	836.73
其它	500.00	200.00	500.00	300.00	500.00	300.00
合计	9,500.00	6,979.10	9,500.00	7,452.08	9,500.00	8,381.85
发行人市场占有率	-	2.57%	-	4.72%	-	9.98%

数据来源：中农纵横

综上，预计到 2025 年全球丙硫菌唑原药市场产能将达到 26,500 吨。根据中农纵横预测，到 2025 年，全球丙硫菌唑市场容量有望达到 31,000 吨，届时按照发行人丙硫菌唑原药产量 5,000 吨测算，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将达到 16.13%，不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形。

（2）环磺酮原药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农业农村部获得 95%环磺酮原药的国内首家

登记，目前国内取得环磺酮原药登记的企业共 4 家：其中海利尔 98%环磺酮原药仅限出口柬埔寨，润丰股份 96%原药仅限出口巴拿马，南通泰禾于 2022 年 7 月取得原药登记证，上述公司均未披露其环磺酮原药产能建设计划，且未取得环磺酮制剂产品的登记。发行人是目前国内唯一实现环磺酮产品量产的企业，目前公司环磺酮原药产能 200 吨/年，产能规模较小。拜耳公司环磺酮原药产能 1,000 吨/年，为全球环磺酮市场的主要供应商，因其产品未在国内进行登记，其环磺酮产品尚未进入国内市场。环磺酮作为玉米田除草剂市场的前十大品种，市场容量较大，公司不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形。

（3）烟嘧磺隆原药

全球烟嘧磺隆原药产能主要集中在我国。国内烟嘧磺隆原药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发行人、丰山集团、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京博农化科技有限公司及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等，合计产能约 3,500 吨。根据 Kleffmann 数据，2020 年全球烟嘧磺隆原药使用量约 3,560 吨，供需基本平衡。发行人目前烟嘧磺隆原药产能为 300 吨/年，报告期烟嘧磺隆原药销售及用量每年约 500 吨，市场基本稳定，不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形。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查阅了行业网站、行业研究报告，查询农药行业产业政策及规划，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容量和市场空间；

2) 检索和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公告，了解同行业公司产能情况；

3) 取得发行人的相关确认文件；

4) 查阅了《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5)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形。

（五）结合各项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技术的先进性与可替代性水平、行业未来发展方向与市场潜力，详细分析说明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或某一特征的具体表现，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1、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或某一特征的具体表现

（1）发行人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如下：

1）以创新为驱动，形成的产品开发优势

发行人及创始团队拥有近 30 年农药行业产品开发经验，在公司创始初期前后，国内农药行业以高毒杀虫剂为主（70%以上），除草剂、杀菌剂占比低的用药格局下，成功判断除草剂对于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我国工业化、城镇化进展所具有的战略性作用，在国内较早参与或主导开发出精喹禾灵原药及制剂、烟嘧磺隆原药及制剂等除草剂品种，打破我国大豆、油菜、花生、棉花等旱地阔叶作物除草剂受日本、德国、美国长期垄断的局面，结束玉米田长期无苗后除草剂的历史。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国内取得 2 个新登记化学农药有效成分，其中丙硫菌唑为全球前十大杀菌剂农药品种，为我国小麦赤霉病防治提供了有效用药；环磺酮为新一代玉米田苗后除草剂（HPPD 抑制剂）新品种，为解决我国玉米生产中抗性、恶性杂草提供了新的药剂。2019 年-2021 年我国新登记化学农药有效成分共 29 种（涉及全球范围内 23 家公司），其中发行人登记了 2 个有效成分。2022 年 6 月 6 日，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组织院士专家评定发行人丙硫菌唑原药合成新工艺创建、30%丙硫菌唑可分散油悬浮剂新产品开发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展现出公司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

2）依托规模化制造能力和较强的产业化能力，形成产品差异化的竞争壁垒

发行人通过对产品生产工艺技术的不断创新，已稳定形成 300 吨/年烟嘧磺隆原药、200 吨/年环磺酮原药、1,000 吨/年丙硫菌唑原药和 20,000 吨/年标准化农药制剂的生产能力。生产线的连续化、精细化、清洁化程度高，符合行业安全、环保相关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扩大丙硫菌唑原药产能至 5,000 吨/年，项目达产后，发行人将成为全球丙硫菌唑主要生产供应商之一，制造能力进一步增强。

发行人以丙硫菌唑、环磺酮、烟嘧磺隆等主打产品为核心，聚焦杀菌剂和除草剂两大核心领域，加大合成工艺、剂型配方、产品用途和推广应用技术的创新力度，不断丰富产品管线，做大国内市场。另一方面，发行人积极加紧核心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登记和销售渠道的布局，充分利用中国农药产业制造优势和产业链优势，深度参与全球市场，形成产品差异化的竞争壁垒。

3) 原药、制剂一体化，国内、国际同步化形成的产业链优势

公司拥有完整的农药原药合成和制剂生产资质，具有较为明显的产业链优势：一方面，原药业务稳定、快速发展是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基础，也为制剂业务提供了稳定的原料保证；另一方面，制剂业务有助于原药产品的推广，也有助于及时了解市场环境的最新变化，及时调整原药的研发和生产。公司原药业务和制剂业务相辅相成，相互协同，是公司得以快速发展的双引擎。

公司成立之初抓住了全球农药原药产能向中国转移的市场机遇，以原药生产为基础，不断发展自有品牌农药制剂，在国内形成覆盖全国的六大销售区域网络和 1,000 余家农药经销商，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中，经销收入 16,376.13 万元。除草剂产品 24%烟嘧 莠去津可分散油悬浮剂连续多年荣获“中国植保市场除草剂畅销品牌产品”。杀菌剂产品 30%丙硫菌唑可分散油悬浮剂连续两年荣获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全国植保市场最具爆发力品牌产品”，公司制剂产品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不断加强。国际市场方面，公司已取得丙硫菌唑原药、环磺酮原药、烟嘧磺隆原药、精噁唑禾草灵原药、唑草酮原药在欧盟的等同认定，丙硫菌唑原药在澳大利亚获得自主登记。公司农药产品出口到 40 余个国家/地区，主要面向 GLOBACHEM、UPL、HELM 等境外大型农化企业或品牌农药制剂厂商进行销售。公司国内和国际双驱动战略，增强了公司业务发展的稳定性和抵御风险的能力。

力，为公司进一步向具有战略意义的研发、销售、服务环节的投入提供了物质保障。

2021 年发行人实现原药销售收入 39,915.93 万元，制剂销售收入 48,722.7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中实现内销业务收入 53,443.32 万元，外销业务收入 35,195.38 万元。发行人已形成原药制剂一体化，国内、国际同步化发展的态势，形成产业链优势。

4) 主导产品着力于解决农业生产重大病虫草害问题，符合国家战略需求，市场空间广阔

公司主导产品丙硫菌唑属于全球前十大杀菌剂产品，主要用于防治谷物、大豆、油菜、花生、水稻和大田蔬菜等作物上的多种病害。发行人在国内登记之前，丙硫菌唑未进入中国市场。近年，我国小麦“两病”（赤霉病、条锈病）呈重发态势，直接威胁粮食生产安全，丙硫菌唑作为全国农技中心推荐的小麦“两病”防治用药，对小麦赤霉病和锈病防治具有优异效果，丙硫菌唑在我国小麦“两病”防治领域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发行人在国内取得首家登记的环磺酮是三酮类新一代玉米田苗后除草剂（HPPD 抑制剂）新品种。主要针对我国玉米田长期使用传统除草剂带来的玉米田杂草草相变化，防治效果下降，抗药性上升和玉米药害等玉米种植面临的重大难题，提供高效安全的药剂解决方案。环磺酮具有杀草谱广、杀草速度快、与环境相容性好、除草适期长、用量低等特点，不仅适合我国东北春玉米区，黄淮海夏玉米区，西南山地玉米区，以及西北灌溉玉米区等广大的玉米区推广应用，而且在全球北美、南美等玉米主产区得到广泛应用，具有良好的国内、国际市场前景。

发行人主导产品作为我国重要粮食作物小麦、玉米病虫草害的防治用药，填补了国内空白，符合国家战略需求，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2）发行人技术的先进性与可替代性水平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表现为农药产品的开发、生产工艺的提升和制剂配方的开发和优化。发行人技术的先进性和可替代性水平情况如下：

序号	主营业务应用	核心技术	技术的先进性	技术的可替代性水平
1	丙硫菌唑原药合成	丙硫菌唑原药合成工艺	(1) 丙硫菌唑原药合成新工艺创建被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组织的专家组评价为国际领先水平； (2) “小麦赤霉病防控新型高功效杀菌剂丙硫菌唑的研发及其产业化”项目荣获第十三届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农药创新贡献奖一等奖（技术创新奖）。	多项专利已授权或正在申请专利保护，短期难以替代
		氯化亚铁回收技术		
		甲苯回收处理技术		
2	丙硫菌唑制剂生产	丙硫菌唑制剂生产	(1) 30%丙硫菌唑可分散油悬浮剂新产品开发被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组织的专家组评价为国际领先水平； (2) “沿淮淮北小麦农药减量化使用和减施增效技术研究与示范”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科技成果鉴定和 2019 年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	多项专利已授权或正在申请专利保护，短期难以替代
3	环磷酮原药合成	环磷酮原药合成工艺	环磷酮新品型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科技成果鉴定	专利和非专利技术保护，短期难以替代
		经强化的三氟乙醇成醚反应技术		
		溴化及溴化钠回收技术		
4	环磷酮制剂生产	环磷酮可分散油悬浮剂的制备方法	2022 年 5 月，发行人“安徽省玉米田除草剂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列入安徽省科技厅重大科技专项	专利和非专利技术保护，短期难以替代
		环磷酮与莠去津组合物可分散油悬浮剂的制备方法		
5	烟嘧磺隆原药合成	硫磺循环再利用工艺	(1) 一种废硫磺循环再利用的提取方法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科技成果鉴定； (2) 300 吨/年烟嘧磺隆原药合成及制剂加工技术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科技成果鉴定； (3) “烟嘧磺隆原药合成新工艺及其制备产业化”项目获得安徽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并荣获第七届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农药创新贡献奖二等奖（技术创新奖）	专利保护，短期难以替代

序号	主营业务应用	核心技术	技术的先进性	技术的可替代性水平
6	砒吡草唑原药合成	砒吡草唑合成工艺	一种砒吡草唑的合成方法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科技成果鉴定	专利保护，短期难以替代
7	制剂生产	制剂配方筛选技术	（1）甲基二磺隆油悬浮剂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科技成果鉴定； （2）氰氟草酯油悬浮剂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科技成果鉴定	非专利技术保护，较为通用

（3）发行人所处行业未来发展方向与市场潜力

1）非专利农药产品将成为市场主导

专利农药研发周期长，投入成本高，因此在全球范围内也仅有少数农化巨头在做专利农药的研发。随着部分农药产品化合物专利到期，原有的农药生产环节将发生转移，承接中间体和原料药产品生产的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工艺优化，为客户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专业化、系统化解解决方案，从而降低成本，使客户获得价格优势，延长产品生命周期。

发行人抓住丙硫菌唑化合物专利到期尚有巨大商业价值的机会，不断加大丙硫菌唑原药合成技术、剂型加工技术和应用推广技术的创新研发力度，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在农业农村部获得丙硫菌唑原药及制剂产品的国内首批登记，填补了国内技术与产品空白，报告期内累计全球推广使用面积超过 1 亿亩次，为全球谷物类病害特别是小麦赤霉病防控提供了最佳解决方案。

发行人突破多项专利和技术壁垒，经过近 8 年时间的研发，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农业农村部获得新一代 HPPD 类除草剂环磺酮原药及制剂的首家登记，翻开了我国玉米田除草新的一页，将进一步引领我国玉米田除草剂发展的新方向。发行人与多家农药制剂企业及经销商达成战略合作意向，联合开发玉米田环磺酮除草剂市场。2022 年初，环磺酮原药获得欧盟等同认定，并授权客户在南美、北美、欧洲、非洲、印度等国家和地区登记和市场开拓。2022 年 1-6 月公司环磺酮系列产品实现收入 14,890.97 万元，具有较强的市场潜力。

基于当前欧盟已禁用乙草胺、异丙甲草胺等氯代乙酰胺类除草剂品种，发行人筛选可替代次新化合物砒吡草唑并立项研发，目前已完成实验室小试进入工艺

放大实验、应用方法研究和登记试验阶段，其应用作物种类广、对环境友好、生物活性高、持效期长等优良特性，将逐步取代广泛应用的乙草胺、异丙甲草胺等氯代乙酰胺类除草剂，成为最有应用前景的苗前除草剂品种之一，砒吡草唑的产业化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国内玉米田除草剂市场的领先地位。

2) 农药剂型的高效化、绿色化、无害化是行业发展方向

随着农药使用及管理政策日趋严格，传统的高毒、低效农药将被加速淘汰，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新型环保农药已经成为行业研发的重点和主流趋势，农药剂型向水基化、无尘化、控制释放等高效、安全的方向发展，水分散粒剂、悬浮剂、水乳剂、缓控释剂等新剂型得到快速的研发和推广。《“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提出，面向重大病虫害防控和农药减量化要求，对标《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最新要求，支持发展高效低风险新型化学农药，大力发展生物农药，逐步淘汰退出抗性强、药效差、风险高的老旧农药品种和剂型，严格管控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性的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

发行人开发的多款除草剂、杀菌剂产品，均属于低毒、高效、环境友好型产品，具有减量增效的效果，可以有效提升农业生产效率。在农药除草剂产品上，公司在传统玉米田除草剂 38% 莠去津单剂基础上，推出复配产品“天仙配”，大幅提升了农药利用率，减量增效的同时降低了土壤残留。2022 年公司又推出环磺酮与莠去津复配产品“八斗一号”，能有效解决莠去津单剂长期使用产生的抗性问题的，而且有效提高除草效率。在杀菌剂产品上，2019 年公司推出丙硫菌唑原药及制剂产品，相较于多菌灵等传统杀菌剂产品，不但大幅降低农药施用量，而且有效预防和治疗高等真菌引起的麦类病害，保护粮食安全和人畜安全。

2、发行人所处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的“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 2017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3 农药制造”之“C2631 化学农药制造”。根据农业农村部等八部委发布《“十四五”全国农

药产业发展规划》，优先发展的化学农药包括：重点面向解决水稻螟虫、稻飞虱、小麦赤霉病、蔬菜小菜蛾、蓟马、烟粉虱、松材线虫病等重大病虫害防治品种偏少和抗药性替代等需求，加快发展第四代烟碱类、双酰胺类、小分子仿生类杀虫剂及新型高效低风险杀菌剂、除草剂等。公司核心产品丙硫菌唑属于广谱型杀菌剂，对于小麦赤霉病和条锈病防治效果优异，环磺酮为新一代 HPPD 抑制剂类玉米田苗后除草剂。丙硫菌唑和环磺酮产品均属于新型高效低风险的杀菌剂和除草剂，属于优先发展的化学农药。

3、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企业成长性要求

（1）营业收入成长性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农药原药及制剂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52,851.04 万元、66,554.43 万元和 92,843.72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32.54%。

（2）利润成长性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利润水平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250.53 万元、3,842.91 万元和 7,491.73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82.4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符合创业板定位。

4、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访谈了发行人研发主要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情况的说明，了解发行人研发过程及主要产品的特点及优势；

2) 取得了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专利证书、主要产品的科技成果鉴证证书及相关荣誉证书等，与发行人核心技术进行对应，对发行人技术的先进性和可替代性进行了核查；

3) 通过查阅行业网站、行业研究报告、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文件等，了解发行人行业及主要产品的发展方向和 market 潜力；

4) 查阅了《申报审计报告》；

5)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身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符合创业板定位。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新三板挂牌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于2014年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实际控制人沈运河、董秘杨欢欢因发行人未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公司多次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被安徽证监局采取监管谈话、口头警示等自律监管措施。

(2) 发行人因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财务数据与申报稿财务数据存在一定差异进行会计差错更正，主要调整科目包括收入跨期事项、信用减值损失、费用归属期间、研发支出资本化、退换货收入确认等。

请发行人：

(1) 说明股东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等事项的具体情况、时间、金额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2) 列示会计差错更正具体科目的调整金额，结合调整事项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股东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等事项的具体情况、时间、金额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1、2016年安徽证监局出具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1）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2016年1月4日，公司与孙宗辉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孙宗辉向公司借款1,800万元，一年内偿还，借款年利率为10%。约定借款时，孙宗辉仅持有公司股份1.44%，且其不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公司未将该笔借款认定为关联方借款，未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6年1月，孙宗辉用该笔款项协议受让公司原股东程立松持有的公司5%股份，受让后孙宗辉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6.44%，成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公司于2016年8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东孙宗辉借款进行确认的议案》，并经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孙宗辉已于2016年9月30日前偿还该笔借款，并已按约定的10%的年利率向公司支付了借款利息。

（2）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情况

2015年，公司与关联方合肥光洁包装有限公司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2,829.18万元，超过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上限1,000万元，未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6年5月10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5年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016年1月至2月期间，公司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借款合计256万元，未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由于该事项可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员不足3人，应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向关联方借款进行确认的议案》，对此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3）信息披露不及时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14 年半年报、2016 年半年报。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披露了《2014 年半年度报告》，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披露了《2016 年半年度报告》。

（4）信息披露不准确情况

公司 2014 年 12 月 17 日披露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表决权股份数量单位及股东股份占比错误；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同日披露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关于《201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的议案》表决结果错误，同时公告存在文字错误，同日披露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出席对象遗漏见证律师等重要内容并存在文字错误。针对上述信息披露不准确情况，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和 2015 年 5 月 21 日发布了更正公告，对不准确信息进行了更正。

2、2022年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部出具口头警示自律监管措施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向安徽证监局报送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备案材料，而公司未及时披露向安徽证监局申请公开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公告，后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补充披露。

3、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东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等情形，公司在发现上述问题后，已进行了更正、整改；公司在收到监管函件后，积极响应监管机构的要求，逐项落实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严格按照相关准则、指引进行整改、落实。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加强了对《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相关制度、细则的学习，提高信息披露意识，加强自律管理能力，保证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了《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

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积极推动相关制度执行，保障公司各项工作合规有序的开展，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大信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内控报告》，认为：“久易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4、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及会计师出具的《内控报告》；

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决议文件，了解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4) 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披露公告；

5) 取得并查阅了监管机构给予发行人的历次监管措施函件；

6)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资金占用相关的借款合同、借款及还款的凭证和银行单据。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存在因股东资金占用、

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等情形，而被采取监管谈话、口头警示等监管措施的情况；发行人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逐项落实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严格按照相关准则、指引进行整改、落实；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诉讼及行政处罚

申请文件显示：

（1）中鲜玉农业以喜田生物及发行人产品出现药害为由提起诉讼，终审判决发行人在损失982,016元范围内与喜田生物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22年6月1日，中鲜玉农业已经以喜田生物、发行人等为被执行人向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熊前程以使用发行人产品致其玉米受损为由提起诉讼，诉请发行人赔偿各项损失共计160万元。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3）2020年9月25日，发行人苯磺隆车间发生一起爆炸事故，事故造成2人死亡，3人受伤。合肥市应急管理局对发行人处以36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沈运河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即80,716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发行人董事、公司副总经理余正莲处以暂停《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5个月并处26,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发行人原安全总监兼安环部部长陆寿云处以警告，并处8,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发行人原副厂长于扩处以警告，并处人民币8,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4）发行人因出口货物浓度与申报浓度不符被海关罚款34,000元，发行人还存在消防部门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

（1）说明诉讼及行政处罚事项涉及的产品的具体情况、金额、毛利贡献等，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安全隐患、虚假申报货物等情形。

（2）说明上述行政处罚涉及事件的具体原因、责任认定、发行人停产及复

产日期、整改措施、复产是否经过主管部门认可、相关人员处理及纠纷情况等，结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上述事项对相关主体的影响，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说明上述诉讼事项的最新进展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上述事项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情形。

（4）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否保证公司运行合法合规，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六十条及第九十四条的规定，披露发行人受到的处罚、涉及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诉讼及行政处罚事项涉及的产品的具体情况、金额、毛利贡献等，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安全隐患、虚假申报货物等情形。

1、说明诉讼及行政处罚事项涉及的产品的具体情况、金额、毛利贡献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上述诉讼及行政处罚涉及的产品的具体情况、金额、毛利贡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事件	事件对应产品名称	事件对应涉事产品的销售金额	事件对应产品的种类	2020年公司该产品的销售金额	2020年公司该产品毛利贡献	毛利占比
1	中鲜玉农业诉发行人及喜田生物产品生产者责任纠纷案	900ml 装的 25% “ 硝磺·莠去津”（商标“地仙配”）	0.33	25% 硝磺·莠去津可分散油悬浮剂（除草剂）	1,242.51	272.77	2.09%
2	熊前程诉嘉鱼壹农农资有限公司、久易股份财产	200ml 装的 25% “ 硝磺·莠去津”（商标“火	0.20				

	损害赔偿纠纷案	速”)					
3	“9 25 事故”	不涉及产品	-	-	-	-	-
4	发行人因出口货物浓度与申报浓度不符被海关罚款 34,000 元	40克/升烟嘧磺隆可分散油悬浮剂	68.01	40 克 / 升烟嘧磺隆可分散油悬浮剂 (除草剂)	7,386.08	674.68	5.17%
5	消防行政处罚	不涉及产品	-	-	-	-	-

注1：毛利占比为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

2、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安全隐患、虚假申报货物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不存在质量问题、安全隐患及虚假申报货物等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1) 关于产品质量

第一，发行人为农药生产企业，发行人具备农药生产的相关资质许可，涉事产品均已取得农药登记。因此，发行人产品生产前均已按照我国现行法律的要求通过了相应的资质审查及证件办理，以保证产品达到相应的规范要求。

第二，产品生产过程中，发行人制定了《生产过程控制程序》《产品监视和测量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质量内部控制制度，对质量控制相关的跨部门协作、供应商审核、产品质量提升等工作及细节进行了明确规定。

第三，报告期内，中鲜玉农业大数据（湖北）有限公司诉发行人、喜田生物产品侵权纠纷一案，案件判决发行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农药产品质量纠纷中，涉案产品受储运条件、施药方法、施药环境与田间管理水平等多因素影响，个别销售产品质量纠纷及其相关认定可能存在片面性、局限性及偶然性，因此个别产品质量纠纷案件及其判决结果不代表对发行人产品质量的整体评价。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客户之间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重大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第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22年9月29日，肥东县农业农村局出具证明，载明：“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易股份”）具备农药生产的相关资质许可，在农药产品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农药生产管理、农药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本局对久易股份历次产品抽检的结果均为合格，久易股份不存在产品质量瑕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浓度、产品有效性等内容）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农药产品质量问题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本局未收到过下游客户或终端消费者等有关主体对久易股份产品质量投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不存在质量问题。

（2）关于安全隐患

第一，发行人安全生产方面内控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发行人制定了《岗位操作规程》《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管理制度》《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风险控制策划管理制度》《设备安全检修、计划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具有完善、有效的安全生产制度。

第二，“9·25事故”发生后，发行人立即进行相应整改，比如调整产线结构；开展消防演练，提高员工消防意识；召开专题会议，加强培训教育；组织人员对现场工艺和设备进行排查；对有关人员的职务重新进行合理调整；加强对生产车间的自动化改造等。发行人“9·25事故”整改情况已经专家组审查，发行人复产申请已获得主管部门的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3）关于虚假申报货物

关于发行人海关罚款34,000元事宜，该等情况主要系生产人员在生产该批次产品时投料误差，导致该批次产品实际浓度与申报浓度不符，发行人主观上不存在故意，不属于故意虚假申报货物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重大安全隐患、虚假申报货物等情形。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关于诉讼及处罚的相关文件；
- 2)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关于诉讼及行政处罚涉及产品相关情况以及产品质量纠纷情况的确认文件；
- 3)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的资质证书；
- 4)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的关于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的内控文件；
- 5) 取得并核查肥东县农业农村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不存在质量问题、重大安全隐患、虚假申报货物等情形。

（二）说明上述行政处罚涉及事件的具体原因、责任认定、发行人停产及复产日期、整改措施、复产是否经过主管部门认可、相关人员处理及纠纷情况等，结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上述事项对相关主体的影响，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审核问答》问题15中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

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关于洋山海关行政处罚

根据编号为沪洋山关缉违字[2020]54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洋山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久凯农化于2020年7月15日被洋山海关处以罚款34,000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关于发行人子公司久凯农化被海关罚款34,000元的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主要系生产人员在生产该批次产品时投料误差，导致该批次产品实际浓度与申报浓度不符，发行人主观上不存在故意。

发行人虽然因出口货物实际浓度与申报浓度不符而受到行政处罚，但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以及《审核问答》问题15相关规定，发行人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 本次海关处罚金额仅为3.4万，罚款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子公司久凯农化已于2020年7月15日缴纳完毕相关罚款；

2)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本次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主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根据该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5%以上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洋山海关核定，久凯农化本次实际出口货物的价值为680,078元，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列明的处罚比例，久凯农化所受处罚的金额比例（5%）系罚款比例中的最轻一档。根据处罚金额及比例，发行人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3) 该事项不属于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也不属于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也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

4) 2022年3月3日，合肥海关（系发行人的主管海关）出具了企业资信证明（[2022]044号），该证明载明：“自2019年01月01日起至2022年03月02日止，在此期间我关发现该企业有1起（违法）的记录；该记录尚不足以影响该企业在海关的信用等级”。

结合《审核问答》问题15以及上述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口货物实际浓度与申报浓度不符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关于发行人消防行政处罚

根据编号为东（消）行罚决字（2020）008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因消防水泵配电未设置双电源末端自动切换装置，于2020年11月30日被肥东县消防救援大队处以罚款15000元的行政处罚。

鉴于：1) 该等罚款金额较小，发行人已于2020年12月16日缴纳完毕相关罚款；2)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修正)第六十条第一款之规定，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发行人本次被科处的罚款金额系上述处罚区间内的较轻一档；3) 该事项不属于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也不属于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4) 2022年2月28日，肥东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了《证明》，载明：“2020年11月30日，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因消防水泵配电未设置双电源末端自动切换装置，被本单位行政处罚，科处罚款人民币15000元整（东（消）行罚决字（2020）0097号），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上述行为不属于违反消防管理方面法律、行政法规的重

大违法行为，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受处罚也不属于重大处罚”。

结合《审核问答》问题15以及上述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消防水泵配电未设置双电源末端自动切换装置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关于“9·25事故”的行政处罚

2020年9月25日，久易股份苯磺隆车间内发生一起反应釜底部阀门泄漏爆燃事故，事故造成2人死亡，3人受伤（即“9·25事故”）。“9·25事故”的具体原因、责任认定、发行人停产及复产日期、整改措施、复产是否经过主管部门认可、相关人员处理及纠纷情况具体如下：

（1）事故原因认定

事故发生后，合肥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肥东县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9·25”其他爆炸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2020年11月17日，事故调查组出具了《肥东县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9·25”其他爆炸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9·25事故调查报告》”）。2020年11月25日，合肥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会研究审查通过了上述报告并作出了《关于肥东县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9·25”其它爆炸事故的处理决定》（以下简称“《9·25事故处理决定》”）。

根据《9·25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组分析认定造成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为：姚某某误操作洗涤甲苯的反应釜，蒸汽阀当做空气阀打开；反应釜内进入水蒸气，甲苯、乙醇混合物受热后气化，反应釜内压力迅速升高，导致甲苯、乙醇混合气体从反应釜盖与釜体之间的橡胶密封圈喷出，甲苯、乙醇混合气体和空气混合达到爆炸极限，遇到静电发生爆炸。

（2）责任认定

根据《9·25事故调查报告》，本次事故共造成2人死亡，3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699万元。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的规定“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本次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根据《9·25事故调查报告》，“9·25事故”责任处理建议如下：

1)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姚某某，事故作业人员，不熟悉作业设备设施，洗涤甲苯作业时误操作，将反应釜蒸汽阀当做空气阀打开，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2)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陶某，久易股份事故车间主任。安全技能不足，对变更作业安全风险评估流于形式，未按照规定对变更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3)给予行政处罚人员

沈运河，久易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未严格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未严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由合肥市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余正莲，久易股份分管生产副总经理。未严格落实公司的变更制度，未组织开展变更作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由合肥市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陆寿云，久易股份安全总监兼安环部部长。未督促对变更作业进行验收、未督促对变更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排查出车间管道未按规定标识的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由合肥市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于扩，久易股份副厂长，负责事故车间、烟嘧磺隆和丙硫菌唑生产车间的管理。对事故作业认识不准确，认为事故作业不属于变更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由合肥市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4)给予行政处罚单位

久易股份，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设备设施管理不规范，未严格执行变更制度，未对变更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由合肥市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3）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车间的复产请求材料及政府主管部门的确认以及发行人的说明，“9·25事故”发生后，发行人集中开展善后处置、培训演练和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主要有：

第一，召开安全专题会，就善后处置、产品规划调整降低风险、工艺安全、管理改进、隐患排查及治理做出安排。

第二，组织人员对现场工艺和设备进行排查，严格按照复产开工程序，对设备装置管道进行试压、吹扫、气密、清洗、仪表调校、防雷防静电检测、自动化系统调试。

第三，加强培训教育。2020年10月18日，发行人组织生产一线32位班组长以上管理人员参加了班组培训管理；2020年11月14日，发行人组织制剂加工包装车间的员工开展培训教育，培训人数达72人次；2020年11月2日至14日，发行人集中开展全员的安全再教育培训，并进行考核，人均参加达40学时。

第四，全面检查厂区消防和应急设施器材，同时对厂区消防管网进行检查维护，对消防的应急防护设施器材进行相应补充。

第五，开展消防演练，提高员工安全意识。2020年11月9日，发行人在厂区开展了灭火消防演练，合成车间和制剂加工车间员工共112人次参与本次演练。

第六，调整产线结构，将事故发生车间苯磺隆车间改造为环磺酮生产车间。

第七，组织专家组对生产车间进行隐患排查，提出检查意见，发行人针对专家组检查意见进行了整改，并在整改完成后组织专家进行了现场确认。

此外，发行人还对相关人员工作职责进行调整，余正莲工作职位由事故前全面负责公司生产厂除技术相关部门外的各部门工作调整为负责维修与公用工程部、仓储物流部、项目部和厂务办公室的日常管理工作；熊国银工作内容由事故前的分管公司技术部门即研究所、品质管理部的日常管理工作调整为全面负责原料药生产部、制剂生产部、研究所、品质管理部、清洁生产部、设备管理部 and 智能

电仪管理部的日常管理工作等。免去了陆寿云安全总监的职位，并任命陈志飞为新的安全总监，负责建立公司安全管理机制，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工作，保证安全生产的持续和改进。

同时，在发行人现有产线复产后，发行人还积极进行现有生产项目的自动化改造。

（4）发行人停产及复产日期、复产是否经过主管部门认可

2020年9月25日，“9·25事故”发生后，发行人收到肥东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要求发行人立即停止生产活动。

发行人分别于2020年12月2日、2021年1月19日向肥东县应急管理局递交了复产申请，分别于2020年12月4日、2021年1月20日获得复产批复。

事故发生后，发行人调整产线结构，不再生产苯磺隆原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复产已经经过主管部门的认可。

（5）相关人员处理及纠纷情况

对于本次事故中死亡人员，发行人已分别与2名死者的直系亲属签订和解协议，并支付了补偿金，双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在事故发生后积极组织处理、救援，安抚涉事员工家属，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对于本次事故中受伤的3名员工，发行人已经第一时间安排对该等人员进行救治，由于发行人为该3名员工缴纳了社保，因此员工的医疗费用主要通过工伤保险报销支付，不足部分由发行人支付。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目前该3名员工尚处于康复期，正在进行康复治疗，待治疗期结束后进行伤残鉴定。截至目前发行人与该3名员工不存在争议、纠纷。

对于本次事故中建议被追究刑事责任人员陶某。2022年6月2日，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皖0122刑初275号刑事判决书，判决陶某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根据陶某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陶某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2021年1月19日，合肥市应急管理局分别作出(合)应急罚(事故)[2020]8-1号、(合)应急罚(事故)[2020]8-2号、(合)应急罚(事故)[2020]8-3号、(合)应急罚(事故)[2020]8-4号、(合)应急罚(事故)[2020]8-5号行政处罚决定，对发行人处以36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沈运河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即人民币80,716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发行人董事、发行人副总经理余正莲处以暂停《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5个月的行政处罚，并处人民币26,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发行人原安全总监兼安环部部长陆寿云处以警告，并处人民币8,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发行人原副厂长于扩处以警告，并处人民币8,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021年3月20日，陆寿云从发行人处离职。根据发行人、沈运河、余正莲、于扩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就本次事故的处理，该等人员与久易股份及相关人员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6）结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上述事项对相关主体的影响，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沈运河、余正莲、陆寿云、于扩因“9·25事故”受到行政处罚，陶某被判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根据《9·25事故调查报告》，久易股份“9·25事故”造成2人死亡，3人受伤，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699万元。根据上述规定可知，久易股份“9·25事故”属于一般事故。

2) 此次事故中，久易股份被处以36万元的罚款，久易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沈运河被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即捌万零柒佰壹拾陆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文件，该等罚款系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进行。根据该等规定，久易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沈运河之处罚均处于处罚等级最轻一档，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

况，罚款数额也相对较小。因此根据上述及《审核问答》问题15之规定，久易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沈运河之行政处罚所涉事项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 久易股份董事长、总经理沈运河，董事、副总经理余正莲，监事于扩因本次安全事故受到合肥市应急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但该等处罚不属于《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4) 陶某虽然因此次事故被判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陆寿云被处以警告，并处人民币8,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但陶某、陆寿云不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也不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约束对象。

5) 2022年3月1日，合肥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前述人员（指沈运河、余正莲、陆寿云、于扩）皆已按照相应的处罚决定书及时、足额地缴纳了罚款，本单位确认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前述人员所涉行为未对环境造成严重危害、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不属于影响恶劣、情节严重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6) 2022年3月1日，合肥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2021年1月19日，本单位向久易股份出具“（合）应急罚（事故）[2020]8-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处以罚款人民币36万元整。久易股份已按照该处罚决定书要求及时、足额地缴纳了罚款，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整改。本单位确认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该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上述人员除因“9·25事故”受到处罚以及部分人员在“9·25事故”发生后职务发生调整之外，“9·25事故”对该等人员不存在其他影响。

4、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关于诉讼及处罚的相关文件；
- 2) 取得发行人关于行政处罚事件发生原因、责任认定、停产及复产日期等的确认文件；
- 3) 取得并核查《9·25事故调查报告》《9·25事故处理决定》；
- 4) 取得并核查“9·25事故”发生后的整改措施、停复产等相关文件；
- 5)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与因“9·25事故”死亡的直系亲属签署的和解协议；
- 6)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向因“9·25事故”受伤的员工垫付费用的相关凭证；
- 7) 取得并核查关于陶某的刑事判决书；
- 8) 取得并核查陶某、沈运河、余正莲、于扩出具的确认文件；
- 9) 取得并核查陆寿云的离职交接单；
- 10) 网络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
- 11)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余正莲、于扩等职位变动情况说明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上述人员除因“9·25事故”受到处罚以及部分人员在“9·25事故”发生后职务发生调整之外，“9·25事故”对该等人员不存在其他影响。

（三）说明上述诉讼事项的最新进展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上述事项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情形。

1、说明上述诉讼事项的最新进展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关于中鲜玉农业诉喜田生物、久易股份产品生产者责任纠纷案，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2022年6月1日，中鲜玉农业已经以喜田生物、发行人等为被执行人向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2022）鄂1221执726号）。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金划扣凭证，发行人银行账户已于2022年6月29日被划扣1,047,557元，案件已经执行完毕。

关于熊前程诉嘉鱼壹农农资有限公司、久易股份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相关案件文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案件的标的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障碍。

2、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上述事项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情形

如前所述，上述案件的标的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案件不属于重大诉讼。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征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上述披露的诉讼、行政处罚事项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情形。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 2)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较大诉讼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
- 3)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
- 4)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征信报告；

5) 网络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上述诉讼案件的标的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障碍；

2)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上述披露的诉讼、行政处罚事项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情形。

(四) 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否保证公司运行合法合规，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六十条及第九十四条的规定，披露发行人受到的处罚、涉及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1、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否保证公司运行合法合规

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及诉讼案件主要涉及发行人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内控制度，现本所律师主要通过关于发行人产品质量方面的内控制度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内控制度分别进行分析：

(1) 发行人产品质量的内控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及其执行的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产品质量要求，建立了严密的质量管理体系。对与产品质量相关的环节进行严格控制与管理，建立了科学的检验规程，并对检验指标进行了量化，责任到人，确保发行人持续稳定生产合格的产品。对于产品质量检测，发行人制定了《生产过程控制程序》《产品监视和测量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并按照如下内部控制程序运行：

1) 产品出厂前

采购环节严格按照《采购管理制度》执行，生产环节按照《生产过程控制程序》执行，检验环节按照《产品监视和测量程序》进行测试并放行。若在上述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则执行《不合格品控制程序》。

2) 产品出厂后

业务经理不定期拜访客户，了解产品销售情况和使用效果，对客户反馈的产品质量问题，按照《客户投诉处理记录表》进行问题记录，并反馈至产品运行部和品质管理部，产品运行部和品质管理部按照《售后服务控制程序》进行调查和处理，对于确系为产品质量问题的，予以退换，同时向生产部门提出整改意见，生产部门对照整改。

2021年9月9日，发行人取得了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经认证，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的内部治理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运行合法合规。

(2) 发行人安全生产的内控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及其执行的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流程	内控管理制度	主要内容	内控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1	生产阶段	《岗位操作规程》	久易股份针对生产车间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包括丙硫菌唑合成操作规程、灌装岗位操作规程、环磺酮合成操作规程、气流粉碎岗位操作规程、烟嘧磺隆合成操作规程、油悬浮剂岗位操作规程等，对生产线各岗位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进行了细化规定	发行人严格按照岗位操作规程的规定进行生产操作。
2		《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管理制度》	本制度主要是为了建立安全检查内容、形式和整改程序，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物的不安全状态，纠正人的不安全行为，促进安全管理，实现	发行人严格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

			生产安全。主要规定了安全隐患排查、安全隐患的治理和验收等工作的主要内容和职责。	作。
3		《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风险控制策划管理制度》	本制度主要是为了公司范围内所有危险源进行辨识、风险评价和风险控制的策划，为消除事故隐患奠定基础。主要规定了危险源的辨识、危险源的风险评价、危险源的控制要求、危险源的登记等内容。	发行人严格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进行生产作业场所危险源的安全管理。
4		《关键装置及重点部位安全管理制度》	本制度主要是为了加强对关键装置和重点部位的安全管理，确保公司生产安全、稳定、正常有序的进行，规定了关键装置和部位的检查与安全管理的内容与各部门职责。	发行人严格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对厂区关键装置、重点部位进行检查和维护。
5		《安全设施管理制度》	本制度主要是为了能及时有效地消除设施、设备运行过程中的不安全因素，规定了公司安全设施、应急救援器材、特种设备的管理、维护保养、检查、维修、报废等内容。	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设施、设备的管理、维修、更新工作。
6		《应急救援器材维护制度》		
7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8		《设备安全检修、计划管理制度》		
9		《生产设备设施变更、拆除、闲置、报废的管理规定》		
10		《消防管理制度》	本制度主要是为了杜绝火灾事故发生，主要规定了消防设施的设置需与生产、贮存、运输相适应，同时还规定了灭火器的管理制度，检查巡逻制度，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有关规定。	发行人严格按照本制度对进行消防管理。
11		《防火与防爆安全管理制度》	本制度主要是为了加强防火、防爆的安全管理，防止火灾、爆炸等事故的发生，规定了防火、防爆的工作程序、防火、防爆的主要措施、防火防爆等级划分、消防设施的配备及管理等内容。	发行人严格按照本制度进行防火与防爆安全管理工作。
12		《事故管理制度》	本制度主要是为了及时地了解和分析事故原因、掌握事故规律、吸取事故教训，以便防止事故重复发生，规定了事故紧急处理、报告、事故调查、责任追究、事故统	发行人严格按照本制度对安全生产事故后的报告、处理、总结。

			计分析、事故档案管理等内容和各部门职责。	
13	储存阶段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本文件规定了公司仓库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安全要求、防火管理、消防训练等内容，明确危险化学品的存放要根据危险化学品的性能分区、分类、分库储存，化学性质相抵触或灭火方法不同的各类危险化学品不得混合储存。	发行人严格按照本制度进行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
14		《剧毒物品管理制度》	本制度建立剧毒物品操作程序，确保公司员工生命财产安全。主要规定了剧毒物品的安全管理及使用剧毒物品的设备检修。剧毒物品必须由合法单位供应，提供经营许可证和安全技术说明书，运输途中供应单位须派专人（两名以上）负责押运，使用剧毒物品的车间，必须放在专用毒品仓库（或室、柜）内，实行双人双锁，钥匙由二人分别保管。	发行人严格按照本制度进行剧毒物品管理工作。
15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本制度主要是是加强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每次购买易制毒化学品，均由采购人员在“易制毒化学品信息服务系统”办理“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用备案证明”。在购用备案证明办理后未能按时购买，应在有效期满最后1日内将已过期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用备案证明”向原发证机关注销。易制毒化学品须有单独的仓库存放，实行双人双锁，出入库台帐登记清楚、全面、准确。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易制毒化学品仓库。仓管员和采购人员应每月盘点当月的使用数量和库存数量，核对无误后，交安环部，并录入“易制毒化学品信息服务系统”。	发行人严格按照本制度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
16		《仓库安全管理制度》	本制度主要是为了加强仓库安全管理，确保物资储存安全,保护仓库免受火灾，规定了仓库出入库管理、装卸过程安全管理、储存安全管理、运输安全管理、电器管理、火源管理及消防设施和器材管理等管理要求。	发行人严格按照本制度对仓库进行管理。

发行人已建立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体系。发行人总经理是安全生产的主要责任人，对发行人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发行人设立安全总监作为公司安全生

产分管负责人，安全总监在总经理领导下履行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综合协调安全生产工作，对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和管理责任。发行人设立安全环保部，在公司安全总监的领导下负责发行人管辖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工作。各部门、岗位按照安全标准规定的岗位职责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执行。

发行人安全生产旨在解决生产经营活动中出现的安全问题，消除事故隐患，形成良好的劳动环境和工作秩序。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发行人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本质安全、超前预防；改善环境、保护健康；持续改进、科学发展”的安全生产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使企业安全工作生产纳入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实现全面、全方位、全过程、全员的安全管理，明确分工，各尽其职，各负其责，协调一致，共同实现。综上，发行人安全生产方面的内控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运行合法合规。

2、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六十条及第九十四条的规定，披露发行人受到的处罚、涉及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1）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处罚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六十条规定，发行人应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并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的处罚情况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已按照上述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2）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九十四条规定，发行人应披露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

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包括：（一）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二）诉讼或仲裁请求；（三）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四）诉讼、仲裁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与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起诉案件						
序号	起诉时间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件标的 (万元)	判决、裁决结果
1	2019.09.10	久易股份	鲁荣贵	买卖合同纠纷	16.94	调解结案
2	2019.09.04		濉溪县五谷农化有限公司、张如峰	买卖合同纠纷	11.90	调解结案
3	2019.09.10		泗县庆福庄稼医院、杨有为	买卖合同纠纷	17.70	调解结案
4	2019.09.12		方向	买卖合同纠纷	13.64	达成和解协议，久易股份撤诉
5	2019.09.12		吉林省万丰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张宁	买卖合同纠纷	257.80	法院支持了久易股份的全部诉讼请求
6	2019.10.16		薛德全	买卖合同纠纷	38.25	法院支持了久易股份的部分诉讼请求
7	2019.10.25		滨海上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施克华、施克亚	买卖合同纠纷	27.70	法院支持了久易股份的全部诉讼请求
8	2021.05.06		南昌县金地农发有限公司、黄海根	买卖合同纠纷	70.28	一审法院支持了久易股份的全部诉讼请求；二审法院调解结案
9	2021.05.06		景德镇市银根农资有限公司、陈国水	买卖合同纠纷	50.70	一审法院支持了久易股份的全部诉讼请求；二审法院调解结案
10	2021.05.06		河南中润恒瑞硕果作物保护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南中润壹贰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王秋华	买卖合同纠纷	45.49	法院支持了久易股份的部分诉讼请求

11	2021.05.07		泊头市文凯农资经销处、王永增	买卖合同纠纷	10.10	法院支持了久易股份的部分诉讼请求
12	2022.05.16		昌图振宇农资配送有限公司、王振宇、王俞乔	买卖合同纠纷	31.74	法院支持了久易股份的全部诉讼请求
受诉案件						
序号	起诉时间 受诉时间	原告/ 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案件标的 (万元)	判决、裁决结果
1	2018.12.06	崔传义	云龙区建均农资销售中心、久易股份	产品责任纠纷	19.15	原告撤诉
2	2019.03.11	泰州市新农农资有限公司	南京百分百化学有限公司、安徽喜洋洋农资连锁有限公司、中土化工(安徽)有限公司、久易股份	产品责任纠纷	60.06	调解结案, 久易股份无需承担责任
3	2019.06.05	皮家振	久易股份、鲁荣贵	合同纠纷	26.93	调解结案
4	2019.06.10	王安平	句容市惠农农资配送有限公司、久易股份	产品责任纠纷	16.09	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5	2019.11.13	郭亮	尹国庆、久易股份、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2.28	法院判决久易股份无需承担责任
6	2020.12.09	云龙区建均农资销售中心	云龙区冠华农资经销处、河南中润恒瑞硕果作物保护有限公司、久易股份	追偿权纠纷	12.45	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7	2021.03.04	杜爱保	久易股份	劳动仲裁	48.98	调解结案
8	2021.03.16	中鲜玉农业大数据(湖北)有限公司	安徽喜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久易股份	产品生产者责任纠纷	792.00	(1) 久易股份在98.20万元的范围内与安徽喜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 久易股份与安徽喜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连带给付中鲜玉农业大数据(湖北)有限公司4万元的鉴定费
9	2021.07.05	熊前程	久易股份、嘉鱼壹农农资有限公司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160.00	尚未开庭审理

10	2022.05.31	淮安佰施丰农业有限公司	久易股份	买卖合同纠纷	26.20	一审法院支持了久易股份的部分诉讼请求，淮安佰施丰农业有限公司已上诉，二审案件尚未开庭 ¹

注1：2022年5月31日，淮安佰施丰农业有限公司起诉久易股份，后久易股份提出反诉，法院合并审理。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案件主要为买卖合同纠纷，大部分案件均已结案且金额较小，对发行人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的金额超过50万元的诉讼案件主要为中鲜玉农业诉喜田生物、久易股份产品生产者责任纠纷及熊前程诉嘉鱼壹农农资有限公司、久易股份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重要性原则，发行人已按照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上述尚未了结的金额超过50万元的诉讼案件进行了详细披露。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2)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3) 取得并核查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4)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的说明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运行合法合规，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的处罚情况进行了披露，同时发行人基于重要性原则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上述尚未了结的金额超过50万元的诉讼案件进行了详细披露。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4：关于行业政策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丙硫菌唑原药、环磺酮原药、烟嘧磺隆原药等已获得在欧盟的等同认定，欧盟将丙硫菌唑再评审批准期限延长至2023年7月31日；丙硫菌唑原药已获得澳大利亚自主登记。

（2）《“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2022年1月）》等政策提出提高产业集中度、发展生物农药等政策。2019和2020年公司销售额分别位列“中国农药行业销售百强”第93名和第79名。

（3）发行人境外销售国家和地区主要包括欧盟（比利时、波兰、德国）、澳大利亚、英国、印度、尼日利亚等。

请发行人：

（1）说明自主登记、合作登记的产品内容、收入、毛利贡献金额及占比，结合出口国家和地区的准入、评审、登记政策等说明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被限制、禁止销售的风险，对发行人的影响。

（2）说明发行人产品农药性质、毒性等说明主要产品是否属于有毒有害原料或高毒高风险农药，是否存在被替代或限产停产风险；是否属于生物农药，是否符合发展生物农药相关政策的要求。

（3）结合发行人销售排名、市场占有率等说明在提高产业集中度的政策背景下，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淘汰、收购的风险。

（4）结合相关政策、发展规划对控制农药增长的要求，说明现有产能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划、是否需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是否存在因不符合行业发展政策而要求限产停产的风险，相关产业政策是否披露准确、完整。

（5）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境内外同类产品、竞品在用法用量、功能特征、毒副作用等方面的详细对比情况以及竞争优劣势，是否存在被上述同类产品、

竞品替代或淘汰风险，发行人单一产品依赖风险。

（6）结合主要产品抗药性情况，说明主要产品替代需求时间的判断依据及数据来源、主要产品预计在相关市场产生抗药性的具体时间，抗药性等因素是否可能导致未来销售收入下滑的经营风险，请充分提示风险。

（7）说明报告期内相关出口产品是否符合出口国环保法律法国要求，是否存在被境外主管机构处罚或禁止在境外销售的情形，是否存在境外诉讼或仲裁等纠纷争议。

（8）说明外销产品出口国家或地区相关贸易政策及变化情况、相关关税税率变动等政策对发行人外销收入的具体影响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口产品是否涉及被反倾销调查等事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自主登记、合作登记的产品内容、收入、毛利贡献金额及占比，结合出口国家和地区的准入、评审、登记政策等说明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被限制、禁止销售的风险，对发行人的影响。

1、说明自主登记、合作登记的产品内容、收入、毛利贡献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自主登记（含欧盟等同认定）向境外销售的产品为丙硫菌唑原药、烟嘧磺隆原药及精噁唑禾草灵原药等产品，通过合作登记向境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丙硫菌唑原药和各类农药制剂，如40克/升烟嘧磺隆可分散油悬浮剂、75%苯磺隆水分散粒剂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文件，发行人境外自主登记、合作登记收入、毛利金额及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中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主登记（含欧盟等同认定）模	14,468.55	17.35%	21,126.51	23.83%	12,304.85	18.54%	4,417.20	8.44%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式实现收入								
合作登记模式实现收入	8,023.06	9.62%	7,207.73	8.13%	439.08	0.66%	1,426.43	2.73%
自主登记（含欧盟等同认定）模式与合作登记模式实现收入小计	22,491.61	26.96%	28,334.24	31.97%	12,743.93	19.21%	5,843.63	11.16%
自主登记（含欧盟等同认定）模式实现毛利	4,800.94	21.31%	6,828.16	39.77%	3,853.82	29.53%	1,218.23	11.09%
合作登记模式实现毛利	2,926.62	12.99%	2,680.33	15.61%	53.46	0.41%	245.13	2.23%
自主登记（含欧盟等同认定）模式与合作登记模式实现毛利小计	7,727.56	34.30%	9,508.49	55.38%	3,907.29	29.94%	1,463.35	13.32%

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指国内农化公司在境外国家或地区，直接对农药产品进行登记并取得登记证，多数国家要求自主登记要在境外设立主体，且自主登记成本较高，耗时较长，目前，发行人丙硫菌唑原药取得在澳大利亚的自主登记；农药产品欧盟等同认定指农药企业出口原药产品至欧盟，通过与欧盟批准的参考来源进行等同性(Technical Equivalence, TE)评估，TE评估通过之后在欧盟层面有效，可以进入整个欧盟市场，发行人在欧盟地区的原药销售主要通过等同认定方式进行。

农药产品境外合作登记指国内农化公司提供相应农药产品的合法性证书和技术文件，支持目标国的进口商获得在该目标国相关产品的登记，该国内农化公司被添加为此登记下农药产品的合法供应商，该模式下农药登记证的持有人为境外客户。境外客户获得目标国登记后，会从支持其登记的农药生产商采购农药产品。往往此类进口商在登记的过程中会备案多个供应商，以便在采购时能够进行比价采购。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丙硫菌唑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大力推广，发行人境外销

售规模、毛利及占比大幅提升，且以自主登记（含欧盟等同认定）为主。另外，随着发行人境外销售渠道的不断拓展，及客户合作的不断深入，发行人通过合作登记方式实现的收入、毛利规模大幅提升。

2、结合出口国家和地区的准入、评审、登记政策等说明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被限制、禁止销售的风险，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网络查询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家的准入、评审、登记政策，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家的相关客户出具的确认邮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出口目的地国家或地区的农药产品准入、评审、登记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国家/地区	准入、评审政策	登记政策	特点
欧盟	新活性成分在用于生产植物保护产品之前都必须先通过欧盟评审，活性成分的使用经评估对于作物生产有益，且对消费者、动物和环境是安全的才可以通过评审，（新活性成分）一旦评审通过即可所有成员国通用。在一个新活性成分通过欧盟评审的基础上，一个活性成分新来源需要证明其原药产品的危害等于或小于参考来源，即等同性评估（或等同认定）。	根据法规，农药产品在欧盟的登记分为两个层面，一是欧盟层面的活性物质批准（原药登记），二是成员国层面的制剂产品授权（制剂登记）。原药等同认定通过之后在欧盟层面有效，可以进入整个欧盟市场。	相较于全球其他国家的农药登记政策，欧盟对农药的登记要求相对严格。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农药和兽药管理局是评估和登记澳大利亚农药和兽药药品的政府机构，主要职责包括统一进行所有进入澳大利亚市场的农用及兽用化学品的登记工作、评估在澳大利亚销售使用化学品的环境风险和健康风险等。依据澳大利亚法律规定，所有在澳大利亚使用、分销或销售的新农业和兽医化学产品都必须在澳大利亚农药兽药管理局登记注册，经过风险评估程序的审查。	澳大利亚农业和兽医化学药品法规定了农药进出口相关要求，规定不得向澳大利亚出口未经批准或者未豁免的活性成分，不可向澳大利亚出口未注册的农药产品或者未豁免的农药产品。申请含有新原药的新制剂的登记，首先需要申请该原药的审批，该原药被审批后，才能继续申请该新制剂的登记。	在澳大利亚取得登记制剂和原药产品可以直接在澳洲销售，不需要进一步办理其他许可
印度	印度是世界上农药管理立法	印度农药登记程序和全球	通过印度市场出口至其

国家/地区	准入、评审政策	登记政策	特点
	较早的国家,1968年颁布的农药法管理农药进口、生产、销售、运输和使用等。印度中央农药登记委员会受印度农业部管理,负责根据农药生产企业或进口企业申报的农药药效和安全信息,对农药登记进行审核和批准。印度农药产品登记的审批权限在联邦政府一级,而相关执行层面的行政审批在各邦,如生产许可证审批(邦相当于中国的省,审批权限与国内类似)。	其他主要登记系统基本一致,产品登记申请中的相关数据,由专门的技术咨询委员会审阅,随后给出登记评审意见。印度农药登记的类型分成三大类:新化合物登记(Regular Registration 9(3))、新化合物临时登记(Provisional Registration 9(3b))和相同产品登记(“Me-Too” Registration 9(4))。	他国家的,需要做进口转出口登记。公司通过支持客户做进口转出口登记,将产品出口至印度,再由印度客户出口至其他国家。新进入印度本土市场化学农药原药生产商需要做9(3)登记,登记取得后,其他申请者可以在获得首家登记的生产商授权的前提下,申请“相同产品9(4)登记”。
尼日利亚	在尼日利亚,农药属于化学药品中的农用化学品范围,受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监管,尼日利亚国家食品和药品管理局(NAFDAC)负责农药和其他农化产品的研究、登记、管理。	合作登记指由农药出口企业提供相关技术数据,协助国外进口商以其名义申请登记,登记证由境外进口商持有,农药出口企业作为生产商或供应商在进口国家获得备案,进口商必须按照登记载明的来源进口农药。	合作登记下农药出口企业无法以自有品牌销售,但登记费用较低,且风险较小。公司在尼日利亚的登记属于合作登记(授权登记)。登记证由境外进口商持有,农药出口企业作为生产商或供应商在进口国家获得备案。
其他国家	一般来说,由于农药产品对人、动物、食物安全、环境影响的特殊性,大多数国家有对进口该类产品的立法要求。不同的农药产品准入登记中,对于新农药原药化合物,一般国家或地区皆以多流程、多指标、审慎准入的原则审核,以确保产品的有效性、毒性、环境影响等能否被接受。一旦新化合物注册成功,对于该产品的相同产品或含量高于(即杂质低于)原登记化合物的产品,一般适用以简易流程进行等同认定或类似检测准入流程。对于某国已登记原药化合物的制剂或不同复配制剂,一般只需登记、备案手续,但需由当地公司进行。不同的登记方式中,对于自主登记,一般以中央或联邦政府中的农业农村部或卫生部下设委员会或相关机构负责农药产品登记,由专门技术委员会认可的试验室负责检测并出具报告,最后由委员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负责准入审核。合作登记中,登记证一般由目的地国内进口商拥有,中国国内生产企业向该公司提供产品的技术数据(毒性、环境影响等),经当地权威机构审核后,将中国国内生产企业信息加入该进口商供应商清单中。		

根据网络查询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家的准入、评审、登记政策,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家的相关客户出具的确认邮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产品在上述地区的产品状态和产品被禁、被限风险情况如下:

国家或地区	发行人相关产品状态	产品被禁被限风险
欧盟	丙硫菌唑原药：Approved（批准） 环磺酮原药：Approved（批准） 精噁唑禾草灵原药：Approved（批准） 烟嘧磺隆原药：Approved（批准） 唑草酮原药：Approved（批准）	目前发行人已获等同认定的产品皆在批准期内，根据欧盟法规，已登记原药活性物质评估周期不超过15年；截至2022年8月15日，与发行人相关的原药活性物质下一次欧盟（欧盟食品安全局EFSA）层面评估时间表如下： 丙硫菌唑原药-不晚于2023年7月31日 环磺酮原药-不晚于2024年7月31日 精噁唑禾草灵原药-不晚于2022年12月31日 烟嘧磺隆原药-不晚于2022年12月31日 唑草酮原药-不晚于2033年7月31日
澳大利亚	自主登记：丙硫菌唑原药已登记（登记号89154）	经查询澳大利亚农药和兽药管理局网站（ https://apvma.gov.au ）及其农药兽药许可数据库，澳大利亚原药活性物质登记不存在有效期，产品登记后需要每年缴纳管理费
印度	发行人主要通过合作登记向印度出口原药	发行人销往印度的主要产品为丙硫菌唑原药，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通过查询印度中央农药登记委员会（Central Insecticides Board and Registration Committee）官方网站（网址： https://www.india.gov.in/central-insecticides-board-and-registration-committee ）、印度农业部（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Farmers Welfare）（网址： https://agricoop.nic.in/ ）公布的印度农药限制和禁用政策，未发现相关产品的限制或禁用政策。
尼日利亚	发行人主要通过合作登记出口制剂	发行人在尼日利亚主要销售的产品为烟嘧磺隆制剂产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通过查询尼日利亚食品和药品管理局（NAFDAC）（网址： http://www.nafdac.gov.ng/ ）公布的农药限制和禁用政策，未发现相关产品的限制或禁用政策。
其他国家	其他国家（如科特迪瓦、土耳其等）未查询到官方网站的限制或禁用政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通过在国内检索平台搜索关键词、浏览专业网站的报道（如世界农化网等）等途径，未发现发行人在科特迪瓦、土耳其等地区销售的产品存在被限被禁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在上述国家和地区目前未被限制、禁止销售，被限制、禁止销售的风险较小。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销售情况表；

2)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主要出口目的地国或地区有权机关农药产品准入、审核、登记情况;

3) 搜集发行人主要产品行业资料、发行人产品在境外相关国家的自主登记(含等同认定)、合作登记证明文件;

4) 取得发行人主要出口国所在国家主要客户的相关确认邮件。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在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目前未被限制、禁止销售,被限制、禁止销售的风险较小。

(二) 说明发行人产品农药性质、毒性等说明主要产品是否属于有毒有害原料或高毒高风险农药,是否存在被替代或限产停产风险;是否属于生物农药,是否符合发展生物农药相关政策的要求。

1、说明发行人产品农药性质、毒性等说明主要产品是否属于有毒有害原料或高毒高风险农药,是否存在被替代或限产停产风险

目前发行人拥有农药登记证的68个产品全部为化学农药,产品按各毒性级别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国家农药毒性分类	各分类下发行人登记产品数量	类别	剂型	数量占比	备注
1	剧毒	-	-	-	-	-
2	高毒	-	-	-	-	-
3	中等毒	2	杀虫剂	乳油	2.94%	非主要产品
4	低毒	60	除草剂等 多种	可分散油悬浮 剂等多种	88.24%	含主要产品
5	微毒	6	除草剂	水分散粒剂、可 分散油悬浮剂	8.82%	含主要产品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丙硫菌唑、环磷酮、烟嘧磺隆和苯磺隆的原药及制剂产品。经比对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国家危险化学品清单、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属于上述清单、目录中列示的产品,不属于有毒有害原料。根据农业农村部农药管理司《禁限用农药名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536

号等文件，发行人主要产品与我国目前禁限用农药和高风险农药对比情况如下：

1、国家禁止生产和使用的农药品种		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涉及
甲胺磷、甲基对硫磷、对硫磷、久效磷、磷胺、六六六、滴滴涕、毒杀芬、二溴氯丙烷、杀虫脒、二溴乙烷、除草醚、艾氏剂、狄氏剂、汞制剂、砷类、铅类、敌枯双、氟乙酰胺、甘氟、毒鼠强、氟乙酸钠、毒鼠硅、苯线磷、地虫硫磷、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镁、磷化锌、硫线磷、蝇毒磷、治螟磷、特丁硫磷、氯磺隆、福美肿、福美甲肿、胺苯磺隆、甲磺隆、百草枯、2，4-滴丁酯（2023年1月29日起禁止使用）、林丹、硫丹、溴甲烷（农业上禁用）、三氯杀螨醇、氟虫胺、杀扑磷（已无制剂登记产品）		否
2、限制使用的农药品种		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涉及
农药名称	限制使用范围	
甲拌磷、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灭线磷（注）、内吸磷、克百威、涕灭威、硫环磷、氯唑磷、灭多威、氧乐果、磷化铝	禁止在蔬菜、果树、茶叶和中草药材上使用；禁止氧乐果在甘蓝和柑橘树上使用；磷化铝应当采用内外双层包装，外包装应具有良好的密闭性，防水防潮防气体外泄，自2018年10月1日起禁止销售、使用其他包装的磷化铝产品；禁止水胺硫磷在柑橘树上使用；禁止灭多威在柑橘树、苹果树、茶树和十字花科蔬菜上使用。（注）自2022年9月1日起，撤销甲拌磷、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灭线磷原药及制剂的农药登记，禁止生产。已合法生产的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可以销售和使用，自2024年9月1日起禁止销售和使用（农业农村部公告第536号）。	否
乙酰甲胺磷、丁硫克百威、乐果	禁止乙酰甲胺磷、丁硫克百威、乐果在蔬菜、瓜果、茶叶、菌类和中草药材作物上使用。	否
氰戊菊酯	禁止在茶树上使用	否
丁酰肼	禁止在花生上使用	否
氟虫腈	除卫生用、玉米等部分旱田作物种子包衣剂外，禁止在其他方面的使用	否
氟苯虫酰胺	禁止水稻使用	否
毒死蜱、三唑磷	禁止在蔬菜上使用	否
氯化苦	溴甲烷、氯化苦应在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仅作土壤熏蒸使用。禁止用于草莓和黄瓜	否
杀扑磷、氯化苦	禁止使用于蔬菜、瓜果、茶叶、甘蔗、中草药材等作物	否
杀扑磷	禁止在柑橘树上使用（已无制剂登记产品）	否
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	禁止使用于甘蔗作物	否
3、目前仍在登记有效状态的高毒农药品种		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涉及

	产品是否涉及
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灭多威、灭线磷、涕灭威、磷化铝、氧乐果、水胺硫磷、氯化苦	否

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属于我国禁限用农药和高风险农药，不存在被替代或限产停产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皆为低毒或微毒农药，丙硫菌唑、环磺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第一类 鼓励类”之“十一、石化化工”之“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丙硫菌唑为《农药十四五发展规划》中优先发展的化学农药类之重点面向小麦赤霉病的新型高效低风险杀菌剂，属国家鼓励优先发展的品种。发行人中等毒性的两个产品为杀虫剂5%阿维菌素乳油和杀虫剂20%辛硫·三唑磷乳油，并非发行人主要产品且报告期内并未生产。

综上所述，发行人产品不属于有毒有害原料或高毒高风险农药，不存在被替代或限产停产风险。

2、发行人产品是否属于生物农药，是否符合发展生物农药相关政策的要求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丙硫菌唑、环磺酮、烟嘧磺隆和苯磺隆的原药和制剂产品，上述产品不属于生物农药。发行人积极在生物农药领域进行布局，如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一种茶尺蠖信息素的组合物及其诱芯”、“一种环氧丙烷类化合物的选择性合成方法”、“手性（3Z,9Z）-6,7-环氧十八碳二烯的对映选择性合成方法”为发行人为发展生物农药进行的技术储备。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农药产品在农业农村部农检所的登记情况；
- 2) 查询农业农村部农药管理司《禁限用农药名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536号、《农药十四五发展规划》、国家危险化学品清单等文件资料，比对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被禁限用；
- 3) 查阅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

源备案登记表等文件；

4) 访谈发行人相关研发人员。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不属于有毒有害原料或高毒高风险农药，不存在被替代或限产停产风险；发行人目前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生物农药，发行人在生物农药领域积极进行技术储备，符合生物农药相关政策和发展方向。

(三) 结合发行人销售排名、市场占有率等说明在提高产业集中度的政策背景下，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淘汰、收购的风险。

根据《“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鼓励企业兼并重组，全链条生产布局，推进农药企业集团化、品牌化、国际化发展，逐步改变农药企业多小散的格局。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面向重大病虫防控和农药减量化要求，支持发展高效低风险新型化学农药，大力发展生物农药，逐步淘汰退出抗性强、药效差、风险高的老旧农药品种和剂型。

发行人2019年、2020年和2021年销售额分别位列“中国农药行业销售百强”第93名、第79名和78名，销售排名不断提升。根据农业农村部等八部委发布《“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优先发展的化学农药包括：重点面向解决水稻螟虫、稻飞虱、小麦赤霉病、蔬菜小菜蛾、蓟马、烟粉虱、松材线虫病等重大病虫害防治品种偏少和抗药性替代等需求，加快发展第四代烟碱类、双酰胺类、小分子仿生类杀虫剂及新型高效低风险杀菌剂、除草剂等。发行人核心产品丙硫菌唑属于广谱型杀菌剂，对于小麦赤霉病和条锈病防治效果优异，环磺酮为新一代HPPD抑制剂类玉米田苗后除草剂。丙硫菌唑和环磺酮产品均属于新型高效低风险的杀菌剂和除草剂，属于优先发展的化学农药，符合国家战略需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销售规模不断提升，产品符合国家战略需求，不存在被淘汰、收购的风险。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农药行业产业发展规划和发行人在中国农药行业协会收入排名情况；

(2) 通过公开信息查阅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国际、国内市场的先进性和市场需求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销售规模不断提升，发行人产品符合国家战略需求，不存在被淘汰、收购的风险。

(四) 结合相关政策、发展规划对控制农药增长的要求，说明现有产能及募投项目是符合相关政策规划、是否需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是否存在因不符合行业发展政策而要求限产停产的风险，相关产业政策是否披露准确、完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现有产能为1,000吨/年丙硫菌唑原药、200吨/年环磺酮原药和300吨/年烟嘧磺隆原药，以及20,000吨/年标准化农药制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扩大丙硫菌唑原药产能至5,000吨/年。有关控制农药增长及减量化的产业政策、发展规划如下：

相关产业政策、发展规划	农药零增长及减量化相关内容
《到 2020 年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	根据该方案，实现零增长的技术路径重点在“控、替、精、统”。“替”，即是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替代高毒高残留农药、大中型高效药械替代小型低效药械。大力推广应用生物农药、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替代高毒高残留农药。
《“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	推进化学农药使用减量化。统筹病虫害防控需求和农药减量化要求，淘汰高毒低效化学农药，推广高效低毒低风险农药，推进病虫害生物防治替代化学防治。规划提出到 2025 年通过淘汰或限制高毒低效化学农药，推广高效精准施药、绿色防控等措施，主要农作物化学农药利用率提高到 43% 以上。 面向重大病虫防控和农药减量化要求，对标《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最新要求，支持发展高效低风险新型化学农药，大力发展生物农药，逐步淘汰退出抗性强、药效差、风险高的老旧农药品种和剂型，严格管控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性的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
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农业农村部等六	明确鼓励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逐步淘汰高毒、高风险农药。

部委《“十四五”全国农业
绿色发展规划》

发行人主导产品丙硫菌唑作为全国农技中心和部分省级植保站推荐的小麦“两病”防治用药，为新型、高效、环境友好型的杀菌剂新品种。烟嘧磺隆是玉米田苗后除草剂品种，产品以活性高、用量低、杀草谱广、选择性强等优点而得到广泛地应用，是全球磺酰脲类除草剂市场的主导品种。环磺酮是三酮类最新一代玉米田除草剂，其除草谱广、除草适期长、杀草速度快、用量低、与环境相容性好等特点，主要针对我国玉米田长期使用传统除草剂带来的玉米田杂草草相变化，防治效果下降，抗药性上升和药害等玉米种植面临的重大难题，提供高效安全的药剂解决方案。发行人现有产能及募投项目符合相关政策规划。

发行人现有产能及募投项目已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立项核准/备案 项目名称	批复机关	时间	文件名称
300t/a 烟嘧磺隆 原药合成项目	肥东县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	2008 年 12 月 16 日	《关于合肥久易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00t/a 烟嘧磺隆原药合成项目开展前期 工作的预审意见》（发改预审[2008]433 号）
300t/a 苯磺隆原 药合成及制剂加 工项目	肥东县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	2010 年 4 月 30 日	《关于合肥久易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除草 剂、杀虫剂原药合成及制剂加工项目备 案的通知》（发改备[2010]85 号）
20000 吨/年标准 化农药制剂加工 与包装项目	肥东县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	2011 年 8 月 1 日	《关于合肥久易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吨/年标准化农药制剂加工与包装 项目备案的通知》（发改备[2011]252 号）
1000 吨/年新型 广谱杀菌剂丙硫 菌唑原药合成、 200 吨/年新型除 草剂环磺酮原药 合成	肥东县经济和 信息化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24 日	《关于同意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吨/年新型广谱杀菌剂丙硫菌唑原 药合成、200 吨/年新型除草剂环磺酮原 药合成和 2000 吨/年丙硫菌唑、环磺酮 高效制剂加工技改项目备案的批复》（东 经信备[2017]3 号）
1000 吨/年新型 丙硫菌唑原药、 200 吨/年环磺酮 原药合成技改项 目	肥东县经济 和信息化局	2021 年 1 月 6 日	《关于同意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 司 1000 吨/年新型丙硫菌唑原药、200 吨/年环磺酮原药合成技改项目备案的 批复》（东经信备[2021]1 号）
5,000 吨/年新型 广谱杀菌剂丙硫 菌唑原药合成项	合肥市发展改 革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安徽久易 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吨/年新型光谱杀 菌剂丙硫菌唑原药合成项目备案的通知》

目			(合发改备[2022]16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不符合行业发展政策而要求限产停产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准确、完整披露相关产业政策。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农药行业产业发展规划和发行人在中国农药行业协会收入排名情况；

(2) 通过公开信息查阅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国际、国内市场的先进性和市场需求情况；

(3)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现有正在运行的已建项目、在建项目以及募投项目的备案文件；

(4) 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关确认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产能及募投项目符合相关政策规划、已经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不存在因不符合行业发展政策而要求限产停产的风险，相关产业政策已披露准确、完整。

(五) 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境内外同类产品、竞品在用法用量、功能特征、毒副作用等方面的详细对比情况以及竞争优劣势，是否存在被上述同类产品、竞品替代或淘汰风险，发行人单一产品依赖风险。

1、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境内外同类产品、竞品在用法用量、功能特征、毒副作用等方面的详细对比情况以及竞争优劣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主要产品之同类品、竞品的相关资料，检索农检所农药产品登记信息，访谈发行人的相关业务人员、《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境内外同类产品、竞品在用法用量、功能特征、毒副作用

等方面的详细对比情况以及竞争优势如下：

(1) 丙硫菌唑与同类产品、竞品多菌灵、戊唑醇的对比情况

丙硫菌唑是新型广谱三唑硫酮类杀菌剂，主要用于防治小麦、大麦、油菜、花生、水稻、豆类、甜菜和大田蔬菜等多种作物上的各类病害，尤其对谷物上赤霉病、白粉病、锈病、眼斑病以及壳针孢菌、镰刀菌和喙孢菌等引起的病害活性优异。

丙硫菌唑的同类产品、竞品主要为多菌灵和戊唑醇。多菌灵适用多种作物，对由真菌(如半知菌、多子囊菌)引起的病害有防治效果，其代表剂型 25%多菌灵可湿性粉剂，可用于防治小麦赤霉病，目前该产品与其他杀菌剂复配产品较多。

戊唑醇是由拜耳公司 1986 年开发的一种高效、广谱、内吸性三唑类杀菌剂。类似丙硫菌唑，该产品也同时具有保护、治疗、铲除三大功能，能够抑制真菌麦角甾醇的生物合成。戊唑醇在全球广泛用于种子处理和叶面喷施，主要用于防治小麦、水稻、花生、苹果、梨等作物上的真菌病害。

丙硫菌唑与同类产品、竞品多菌灵、戊唑醇的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对比	发行人产品代表剂型	竞品一代表剂型	竞品二代表剂型
产品名称	30%丙硫菌唑可分散油悬浮剂	25%多菌灵可湿性粉剂	430克/升戊唑醇悬浮剂
毒性分类	低毒	低毒	低毒
登记作物	小麦	小麦等多种	小麦等多种
防治对象	白粉病、赤霉病、锈病	赤霉病等	赤霉病等
用量	平均有效成分168.8克/公顷	平均有效成分825克/公顷	平均有效成分129克/公顷
使用方法	茎叶喷雾	喷雾、泼浇	茎叶喷雾
施药时间	防治小麦赤霉病于扬花初期	在小麦扬花初期施药	在孕穗末期和扬花初期各施用1次
活性成分最早在我国登记的时间	2019年1月30日	约1984年	约1995年
化学类别	三唑类	苯并咪唑类	三唑类
作用机理	抑制真菌麦角甾醇的生物合成	抑制 β -微管蛋白合成	抑制真菌麦角甾醇的生物合成
功能特征	抑制真菌中甾醇的前体-羊毛甾醇或2,4-亚甲基二氢羊毛甾14位上的脱	干扰菌的有丝分裂中纺锤体的形成，从而抑制细胞的有丝分裂	抑制真菌中甾醇的前体-羊毛甾醇或2,4-亚甲基二氢羊毛甾14位上的脱

	甲基化作用		甲基化作用
优势	杀菌谱广、活性高、保护性优异、单位面积用药量小、持效期长；对小麦安全，具有降低小麦赤霉毒素的功能；对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防治效果好；目前无抗性报道；境外市场广阔	价格低；复配制剂产品较多	价格适中；复配制剂产品较多、登记作物种类多；单位面积用量小；
劣势	目前国内市场上复配制剂较少、登记作物种类单一；原药价格较高；	单位面积用药量大；并不从根本上防治小麦赤霉毒素；易产生抗药性，菌群抗性较高；在境内境外市场上的持续使用正受到限制	菌群抗性较高；受到其他三唑类杀菌剂竞争

注1：活性成分最早在我国登记时间为该活性成分被允许首次在境内销售使用之日期，不含仅限出口登记。

注2：多菌灵、戊唑醇的代表剂型在我国登记可用于多种作物，用量不同，此处以防治对象为小麦田赤霉病的用量为例。

发行人主导产品丙硫菌唑与竞品多菌灵、戊唑醇相比，丙硫菌唑的优势有杀菌谱广、活性高、单位面积用药量小，特别是其具有降低小麦赤霉毒素（即呕吐毒素）的功能，可以在生产端提高小麦品质、保证食品安全。

目前，多菌灵在境内境外市场上的持续使用正受到限制。全国农技中心在《2022 年全国小麦春季重大病虫害防控技术方案》中要求，多菌灵抗性水平高的地区，应停止使用多菌灵、甲基硫菌灵等苯丙咪唑类药剂，提倡轮换用药和组合用药；在多菌灵抗性发生严重的江苏、安徽、浙江、上海及豫南等地，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不推荐使用多菌灵等相关苯并咪唑类杀菌剂。戊唑醇由于在我国使用时间较长，一些地区（如江苏、河南）的防治对象出现了抗药性，详情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行业政策”之“（六）结合主要产品抗药性情况，说明主要产品替代需求时间的判断依据及数据来源、主要产品预计在相关市场产生抗药性的具体时间，抗药性等因素是否可能导致未来销售收入下滑的经营风险，请充分提示风险”之“2、结合主要产品抗药性情况，说明主要产品替代需求时间的判断依据及数据来源、主要产品预计在相关市场产生抗药性的具体时间”中有关全国农技中心 2020、2021 年两次全国农业有害生物抗药性监测报告的结果。国际市场上，2022 年 6 月 21 日巴西国家卫生监督局发布《关于禁止使用多菌灵的委员会决议提案》，暂停了杀菌剂多菌灵的进口、

生产、分销和商业化，之前多菌灵因涉嫌致癌和致胎儿畸形已经在美国和欧盟禁用。

目前丙硫菌唑、多菌灵、戊唑醇产品在市场上皆有针对小麦赤霉病等病害的登记，互为竞品。随着多菌灵、戊唑醇抗性增强，多菌灵在部分市场禁止或限制使用，将为丙硫菌唑以及相关复配产品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2）环磺酮与同类产品、竞品硝磺草酮的对比情况

环磺酮为三酮类化合物，与同类产品、竞品硝磺草酮同属羟基苯基丙酮酸双氧化酶（HPPD）抑制剂类玉米田除草剂。硝磺草酮是一个在国际市场拥有 20 年市龄的成熟产品，2001 年在美国率先上市，瑞士先正达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2009 年在我国取得登记。硝磺草酮是全球销售额最大的选择型除草剂之一，2019 年全球销售额达 8 亿美元，占当年 HPPD 抑制剂类除草剂市场的 44.6%（同年环磺酮全球销售额约 2.45 亿美元，占该类除草剂的 13.7%）。

环磺酮与硝磺草酮同属于化学分类为三酮类、作用机理为 HPPD 抑制剂类的玉米田除草剂，同样具有该类除草剂高效、低毒、对作物安全性高、不易产生抗药性、对环境友好等特点，环磺酮与同类产品、竞品硝磺草酮的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对比	发行人产品代表剂型	竞品代表剂型
产品名称	8%环磺酮可分散油悬浮剂	15%硝磺草酮可分散油悬浮剂
毒性分类	低毒	低毒
登记作物	玉米田	玉米田
防治对象	一年生杂草	一年生杂草
用量	平均有效成分108克/公顷	平均有效成分175.5克/公顷
使用方法	茎叶喷雾	茎叶喷雾
施药时间	玉米苗后3-5叶期，杂草2-6叶期	玉米苗后3-5叶期，杂草2-5叶期
活性成分最早在我国登记的时间	2021年12月30日	约2007年
化学类别	三酮类	三酮类
作用机理	HPPD抑制剂类	HPPD抑制剂类
功能特征	通过抑制对羟基苯基丙酮酸的活性，阻止其转化为尿黑酸，阻碍生育酚、质体醌的正常合成，影响类胡萝卜素的生物合成，促使植物分生、新生组织白化，导致植株死亡	通过抑制对羟基苯基丙酮酸的活性，阻止其转化为尿黑酸，阻碍生育酚、质体醌的正常合成，影响类胡萝卜素的生物合成，促使植物分生、新生组织白化，导致植株死亡

优势	活性更高、除草谱广、除草适期更宽、有效成分用药量更低、安全性高	国际市场较成熟；市场上与之复配的制剂产品较多
劣势	目前国内复配产品数量较少；复配制剂产品较少，登记作物单一	杀草谱相对较窄且有药害风险

相较于硝磺草酮，环磺酮具有活性高、用量少，特别是针对恶性抗性杂草效果明显等特点，符合国家对于农药减量增效政策的要求。硝磺草酮的上市时间长，目前境内市场上与之复配的制剂产品较多。基于环磺酮活性高、除草谱广、除草适期长、安全性高的特点，预计将改变玉米田除草剂市场的竞争格局，形成对现有玉米田除草剂市场主要产品如硝磺草酮、磺草酮、苯唑草酮、烟嘧磺隆等产品的有效替代或补充。

（3）烟嘧磺隆与同类产品、竞品莠去津的对比情况

烟嘧磺隆是磺酰脲类玉米田除草剂，莠去津是三嗪类内吸选择性除草剂，均可用于玉米田防除一年生禾本科和阔叶杂草生杂草，互为竞品。烟嘧磺隆与同类产品、竞品莠去津的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对比	发行人产品代表剂型	竞品代表剂型
产品名称	40克/升烟嘧磺隆可分散油悬浮剂	38%莠去津悬浮剂
毒性分类	低毒	低毒
登记作物	玉米田	玉米田
防治对象	多种一年生杂草	一年生杂草
用量	平均有效成分54克/公顷	平均有效成分1824克/公顷
使用方法	茎叶喷雾	土壤喷雾
施药时间	玉米苗后3-5叶期，杂草2-4叶期	播后苗前土壤喷雾
活性成分最早在我国登记的时间	约1998年	约1970年代
化学类别	磺酰脲类	三嗪类
作用机理	ALS抑制剂类	光系统抑制剂类
功能特征	通过抑制乙酰乳酸合酶进而干扰支链氨基酸的生物合成，达到杀草目的	植物通过根系和茎叶吸收药剂，传导到全株，抑制植物的光合作用，使杂草枯萎
优势	高效、低毒、高选择性、用药量低、对环境友好；复配产品多	价格便宜；复配制剂产品多
劣势	上市时间较长，有抗药性报道；面临新型除草剂的竞争	用量大、长残留；杂草抗性强；因其残留和环境等方面的负面影响已被欧盟等地区和国家禁限用

相较于莠去津，烟嘧磺隆的单位用药量更低，且对环境友好，莠去津历史上

因其残留和环境等方面的负面影响在欧盟等某些国家和地区被禁限用。

（4）苯磺隆与同类产品、竞品 2 甲 4 氯的对比情况

苯磺隆是磺酰脲类内吸传导型芽后选择性麦田除草剂，低毒，主要用于防除各种一年生阔叶杂草。2 甲 4 氯是选择性、内吸性、激素型除草剂，低毒，通过叶和根吸收并传导，集中在分生组织区抑制生长，主要用于防除水稻田、小麦田阔叶杂草和莎草科杂草。苯磺隆与同类产品、竞品 2 甲 4 氯的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对比	发行人产品代表剂型	竞品代表剂型
产品名称	10%苯磺隆可湿性粉剂	56%2甲4氯钠盐可溶粉剂
毒性分类	低毒	低毒
登记作物	冬小麦田	冬小麦田
防治对象	一年生阔叶杂草	阔叶杂草及莎草科杂草
用量	平均有效成分18克/公顷	平均有效成分1050克/公顷
使用方法	茎叶喷雾	茎叶喷雾
施药时间	小麦2叶后至拔节前，一年生阔叶杂草出齐后2-4叶期	小麦返青期、分蘖期使用，阔叶杂草2-4叶期施药
活性成分最早在我国登记的时间	约1995年	约1985年
化学类别	磺酰脲类	苯氧羧酸类
作用机理	ALS抑制剂类	激素类
功能特征	通过抑制乙酰乳酸合酶进而干扰支链氨基酸的生物合成，达到杀草目的	对生物机体的代谢、生长、发育、繁殖等起重要的调节作用
优势	活性更高、用药量低且低残留；可复配性强；性价比高；对不同地区杂草草相适应性更广、使用更加灵活	上市时间长，市场成熟，原药市场价格低
劣势	上市时间较长，有抗药性报道	药害风险较高

相较于 2 甲 4 氯，苯磺隆活性更高，单位用药量更低，符合国家农药减量的政策要求，且与其他产品可复配产品类型多，对不同地区杂草草相适应性更广、使用更加灵活。

2、是否存在被上述同类产品、竞品替代或淘汰风险，发行人单一产品依赖风险

发行人丙硫菌唑、环磺酮产品为市场新品，与竞品相比，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销售额呈快速增长趋势。发行人烟嘧磺隆、苯磺隆产品分别为玉米田、小麦

田的除草剂主要品种之一，目前被广泛使用。上述产品短期内不会被同类产品、竞品替代或淘汰，发行人不存在单一产品依赖风险。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主要产品之同类品、竞品的相关资料；
- 2) 检索农检所农药产品登记信息；
- 3)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全国农技中心、省市植保站关于作物重大病虫害的防治文件；
- 4) 访谈了发行人的相关业务人员；
- 5) 查阅了《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 6)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的确认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丙硫菌唑、环磺酮产品为市场新品，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发行人烟嘧磺隆、苯磺隆产品目前被广泛使用。上述产品短期内不会被同类产品、竞品替代或淘汰，发行人不存在单一产品依赖风险。

（六）结合主要产品抗药性情况，说明主要产品替代需求时间的判断依据及数据来源、主要产品预计在相关市场产生抗药性的具体时间，抗药性等因素是否可能导致未来销售收入下滑的经营风险，请充分提示风险。

1、农药产品抗药性及其影响因素

农药抗药性一般指防治对象（如病虫害草害）对农药的抵抗能力，可分为自然抗药性和获得抗药性：自然抗药性又称耐药性，是由于生物种的不同，或同一种的不同生育阶段，不同生理状态对药剂产生不同耐力；获得抗药性（以下简称“抗药性”）是由于在同一地区长期、连续使用一种农药，或使用作用机理相同的农药，使害虫、病菌或杂草对农药抵抗力的提高。

农药产品抗药性受多种因素的影响，主要有：一、同一地区长期同一产品的连续使用。农药在使用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会产生抗药性，合理轮换使用不同种类（如磺酰脲类与三酮类除草剂的轮换）农药产品是控制抗药性行之有效的措施，不同作用机理农药的轮换使用（如 ALS 抑制剂类除草剂烟嘧磺隆与 HPPD 抑制剂类除草剂环磺酮的轮换）是预防和延缓抗药性的有效方法。二、缺少具有新化学活性成分的新产品。当一种防治对象对某种农药产品产生抗药性的情况下，使用与旧产品没有交互抗性的新农药也是克服抗药性的一种方法，但新农药开发时间长、投入大。三、复配产品、产品混用是否合理。农药的复配或不同产品的混用是延缓抗药性的措施之一，而且可起到兼治、增效、减量，降低成本等作用，但需科学、合理混用，否则可能产生拮抗甚至加剧抗药性。四、是否使用增效剂。增效剂本身对防治对象一般无毒效，但在一些种类的农药中加入一定量的增效剂，可以使药剂表现增效。

2、结合主要产品抗药性情况，说明主要产品替代需求时间的判断依据及数据来源、主要产品预计在相关市场产生抗药性的具体时间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丙硫菌唑、环磺酮、烟嘧磺隆和苯磺隆的原药及制剂。其中，丙硫菌唑、环磺酮为报告期内上市的新农药，烟嘧磺隆和苯磺隆已经在国内使用超过 20 年。

丙硫菌唑是 2019 年在国内上市的新产品。2020 年、2021 年，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农业农村部直属单位）联合农业科研与教学系统的有关专家，组织北京、河北、山西等 24 个省（区、市）的 100 个抗性监测点，对包括小麦赤霉病在内的多种重大病虫害的抗药性进行了监测。针对小麦赤霉病，2020 年监测地区包括江苏、安徽、山东、河南等 5 省 53 县，2021 年为江苏、安徽、山东、河南等 7 省 74 个县，两次监测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检测病株数量	2020年检测菌株抗性频率
小麦赤霉病菌菌株	5,160株	-
其中：对多菌灵表现抗性的病株	1,468株	江苏省：44.1% 安徽、河南、山东省：5.1%~13.3%
其中：对戊唑醇表现抗性的病株	108株	安徽省：0.4% 河南省：12.3%
2020年末检测到丙硫菌唑、氟唑菌酰胺等4类产品的抗性菌株。		

项目	2021年检测病株数量	2021年检测菌株抗性频率
小麦赤霉病菌菌株	10,319株	-
其中：对多菌灵表现抗性的病株	3,501株	江苏省：47.0% 安徽省：13.9% 河南、山东、湖北、河北、山西省： <6%
其中：对戊唑醇表现抗性的病株	1,542株	江苏、河南、山西、湖北省： 3.7%~41.9%，其中江苏、河南抗性 频率最高，均超过20%
2021年未检测到丙硫菌唑、氰烯菌酯产品的抗性菌株。		

注：抗性频率大于10%，即为对该杀菌剂产品的活性成分抗性严重。

根据抗药性检测结果，全国农技中心建议在多菌灵抗性严重的地区（如江苏、安徽省）停止使用多菌灵及其复配药剂，轮换使用丙硫菌唑等不同作用机理药剂，严格限制每类药剂的使用次数。在使用三唑类杀菌剂（丙硫菌唑化学类别属三唑类）防治小麦赤霉病时，要按照产品农药登记的要求，保证足够的有效成分使用量，延缓抗药性发展，减轻毒素污染。

国际市场上，丙硫菌唑产品是德国拜耳公司研制的广谱三唑硫酮类杀菌剂，2004年在英国首次上市，目前在多个国家广泛应用于防治小麦、大麦、油菜、花生、水稻、豆类、甜菜和大田蔬菜等多种作物上的多类病害。境外市场上，除100g/L 丙硫菌唑悬浮种衣剂、30%丙硫菌唑乳油、480 克/升丙硫菌唑悬浮剂等单剂产品，不同含量的丙硫菌唑还有与戊唑醇、联苯吡菌胺、氟吡菌酰胺、肟菌酯、氟啶菌酯、氟唑菌苯胺、代森锰锌、啉酰菌胺等多种类型化合物的复配，目前未见其有抗性产生的报道。未来如某单一产品出现抗性，可通过换复配、桶混或者轮换使用其他杀菌剂产品等方式保持药效稳定。

烟嘧磺隆是化学分类为磺酰脲类的乙酰乳酸合成酶（ALS）抑制剂类除草剂品种，因其具有用量少、选择性强、对多数玉米品种安全、药性稳定且可与其他种类除草剂混用等优点，是目前玉米田杂草防治主要药剂之一。但随着药剂的长期、大量及重复应用，在中国部分玉米产区对杂草的防效已出现下降趋势。2018年山东农业大学植物保护学院对采自黑龙江省嫩江县玉米田的反枝苋（玉米田主要阔叶杂草之一，其适应性强、分布广泛，可严重影响农作物产量）进行整株水平测定，测定结果如下：

检测项目	检测地点	抗性倍数	抗性分类	用药历史

玉米田反枝苋对烟嘧磺隆的抗性	黑龙江省嫩江县（玉米田）	13.7	中等抗性	烟嘧磺隆使用>5年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非耕地）	1.0	敏感种群	无

注：上表中敏感种群为检测参照物，杂草抗性倍数为1（不具备抗性），研究所检测的疑似抗性种群反枝苋抗性倍数为13.7（具有中等抗性）。

苯磺隆也属 ALS 抑制剂类除草剂，是中国防除麦田阔叶杂草应用面积最大、使用时间最长的除草剂之一。2016 年河南省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测定了河南省境内平顶山市、周口市等不同地区 36 个猪殃殃（一种生长在冬小麦田的恶性杂草）种群对苯磺隆的敏感性，具体情况如下：

检测项目	抗性分类	种群数量及占比	检测地点	用药历史
小麦田猪殃殃对苯磺隆的抗性	高抗性种群	3个；8.33%	平顶山市叶县、周口市扶沟县、漯河市召陵区	10年或间断使用10年以上（叶县不详）
	中抗性种群	9个；25.00%	商丘市民权县、驻马店市确山县、新乡市封丘县等9处	驻马店市遂平县、商丘市睢阳区、民权县10年以上
	低抗性种群	13个；36.11%	开封市兰考县、南阳市社旗县、郑州市中牟县等13处	开封市开封县、安阳市滑县、漯河市临颍县、周口市西华县5年以上
	敏感种群	11个；30.56%	郑州市邙山区、鹤壁市淇县、安阳市林州市等11处	郑州市登封市颍阳镇5年以上，其他地区间断使用过或不详

注：敏感种群为抗性指数小于5，指最低抗性类别。

检测结果表明，河南省大部分猪殃殃种群对苯磺隆产生了不同程度的抗性，建议同类 ALS 抑制剂类除草剂需科学施用。

烟嘧磺隆、苯磺隆进入我国除草剂市场时间较长。虽然相关制剂在一些地区有产生抗药性的报道，但由于活性高、选择性强、低残留、对后茬作物安全，上述产品是我国防除玉米田、小麦田杂草广泛使用的产品。各市场参与主体为更好发挥两者杂草防除效果、扩大杀草谱、降低单位用量、保持市场竞争力及延缓抗性，陆续推出含烟嘧磺隆的多种复配制剂，苯磺隆也通过与其他麦田除草剂如双氟磺草胺等轮换施用或混配使用，以减缓抗药性产生，保持除草效果。烟嘧磺隆、苯磺隆产品性价比高、可复配性强、低残留，目前仍为我国玉米田、小麦田除草剂市场上的主要产品之一。

根据中国农药信息网、农药快讯信息网及其他媒介的搜索检索结果，截至目

前发行人丙硫菌唑及其他主要产品抗药性情况如下：

产品	首次登记日期	抗药性情况报道	备注
丙硫菌唑	2019年1月	报告期内新农药，未产生抗药性	发行人首批国内登记
环磺酮	2021年12月	报告期内新农药，未产生抗药性	发行人首批国内登记
烟嘧磺隆	1998年	一些地区有抗性产生报道	日本石原产业株式会社最早在国内登记使用，目前已有约24年
苯磺隆	1995年	一些地区有抗性产生报道	美国富美实公司最早在国内登记使用，目前已有约27年

综上所述，农业上为了实现抗性管理，一般通过限制相同农药的连续施药次数、掌握最佳施药时期、遵守推荐剂量，以及与不同作用机理杀菌剂复配、桶混、轮换使用防治或延缓抗药性产生。丙硫菌唑、环磺酮为报告期内在国内登记、上市的新农药，目前暂未出现对其产生抗药性的病菌、杂草。烟嘧磺隆、苯磺隆由于在国内使用时间长、范围广，一些地区有防治对象（杂草）产生抗药性的报道，但可以通过科学复配、合理轮换使用不同种类、不同作用机理的农药或新农药等方式有效预防和延缓。

3、抗药性等因素是否可能导致未来销售收入下滑的经营风险，请充分提示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风险：

“（十）抗药性影响风险

抗药性是由于在同一地区长期、连续使用一种农药，或使用作用机理相同的农药，使害虫、病菌或杂草对农药抵抗力的提高。农药在长期使用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会产生抗药性，合理轮换使用不同种类、不同作用机理的农药或新农药是预防和延缓抗药性的有效方法。目前，由于烟嘧磺隆、苯磺隆在国内玉米田、小麦田除草剂中普遍使用且时间较长，有报道显示上述产品在一些地区产生了一定抗药性，而丙硫菌唑及环磺酮仍属在国内上市的新农药产品。未来若由于公司某单一类制剂产品在同一地区长期、连续、高浓度使用而使主要防治对象产生抗药性，且无可替换产品或其他农药抗药性预防措施，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主要产品抗药性资料；
- 2) 查阅了 2020、2021 年全国农技中心对常用农药品种的抗药性检测报告；
- 3) 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抗药性舆情；
- 4) 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
- 5) 查阅《招股说明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丙硫菌唑、环磺酮为报告期内在国内上市的新农药品种，目前未出现抗药性。烟嘧磺隆、苯磺隆在部分地区已发现产生抗药性，但通过科学复配、合理轮换使用的方式能够有效预防和延缓其抗药性产生，短期内不会因抗药性因素导致发行人销售收入下滑。发行人已经在招股书中对抗药性因素可能对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进行风险提示。

（七）说明报告期内相关出口产品是否符合出口国环保法律法国要求，是否存在被境外主管机构处罚或禁止在境外销售的情形，是否存在境外诉讼或仲裁等纠纷争议。

1、说明报告期内相关出口产品是否符合出口国环保法律法国要求，是否存在被境外主管机构处罚或禁止在境外销售的情形

第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现有产品出口到境外涉及自主登记或合作登记时均需要在出口目的国进行评审登记，评审机关会对发行人产品进行毒性、环境影响等方面进行评审，需要符合出口目的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方能获得登记许可。鉴于此，发行人在取得了相关出口目的国的产品登记并按照相关登记要求进行生产、出口销售，该等产品即符合出口目的国的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第二，根据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出口产品符合该等出口目的国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被境外主管机构处罚或禁止在

境外销售的情形。

第三，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主要客户所在国家的农药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产品不存在违反前述国家和地区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被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客户出具的书面确认情况以及主要客户所在国家农药主管部门网站检索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国家/地区	主要客户	主要客户确认内容 ¹			主要国家的网络核查情况 ²		
			是否符合当地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是否存在处罚或禁止销售的情形	是否存在诉讼或仲裁等纠纷争议	网站	网址	核查结果
1	英国	JT AGRO LTD	符合	不存在	不存在	欧盟官方网站	https://ec.europa.eu/growth/sectors/chemicals	无异常
2	印度	UPL	符合	不存在	不存在	中央农药登记委员会	http://ppqs.gov.in/divisions/central-insecticides-board-registration-committee	无异常
3	土耳其		符合	不存在	不存在	土耳其共和国农业和林业部	tarimorman.gov.tr	无异常
4	意大利	FINCHIMICA S.P.A.	符合	不存在	不存在	欧盟官方网站	https://ec.europa.eu/growth/sectors/chemicals	无异常
5	德国		符合	不存在	不存在			无异常
6	乌克兰	ASA SWISS AG.	——	——	——	乌克兰生态与自然资源部官网	http://www.menr.gov.ua/	无异常
7	斯洛文尼亚	HELM	符合	不存在	不存在	欧盟官方网站	https://ec.europa.eu/growth/sectors/chemicals	无异常
8	尼日利亚	AFRI VENTURES FZE	符合	不存在	不存在	尼日利亚国家食品药品片检验管理局官网	https://www.nafdac.gov.ng/	无异常
9	科特迪瓦		符合	不存在	不存在	——	——	——
10	克罗地亚	POSITIVE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 DOO	——	——	——	萨赫勒农药委员会官网	http://csp.dev4u.it/index.cfm	无异常
11	加纳	JAT OFFSHORE S.A.L	符合	不存在	不存在	加纳环境保护局官网	http://www.epa.gov.gh/	无异常
12	吉布提	KHERAT AL SAMAK COMPANY	符合	不存在	不存在	——	——	——

13	俄罗斯	JSC SCHELKOVO AGROHIM	符合	不存在	不存在	俄罗斯自然资源与生态部官网	http://www.mcx.ru/	无异常
14	波兰	SHARDA CROPChem LIMITED	符合	不存在	不存在	欧盟官方网站	https://ec.europa.eu/growth/sectors/chemicals	无异常
15	比利时	GLOBACHEM	符合	不存在	不存在			
16	澳大利亚	NUTRIEN AG SOLUTIONS LIMITED	符合	不存在	不存在	澳大利亚农药与兽药管理局网站	www.apvma.gov.au	无异常

注1：由于乌克兰正处于战争中，发行人与序号6乌克兰国家的客户之间的合作及联系已中断，乌克兰国家客户无法对发行人在该等国家的相关境况进行确认；因序号10克罗地亚国家客户已经不再从事农药行业，发行人已经中断与其之间的合作，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注2：受网络条件所限，无法检索到序号9国家科特迪瓦及序号12国家吉布提的农药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

最后，经核查《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不存在因被境外国家或地区主管机构处罚而发生的费用支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出口产品符合上述国家或地区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被上述国家或地区主管机构处罚或禁止销售的情形。

2、是否存在境外诉讼或仲裁等纠纷争议

经核查《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安徽分公司的邮件确认以及上述境外客户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境外诉讼或仲裁等纠纷争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出口产品符合出口国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被境外主管机构处罚或禁止在境外销售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境外诉讼或仲裁等纠纷争议。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产品登记证书；
- 2)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的书面确认文件；
- 3) 查阅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及营业外支出明细；
- 4) 网络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所在国家的农药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
- 5) 取得并核查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安徽分公司的确认邮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出口产品符合发行人主要出口目的国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被境外主管机构处罚或禁止在境外销售的情形，不存在境外诉讼或仲裁等纠纷争议。

（八）说明外销产品出口国家或地区相关贸易政策及变化情况、相关关税税率变动等政策对发行人外销收入的具体影响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口产品

是否涉及被反倾销调查等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按国家列示的境外销售收入明细表，查阅了中国及主要出口目的国商务部或相关贸易部门、商会官网，查阅相关客户中信保材料及其他公开披露资料，主要客户中境外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报告期内出口退税申报表、境外销售明细及保荐机构对客户的函证等资料，报告期发行人产品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贸易政策及变化情况、相关关税税率变动情况如下：

出口国家或地区	贸易政策及变化	相关关税税率及变动
欧盟	发行人目前出口原药产品至欧盟，主要通过欧盟批准的参考来源进行等同性（Technical Equivalence, TE）评估，TE 评估通过之后在欧盟层面有效，可以进入整个欧盟市场。欧盟客户在各成员国通过产品制剂授权进行制剂登记，将发行人添加为制剂产品的原药来源，添加完成后则可进行销售。	农药原药关税税率为 6.5%，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其中意大利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若丙硫菌唑原药含量大于 98%则执行零税率政策。
印度	印度 2014 年提出“印度制造”战略，涉及到农药产业，鼓励在印度国内生产农药。印度农药主管机构是中央农药委员会（CIB）。印度中央政府成立了登记委员会（RC），负责对进口商或生产商提交的农药登记申请进行审查后予以登记。	原药及制剂进口关税为 10%；中间体进口关税为 8%。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英国	英国脱欧过渡期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将实行新的独立的农药监管制度，该制度和目前欧盟的法规类似，根据英国实际情况作出合理的修正。对于现有的活性物质批准、PPP 产品授权和 MRLs 将继续在英国有效，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到期的活性物质批准时间将延长 3 年。英国健康与安全执行局（HSE）作为农药监管机构。	对于供不应求的农药原药，进口关税是 0%，对于供大于求或者供需平衡的情况下，农药原药进口关税为 6.5%。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农药进口监管机构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NAFDAC）。在产品登记或者更新登记时，都必须对工厂进行检查，而且强制性要求进口商提供所有产品装运前信息。农药进口前需申请产品进口许可，而且必须有其认可的机构出具装运前检测合格证书才能清关放行。报告期内政策无重大变化。	进口关税税率是根据不同品种分类；除草剂进口关税是 5%，加上其他税费大概 3%，总计约 8%；杀虫剂和杀菌剂的关税是 18%，根据进口目的不同略有差别。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农药兽药管理局是澳大利亚具体负责农药登记的执行部门，农药产品在进入澳大利亚市场流通之前，必须在澳大利亚农药兽药管理局获得登记。中国农药出口澳大利亚贸易政策按照《中澳自由贸易协定》执行，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农药进口关税为零。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发行人产品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贸易政策基本稳定，无重大不利变化，相关关税税率政策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产品未涉及被反倾销调查等事项。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获取了发行人按国家列示的境外销售收入明细表；
- 2) 查阅了中国及主要出口目的国商务部或相关贸易部门、商会官网；
- 3) 通过公开渠道检索了相关农药的具体贸易、反倾销政策；
- 4) 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
- 5) 获取了境外主要客户名单，比对销售合同、订单；
- 6) 查阅了相关客户中信保材料及其他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客户所在国贸易政策及舆情趋势；
- 7) 获取了主要客户中境外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检索其对中国贸易政策相关内容；
- 8)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口退税申报表、境外销售明细及申报会计师对客户的函证等资料，比对贸易政策、税率变动与收入变化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发行人产品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贸易政策基本稳定，无重大不利变化，相关关税税率政策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产品未涉及被反倾销调查等事项。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关于委托加工

申请文件显示，当处于生产旺季时，发行人采用委托加工方式完成部分订单生产。具体模式为发行人提供所需原材料及包材，外部公司进行加工、分装，发

行人按照生产数量支付加工费。

请发行人：

(1) 结合主要产品的生产工序、主要环节、技术难点、发行人的技术优势等说明委托加工业务的产生背景、商业合理性；该委托加工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发行人是否对受托方存在依赖。

(2) 说明受托方主要情况、是否为企业受托加工同类产品或其他产品、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发行人委托加工定价的公允性。

(3) 说明发行人与受托方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委托加工的相关工序是否存在特殊资质认证要求、是否存在利用委托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形，委托加工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委托加工方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主要产品的生产工序、主要环节、技术难点、发行人的技术优势等说明委托加工业务的产生背景、商业合理性；该委托加工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发行人是否对受托方存在依赖

1、结合主要产品的生产工序、主要环节、技术难点、发行人的技术优势等说明委托加工业务的产生背景、商业合理性

根据对发行人生产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发行人生产的丙硫菌唑、环磺酮、烟嘧磺隆和苯磺隆原药不涉及委托加工。发行人委托加工的产品为农药制剂，制剂产品的生产工序主要包括投料、计量、加工、检测、分装等，制剂生产工序较为简单，技术难点为优化配方筛选。发行人掌握制剂配方筛选技术，对制剂剂型配方进行优化、提高。

发行人委托加工业务主要涉及 38%莠去津悬浮剂、75%烟嘧磺隆水分散粒剂、40%唑草酮水分散粒剂等产品数量较小的剂型。委托加工业务是在发行人自

身销售旺季生产线瞬时产能不足、避免不同成分中的化合物交叉污染等背景下进行，具有商业合理性。

2、委托加工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发行人是否对受托方存在依赖

根据对发行人生产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及发行人提供的委托加工明细表，发行人委托加工的为农药制剂产品，在制剂加工方面的关键技术主要为生产前剂型配方本身的筛选和配方优化，不涉及具体制剂加工中的生产环节。日常生产中，发行人委托加工的产品剂型主要为悬浮剂、水分散粒剂等，该类剂型生产工艺成熟、技术门槛较低、市场中持有上述剂型加工资质、加工能力的企业较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委托加工业务不涉及发行人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发行人对受托方不存在依赖。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访谈了发行人生产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工序、主要环节、技术难点、技术优势和委托加工业务的产生背景；

2) 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查看主要产品生产过程，了解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工序、主要环节、技术难点和技术优势；

3) 获取了委托加工明细表，查看委托加工内容，分析委托加工业务的合理性，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是否对受托方存在依赖。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销售旺季自身生产线瞬时产能不足、避免不同成分中的化合物交叉污染等背景下进行委托加工，具有商业合理性；委托加工不涉及发行人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发行人对受托方不存在依赖。

（二）说明受托方主要情况、是否为企业受托加工同类产品或其他产品、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发行人委托加工定价的公允性

1、受托方主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委托加工厂商主要情况如下：

(1) 安徽辉隆集团银山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名称	安徽辉隆集团银山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5/30
注册资本	1,515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循环经济园区
股东构成	安徽辉隆瑞美福农化集团有限公司 67.2%、朱怀铜 27%、夏耘 3%、周献禹 2.8%
经营范围	农药、化肥、氨基酸水溶肥、腐植酸水溶肥、大量元素水溶肥、中量元素水溶肥、微量元素水溶肥、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生产、销售；仓储（危险品除外）；技术转让。
是否有农药生产许可证	有
是否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无危险品生产，无须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安徽佳田森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安徽佳田森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7/1/25
注册资本	1,08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香隅化学工业园区
股东构成	史佳平 34%、史锡洪 33%、倪庆根 33%
经营范围	复配农药、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有农药生产许可证	有
是否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

(3) 安徽省圣丹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安徽省圣丹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5/6/1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华阳镇望华西街 63 号
股东构成	史保亚 40%、王朝文 22%、赵克华 10%、李小铎 10%、陈金如 3%、钱同兰 3%、陈银结 3%、杨平 2%、方向明 2%、胡结华 2%、范泽求 2%、罗昭琪 1%

经营范围	农药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有农药生产许可证	有
是否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

（4）蚌埠格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蚌埠格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11/8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沫河口工业园开源大道 18 号
股东构成	安徽格润农化有限公司 80%、李广 10%、胡晓峰 5%、朱俞桦 5%
经营范围	生物科技研发；农药研究、开发和生产；液体肥料的生产和销售；植保器械的销售；植保技术咨询与服务。（限制性使用农药除外）（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有农药生产许可证	有
是否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无危险品生产，无须安全生产许可证

（5）蚌埠圣丹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蚌埠圣丹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12/23
注册资本	1,6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沫河口工业园区淝河中路 23 号
股东构成	史保亚 40%、赵若辰 12%、王飞 9%、宁杰 9%、魏孝水 6%、陆冷 6%、吴尧 5%、金红俊 3%、史林林 3%、吴照龙 2%、江福伟 2%、朱怀石 2%、亢电刚 1%
经营范围	农药（悬浮剂、可湿性粉剂、水分散粒剂、可溶粒剂）、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及限制类化学品、易燃易爆品、监控化学品、放射性物质）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植保器械销售、植保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有农药生产许可证	有
是否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无危险品生产，无须安全生产许可证

（6）江苏三山农药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江苏三山农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6/9/21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淮安工业园区枚乘西路 118 号
股东构成	刘云樵 100%
经营范围	农药生产、销售（按生产许可证所列项目及期限经营）；瓦楞纸纸板制造、销售；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五金交电、橡塑制品销售（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需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有农药生产许可证	有
是否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无危险品生产，无须安全生产许可证

(7) 兰溪市京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兰溪市京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12/22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女埠街道女埠工业园 B 区
股东构成	陆海华 60%、杭州京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邬米娜 10%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的批发（具体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生物制品的研发，水性乳液及制剂（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3.6%杀虫双大粒剂、草甘膦水剂（> 10%）、240 克/升噻呋酰胺悬浮剂、200 克/升草铵膦水剂、43%联苯肼酯悬浮剂、35%草甘膦·麦草畏水剂、325 克/升苯醚甲环唑·啉菌酯悬浮剂的生产；中低毒农药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有农药生产许可证	有
是否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无危险品生产，无须安全生产许可证

(8) 中土化工（安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中土化工（安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2/4/4

注册资本	1,404.85 万港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工业园
股东构成	香港宝盛电器工程有限公司 100%
经营范围	农药、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的开发、出口。（涉及许可审批的项目在核定范围和有效期内经营）
是否有农药生产许可证	有
是否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无危险品生产，无须安全生产许可证

(9) 江西佳田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江西佳田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11/02
注册资本	1,08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抚北工业园区鼎兴路西(江西博邦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1 栋 101 室)
股东构成	倪庆根 50%、于英杰 23%、王均余 15%、陈刚 12%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农药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农业机械服务，生物农药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机械销售，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是否有农药生产许可证	有
是否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无危险品生产，无须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安徽喜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安徽喜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08/12
注册资本	2,101.4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沫河口工业园淝河中路 15 号
股东构成	郭晓刚 64.9905%、张文艳 14.2895%、余明 7.1448%、王超

	6.4305%、胡凤玲 3.5724%、朱怀石 3.5724%
经营范围	农业技术的推广与咨询服务；蔬菜、花卉的种植与销售；农业、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生产销售生物农药、微肥)（限制使用农药除外；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有农药生产许可证	有
是否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无危险品生产，无须安全生产许可证

2、是否为其他企业受托加工同类产品或其他产品、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发行人委托加工定价的公允性

为充分发挥市场资源配置的合理配置作用，我国 2017 年新修订了《农药管理条例》，适度开放了农药委托加工与分装，并设定了农药委托加工的条件与管理办法。前述《农药管理条例》规定：“委托加工、分装农药的，委托人应当取得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受托人应当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委托人应当对委托加工、分装的农药质量负责”。农药制剂的委托加工不仅降低了企业的经济运行成本，有效推动了产品、产能等产业资源共享，并有效促进农药产业不断做大做强，委托加工在农药生产行业内具有普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托方均为农药生产企业，存在为其他企业受托加工农药制剂产品的情形，委托加工价格在参考市场价格和行业惯例的基础上综合加工工艺的难易程度、加工成本以及合理的利润水平确定，同类产品加工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委外加工费的定价通常采用询价的方式。发行人的委托加工商，在市场价格和行业惯例的基础上综合加工工艺的难易程度、加工成本以及合理的利润水平后向发行人报价。发行人在收到供应商的报价单后，参考自产车间的实际生产成本，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产能规模、信誉程度、技术水平、加工质量、响应速度等因素，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双方充分协商后确定委托加工价格，交易定价公允。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通过天眼查、企查查等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发行人主要受托方的

基本信息；

- 2) 对报告期主要受托方与公司之间业务情况进行访谈；
- 3) 访谈了发行人生产负责人、财务负责人；
- 4) 查阅同行业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委托加工定价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受托方均为农药生产、销售企业，存在为其他企业受托加工农药制剂产品的情形；
- 2) 发行人委托加工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和行业惯例的基础上综合加工工艺的难易程度、加工成本以及合理的利润水平确定，同类产品加工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 3) 发行人与受托方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双方充分协商后确定委托加工价格，交易定价公允。

(三) 说明发行人与受托方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委托加工的相关工序是否存在特殊资质认证要求、是否存在利用委托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形，委托加工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委托加工方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1、说明发行人与受托方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委托人应当对委托加工、分装的农药质量负责，即公司是委托加工、分装农药的质量责任人，对委托加工、分装的农药质量负责。

发行人与受托方签署的委托加工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加工产品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受托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及质量交货，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受托方须承担重做、减少加工费等违约责任。委托加工产品加工完成到发行

人工厂时，发行人会在一定期限内根据相关合同标准和内部质量检验规程对产品进行检验，在质量保证的期限内，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客户索赔时，由受托方负责更换符合品质要求的产品或赔偿并负担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综上，发行人是委托加工、分装的农药产品的质量负责人，对其所销售的委托加工、分装的农药质量负责；受托方应按公司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加工产品，对受托加工产品的质量负责。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受托方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明确。

2、委托加工的相关工序是否存在特殊资质认证要求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委托加工、分装农药的，委托人应当取得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受托人应当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委托人应当对委托加工、分装的农药质量负责。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农药生产企业在其农药生产许可范围内，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可以接受新农药研制者和其他农药生产企业的委托，加工或者分装农药；也可以接受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委托，分装农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相关规定，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还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委外加工、分装农药制剂的农药登记证；受托方拥有相应剂型的农药生产许可证，部分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受托方，拥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委托加工的相关受托方已取得委托加工相关特殊资质。

3、是否存在利用委托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生产的制剂产品为环保农药剂型，其生产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加工工艺相对简单，安全性较高。公司委外加工费金额分别为 155.95 万元、150.83 万元、137.26 万元和 197.26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38%、0.28%、0.19%和 0.32%，金额及占比较小，公司仍以自产为主，委外加工只是在销售旺季公司自身生产线瞬时产能不足、避免不同成分中的化合物交叉污染等背景下进行，并非出于利用外协厂商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方面监管等原因。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委托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形。

4、委托加工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内容均为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要求不高的环节，不涉及公司生产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且委托加工金额较小，主要产品仍以自产为主，不存在主要产品和关键生产工序依赖委托加工的情形。公司生产经营资质齐全，具备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完整的覆盖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服务各环节的业务经营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不会影响自身资产、技术的完整性和业务的独立性。

5、委托加工方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发行人主要受托方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复核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的资金流水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委托加工方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6、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获取了发行人的委托加工合同，查阅有关委托加工产品质量责任划分的约定；

2)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生产资质文件，并通过公开途径检索相关法律法

规及政府部门网站，了解委托加工的相关工序是否存在特殊资质认证要求；

3) 通过天眼查、企查查等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发行人主要受托方的基本信息，重点核查和了解受托方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经营资质、法定代表人、主要人员等信息，核实受托方是否具备受托加工业务的经营资质，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对报告期主要受托方与公司之间业务情况进行访谈确认，了解、核实主要受托方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5)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的确认文件，核实发行人及关联方与受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6) 查阅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的资金流水报告，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否与受托方间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7) 获取发行人环保、安全生产、社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核实发行人在环保、安全生产及社保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受托方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明确；委托加工农药制剂存在特殊资质认证要求，委托加工方拥有相应资质证书；

2) 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委托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形；

3) 委托加工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

4) 发行人的委托加工方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六、《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8：关于销售模式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经销收入分别为 19,093.99 万元、18,241.24 万元和 16,376.1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48%、27.49%和 18.48%。

请发行人：

（1）说明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定价政策、折扣返利政策、销售任务、收入确认方法、结算方式、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等方面的异同，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结合发行人行业特点、产品特性、发展历程、下游客户分布、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经销商模式的分类和定义，不同类别、不同层级经销商划分标准，以及采用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3）说明发行人经销商模式的相关内控制度（如有），包括但不限于对不同类别经销商、多层级经销商管理制度、终端销售管理、新增及退出管理方法、定价考核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折扣和返利等）、退换货机制、物流管理模式（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信用及收款管理、结算机制、库存管理机制、对账制度等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以及与经销商相关的信息管理系统的设计与执行情况，说明相关内控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

（4）说明发行人经销收入确认、计量原则，对销售补贴或返利、费用承担、经销商保证金的会计处理，对附有退货条件、给予购销信用、前期铺货借货、经销商作为居间人参与销售等特别方式下经销收入确认、计量原则，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5）说明发行人经销商客户构成情况及稳定性，包括不同类别、不同层级经销商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新增、退出经销商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新增、退出经销商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合理性；是否存在新设即成为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情况及合理性；主要经销商销售

收入及毛利占比，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经销商持股发行人或发行人通过关联经销商实现销售的情形。

（6）说明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注册地址、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东、核心管理人员、员工人数、与发行人合作历史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经销商、经销商的终端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关系或业务合作（如是否存在前员工、近亲属设立的经销商、是否存在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名称或商标），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包括对经销商或客户提供的借款、担保等资金支持等。

（7）说明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对不同销售模式（直销、经销等）、不同区域（境内、境外等）和不同类别经销商销售的产品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对不同模式、不同区域、不同类别经销商销售价格、毛利率存在显著差异的情况，说明产生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8）说明经销商的返利政策及其变化情况，返利占经销收入比例，返利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通过调整返利政策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况。

（9）说明经销商采购频率及单次采购量分布是否合理，与期后销售周期是否匹配；经销商一般备货周期，经销商进销存、退换货情况，备货周期是否与经销商进销存情况相匹配，是否存在经销商压货情形，退换货率是否合理；经销商回款方式、应收账款规模合理性。

（10）说明经销商的终端客户构成情况，各层级经销商的定价政策，期末库存及期后销售情况，各层级经销商是否存在压货以及大额异常退换货情况，各层级经销商回款情况；是否存在直销客户与经销商终端客户重合的情况，如是，请说明同时对终端客户采用两种销售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

（1）说明针对经销商核查计划制定情况及样本选取标准、选取方法及选取过程（统计抽样、非统计抽样），不同类别的核查数量、金额及占比等，并说明

核查中如何针对发行人行业属性和特点，可比公司情况，发行人商业模式，经销商分层级管理方式，财务核算基础，信息管理系统，发行人产品结构、经销商结构、终端销售结构及其特点等情况完善核查计划。

(2) 说明针对经销商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方法、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控制测试、实地走访、分析性复核、函证、抽查监盘、资金流水核查等方法；如未采取前述核查方法的，请充分说明原因及采取的替代程序。

(3) 对经销商最终销售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29 的要求对发行人经销业务进行充分核查，并逐条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和财务专业人员，会同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9 的要求，参与或复核了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设计及执行的相关核查程序，以识别、评估经销商销售收入的真实性的相关事项并查阅了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基于前述核查、复核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就《审核问答》问题 29 中涉及的部分事项说明如下：

（一）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以及采取经销模式的必要性

1、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

发行人自有品牌农药制剂主要面对终端消费市场，终端客户较分散，因此采取国内农药行业的通行做法，即经销商销售模式。发行人按照地域及种植结构的差异将经销商分为六个大区，分别为东北大区、华北大区、西北大区、西南大区、华东大区和华南大区，并安排专人（大区经理）负责每个区域的产品销售管理。

发行人已经形成覆盖全国的 1,000 余家经销商网络，经销商以县域内的信誉度高的农药经销商为主，少量市级平台或乡镇农服公司，一般除经营发行人产品

外还同时经营其他品种和品牌的农药制剂，或同时经营农药、化肥、种子等农业物资。经销模式下，发行人年前与经销商约定次年的产品名称、规格、销售区域、结算方式和供货量等条款，根据年度计划和月度计划分批发货。发行人采取全国统一指导价的定价方式，部分产品根据经销商销售量、回款进度等给予一定的返利政策。发行人向经销客户的销售系买断式销售，一般采取预付货款、款到发货或给予部分信誉较高经销商一定的信用额度。

2、采取经销模式的必要性

首先，发行人农药制剂产品处于农药产业链下游，国内终端消费者主要为农户，产品种类众多且应用领域广泛，包括杀菌剂、除草剂、杀虫剂等。采用经销模式可以使公司产品更大范围、更深层次的覆盖到主要农业种植区域。

其次，农药制剂产品的使用具有较强的专业性，产品销售的同时需要附带必要的用药指导、咨询和诊断服务，经销商一般为县域内专业从事农药经营的农资公司或农资服务站，其能够及时掌握区域内的种植结构、用药特点、用药需求等信息，发挥本地就近服务优势，及时根据农户需求针对性提供适合的农药产品、售后和技术指导。

此外，经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新农股份、苏利股份、海利尔、丰山集团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002942.SZ	新农股份	公司产品包括中间体、农药原药和制剂。公司生产的中间体用于自行加工原药，或者出售给其他农药厂商继续加工原药；生产的原药由公司继续加工成制剂销售给经销商，或者销售给其他的农药厂商继续加工复配成制剂。由于农药制剂产品的终端用户极度分散，公司制剂产品销售采用了国内农药行业通行的经销商销售模式。
603585.SH	苏利股份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农药、阻燃剂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采取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603639.SH	海利尔	公司农药制剂和肥料主要采用“公司→经销商→零售商→种植户”渠道模式。目前公司主要通过县级经销商进行销售，在胶东地区开发了村镇零售商网络。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参与政府采购招标、农民合作社统购、统防统治合作、森林防治等业务。公司生产的农药原药及中间体，除自用外，主要销售给国内农药生产企业、贸易公司及国外企业。

603810.SH	丰山集团	结合公司的产品特性，销售由原药和制剂两部分组成。原药销售主要以直销为主，贸易为辅的销售模式。大部分客户以国外农药公司和国内制剂加工企业为主要客户群体，其次是国内的贸易公司间接出口到国外。制剂国内销售部分主要以渠道销售为主，通过经销商、零售商等渠道将产品销售给农户。
发行人		发行人自有品牌农药制剂主要面对终端消费市场，终端客户为农户，较分散，因此采取国内农药行业的通行做法，即经销商销售模式。

通过上述，发行人农药品牌制剂产品采用经销商模式进行销售具有必要性，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 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的销售合同；
- 2) 查询了主要客户构成情况；
- 3) 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新农股份、苏利股份、海利尔、丰山集团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
- 4) 访谈了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
- 5) 访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
- 6) 查阅了《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 7) 查阅《申报会计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回复》；
- 8)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销商业务模式符合行业惯例，采取经销模式具有必要性。

(二) 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

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经销商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经销商管理制度、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以及《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申报会计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回复》，发行人有关经销商模式的相关内控制度如下所示：

1、经销商选取标准

发行人制定了《经销商准入机制与管理制度》，在选取经销商时，根据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区域战略部署的需要，对经销商的主体资格、经营状况、商业信誉、市场开拓能力、销售网络和其对发行人理念及产品的认可度和合作意愿进行综合评估、甄选后开展业务合作。新增客户经流程审批后，相关信息录入系统。销售部门每年定期对各类客户分别进行交易情况、异常信息进行分析评估，符合退出条件的停止交易。

2、经销商日常管理

发行人与经销商均采用买断式销售，对所有经销商实行统一的管理制度，未划分层级。

发行人经销模式下销售产品为农药制剂，终端客户为农业种植户。发行人向经销客户的销售系买断式销售，经销商自主向下游客户进行销售，发行人除要求经销商之间不得出现跨区域窜货行为等必要管控措施外，发行人对经销商终端销售行为管控较少。经销商的采购决策、库存管理和产品销售均由其自主决定，发行人未建立与经销商联通的信息管理系统，未对经销商实行进销存管理，亦不能实时获取经销商进销存、资金流水、终端客户销售情况等信息。

为提高终端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认知度，发行人需要经销商配合开展市场推广活动，通过经销商向终端客户及时传递产品安全性、有效性的研究成果，包括为种植大户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服务等；同时，发行人不定期通过经销商，向终端客户了解使用效果和市场情况等相关信息，获取各类信息，以判断销售趋势，

为产品研发和生产备货提供参考依据。

3、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

发行人根据产品的制造工艺、物料成本、人力成本，市场需求量、竞品价格等因素，制定统一的产品销售价格向经销商公布。

营销：公司承担营销推广费用，经销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组织区域性营销推广，经销商申请后公司提供必要的人力、物资及费用支持。

物流及运费承担：发行人对于经销商销售，由物流公司进行配送，直接送到经销商指定仓库，运输费用一般由发行人承担。

补贴、折扣和返利：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统一定价机制的前提下，根据销售区域、销售产品不同，给予经销商一定的销售返利和宣传费补贴等。

4、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

发行人对于经销商销售，由物流公司进行配送，直接送到经销商指定仓库，运输费用一般由发行人承担。

5、退换货机制

发行人均为买断式经销方式销售，经销商获得货物的控制权后，自担风险、自负盈亏。销售给经销商的产品，除存在信用风险、种植环境变化以及包装破损等情形外，其他情况一般不予退换货。

发行人制定了《退货管理制度》，制度规定业务人员经与客户协商后，确需退货的，应在系统提出退货申请，经大区经理、部门经理审批，并由产品运行部审批后，方可进行退货。退货申请应同时抄送仓储物流部及财务部。品质管理部、产品运行部、技术部门负责退回货物的责任认定及费用承担。

6、经销商存货信息系统等

发行人通过用友 ERP 系统以及 OA 管理系统对经销业务进行管理，为合同签订、订单处理、发货、开票、回款等业务流程的可靠运行提供有力保障。

大信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所有重大

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并完善了相关的经销业务管理制度及控制程序，以保证发行人的经销销售活动能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并有效执行。

7、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访谈了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
- 2)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经销商管理制度；
- 3)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的销售合同及与经销商管理有关的制度；
- 4)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 5) 取得并核查《申报会计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回复》；
- 6) 取得并核查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控报告》。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物流、退换货机制等方面的内控健全并有效执行。

（三）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经销商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经销商名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访谈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以及通过网络查询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工商信息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具有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经销商的名单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发行人该等经销商的工商信息，截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1) 安徽澍森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解放北路 899 号 A5 号楼 5-7 号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业机械服务；塑料制品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租赁；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生物农药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朱明
主要人员	朱明、朱晓光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自 2019 年开始合作

(2) 双鸭山市开发区瑞雪丰田农资经销部（曾用名：双鸭山市尖山区瑞雪丰田农资经销部）

注册资本	\
注册地址	三江农资市场（B3#3 号）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6 日
经营范围	零售种子化肥
经营者	李利
主要人员	李利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自 2010 年开始合作

注：该客户与发行人合作时间早于其成立时间，主要系客户成立前其实际控制人以其他主体与发行人进行合作。

(3) 伊犁双英农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喀尔墩乡东梁村 III-B018
成立时间	2007 年 1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药零售；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农业机械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张春英、于倩
主要人员	张春英、于倩、张荣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自 2008 年开始合作

(4) 淮安市田田圈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淮安市清浦区西安南路清浦工业园金象路 5 号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膜、农机具、批发、零售；化肥零售；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	张华南
主要人员	张华南、许网兰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自 2021 年开始合作

(5) 建湖县近湖宝农植保服务部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建湖县近湖南街道西葛村朱墩组（建湖科技创业园）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农药（危险化学品除外，凭许可证经营）、化肥、原包装农作物种子（不得分装）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者	徐宝成
主要人员	徐宝成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自 2018 年开始合作

(6) 阜宁县潘华中种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盐城市阜宁县阜城阜益路 49 号（容山中学大门东 2-3 门市）(C)
成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8 日

经营范围	农作物原包装种子、化肥、农药（除危险化学品）批发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潘华中
主要人员	潘华中、盛如达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自 2018 年开始合作

(7) 泗洪一田植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泗洪县黄山北路与濉河路交汇处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植保服务；机械机耕服务；销售：农药（限制使用农药及危险化学品除外）、化肥、地膜、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严立兵
主要人员	严立兵、秦超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自 2018 年开始合作

(8) 土默特右旗萨拉齐蒙胜农资店

注册资本	\
注册地址	土默特右旗萨拉齐镇友谊市场外 15 号店
成立时间	2012 年 3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原包装农作物种子、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杀螨剂、植物生长调节剂、禁销高剧毒农药（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化肥、地膜、农副产品、农业机械的零售，农资购销
经营者	李军亮
主要人员	李军亮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自 2017 年开始合作

(9) 南京乾隆丰农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雄州东路 186 号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农用肥料、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膜、农机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农业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渔具销售；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业园艺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

	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智能农机装备销售；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白蚁防治服务；鱼病防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病媒生物防治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郭德乾
主要人员	郭德乾、肖秀梅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自 2017 年开始合作

（10）南通明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如东经济开发区庐山路 79 号
成立时间	2014 年 5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农作物种植；包装种子、农机具、农膜、化肥、农药批发、零售；农业新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农药（危险化学品除外）配送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农业机械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王晓燕
主要人员	王晓燕、王建生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自 2019 年开始合作

（11）乌兰浩特市德民种子经销处

注册资本	\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新桥东街客运站北侧第 10 号
成立时间	2007 年 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农作物种子、农药、化肥、菜籽、农地膜、复混肥料零售。
经营者	陈翠花
主要人员	陈翠花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自 2008 年开始合作

（12）长岭县绿丰种苗庄稼医院

注册资本	\
注册地址	长岭县客运站路北
成立时间	2002 年 1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菜籽，农药（鼠药除外），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化肥（危险化学品除外）。批发、零售

经营者	徐忠
主要人员	徐忠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自 2008 年开始合作

(13) 赤峰日洲植保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桥北镇姚家洼居委会红山物流园区 1 号 01013(物贸街 6-4)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8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农药（禁止销售高、剧毒农药）（凭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经营）、化肥、农膜、地膜、农用机械批发零售；农业技术咨询与推广；植保技术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股东	赵亚慧、白文旭、田伟洁
主要人员	赵亚慧、田伟洁、白文旭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自 2009 年开始合作

注：该客户与发行人合作时间早于其成立时间，主要系客户成立前其实际控制人以其他主体与发行人进行合作。

(14) 绥化市北林区金桥农资经销处

注册资本	\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农资市场 7 号
成立时间	2008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化肥批发兼零售
经营者	乔建伟
主要人员	乔建伟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自 2010 年开始合作

(15) 公主岭吉地农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公主岭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吉地农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公主岭荣超市场 1 号楼 3、4 号门市
成立时间	2006 年 1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种子、农药、农膜、农业器械批发、零售；化肥零售；蔬菜、水果种植；农业机械作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李义、邱颖
主要人员	李义、邱颖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自 2009 年开始合作

(16) 重庆沃兴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双凤桥路 198 号金易花园 4 幢 3-6-1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5 日
经营范围	植保技术咨询服务；农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土壤检测服务；土壤修复；种植、销售：花卉、绿化植物（不含林木种子）、果树、蔬菜；销售：化肥、农药、农副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农膜、农机产品、农用遮阳网、农用喷雾剂、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杂用品（不含烟花爆竹）；农作物病、虫、草害防治服务及相关技术咨询；农业新产品、新技术引进、推广和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杨杰
主要人员	杨杰、李娟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

(17) 肇东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盛达化肥经营部

注册资本	3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市南六街统建 14 号楼 1 层 12 门
成立时间	2008 年 12 月 8 日
经营范围	化肥，农药零售（危险化学品名录中的农药，剧毒除外）（凭黑 M 肇安经字[2017]00000031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3 日）
负责人	段艳国
主要人员	段艳国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自 2009 年开始合作

(18) 嫩江市绿丰农资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嫩江县绿丰农资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黑河市嫩江县化肥大市场 19 号门市(另增经营场所:嫩江市农委南楼门市、安居 2 号楼东 11 呈门市)
成立时间	2010 年 7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化肥，农药（限制使用农药、涉农危险化学品除外），大田种子销售。
股东	王淑芳

主要人员	王淑芳、马晓丹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自 2009 年开始合作

注：该客户与发行人合作时间早于其成立时间，主要系客户成立前其实际控制人以其他主体与发行人进行合作。

(19) 吉林省万丰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新工五条 3 号新吉林街坊 3 号住宅 03 栋 0001013 室
成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化肥、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农膜、小农具、玉米（不在分装）、水稻、大豆、蔬菜、种子、农用器械批发兼零售；玉米、水稻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刘峰、刘佰刚
主要人员	刘峰、刘佰刚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自 2017 年开始合作

(20) 克山县双益庄稼大药房

注册资本	/
注册地址	克山县克山镇团结路一段路西
成立时间	2007 年 4 月 4 日
经营范围	有毒品：2,4-滴丁酯、除虫菊、稻瘟净、敌百虫、敌稗、敌草净、敌敌畏、福美双、氯氰菊酯、灭草松、三环唑、杀草丹、杀草丹颗粒剂、西草净、辛硫磷、燕麦敌二号、氧乐果、乙草胺（有效期：2018 年 3 月 16 日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化肥零售。
经营者	刘彦军
主要人员	刘彦军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自 2010 年开始合作

(21) 黑龙江乐佰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三路 2518 号世茂滨江新城（三期三区）69 号楼 1 单元 10 层 2 号
成立时间	2012 年 8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不带有储存设施，有毒品：百草枯【含量>4%】、敌百虫【含量>80%】、敌敌畏、福美双、甲草胺、氯氰菊酯、三环唑、乙草胺；销售：微生物除草剂、化肥、不在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股东	王吉平
主要人员	王吉平、王吉磊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自 2016 年开始合作

(22) 农安县农安镇大伟农药经销处

注册资本	/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农安镇长农街生产资料综合楼 9-10 门
成立时间	2018 年 8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农药（危险化学品除外）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者	宋峰
主要人员	宋峰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

注：该客户与发行人合作时间早于其成立时间，主要系客户成立前其实际控制人以其他主体与发行人进行合作。

(23) 昆明冠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果林社区云景路 168 号银河科技园 K 幢第 5 层
成立时间	2005 年 4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肥销售；肥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杨敏、王赛
主要人员	杨敏、王赛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自 2020 年开始合作

(24) 乌兰浩特市金丰源农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世贸商居广场 1 幢东 9 号门市
成立时间	2005 年 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农药（不含杀鼠剂）、种子批发、零售，一般经营项目：农牧业机械、农机配件、水田物资、化肥、复混肥经销；农副产品收购
股东	王朝阳、姜彪

主要人员	王朝阳、姜彪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自 2018 年开始合作

(25) 江苏通联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23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南通市通州区二甲镇余北居通吕公路 999 号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谷物、豆类、蔬菜、水果、林木、花卉种植；普通货物仓储；化肥、农药（剧毒、危险化学品除外）、农膜批发、零售；网上商务咨询；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网上贸易代理；农产品初加工、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销售；灌溉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粮食收购；大米加工、销售。一般项目：装卸搬运
股东	江苏通联农资连锁有限公司、南通市通州区惠程集体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南通农发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南通市供销合作总社
主要人员	曹志华、宋晓东、张岚、谢树森、俞红兵、吴邢忠、程建卫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2018 年开始合作

注：双鸭山市尖山区瑞雪丰田农资经销部2022年已注销；绥化市北林区金桥农资经销处2021年12月30日已注销。

经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具备主体资格。

2、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经销商及其主要终端客户的确认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及其主要终端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 1) 网络查询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工商信息；
- 2) 取得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及其主要终端客户的访谈或者确认文件；
-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确认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具备主体资格，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及其主要终端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发行人销售部分负责人的访谈问卷，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经销商信用政策明细表，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申报会计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回复》，发行人一般要求经销商在年度订货时，先预付部分货款，同时根据经销商规模、实力与历史合作情况等因素，给予经销商相应的信用额度，超过信用额度后，须现款现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主要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合理。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的销售合同，核查了信用政策相关条款；
- （2）访谈了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
- （3）获取了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信用政策明细表；
- （4）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核查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信用政策安排；
- （5）《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 （6）《申报会计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回复》。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主要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合理。

七、《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9：关于主要客户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原药产品客户主要为大型跨国农化公司、境内农药出口商和境内农药制剂厂商。发行人自有品牌农药制剂主要面对终端消费市场，终端客户较分散，通过经销商销售。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名客户占比分别为 20.80%、27.94%、27.30%。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金额逐期增加。

请发行人：

（1）列示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直销客户基本情况、注册时间、股权结构、合作历史、发行人对其销售内容、销售收入和占比，向该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分析不同客户之间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同一客户不同年度内收入、毛利率变动的原因；说明发行人获取该客户的途径、未来交易持续性、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

（2）结合各期前五名直销客户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社保缴纳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对其交易规模与其实际经营规模的匹配性，发行人对其销售的真实性；是否存在非法人实体；以上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3）分别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名直销客户变动的原因、报告期各期均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每年新增客户的合作背景、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毛利率等；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客户的稳定性及对业务稳定性的影响。

（4）按照销售金额分层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新增客户数量、收入金额、

占比情况，说明客户集中度水平及报告期内变化趋势是否符合行业普遍特征，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5）说明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具体交易模式、交易价格形成机制、会计核算方法、依据及合规性，报告期各期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形下的整体采购、销售金额情况，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背景、必要性，对比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形产生的原因、说明是否为行业普遍情况；发行人向前述客户的销售和采购价格与向独立第三方客户或供应商之间的交易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向双重身份客户的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各期前五名直销客户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社保缴纳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对其交易规模与其实际经营规模的匹配性，发行人对其销售的真实性；是否存在非法人实体；以上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直销客户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社保缴纳情况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社保缴纳人数/员工人数（人）
GLOBACHEM	70,000 欧元	70,000 欧元	80
UPL	4,770,000,000 卢比	1,528,090,912 卢比	5,208
上海联睿化工有限公司	500 万人民币	455 万人民币	14
宁波三江益农化学有限公司	18,800 万人民币	18,800 万人民币	271
JT AGRO LTD	100 英镑	100 英镑	4
SHARDA CROP CHEM LIMITED	1,050,000,000 卢比	902,204,950 卢比	175
FINCHIMICA S.P.A.	2,250,000 欧元	2,250,000 欧元	97
上海稞莱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人民币	550 万人民币	10

辽宁海佳农化有限公司	650 万人民币	650 万人民币	20
ROTAM AGROCHEMICAL CO.,LTD	582,241,750 港币	582,241,750 港币	77

注1：对于社保缴纳情况，国外企业列示员工人数，国内企业列示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注2：上述国外企业UPL、SHARDA CROP CHEM LIMITED为印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及员工人数等信息来源于披露的2021年年报；国外企业GLOBACHEM、JT AGRO LTD和FINCHIMICA S.P.A.、ROTAM AGROCHEMICAL CO.,LTD的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及员工人数等信息来源于中信保出具的资信报告，国内企业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及社保缴纳人数等信息通过工商信息系统、企查查等公开取得查询或相关企业提供的说明确认文件所得。

注3：JT AGRO LTD是一家位于英国的农化企业，成立于2010年11月9日，注册地位于英国伦敦，该公司专注于欧洲市场，在全欧盟范围内开展产品登记，主要目标市场是英国、德国、波兰和爱尔兰等国家。

2、发行人对前五名直销客户交易规模与其实际经营规模的匹配性，发行人对客户销售的真实性；是否存在非法人实体

客户名称	公司对客户的销售规模（万元）				客户经营规模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UPL	7,692.16	6,719.58	102.28	575.60	2021 年销售收入 46,240,000.00 万卢比，约合 57.98 亿美元
GLOBACHEM	7,309.55	7,351.41	4,557.66	2,432.43	2021 年销售收入为 2.01 亿欧元
上海联睿化工有限公司	6,713.57	4,526.09	4,971.33	4,318.50	2021 年销售收入为 11 亿人民币
ROTAM AGROCHEMICAL CO.,LTD	3,967.93	483.00	427.99	126.20	2021 年 1-9 月集团销售收入约为 15.28 亿
辽宁海佳农化有限公司	3,368.88	445.49	850.83	582.27	2021 年销售收入约为 5 亿元人民币
FINCHIMICA S.P.A.	2,498.87	3,042.29	3,329.67	955.49	2020 年销售收入约为 9,145.33 万欧元
SHARDA CROP CHEM LIMITED	2,395.30	2,023.31	3,346.20	352.69	2021 年销售收入 3,579,766.80 万卢比，约合 4.5 亿美元
宁波三江益农化学有限公司	1,935.58	3,560.31	1,961.77	1,329.43	2021 年销售额约为 22.45 亿元人民币
上海稞莱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706.42	571.33	2,389.38	1,955.75	2021 年销售额约为 2 亿元人民币
JT AGRO LTD	637.78	3,189.30	180.71	-	2021 年销售收入约为 2,032 万英镑

注：国外企业UPL、SHARDA CROP CHEM LIMITED为印度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销售收入数据来源于披露的2021年年报；国外企业GLOBACHEM、JT AGRO LTD和FINCHIMICA S.P.A.销售收入数据来源于中信保出具的资信报告；国内企业宁波三江益农化学有限公司销售额数据来源

于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发布的2021年农药行业销售百强榜；国内企业上海联睿化工有限公司、上海稞莱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辽宁海佳农化有限公司销售额数据来源于其说明文件或访谈记录。

从上述公司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社保缴纳情况及实际经营规模情况可知，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直销客户主要为上市公司和规模较大的企业，客户经营规模大幅超过公司对该客户的销售规模，公司与前五名直销客户的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发行人对其销售真实；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直销客户均为法人企业，不存在非法人实体。

3、以上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直销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的确认文件，上述前五名直销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4、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通过企查查、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网站查询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国内直销客户的工商信息；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国外直销客户的资信报告以及查阅境外上市公司年报，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直销客户的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员工人数、社保缴纳人数、经营规模等信息；

2) 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直销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了解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经营规模，分析是否与发行人交易规模相匹配；了解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核实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3)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

核心人员的相关确认文件，了解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与前五名直销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个人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与其客户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对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直销客户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发行人对其销售真实；

2) 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直销客户均为法人客户，不存在非法人实体；

3) 以上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八、《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1：关于采购和主要供应商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乙酮类化合物（中间体）、丙醇类化合物（中间体）、甲酯油、2-氯烟酸、嘧啶胺等生产用所需化工原料，以及农药制剂生产所用原药和助剂，包括烟嘧磺隆原药、硝磺草酮原药、莠去津原药、苯磺隆原药等。发行人同时自产原药烟嘧磺隆原药、苯磺隆原药产品。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占比分别为21.26%、31.51%、35.34%。各期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有所波动，部分供应商各期采购金额变动较大。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自产原药烟嘧磺隆原药、苯磺隆原药用于生产制剂产品、外销、同时外采烟嘧磺隆原药、苯磺隆原药的商业合理性，外采和自产自用的原药在品质、价格方面存在的差异及原因；各期自产自用原药和外采原药的采

购量与制剂产量的对应关系；外销并同时外采是否为行业普遍情况。

（2）说明报告期各期，各主要原材料采购量和采购金额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各原材料采购金额、各能源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量、耗用量、库存量与主要产品产量之间的匹配性。

（3）说明报告期主要原材料采购定价机制，采购价格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主要原材料平均价格与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结合公开市场报价或同行业可比公司、上下游（拟）上市公司采购或销售相关产品的价格情况，分析各期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4）说明主要原材料是否存在报告期内供需格局变动较大的情形，是否存在原材料供应紧张或采购价格大幅变动的风险，如是，请充分说明风险。

（5）说明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属于生产型或贸易型、注册时间、股权结构、经营规模、合作历史、发行人对其采购内容、采购模式、采购量及占比、采购金额及占比、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同类原材料的比重、是否存在现金付款，各期按采购内容分类的前五大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原材料的价格差异，并分析公允性。

（6）说明发行人向贸易型供应商采购的原因、最终供应商情况，发行人获得该采购渠道的途径、未来交易持续性、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

（7）说明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交易规模与其实际经营规模的匹配性，采购的真实性；是否存在非法人实体；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8）说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标准及过程；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变化的原因，是否报告期各期均与发行人存在采购往来、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发行人每年新增供应商的合作背景、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是否稳定，是否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

（9）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生产型供应商、贸易型供应商中是否存在注册

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原因；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集中度持续提高的原因，该集中度水平及变动趋势是否符合行业普遍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供应商采购真实性的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7）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交易规模与其实际经营规模的匹配性，采购的真实性；是否存在非法人实体；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说明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交易规模与其实际经营规模的匹配性，采购的真实性；是否存在非法人实体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访谈确认文件、网络查询该等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的交易规模以及该等主要供应商的实际经营规模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供应商销售规模
2022 年 1-6 月			
1	中涛新材料有限公司	5,566.97	2-3 亿
2	石家庄科力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5,360.18	2-3 亿
3	河北冀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74.90	1 亿-2 亿
4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28.90	2 亿元以上
5	乐斯化学有限公司	2,064.16	2 亿元以上
合计		19,295.11	-
2021 年度			
1	石家庄科力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8,311.03	2-3 亿
2	中涛新材料有限公司	7,852.21	2-3 亿
3	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5,398.36	50 亿元以上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供应商销售规模
4	江西华士药业有限公司	4,672.68	2-3 亿元
5	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	2,979.98	10 亿元以上
合计		29,214.26	-
2020 年度			
1	石家庄科力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5,611.13	1-2 亿
2	安徽泓德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3,488.12	约 1 亿元
3	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2,242.09	50 亿元以上
4	浙江荣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23.89	2 亿元以上
5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16.19	2 亿元以上
合计		15,181.43	-
2019 年度			
1	石家庄科力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770.23	约 1 亿元
2	老河口市天和科技有限公司	1,514.00	约 4500 万元
3	南京太化化工有限公司	1,303.18	1 亿元以上
4	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1,259.22	50 亿元以上
5	北京英力精化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257.05	1 亿元以上
合计		8,103.68	-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交易规模与其实际经营规模相匹配，发行人对供应商的采购业务真实。

2、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非法人实体

如上表可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均为法人，不存在非法人实体的情形。

3、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的确认以及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管理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4、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各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

2)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取得访谈确认文件，了解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基本信息、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合作情况、发行人采购占其同类产品营业规模比例、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的调查问卷；

4) 查阅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管理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报告。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交易规模与供应商实际经营规模相匹配，采购业务真实；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非法人实体；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九、《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9：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行为；存在通过员工个人账户支付奖金行为。

(2) 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31%、24.17% 和 20.58%，经销收入在报告期内分别为 19,093.99 万元、18,241.24 万元和 16,376.13 万元，境内第三方回款分别为 18,689.79 万元、15,353.57 万元和 19,060.80 万元。

请发行人：

(1) 逐项列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发生转贷的具体金额及笔数，基础合同情况及实际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或收入确认不准确的情形，以及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转贷相关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并就转贷及其影响做充分的风险提示。

(2) 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转贷相关的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3) 对照《审核问答》问题 26，说明第三方回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行业普遍水平、与行业普遍水平存在差异的原因。

(4) 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说明逐项核查是否存在票据融资、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等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财务内控不规范相关信息说明是否完整、准确。

(5) 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的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针对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拟采取的整改措施，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逐项列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发生转贷的具体金额及笔数，基础合同情况及实际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或收入确认不准确的情形，以及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转贷相关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并就转贷及其影响做充分的风险提示。

1、逐项列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发生转贷的具体金额及笔数，基础合同情况及实际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或收入确认不准确的情形，以及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采购合同以及相关人员的确认，报告

期内，发行人发生转贷的具体金额及笔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时间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合同履行情况	支付对象	转出金额	转回金额	公司与支付对象之间年度采购交易金额
1	2019.1.2	工商银行长江东路支行	800.00	履行完毕	浙江荣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00	700.00	1,105.50
2	2019.4.1	农科行琥珀支行	800.00	履行完毕		578.00	428.00	
3	2019.3.28	徽商银行五里墩支行	700.00	履行完毕		700.00	550.00	
4	2019.6.21	徽商银行五里墩支行	475.00	履行完毕		475.00	-	
5	2019.2.28	中国银行肥东支行	1,000.00	履行完毕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870.00	1,323.78
6	2019.7.19	杭州银行肥东支行	500.00	履行完毕		270.00	-	
7	2020.4.30	农科行庐阳支行	1,000.00	履行完毕	浙江荣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444.00	2,174.00
8	2020.4.21	徽商银行五里墩支行	700.00	履行完毕		700.00	-	
9	2020.8.12	杭州银行肥东支行	500.00	履行完毕	北京英力精化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39.81	1,383.00
10	2021.5.13	徽商银行五里墩支行	280.00	履行完毕	山东沃力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80.00	152.03	412.23
11	2021.4.30	农科行庐阳支行	1,000.00	正在履行	石家庄科力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	-	8,945.58
12	2021.5.26	农科行庐阳支行	1,000.00	正在履行		1,000.00	700.00	
13	2021.7.29	杭州银行肥东支行	1,000.00	正在履行		1,000.00	-	
14	2021.9.24	徽商银行五里墩支行	1,000.00	正在履行		1,000.00	-	

序号	贷款时间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合同履行情况	支付对象	转出金额	转回金额	公司与支付对象之间年度采购交易金额
合计	-	-	10,755.00	-	-	9,803.00	3,883.84	15,344.09

2019年度，发行人与工商银行长江东路支行、农科行琥珀支行、徽商银行五里墩支行签订借款合同，获取贷款后通过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浙江荣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回资金合计1,678.00万元，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肥东支行、中国银行肥东支行签订借款合同，获取贷款后通过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苏州丰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转回资金870.00万元。

2020年度，发行人与农科行庐阳支行、徽商银行五里墩支行签订借款合同，获取贷款后通过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浙江荣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回资金合计444.00万元，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肥东支行签订借款合同，获取贷款后通过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北京英力精化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转回资金39.81万元。

2021年度，发行人与徽商银行五里墩支行签订借款合同，获取贷款后通过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山东沃力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转回资金合计152.03万元，发行人与农科行庐阳支行、杭州银行肥东支行、徽商银行五里墩支行签订借款合同，获取贷款后通过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石家庄科力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转回资金700.00万元。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关于转贷的解释，上述转贷资金除2019年度受托支付给供应商浙江荣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超过采购交易额的部分1,447.50万元属于转贷，其余受托支付金额均未超过当年公司与供应商之间采购交易金额不属于转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行为，但公司已按照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如期、足额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的情形，未对贷款银行造成损失，不属于恶意行为，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通过转贷取得的资金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未用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不存在虚增收入或收入确认不准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针对上述通过供应商转贷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况，公司采

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1）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集中培训，深入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完善贷款审批的内控制度；

（3）公司积极与银行沟通申请自主支付方式获取借款；加强资金支付计划管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开展融资申请，并严格依照融资约定用途使用资金，不得擅自更改资金用途。

公司严格履行各项财务内控制度并不断完善与受托支付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自2021年5月起，公司未再发生通过供应商转贷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况，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均有效运行。

2、转贷相关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申报会计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回复》，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通过转贷取得的资金，均用于日常的生产经营，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并就转贷及其影响做充分的风险提示

《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规定，“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一）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贷款人应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挪用，贷款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检查、监督流动资金贷款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述规定可知，发行人存在的转贷行为不符合上述规定，存在被处罚的

风险。但鉴于：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转贷的供应商之间具有真实业务背景，发行人按照借款合同约定还本付息，不属于恶意行为；

（2）上述通过供应商支付取得银行贷款的实际用途仍为补充流动资金或购买原材料，未实质违反与贷款银行之间关于贷款资金用途的约定，因此不存在实质违反《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规定及《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3）上述属于转贷情形所涉及的贷款银行已出具证明，久易股份与该等银行的所有贷款均根据约定如期还本付息，未出现过贷款逾期、违约等情形；久易股份与该等银行发生的贷款业务，款项采用受托支付的方式支付给相关供应商，该类受托支付涉及的贷款均正常履行，未损害银行利益，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该等银行不存在亦不会对久易股份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措施的情形。

（4）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于2022年8月出具证明，久易股份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10日无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鉴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转贷供应商之间具有相关业务背景，发行人按照借款合同约定还本付息，不属于恶意行为，未实质违反与贷款银行之间关于贷款资金用途的约定，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发行人未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财务风险”就转贷及其影响进行补充提示，具体内容如下：

“（五）转贷相关风险

2019年，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受托支付方式向供应商支付的金额超过当年采购交易额，存在转贷情形。发行人通过供应商进行转贷融资所取得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不存在虚增收入或收入确认不准确的情形，相关财务核算真实准确。发行人均已如期、足额还本付息，不存在逾期还款

的情形，并未损害银行及其他方的利益，未曾与银行发生纠纷。发行人不存在恶意违规或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上述转贷融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但若公司未来发生转贷情形导致贷款资金安全难以保障，则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按时归还借款，存在引发民事纠纷或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4、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并核查执行情况；

2) 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向上述银行借款的基本情况 & 转贷行为，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贷的合规性；

3) 获取并查阅了“转贷”涉及银行出具的确认函，中国人民银行合肥市支行出具的证明文件；

4) 查阅了《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贷款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贷行为是否违反相关规定；

5) 通过公开途径检索了解了发行人是否就因转贷行为被处罚情形；

6) 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回复》；

7)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逐项列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发生转贷的具体金额及笔数，基础合同情况及实际执行情况，确认不存在虚增收入或收入确认不准确的情形，且2021年5月之后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情形；

2) 上述转贷相关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转贷供应商之间具有相关业务背景，发行人按照借款合同约定还本付息，不属于恶意行为，未实质违反与贷款银行之间关于贷款资金用途的约定，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发行人未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相应风险提示。

(二) 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转贷相关的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对浙江荣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苏州丰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英力精化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山东沃力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和石家庄科力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等供应商访谈并获取其书面确认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确认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转贷相关的供应商、客户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通过天眼查、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络信息查询了转贷相关供应商的工商信息；

(2) 对相关供应商进行访谈并获取其书面确认文件；

(3)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确认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转贷相关的供应商、客户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三) 对照《审核问答》问题26，说明第三方回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行业普遍水平、与行业普遍水平存在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7.31%、24.17%、20.58%和10.09%，其中主要为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的第三方回款，该部分占第三方回款的比例分别为76.98%、78.71%、75.62%和79.83%。公司境内客户第三方回款主要系经销模式销售产生，公司的经销商包括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控制的公司，部分为家族式经营，存在通过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的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直系亲属代为付款的情形；境外客户存在指定第三方或同一控制下企业代为付款情形，上述第三方回款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原因导致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金额的比率分别为8.59%、5.15%、5.02%、2.04%，占比相对较小。其他原因导致的第三方回款主要是境内经销商客户通过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工商户的负责人的非直系亲属代为付款、客户的员工代为付款以及客户的业务合作伙伴代为付款等情形。公司的经销商多为个体户、自然人控制的规模较小的企业，部分为家族式经营、其自身经营运作采用比较灵活的方式，因此产生各类形式的第三方回款。

公司第三方回款均是基于正常销售业务形成，第三方回款与其经营模式有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不存在虚构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相关货款归属纠纷。公司的第三方回款不影响销售业务真实性、完整性，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呈现下降趋势，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整体不存在重大风险。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第三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三年	第二年	第一年
新农股份	7.21%	8.88%	9.37%
苏利股份	-	-	-
海利尔	-	-	-
丰山集团	13.93%	12.75%	13.13%
同行业平均水平	10.57%	10.82%	11.25%
发行人	20.58%	24.17%	37.31%

注：为增强数据可比性，上表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IPO报告期口径进行对比。其中，苏利股份、海利尔招股说明书未披露第三方回款情况，新农股份第三年为2017年，丰山集团第三年为2017

年，中农联合第三年为2019年。

同行业公司苏利股份、海利尔招股书未披露第三方回款情况，新农股份、丰山集团和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主要是农药制剂产品采用行业通用的经销模式销售，因经销商主要为小型农资公司、个体工商户，其自身经营运作采用比较灵活的方式，存在部分经销商通过其法定代表人及其亲属、股东、员工或其他合作单位回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7.31%、24.17%、20.58%、10.09%，第三方回款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呈现下降的趋势，其中主要为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的第三方回款，该部分占第三方回款的比例分别为76.98%、78.71%、75.62%、79.83%；公司其他原因导致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金额的比率分别为8.59%、5.15%、5.02%、2.04%，占比相对较小。同行业可比公司丰山集团第三方回款金额不包括个体工商户负责人或其直系亲属回款，若公司参照此口径，扣除客户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或者负责人（个体户）及其直系亲属代为付款的第三方回款后，2019-2021年公司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10.53%、6.33%、5.40%，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不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按照内控制度的要求，第三方回款占比持续下降。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第三方回款形成的原因；
- 2) 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资料关于第三方回款形成的原因及占比情况；
- 3) 对照《审核问答》问题26，分析第三方回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通过对照《审核问答》问题26，发行人采取第三方回款为行业通用方式，第三方回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按相同口径统计后，发行人申报期第三方回款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差异不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按照内控制度的要求，第三方回款占比持续

下降。

（四）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说明逐项核查是否存在票据融资、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等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财务内控不规范相关信息说明是否完整、准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下表所示：

情形	是否存在	整改情况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存在	已整改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不存在	不涉及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不存在	不涉及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不存在	不涉及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不存在	不涉及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不存在	不涉及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	不存在	不涉及
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	不存在	不涉及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存在转贷行为外，不存在票据融资、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等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财务内控不规范相关信息说明完整、准确。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申报会计师，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述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2) 查阅了相关账簿资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判断财务内控不规范相关信息说明是否完整、准确；

3) 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

核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回复》。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已披露的转贷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票据融资、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等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财务内控不规范相关信息说明完整、准确。

（五）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的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针对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拟采取的整改措施，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为满足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的要求，采用银行转贷的方式进行融资；所融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具有任何欺诈或非法占有目的；公司与转贷供应商之间无利息约定。转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转贷所涉的银行贷款已结清，公司与银行的合作关系良好，未发生争议纠纷，公司转贷行为并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未发生逾期还款情形，资金结算方面无不良记录。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资金相关内部控制，且转贷事项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贷款银行和中国人民银行合肥支行出具了确认文件，已确认不存在后续不利影响。大信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且发行人 2021 年 5 月之后未再发生转贷内控不规范情形，并能够持续符合财务内控规范的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公司将逐步加强第三方回款的管控，鼓励客户直接回款，减少通过第三方回款。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针对第三方回款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采取的整改措施如下：

1、公司设立客户档案，要求其提供营业执照、开票信息等相关资料，并将开票信息中列示的银行账号作为其主要结算账户进行管理，并明确要求客户以对公账户回款，要求客户的回款单位与合同签订单位和发票开具单位一致；

2、经销商回款前需要通知公司销售人员具体回款时间、回款金额以及回款对象。一旦有第三方回款情形发生，业务人员会及时通知财务人员记录以备查，同时通过激励与约束措施持续降低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占比；财务人员在收款时，如发现有未以经销商名义开立的银行账号回款时，一般予以退回，特殊情况需经过公司管理层批准，同时在掌握第三方回款对象与经销商的关系之后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确因业务或资金使用原因无法满足上述条件的，要求客户的法定代表人支付款项或由客户提供委托他方付款的委托书，并说明客户与委托方的关系予以确认，并加盖公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不构成对内控制度的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控报告》；

2) 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的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分析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3) 取得发行人针对第三方回款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采取的整改措施的确认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不构成对内控制度的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十、《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0：关于生产经营资质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将于 2023 年到期。发行人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请发行人：

(1) 结合《农药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规定，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范围是否完整、销售产品是否均已登记，是否存在其他未办理资质许可便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2) 结合即将到期的经营资质及其续期要求，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障碍，评估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并披露应对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结合《农药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规定，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范围是否完整、销售产品是否均已登记，是否存在其他未办理资质许可便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1、发行人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范围

(1) 农药生产许可证、境内农药登记证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第七条、第十七条规定，国家实行农药登记制度及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生产企业应当依照该条例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作为农药生产企业，已根据《农药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第七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取得了安徽省农业农村厅颁发的农药生产许可证（编号：农药生许（皖）0023）。发行人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后，因业务范围扩大，农药生产许可证记录的生产范围进行了相应变更，现生产范围为：烟嘧磺隆、苯磺隆、精喹禾灵、精噁唑禾草灵、灭草松、唑草酮、丙硫菌唑、环磺酮、乳油、

悬浮剂、可分散油悬浮剂、悬浮种衣剂、可湿性粉剂、水分散粒剂、颗粒剂、可溶粉剂、水剂、水乳剂、微乳剂、种子处理悬浮剂，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3 日。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相关农药产品已按前述规定办理农药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证号	农药名称	类别	剂型	总含量	有效期至
1	PD20170555	双草醚	除草剂	悬浮剂	10%	2027-4-9
2	PD20170542	烯啶虫胺	杀虫剂	水剂	10%	2027-4-9
3	PD20170710	丙炔噁草酮	除草剂	水分散粒剂	80%	2027-4-9
4	PD20170714	氟唑磺隆	除草剂	水分散粒剂	70%	2027-4-9
5	PD20170755	噻唑膦	杀线虫剂	颗粒剂	10%	2027-4-9
6	PD20170460	硝磺草酮	除草剂	可分散油悬浮剂	15%	2027-3-8
7	PD20170468	烟嘧 莠 氯吡	除草剂	可分散油悬浮剂	37%	2027-3-8
8	PD20170338	噻呋酰胺	杀菌剂	悬浮剂	240 克/升	2027-2-13
9	PD20170246	双草醚	除草剂	悬浮剂	40%	2027-2-13
10	EX20220024	丙硫菌唑	杀菌剂	乳油	250 克/升	2027-1-17
11	PD20212926	环磺酮	除草剂	可分散油悬浮剂	8%	2026-12-29
12	PD20212923	环磺酮	除草剂	原药	95%	2026-12-29
13	PD20212924	环磺酮 莠去津	除草剂	可分散油悬浮剂	23.50%	2026-12-29
14	PD20161465	灭草松	除草剂	原药	98%	2026-10-14
15	PD20161387	灭草松	除草剂	水剂	480 克/升	2026-10-14
16	PD20161375	烯草酮	除草剂	乳油	240 克/升	2026-10-14
17	PD20161200	苄嘧 丙草胺	除草剂	可湿性粉剂	40%	2026-9-13
18	PD20211270	噻虫胺 噻呋 戊唑醇	杀虫/杀菌剂	种子处理悬浮剂	13%	2026-8-5
19	PD20211223	二氯喹 氰氟酯 五氟磺	除草剂	可分散油悬浮剂	20%	2026-8-5
20	PD20160929	烟嘧 莠 异丙	除草剂	可分散油悬浮剂	42%	2026-7-27
21	PD20110782	精噁唑禾草灵	除草剂	原药	95%	2026-7-25
22	PD20160741	唑草酮	除草剂	水分散粒剂	40%	2026-6-19
23	PD20210890	噻唑酰草胺	除草剂	乳油	10%	2026-6-10
24	PD20110610	苯磺隆	除草剂	原药	95%	2026-6-7
25	PD20160567	苄嘧磺隆	除草剂	可湿性粉剂	10%	2026-4-26
26	PD20210476	双氟 唑草酮	除草剂	可分散油悬浮剂	6%	2026-4-26

序号	登记证号	农药名称	类别	剂型	总含量	有效期至
27	PD20160260	2,4-滴二甲胺盐	除草剂	水剂	55%	2026-2-25
28	PD20160021	烟嘧 莠去津	除草剂	水分散粒剂	80%	2026-1-26
29	PD20152606	阿维菌素	杀虫剂	乳油	5%	2025-12-17
30	PD20152098	硝磺 莠去津	除草剂	悬浮剂	55%	2025-9-22
31	PD20151725	唑草酮	除草剂	原药	95%	2025-8-28
32	PD20151771	氯氟吡氧乙酸 异辛酯	除草剂	乳油	288 克/升	2025-8-28
33	PD20151646	2 甲 唑草酮	除草剂	可湿性粉剂	70.50%	2025-8-28
34	PD20151599	硝磺 莠去津	除草剂	可分散油悬浮剂	25%	2025-8-28
35	PD20151080	戊唑醇	杀菌剂	悬浮剂	430 克/升	2025-6-14
36	PD20150647	莠去津	除草剂	水分散粒剂	90%	2025-4-16
37	PD20101394	烟嘧磺隆	除草剂	水分散粒剂	75%	2025-4-14
38	PD20101406	烟嘧磺隆	除草剂	可分散油悬浮剂	10%	2025-4-14
39	PD20101395	烟嘧 莠去津	除草剂	可分散油悬浮剂	24%	2025-4-14
40	PD20150310	氰氟草酯	除草剂	水乳剂	100 克/升	2025-2-5
41	PD20097482	辛硫 三唑磷	杀虫剂	乳油	20%	2024-11-3
42	PD85112-15	莠去津	除草剂	悬浮剂	38%	2024-9-14
43	PD86126-5	扑草净	除草剂	可湿性粉剂	40%	2024-9-14
44	PD20142099	炔草酯	除草剂	微乳剂	15%	2024-9-2
45	PD20096598	松 喹 氟磺胺	除草剂	乳油	35%	2024-9-2
46	PD20095622	苄 乙	除草剂	可湿性粉剂	18%	2024-5-12
47	PD20093321	烟嘧磺隆	除草剂	可分散油悬浮剂	40 克/升	2024-3-16
48	PD20092855	精噁唑禾草灵	除草剂	水乳剂	69 克/升	2024-3-5
49	PD20140345	吡蚜酮	杀虫剂	水分散粒剂	50%	2024-2-18
50	PD20091356	烟嘧磺隆	除草剂	原药	95%	2024-2-2
51	PD20190004	丙硫菌唑	杀菌剂	原药	97%	2024-1-29
52	PD20190005	丙硫菌唑	杀菌剂	可分散油悬浮剂	30%	2024-1-29
53	PD20090813	精喹 草除灵	除草剂	乳油	17.50%	2024-1-19
54	PD20090857	苯磺隆	除草剂	可湿性粉剂	10%	2024-1-19
55	PD20090392	氟磺胺草醚	除草剂	水剂	250 克/升	2024-1-12
56	PD20085803	精喹禾灵	除草剂	乳油	8.80%	2023-12-29
57	PD20084632	草除灵	除草剂	乳油	15%	2023-12-18
58	PD20083602	精喹禾灵	除草剂	乳油	5%	2023-12-12

序号	登记证号	农药名称	类别	剂型	总含量	有效期至
59	PD20131509	苯磺隆	除草剂	水分散粒剂	75%	2023-7-17
60	PD20182096	精异丙甲草胺	除草剂	乳油	960 克/升	2023-6-27
61	PD20131209	多 酮	杀菌剂	悬浮剂	36%	2023-5-28
62	PD20130974	炔草酸	除草剂	可湿性粉剂	15%	2023-5-2
63	PD20130839	吡虫啉	杀虫剂	乳油	5%	2023-4-22
64	PD20130829	烟嘧 莠去津	除草剂	可湿性粉剂	52%	2023-4-22
65	PD20181343	五氟磺草胺	除草剂	可分散油悬浮剂	5%	2023-4-17
66	PD20180777	硝磺 异甲 莠	除草剂	可分散油悬浮剂	46%	2023-2-8
67	PD20121242	精喹禾灵	除草剂	原药	98%	2027-8-27
68	PD20170802	乙羧氟草醚	除草剂	乳油	10%	2027-5-8

(2) 农药经营许可证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第二十四条规定，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证制度。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相应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根据《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且农药经营许可实行一企一证管理，一个农药经营者只核发一个农药经营许可证。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农药销售企业，已根据《农药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第二十四条、《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条的规定，取得了农药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1) 久易股份已取得了安徽省农业委员会颁发的农药经营许可证（编号：农药经许（皖）34000010004），经营范围为：农药，现有效期为：2018 年 7 月 9 日至 2023 年 7 月 8 日；

2) 久凯农化取得了安徽省农业农村厅颁发的农药经营许可证（编号：农药经许（皖）34000013009），经营范围为：农药，现有效期为：2019 年 6 月 6 日至 2024 年 6 月 5 日；

3) 久久福蛙取得了肥东县农业农村局颁发的农药经营许可证（编号：农药

经许（皖）34012220261），经营范围为：农药（限制性使用农药除外），现有效期为：2020年3月2日至2025年3月1日。

（3）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在生产环节涉及丙酮、甲苯等危险化学品，已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取得了安徽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皖A）WH安许证字[2021]33号）。发行人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后，因业务范围扩大，农药许可证记录的生产范围进行了相应变更，现许可范围为：15%草除灵乳油 200 吨/年、17.5%草除灵、精喹禾灵乳油 200 吨/年、8.8%精喹禾灵乳油 200 吨/年、5%精喹禾灵乳油 200 吨/年、35%精喹禾灵、氟磺胺草醚、异噁草松乳油 200 吨/年、丙酮 300 吨/年、甲苯 1000 吨/年，现有效期为：2021 年 9 月 29 日-2024 年 9 月 28 日。

（4）其他经营资质证书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除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境内农药登记证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其他资质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1）境外农药登记证或等同认定

序号	出口国家或地区	类型	登记证持有人	产品
1	澳大利亚	自主登记	久易股份	丙硫菌唑原药
2	欧盟	等同认定	久易股份	精噁唑禾草灵原药
3	欧盟	等同认定	久易股份	烟嘧磺隆原药
4	欧盟	等同认定	久易股份	环磺酮原药
5	欧盟	等同认定	久易股份	丙硫菌唑原药
6	欧盟	等同认定	久易股份	唑草酮原药

2）排污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久易股份	913401007139773720001P	2020.11.16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2020.12.21-2025.12.20

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关	登记品种	有效期限
1	久易股份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40110083	2021.1.22	安徽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盐酸、甲苯、二氯甲烷等	2021.1.22-2024.1.21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关
1	久易股份	02861629	2016.5.26	安徽肥东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	久凯农化	——	2020.4.26	安徽合肥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序号	持有人	海关注册编码	发证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限
1	久易股份	3401961153	庐州海关	2010.7.21	长期
2	久凯农化	3401360690	庐州海关	2007.1.9	长期

6) 剧毒化学品使用备案表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使用的剧毒化学品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久易股份	东安监危剧字[2022]001号	液氯、氯甲酸乙酯、丙酮氰醇	肥东县应急管理局	2022.4.13-2025.4.12

肥东县农业农村局、合肥市农业农村局已经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农药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农药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了从事生产经营需获得的相应资质许可，且上述资质许可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

2、销售产品是否均已登记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的农药登记证情况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十、《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0：关于生产经营资质”之“1、发行人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范围”之“（1）农药生产许可证、境内农药登记证”。

经比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统计表与发行人已取得的农药登记证，结合《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生产并销售的产品均已取得农药登记证。同时，肥东县农业农村局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农药生产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农药生产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结合《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并销售的产品均已取得农药登记证。

3、是否存在其他未办理资质许可便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经比对《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规定中列明的从事农药生产经营应获得的相应资质许可情况和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的相应资质许可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前述规定中列明的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在生产、经营农药过程中、发行人子公司在经营农药的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农药生产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办理资质许可便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4、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 2) 取得了发行人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经营资质证书；
- 3) 比对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统计表与发行人已取得的农药登记证；
- 4) 取得了肥东县农业农村局、合肥市农业农村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

行人的确认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范围完整、销售产品均已登记，不存在其他未办理资质许可便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二）结合即将到期的经营资质及其续期要求，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障碍，评估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并披露应对措施。

1、结合即将到期的经营资质及其续期要求，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将于 2022 年到期的经营资质，发行人将于 2023 年到期的经营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1）农药生产许可证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久易股份	农药生许（皖）0023	2018.4.4-2023.4.3

根据《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之规定：农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农药的，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九十日前向省级农业部门申请延续。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延续的，应当提交申请书、生产情况报告等材料。省级农业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请或者不符合农药生产企业条件要求的，不予延续。

经查阅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官网上关于《农药生产许可证》延续的办事指南，本所律师查明，办理农药生产许可证延续需要提交：1）《〈农药生产许可证〉延续申请表》，该申请表需列明企业的基本情况、生产情况、相关证明文件等；2）《生产情况报告》，该报告需列明公司农药产品生产的相关情况。

（2）农药经营许可证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久易股份	农药经许（皖）34000010004	2018.7.9-2023.7.8

根据《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之规定，申请农药经营

许可证延续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交申请表、农药经营情况综合报告等材料，原发证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请或者不符合农药经营条件要求的，不予延续。

经查阅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官网上关于《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的办事指南，本所律师查明，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需要提交：1)《<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表》，该申请表需列明企业的基本情况、经营情况、相关证明文件等；2)《农药经营情况综合报告》，该报告需列明公司生产农药产品经营的相关情况。

(3) 农药登记证

持有人	农药名称	剂型	含量	登记号	有效期
久易股份	硝磺 异甲 莠	可分散油悬浮剂	46.00%	PD20180777	2018.02.09-2023.02.08
久易股份	五氟磺草胺	可分散油悬浮剂	5.00%	PD20181343	2018.04.18-2023.04.17
久易股份	烟嘧 莠去津	可湿性粉剂	52.00%	PD20130829	2013.04.22-2023.04.22
久易股份	吡虫啉	乳油	5.00%	PD20130839	2013.04.22-2023.04.22
久易股份	炔草酸	可湿性粉剂	15.00%	PD20130974	2013.05.02-2023.05.02
久易股份	多 酮	悬浮剂	36.00%	PD20131209	2013.05.28-2023.05.28
久易股份	精异丙甲草胺	乳油	960 克/升	PD20182096	2018.06.28-2023.06.27
久易股份	苯磺隆	水分散粒剂	75.00%	PD20131509	2013.07.17-2023.07.17
久易股份	精喹禾灵	乳油	5.00%	PD20083602	2008.12.12-2023.12.12
久易股份	草除灵	乳油	15.00%	PD20084632	2008.12.18-2023.12.18
久易股份	精喹禾灵	乳油	8.80%	PD20085803	2008.12.29-2023.12.29

根据《农药登记资料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569 号）第九章的规定，农药登记证办理续期需要以下材料：9.1 农药登记延续申请表；9.2 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农药登记证复印件；9.3 最新备案的产品质量标准；9.4 农药生产企业应提供加盖申请人公章的生产许可证复印件；9.5 综合性报告；9.5.1 产

品年生产量、销售量（境内、出口）、销售额（境内、出口）、销售区域等；9.5.2 产品使用引发的抗性、药害、对天敌生物（或环境生物）影响、人畜安全事故、农药残留等情况；9.5.3 产品生产、销售和运输中需关注的安全问题；9.5.4 产品最新研究成果、试验报告等其他需要补充的情况说明；9.5.5 产品在监督抽查过程中整改落实情况；9.5.6 制剂产品应提交有效成分最大残留限量（MRL 值）与使用方法、剂量和施用次数的匹配情况；9.6 对需要开展周期性评价的品种，应根据周期性评价要求，补充相应试验报告或查询资料；9.7 农业部规定的其他资料。

经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官网上关于《农药登记证》延续审批的办事指南，本所律师查明，办理农药登记证延续需要提交：1）农药登记延续申请表；2）最新备案的产品质量标准；3）综合性报告：农药产品生产、销售、使用情况，产品研究新进展及其他必要的相关情况说明；4）对需要开展周期性评价的农药品种，应根据周期性评价要求，补充相应试验报告或查询资料。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官网上列明了关于《农药登记证》延续审批的禁止性要求，即 1）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禁用、不新增或不再延续的农药产品；2）申请人被处以吊销《农药登记证》处罚不足 5 年的；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农药登记，做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不足 1 年的；4）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农药登记，被撤销《农药登记证》不足 3 年的；5）《农药登记证》有效期届满 90 日前未提出登记延续申请的；6）申请人被列入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严重失信单位名单并限制其取得行政许可的。

经本所律师向安徽省农业农村厅相关工作人员咨询获悉，企业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能否续期，关键在于企业在农药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合法合规。鉴于肥东县农业农村局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农药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农药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 2023 年到期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续期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农业农村部公告的办理农药登记证续期的禁止性要求

中列明的情况，同时，结合发行人历次成功办理农药登记证续期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 2023 年到期的农药登记证续期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即将到期的经营资质到期后续期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评估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并披露应对措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即将到期的经营资质到期后续期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官网上关于《农药生产许可证》延续的办事指南、《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的办事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官网上关于《农药登记证》延续审批的办事指南并电话咨询了安徽省农业农村厅的相关工作人员；

2) 取得了肥东县农业农村局出具的《证明》；

3) 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关确认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即将到期的经营资质到期后续期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十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1：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董事离职、辞任情况。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请发行人：

（1）说明股转公司挂牌期间股东是否满足适格性要求，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2) 说明董事、高管变化的具体原因，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3) 说明自愿放弃缴存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情况，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说明股转公司挂牌期间股东是否满足适格性要求，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1、股转公司挂牌期间股东是否满足适格性要求，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2014 年 7 月 24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久易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997 号），同意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2022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材料。2022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停牌。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以及因继承、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可以申请豁免本指引的核查和股份锁定。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停牌后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在册股东共 83 名，其中机构股东 1 名，自然人股东 82 名。同时根据 wind 系统数据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股转公司挂牌期间除通过集合竞价方式产生的其他新增股东如下所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合肥汇智	2,235,198	4.1573
2	孙玉武	2,000,000	3.7199
3	俞熔	1,534,048	2.8532

4	田明	1,511,548	2.8114
5	卓曙虹	883,379	1.6430
6	沈汉标	863,749	1.6065
7	沈海斌	647,806	1.2049
8	迟峰	500,000	0.9300
9	汪延龄	245,383	0.4564
10	汪海若	245,382	0.4564
11	王妙玉	215,937	0.4016
12	李敏	400,000	0.7440
13	熊国银	300,000	0.5580
14	鲍观娟	150,000	0.2790
15	张春霞	97,800	0.1819
16	赵晓俊	80,000	0.1488
17	赵国平	50,000	0.0930
18	刘晓晨	50,000	0.0930
19	侯守才	50,000	0.0930
20	刘翠	45,000	0.0837
21	祝玉超	15,000	0.0279
22	陆寿云	15,000	0.0279

注：鉴于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人股东可以通过二级市场自由交易所持的发行人股份，而发行人及本所律师无法完全取得并知悉股东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同时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九条以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2之规定，对于在发行人挂牌期间交易发行人股份并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本所律师未将其纳入本次核查范围。

（1）关于上表序号 1-11 所列挂牌期间新增股东之股东适格性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办法（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20）724号）第二条规定，证券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开展相关业务前，应当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备案，成为主办券商。第三十一条规定，主办券商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建立健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主办券商代理投资者买卖挂牌公司股票前，应当充分了解投资者的身份、财务状况、证券投资经验等情况，评估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识别能力。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股转系统公告

〔2021〕937号〕第二条规定，全国股转系统股票申购与交易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主办券商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对委托其参与全国股转系统股票申购和交易（以下统称交易）的投资者进行适当性管理。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第十一条规定，主办券商应当切实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了解投资者的身份、财务状况、证券投资经验等相关信息，评估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识别能力，有针对性地开展风险揭示、投资者知识普及、投资者服务等工作，引导投资者审慎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等相关业务。第十六条规定，投资者不予配合或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主办券商应当告知其后果，并拒绝为其办理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相关业务或者限制其交易权限。

根据上述规定可知，全国股转系统投资者进行适当性管理由主办券商负责，全国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系开立股转系统股票账户的前提条件。上述序号 1-11 所列股东均为报告期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形成的新增股东。鉴于该等新增股东均系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取得发行人股份，已开立了股转系统的股票账户，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序号 1-11 所列挂牌期间新增的股东满足全国股转系统的股东适格性要求。

根据该等股东的访谈或确认文件，该等股东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2）关于上表序号 12-22 所列挂牌期间新增股东之股东适格性

上表序号 12-22 所列股东均为通过发行人定向发行而取得的发行人股票。

2020 年 2 月 10 日，久易股份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共计 23 名，均为公司（含子公司）员工。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 3.5 元，发行股数 300 万股，募集资金为 1,05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

完成后，久易股份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080 万元增加至 5,380 万元。2020 年 3 月 18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字[2020]572 号）。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明确了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的认购安排、认购程序等事项，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本次 23 名发行对象均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核心员工。其中 12 名股东为在发行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形成的股东，其余 11 名股东，即上表序号 12-22 所列股东，为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取得发行人股东的新增股东，即为股转公司挂牌期间新增股东。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公司挂牌时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因挂牌公司市场层级调整导致投资者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根据上述规定可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为定向发行人的“特定对象”，满足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核心员工需要有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通过发行人定向发行新增的 11 名股东中，除李敏、熊国银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余 9 名均为核心员工。本次认定核心员工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提名，自 2020 年 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2 月 3 日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拟提名核心员工名单，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最终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表序号 12-22 所列挂牌期间新增的股东满足全国股转系统的股东适格性要求。

同时根据该等股东的访谈或确认文件，该等股东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了根据相关规则免于核查的股东外，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新增的股东满足全国股转系统的股东适格性要求，也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核查关于受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

2) 取得并核查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3)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除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形成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4) 对发行人除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形成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进行访谈，或者取得发行人除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形成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

5)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的确认文件；

6) 查询并取得了 wind 系统数据；

7) 查询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了根据相关规则免于核查的股东外，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新增的股东满足全国股转系统的股东适格性要求，也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二）说明董事、高管变化的具体原因，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1、董事变化的情况及具体原因

最近二年，发行人新增 3 名独立董事、更换 1 名董事、减少 1 名董事，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时间	董事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20年1月1日	沈运河（董事长）、吴良华、汪义江、余正莲、熊国银	——	——
2020年1月	沈运河（董事长）、吴良华、余正莲、熊国银、李敏	汪义江辞去董事职务 选举李敏为董事	汪义江因个人原因离职辞去董事职务，因汪义江离职，发行人选举李敏为董事
2021年11月	沈运河（董事长）、吴良华、余正莲、熊国银、孙叔宝、高同春、程昔武	李敏辞去董事职务，选举孙叔宝、高同春、程昔武担任独立董事	李敏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但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21年11月18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新增孙叔宝、高同春、程昔武三名独立董事。

2、高管变化的情况及具体原因

最近二年，发行人新增 1 名副总经理，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姓名	职务	变动原因
2020年3月	熊国银	副总经理	2020年3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新增熊国银为公司副总经理，熊国银为公司内部培养人员。

3、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李敏一直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杨欢欢一直担任发行人信息披露负责人，未曾发生变动。

4、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的确认文件；
- 2)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的三会文件；
- 3)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问卷；
- 4)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底档；
- 5) 查询了发行人的公告文件；
- 6) 取得并核查了汪义江的调查问卷及访谈问卷。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管变化的主要原因为董事个人原因以及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等，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三) 说明自愿放弃缴存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情况，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情形。

1、说明自愿放弃缴存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74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存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自愿放弃缴存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提供的新农合/新农保参保证明，该部分人员均已购买“新农合”、“新农保”（现已更名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2、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 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及人数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及人数具体如下：

单位：人

主要原因	2022年6月 30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员工试用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0	1	11	8
部分员工已购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自愿放弃缴存	73	71	70	74
入职时间较晚，错过当月社会保险缴纳时间 ¹	20	8	0	0
其他原因 ²	7	8	5	5
合计	100	88	86	87

注1：对于因入职时间较晚，未能于当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公司已经于次月为该等员工缴纳了相应社会保险。

注2：其他原因主要为部分员工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返聘的人员，根据规定无需缴纳；个别员工的社会保险由其他单位缴纳。

单位：人

主要原因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员工试用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0	1	12	8
基于个人经济考虑，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73	71	71	75
入职时间较晚，错过当月住房公积金缴纳时间 ¹	11	0	0	0
其他原因 ²	10	10	5	5
合计	94	82	88	88

注1：因入职时间较晚，错过当月住房公积金缴纳时间，公司已经于次月为该等员工缴纳了相应的住房公积金。

注2：其他原因主要为员工已达到退休年龄，享受退休待遇；部分员工延迟退休，按照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要求不予以缴纳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由其他公司购买。

（2）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对于因当月新入职而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用人单位自录用职工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即可，发行人已经为该等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对于未给退休返聘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由于该等员工与发行人签署的系劳务合同而非劳动合同，且对于企业聘用达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并未强制性规定应当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亦未要求为该等人员缴纳

住房公积金。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而对于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员工试用期末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以及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等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在职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员工自愿放弃、试用期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等均不属于免除用人单位缴纳义务的法定理由，该等情形不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但鉴于：

第一，发行人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为该部分员工在农村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现已更名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未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手续。针对该等情况，发行人已为该部分人员购买了商业保险（雇主责任险）。

第二，针对试用期不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 月份开始为试用期末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部分员工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第三，发行人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人数较少，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0.81%。

第四，因部分“已购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自愿放弃缴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于入职时已达退休年龄，与发行人系劳务关系，故公司无需为其购买相应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除前述情况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总额”分别为 33.46 万元、14.62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合肥市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细则〉的通知》（合人社秘〔2020〕42 号）、《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皖人社发〔2020〕11 号），自 2020 年 2 月起至 12 月，免征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25.59 万元和 25.88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5%、0.38%、0.34%和 0.17%，发行人需缴纳的金额及其占净利

润的比例总体均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第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若发行人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缴存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且发行人逾期仍不缴纳、缴存的，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第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运河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玉文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存在不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制度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情形，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亦或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受到有权部门的罚款等处罚而造成损失的，该等损失均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

第七，肥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2022 年 8 月 4 日分别向久易股份、久久福蛙出具《证明》：“我单位未查询到因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未查询到正在我单位进行的劳动纠纷争议仲裁”；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2022 年 8 月 12 日分别向久凯农化出具证明：“未发现劳动用工违法行为（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3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17 日分别向久易股份、久久福蛙、久凯农化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合肥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的规定，该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社保公积金相关事宜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的风险较低，上述瑕疵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3、是否存在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3月17日，发行人与安徽华荣远诚人力资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4010020170082)签订了《劳务派遣合作协议书》，协议约定，根据发行人需求，安徽华荣远诚人力资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派遣符合发行人用工条件的6名员工到发行人工厂从事装卸、产品包装等工作，协议有效期内（2021年3月1日-2022年3月16日），发行人可根据生产的淡旺季确定派遣的具体岗位和实际派遣期限。根据发行人说明，后因相关人员后续已招聘到位，2021年4月11日，发行人已将安徽华荣远诚人力资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派遣的相关人员退回。

2022年2月17日，发行人与肥东县东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4010020150055)签订了《劳务派遣合同》，合同约定，肥东县东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派遣男女普工，本次合作自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5月17日。根据被派遣人员于发行人处的签到表及发行人的说明，合作期间内，肥东县东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应发行人的要求派遣不同数目（4名-42名）的员工至发行人处从事辅助性工作，人数均未超过发行人员工总数的10%。本次合作期限届满后，发行人已将肥东县东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派遣的相关人员退回。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劳务派遣的人员于公司工厂主要从事装卸、产品包装工作，该部分工作不属于发行人核心工序，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及公积金均由劳务派遣公司承担。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的情况。

4、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获取了发行人自愿放弃缴存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提供的新农合/新农保参保证明及该部分人员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承诺文件；

2) 获取了发行人为自愿放弃缴存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购买商业保险的保险单据；

3) 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运河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玉文出具的书面承诺；

4) 获取了发行人与安徽华荣远诚人力资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合作协议书》、发行人与肥东县东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

5) 获取了安徽华荣远诚人力资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肥东县东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劳务派遣资质证书；

6) 获取了发行人支付劳务派遣费用的相关凭证；

7) 获取了肥东县东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派遣人员于发行人处的签到表；

8) 获取了发行人的相应说明文件。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存在瑕疵，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劳务派遣人员的人数、劳务派遣人员的岗位符合法律规定。

十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2：关于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关联方包括印务公司、农贸公司、资产交易公司等。发行人向关联方安徽嘉越印务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包装物。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发行人曾向员工借款 1,464 万元。

请发行人：

（1）列示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关联方的披露是否完整。

（2）说明关联采购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向发行人员工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关联方担保的增信措施，发行人或子公司股权是否存在质押，结合关联方资金资产状况说明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列示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关联方的披露是否完整。

1、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或访谈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报告期内，除子公司外，发行人关联企业及其主营业务如下所示：

关联单位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安徽嘉越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沈运河配偶孙玉文妹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以及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纸制品包装
合肥光洁包装有限公司	沈运河配偶孙玉文妹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以及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纸箱设计、加工、包装
合肥海源印务服务部	沈运河配偶孙玉文妹妹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图文印务
安徽玉琮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沈运河配偶孙玉文妹妹通过合肥光洁包装有限公司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以及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已注销，无实际经营业务
大连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玉文之弟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金融资产综合交易及增值服务
合肥市蜀山区久田农资经营部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运河之弟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无实际经营
合肥汇智	董事吴良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以及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投资管理

石河子市汇智平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吴良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以及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投资管理
海南汇智平天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吴良华通过石河子市汇智平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投资管理
安徽正远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吴良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包装机械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
合肥凯达绿色农业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高同春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育种业务
北京中农利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叔宝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企业咨询管理；技术推广；展览服务
上海正泐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汪义江控制并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信息技术
汇智创投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股权投资

2、说明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农药原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而根据前述可知，发行人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为投资管理、纸制品包装、图文印务等，并不涉及农业原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3、关联方的披露是否完整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披露完整。

4、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或访谈确认文件；

2) 网络查询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关联方的披露完整。

(二) 说明关联方担保的增信措施，发行人或子公司股权是否存在质押，结合关联方资金资产状况说明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1、说明关联方担保的增信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及担保文件，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主体主要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沈运河及孙玉文。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运河及孙玉文为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及其对应的借款或授信合同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实际控制人 增信措施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7C110202100012)	1,000.00	2021.7.29- 2022.07.13	保证担保 ¹
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五里墩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流 借字第 1502108007 号)	1,000.00	2021.9.24- 2022.9.24	保证担保 ²
3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阳支行	《普惠业务借款合同》 (0077361220220011)	1,000.00	2022.6.30- 2023.6.30	保证担保 ³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东支行	《小企业借款合同》 (0130200010-2022 年 (长东)字 00178 号)	500.00	2022.4.28- 2023.3.1	保证担保 ⁴

注1：2021年7月15日，沈运河、孙玉文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肥东支行”）签订《保证合同》，沈运河、孙玉文为发行人对杭州银行肥东支行的1,0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因肥东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东中小担保公司”）为发行人对杭州银行肥东支行的1,0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保证肥东中小担保公司的权益，沈运河、孙玉文向肥东中小担保公司提供了保证反担保。

注2：2021年8月31日，沈运河、孙玉文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五里墩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五里墩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沈运河、孙玉文为发行人对徽商银行合肥五里墩支行的1,0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3：2022年6月30日，沈运河、孙玉文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沈运河、孙玉文为久凯农化对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阳支行的1,000.00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因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久凯农化对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阳支行的1,0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保证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权益，沈运河、孙玉文向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了保证反担保。

注4：2022年3月11日，沈运河、孙玉文与合肥市兴泰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抵押）合同》，因合肥市兴泰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东支行的5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保证合肥市兴泰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权益，沈运河、孙玉文向其提供了保证反担保。

根据上述可知，针对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增信措施均为保证担保。

2、发行人或子公司股权是否存在质押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形。

3、结合关联方资金资产状况说明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运河、孙玉文夫妇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具体原因如下：

第一，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运河、孙玉文夫妇向发行人提供担保对应的对外借款金额合计为 3500 万元，从以往借款情况来看，发行人历次借款均严格遵守相关借款合同的约定，并按照约定的还款期限及时还款。

第二，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日益良好，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还贷能力。

第三，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家庭房产证明、财产证明以及结合发行人的财务数据及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处可预计获得的分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第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运河及孙玉文夫妇合计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67.52%股份，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运河及孙玉文夫妇对发行人担保金额较小，该等担保金额对应沈运河及孙玉文夫妇所持的发行人股份数额较小，即便因担保被强制执行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性产生影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不稳定的风险。

4、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或访谈确认文件；

- 2) 网络查询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
- 3)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文件;
- 4) 取得发行人的确认文件;
- 5) 取得并核查了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 6)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家庭房产证明、财产证明等文件。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方担保的增信措施均为保证担保,发行人或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发行人不存在导致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十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3: 关于环保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主要从事农药原药及制剂的生产和销售。

请发行人说明: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2)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 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4) 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

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如发行人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环境风险”产品的，请说明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9）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

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答复：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农药原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3 农药制造”之“C2631 化学农药制造”。

国家政策关于支持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产业政策情况如下：

发布方	政策名称	政策主要内容
农业农村部等八部委	“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2022 年 1 月）	提高产业集中度：鼓励企业兼并重组，全链条生产布局，推进农药企业集团化、品牌化、国际化发展，逐步改变农药企业多小散的格局。 调整产品结构：面向重大病虫害防控和农药减量化要求，支持发展高效低风险新型化学农药，大力发展生物农药，逐步淘汰退出抗性强、药效差、风险高的老旧农药品种

发布方	政策名称	政策主要内容
		和剂型。 优先发展的化学农药品种：重点面向解决水稻螟虫、稻飞虱、小麦赤霉病、蔬菜小菜蛾、烟粉虱、松材线虫病等重大病虫害防治品种偏少和抗药性替代等需求，加快发展第四代烟碱类、双酰胺类、小分子仿生类杀虫剂及新型高效低风险杀菌剂、除草剂等。
农业农村部等六部委	《“十四五”全国农业绿色发展规划》(2021年8月)	推进农药减量增效。推行绿色防控，在园艺作物重点区域，集成推广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引导创建绿色生产基地，培育绿色品牌，带动更大范围绿色防控技术推广。推进科学用药，开展农药使用安全风险评估，推广应用高效低毒低残留新型农药，逐步淘汰高毒、高风险农药。
农业部等八部委	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 [2015-2030年] (2015年5月)	治理环境污染，改善农业农村环境：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和先进施药机械，推进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到2020年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0%，努力实现农药施用量零增长；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提前一年完成。 农业农村环境治理工程：实施农药减量控害，推进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推广高效低毒农药和高效植保机械。
农业部	关于加强管理促进农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意见(2017年6月)	目标任务：优化产业布局、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质量、提高农药利用率、健全农药管理体系； 严把登记准入关，优化农药产品结构：加强登记分类指导、加快农药技术创新、提升农药登记门槛、建立农药退出机制、加强登记试验管理； 严把生产准入关，优化农药产业布局：加强农药产业调控、加强生产许可管理、强化安全生产责任；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鼓励：获得绿色食品生产资料标志的农药等优质安全环保农业投入品及绿色食品生产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开发。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农药、农机具、农膜等农资连锁经营及综合服务。
农业农村部发展规划司	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2021年农业农村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农发[2021]1号)	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继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开展科学安全用药技能培训，推广精准高效施药、轮换用药技术，稳妥推进高毒农药淘汰。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0年农药管理工作要点 (农办农[2020]5号)	优化管理服务，提高农药审批质量和效率；加强市场监督管理，保障农药产品质量；加强产业发展引导，促进农药转型升级；加强科学用药指导，促进农药减量增效；加强支撑能力建设，提升农药治理水平。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9年种植业工作要点(农办农[2019]1号)	绿色发展：深入推进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加快节水农业发展，开展农药化肥包装废弃物回收，促进生产生态系统循环衔接。加强农药管理体系建设，控制农药产业风险。 持续推进农药减量增效：深入开展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

发布方	政策名称	政策主要内容
		动，转变病虫害防控方式，大力推广化学农药替代、精准高效施药、轮换用药等科学用药技术。加快新型植保机械推广应用步伐，进一步提高农药施用效率和利用率。大力扶持发展植保专业服务组织，提高防控组织化程度，强化示范引领和技术培训，不断提高统防统治覆盖率和技術到位率。

综上所述，根据上述行业相关政策，发行人主要农药产品属于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属于国家农药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发行人地处合肥市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内，该园区成立于 2006 年，于 2010 年被国务院纳入国家级发展战略《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定位为“皖江新材料产业基地”。根据《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总体规划(2015-2030)》，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主导产业为新材料产业、智能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现代物流业，积极发展机械加工产业、静脉产业、现代农业和智慧城巿产业。对于新材料产业，紧紧把握国家产业发展趋势，结合园区产业基础和区域资源优势，积极培育绿色化工、新型金属材料、新型能源材料和新型建筑材料四大特色新材料产业。发行人主要生产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符合园区绿色化工的发展要求与定位。

因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3、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根据《国务院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 号）、《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等政策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主要集中于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

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粉磨能力）、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行业。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行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以下简称该目录）中规定的与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的限制类项目情况、淘汰类项目（包括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两类）情况，发行人将该目录所列限制类项目、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与发行人生产装置及工艺比较情况如下：

限制类项目	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发行人生产工艺装置	发行人主要工艺	是否属于该目录列明的限制类、淘汰类装置
新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包括氧乐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甲拌磷、特丁磷、杀扑磷、溴甲烷、灭多威、涕灭威、克百威、敌鼠钠、敌鼠酮、杀鼠灵、杀鼠醚、溴敌隆、溴鼠灵、肉毒素、杀虫双、灭线磷、磷化铝，有机氯类、有机锡类杀虫剂，福美类杀菌剂，复硝酚钠（钾）、氯磺隆、胺苯磺隆、甲磺隆等）生产装置；新建草甘膦、毒死蜱（水相法工艺除外）、三唑磷、百草枯、百菌清、阿维菌素、吡虫啉、乙草胺（甲叉法工艺除外）、氯化苦生产装置	钠法百草枯生产工艺，敌百虫碱法敌敌畏生产工艺，小包装（1公斤及以下）农药产品手工包（灌）装工艺及设备，雷蒙机法生产农药粉剂，以六氯苯为原料生产五氯酚（钠）装置	烟嘧磺隆原药生产装置	酰氯化反应、氧氯化反应、氨酯化反应等工序及生产装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硫磺循环再利用工艺等，降低了生产成本，解决了废弃硫磺排放造成的安全问题和环境问题，实现了高效减排绿色生产的目的。	不属于
		丙硫菌唑原药生产装置（包括募投项目5,000吨/年新型广谱杀菌剂丙硫菌唑原药合成项目）	格氏反应、腈解反应、环化反应、脱氢反应等工序及生产装置。管式反应器等一系列连续化生产的工艺，实现出料次数少，副产物少，反应收率高，反应选择性好。	不属于
		环磺酮原药生产装置	酯化反应、溴化反应、成醚反应、重排反应等工序及生产装置。上述工艺实现连续化生产，多步反应实现“一锅法”，合成步骤减少到四步，综合收率高。	不属于

		标准化农药制剂加工与包装装置	计量、加工、检测、分装等工序及生产装置。 主要生产设备有混合釜、剪切搅拌釜、贮槽、淀粉泵、砂磨机、空压系统和自动包装系统等。主要剂型可分散油悬浮剂是在乳油和悬浮剂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环保剂型，兼具传统乳油的高效和水悬浮剂的环保特性，同时加工工艺简单，生产过程中无粉尘污染，使用安全，是目前公司广泛应用主要产品的环保农药剂型。	不属于

发行人生产产品与该目录所列落后产品比较情况如下：

落后产品	发行人产品	是否属于该目录列明的落后产品
高毒农药产品：六六六、二溴乙烷、丁酰肼、敌枯双、除草醚、杀虫脒、毒鼠强、氟乙酰胺、氟乙酸钠、二溴氯丙烷、治螟磷（苏化 203）、磷胺、甘氟、毒鼠硅、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硫环磷（乙基硫环磷）、福美肿、福美甲肿及所有砷制剂、汞制剂、铅制剂、10%草甘膦水剂，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锌、苯线磷、地虫硫磷、磷化镁、硫线磷、蝇毒磷、治螟磷、特丁硫磷、三氯杀螨醇	丙硫菌唑、环磺酮、烟嘧磺隆、苯磺隆原药销售收入占原药总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86.72%、96.93%、88.88% 和 94.15%，丙硫菌唑制剂、环磺酮制剂、烟嘧磺隆制剂和苯磺隆制剂的销售收入占制剂产品总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96.56%、98.93%、96.98% 和 99.95%	不属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项目及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查阅农药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 2)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3)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4) 查阅发行人现有项目及募投项目的环评报告;

5) 查阅《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总体规划(2015-2030)》。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017 年 11 月 27 日,合肥市人民政府印发《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合政〔2017〕160 号),通知明确,“十三五”期间,能源消费累计增量控制在 290 万吨标准煤以内。同时要求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实施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建立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监管体系,实行分级管理,年综合能耗 3000 吨标准煤以上企业由市级监管和考核,年综合能耗 3000 吨标准煤以下企业由所在县(市)区监管和考核。将能耗较高的商业、交通、公共机构等行业重点用能单位纳入各级重点监督管理考核范围,突出重点用能单位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责任,实行年度用能预算管理。

2018 年 6 月 8 日,合肥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节能办公室印发《关于下达“十三五”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的通知》(合节能办[2018]22 号),通知明确了“十三五”及年度重点用能单位及其节能目标。经核查该通知内容,久易股份不属于合肥市重点用能单位,未被下达具体节能要求。

2022 年 9 月 2 日，肥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县发改委在本单位职责范围内未对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下达具体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该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水和蒸汽，该公司综合能耗低于安徽省及合肥市 2021 年度单位 GDP 综合能耗，其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能源消耗情况符合监管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运行的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位于安徽省内。该等建设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时间	状态	节能审查履行情况
1	300t/a 烟嘧磺隆原药合成项目	2008.12.16	已建项目	无需节能审查
2	300t/a 苯磺隆原药合成及制剂加工项目	2010.4.30	已建项目	无需节能审查
3	20000 吨/年标准化农药制剂加工与包装项目	2011.8.1	已建项目	无需节能审查
4	1000 吨/年新型广谱杀菌剂丙硫菌唑原药合成、200 吨/年新型除草剂环磺酮原药合成和 2000 吨/年丙硫菌唑、环磺酮高效制剂加工技改项目	2017.1.24	已建项目	未进行节能审查
5	1000 吨/年丙硫菌唑原药、200 吨/年环磺酮原药合成技改项目	2021.1.6	已建项目 (试生产阶段)	无需节能审查
6	5000 吨/年新型广谱杀菌剂丙硫菌唑原药合成项目	2022.3.29	募投项目	合发改资环 [2021]902 号

2010 年 9 月 17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6 号），要求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并制定了具体办法。2011 年 1 月 13 日，安徽省发改委根据上述规定制订了《安徽省实施<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细则》，并于 2011 年 10 月 12 日发布《关于规范我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有关事项的公告》。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发行人上述序号 1-3 所列项目因早于安徽省节能审查制度实施之日进行，故无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关于序号 4 所列项目。根据当时有效的《安徽省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细则》（现已失效），第六条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分为节能评估报告书、节能评估报告表和节能登记表，按照以下要求实行分类管理。（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3000 吨标准煤，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独立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至 3000 吨标准煤（不含 3000 吨，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200 万至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表。上述条款以外的项目，应填写节能登记表。

根据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所需能源为水 4149.4/年，电 180 万 KW.h/a，蒸汽 3 万吨/年。根据上述规定，序号 4 所列项目需要填写节能登记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当时未进行节能审查，不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要求。但根据现行有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4 号）第六条以及《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暂行）》第六条，对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已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同时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之规定，发行人已不会因该项目未履行节能审查手续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此外，为了完善相关手续，发行人正在就该项目补充办理节能审查。

序号 5 所列项目为技改项目，本次的技改内容主要为停产原 2 号合成车间 300 吨/年苯磺隆原药生产，原 4 号合成车间保留 1000 吨/年丙硫菌唑原药生产能

力，其 200 吨/年环磺酮原药生产整体技改至 2 号合成车间，能源消耗不会增加，无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序号 6 所列项目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发行人已经根据要求进行了相应的节能审查，并取得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序号 7 所列项目为技改项目，该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取得正式立项备案，正在进行节能审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项目尚未进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运行的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中，发行人存在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的情形，但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已不会因该项目未履行节能审查手续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除上述以及无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外，发行人其他项目均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3、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现有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生产所用能源主要为电、水、蒸汽。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所示：

分类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用电	电费（万元）	551.50	704.14	669.32	625.78
	用电量（万千瓦时）	749.60	1,042.20	1,085.64	936.63
	平均单价（元/千瓦时）	0.74	0.68	0.62	0.67
用水	水费（万元）	8.37	12.52	14.02	16.29
	用水量（万吨）	3.98	5.97	6.41	7.48
	平均单价（元/吨）	2.10	2.10	2.18	2.18
蒸汽	蒸气费（万元）	141.63	174.89	190.99	162.61
	蒸气用量（万吨）	0.62	0.76	0.83	0.71
	蒸气价格（元/吨）	230.00	230.00	230.00	230.00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能耗计算结果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各期用电折标煤量 (tce)	921.26	1,280.86	1,334.25	1,151.12
各期用蒸汽折标煤量 (tce)	583.10	714.77	780.60	667.74
年综合能源消耗量 (tce) 各期当量值	1,504.36	1,995.63	2,114.85	1,818.86
经审计的各期收入 (万元)	89,486.57	92,843.72	66,554.43	52,851.04
单位 GDP 综合能耗 (tce/万元)	0.017	0.021	0.032	0.034
安徽省单位 GDP 综合能耗 (tce/万元)	-	-	0.43	0.42
合肥市单位 GDP 综合能耗 (tce/万元)	-	0.23 ¹	0.29	0.30
国内农药行业单位 GDP 能耗 (tce/万元)	0.043			

注1: 2021年合肥市单位GDP综合能耗以合肥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合肥调查队发布的《合肥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发布的统计数字得出

注2: 截至2022年8月31日, 安徽省2021年度、2022年度1-6月份及合肥市2022年度1-6月份单位GDP综合能耗尚未公布。

根据上述可知, 发行人综合能耗低于省、市、行业内平均值。根据肥东县发改委出具的证明文件, 发行人综合能耗低于安徽省及合肥市 2021 年度单位 GDP 综合能耗, 符合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主要能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4、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 1) 查阅合肥市有关政府部门关于能耗双控、节能减排的相关政策;
- 2) 取得肥东县发改委出具的确认文件;
- 3)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正在运行的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 (如有);
- 4)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的确认文件;
- 5) 查阅《招股说明书》;
- 6)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现有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发行人正在运行的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中，发行人存在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的情形，但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已不会因该项目未履行节能审查手续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除上述以及无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外，发行人其他项目均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综合能耗低于省、市、行业内平均值，主要能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三）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1、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经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评报告及批复、立项备案/批复文件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2、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如前所述，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因此发行人不适用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 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
- 3) 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发改备案文件；
- 4) 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关确认文件。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发行人不适用《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四) 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的环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环保验收/文号	备注
1	300t/a 烟嘧磺隆原药合成项目	环建审（2009）545 号	合环验[2010]209 号	已建项目
2	300t/a 苯磺隆原药合成及制剂加工项目	环建审（2011）190 号	合环验[2014]220 号	已建项目
3	20000 吨/年标准化农药制剂加工与包装项目	环建审（2011）418 号	合环验（2014）13 号	已建项目
4	1000 吨/年新型广谱杀菌剂丙硫菌唑原药合成、200 吨/年新型除草剂环磺酮原药合成和 2	环建审（2017）77 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	已建项目

	000 吨/年丙硫菌唑、环磺酮高效制剂加工技改项目		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之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验收由建设单位自主进行。久易股份已经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并进行了公示。	
5	1000 吨/年丙硫菌唑原药、200 吨/年环磺酮原药合成技改项目 ¹	——	——	已建项目（试生产阶段）
6	5000 吨/年新型广谱杀菌剂丙硫菌唑原药合成项目 ²	环建审（2022）19 号	——	在建项目

注1：根据肥东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1000吨/年丙硫菌唑原药、200吨/年环磺酮原药合成技改项目备案的批复》（东经信备(2021)1号），久易股份本次的技改内容主要为停产原2号合成车间300吨/年苯磺隆原药生产，原4号合成车间保留1000吨/年丙硫菌唑原药生产能力，其200吨/年环磺酮原药生产整体技改至2号合成车间。《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久易股份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办理环评手续。

注2：5000吨/年新型广谱杀菌剂丙硫菌唑原药合成项为本次募投项目。

综上，除无需履行环评审批手续的建设项目，发行人其他已建及在建项目均已取得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已建项目均已取得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或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自主验收。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2、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 2014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项目相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或总量削减替代方案的批准为环境评价批复及环保验收的前提。鉴于发行人现有已投运工程均已取得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文件，因此，发行人相关排污主体已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或总量削减替代方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工程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3、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第二十三条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规定（2019 年本）》第二条规定，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批由省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审批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第三条规定，县（市、区）级生态环境部门在设区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授权范围内承担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具体工作。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化工行业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通知》（皖环发〔2020〕73 号）第二条“规范化工建设项目环评审”第二款规定，化工行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由省级或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批，审批类别按照《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规定（2019 年本）》执行，各市生态环境部门不得下放审批权限或委托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化工项目。

根据上述可知，国家和省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以外的农药建设项目由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本次募投项目为 5000 吨/年新型广谱杀菌剂丙硫菌唑原药合成项目。2022 年 2 月 25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

局作出《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吨/年新型广谱杀菌剂丙硫菌唑原药合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2]19 号），该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4、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如前所述，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符合国家投资管理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现有工程的环评报告及批复；
- 2)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现有工程的环评验收文件；
- 3)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评报告及批复。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发行人现有工程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符合国家投资管理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1、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发行人其他已建、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发行人正在使用的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的能源为蒸汽、燃气和电力，不直接消耗煤炭，不属于耗煤项目。

2、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如前所述，发行人不直接消耗煤炭，不属于耗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2) 发行人正在运行的已建项目、在建项目的环评报告及批复。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直接消耗煤炭，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六）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2014年5月27日，合肥市人民政府印发《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合政〔2014〕58号），通告明确合肥市市区（瑶海区、庐阳区、蜀山区、包河区全部行政区域，含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各县县城、巢湖市市区，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及其他省

级以上（含省级）开发区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发行人已建、在建及募投项目均位于合肥市肥东县撮镇镇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内，该地不为合肥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2、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如前所述，发行人已建、在建及募投项目不位于当地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因此不涉及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等问题。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查阅合肥市当地政府印发的《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合政〔2014〕58号）；

2) 取得肥东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在建及募投项目不位于当地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因此不涉及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等问题。

（七）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2017年12月21日，发行人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为自2017年12月21日至2020年12月20日止。2020年11月16日，发行人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自2020年12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

2、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情况，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十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3：关于环保”之“（九）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2022 年 8 月 4 日，合肥市肥东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久易股份已经按照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自 2019 年 1 月至今，久易股份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符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
- 2)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久易股份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2019 年 1 月至今，久易股份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符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

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如发行人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环境风险”产品的，请说明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1、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列明的产品名录逐一比对，发行人不生产该名录所列明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制剂生产过程中，主要存在使用该名录所列明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莠去津进行复配的情形，复配过程仅为物理混配，不涉及化学反应。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莠去津原药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登记证号	产品名称/类型	有效成分及含量	成分中涉及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PD20180777	46%硝磺·异甲·莠可分散油悬浮剂	硝磺草酮 6% 异丙甲草胺 20% 莠去津 20%	莠去津
PD20151599	25%硝磺·莠去津可分散油悬浮剂	硝磺草酮 5% 莠去津 20%	
PD20160929	42%烟嘧·莠·异丙可分散油悬浮剂	烟嘧磺隆 2% 异丙草胺 20% 莠去津 20%	
PD20101395	24%烟嘧·莠去津可分散油悬浮剂	烟嘧磺隆 4% 莠去津 20%	
PD20130829	52%烟嘧·莠去津可湿性粉剂	烟嘧磺隆 4% 莠去津 48%	
PD85112-15	38%莠去津悬浮剂	莠去津 38%	
PD20152098	55%硝磺·莠去津悬浮剂	硝磺草酮 5% 莠去津 50%	
PD20160021	80%烟嘧·莠去津水分散粒剂	烟嘧磺隆 8%	

		莠去津 72%	
PD20212924	23.5%环磺酮 莠去津可分散油悬浮剂	环磺酮 3.5% 莠去津 20%	
PD20170468	37%烟嘧 莠 氯吡可分散油悬浮剂	氯氟吡氧乙酸异辛酯 13% 烟嘧磺隆 4% 莠去津 2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涉及莠去津原药复配的制剂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9,508.41 万元、8,634.95 万元、6,691.50 万元和 11,333.9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17.99%、12.97%、7.21%和 12.67%；毛利分别为 1,901.45 万元、1,652.18 万元、766.81 万元和 2,718.47 万元，占总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7.08%、12.62%、4.38%和 11.72%。公司并不生产莠去津原药产品，只是通过外购莠去津原药进行制剂产品的复配，报告期内，公司莠去津原药采购数量分别为 637.86 吨、731.69 吨、544.16 吨和 580.00 吨，采购金额分别为 1,282.10 万元、1,148.76 万元、1,050.23 万元及 2,006.24 万，采购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3.07%、2.15%、1.39% 及 3.03%，占比较小。

此外，发行人尚有部分包含莠去津、吡虫啉、乙草胺、苄嘧磺隆、辛硫磷、阿维菌素等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成分的农药产品登记证书，但报告期内发行人并未生产该等产品，部分销售的产品主要通过外购的方式进行销售。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登记证号	产品名称/类型	报告期内相应产品生产采购情况	有效成分及含量	成分中涉及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PD20130839	5%吡虫啉乳油	报告期内未生产未采购	吡虫啉 5%	吡虫啉
PD20095622	18%苄 乙可湿性粉剂	报告期内未生产，累计采购 341.59 万元	乙草胺 14% 苄嘧磺隆 4%	乙草胺 苄嘧磺隆
PD20160567	10%苄嘧磺隆可湿性粉剂	报告期内未生产未采购	苄嘧磺隆 10%	苄嘧磺隆
PD20161200	40%苄嘧 丙草胺可湿性粉剂	报告期内未生产，累计采购 296.97 万元	丙草胺 36% 苄嘧磺隆 4%	
PD20097482	20%辛硫 三唑磷乳油	报告期内未生产未采购	三唑磷 10% 辛硫磷 10%	辛硫磷

登记证号	产品名称/类型	报告期内相应产品生产采购情况	有效成分及含量	成分中涉及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PD20152606	5%阿维菌素乳油	报告期内未生产，累计采购 204.97 万元	阿维菌素 5%	阿维菌素
PD20150647	90%莠去津水分散粒剂	报告期内未生产未采购	莠去津 90%	

上表中的产品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应客户需要，仅少量采购 18% 苄·乙可湿性粉剂、40% 苄嘧·丙草胺可湿性粉剂和 5% 阿维菌素乳油产品进行配套销售，对公司营业收入、经营业绩影响极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如发行人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环境风险”产品的，请说明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如前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因此不涉及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等相关问题。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的产品明细;

3) 核查了《“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不涉及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等相关问题。

(九)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现有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日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别有工业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针对工业废气、噪声,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的限值以下排放并定期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污水经预处理后汇集至发行人污水站处理,达到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除第三方定期检测外,发行人对污水处理的出水进行实时监控并形成数据库,受相关监管机构同步监督;固体废物由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定期清运。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对应生产环节或设备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污染物或指标	污染物对应生产环节或设备
工业废气 (有组织排放)	二氧化硫	蒸馏反应釜
	硫化氢 (仅限 2019 年)	蒸馏反应釜
	挥发性有机物	原药生产过程中反应釜和尾气装置
	氯化氢	蒸馏反应釜
	甲苯	蒸馏反应釜
	甲醇	蒸馏反应釜
	颗粒物	制剂生产过程中设备和原药生产过程中闪蒸机设备
工业废气 (无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	厂界, 生产车间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
	臭气	污水处理过程中
污水	pH 值	污水处理过程中
	总氮	污水处理过程中
	氨氮	污水处理过程中
	总磷	污水处理过程中
	化学需氧量	污水处理过程中
固体污染物	农药污泥 (活性污泥、微生物)	污水处理过程中
	活性炭及活性碳纤维	生产车间的尾气治理物
	含有矿物油的包装袋、包装瓶、纸箱、抹布、手套等	生产车间
	含矿油的工业废桶	生产车间
	废硫磺渣	生产线反应产物
	蒸馏釜残留物 (包括剩余菌唑等中间体及各类杂质)	生产线反应产物
	盐渣	生产线反应产物
噪声污染	设备噪声	空压机、泵等
	工业噪声	厂界
	环境噪声	厂界

发行人各污染物每年实际累计排放与排放限值如下: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限值 (吨/年)	实际排放量 (吨/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工业废气 (有组织)	二氧化硫	37.62	0.12	0.05	0.00	0.01
	硫化氢	/	0.01	0.00	0.00	0.00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限值 (吨/年)	实际排放量 (吨/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挥发性有机物	34.56	2.31	0.80	0.37	0.12
	氯化氢	/	0.10	0.03	0.03	0.00
	甲苯	/	0.24	0.37	0.00	0.11
	甲醇	/	0.13	3.14	0.01	0.12
	颗粒物	27.65	0.43	0.63	0.79	0.91
工业废气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单位 mg/m ³)	/	2.49	0.87	0.90	0.05
	总悬浮颗粒物 (单位 mg/m ³)	/	0.25	0.25	0.25	0.23
	臭气 (单位: 无量纲)	/	18	17	19	18
污水	pH 值	在线实时检测				
	化学需氧量	22.50	21.49	16.96	9.18	6.23
	氨氮	1.13	0.86	0.36	0.13	0.11
	总氮	8.16	2.62	1.16	0.76	0.44
	总磷	0.816	0.07	0.10	0.06	0.03
固体污染物	农药污泥 (活性污泥、微生物)	-	119.38	202.78	256.56	82.27
	盐渣	-	191.82	408.76	1712.45	1657.59
	活性炭及活性碳纤维	-	118.14	165.19	70.32	29.34
	含有矿物油的包装袋、包装瓶、纸箱、抹布、手套等	-	60.51	47.03	53.33	30.73
	含矿油的工业废桶	-	6.43	7.58	25.60	30.82
	废硫磺渣	-	11.91	3.29	0.00	0.00
	蒸馏釜残留物 (含剩余丙硫中间体及各类杂质)	-	245.68	571.63	584.05	599.42
噪声污染 dB(A)	厂界噪声排放-昼间 (6:00~22:00)	65	62.30	63.70	63.00	60.90
	厂界噪声排放-夜间 (22:00~6:00)	55	47.00	53.60	54.20	54.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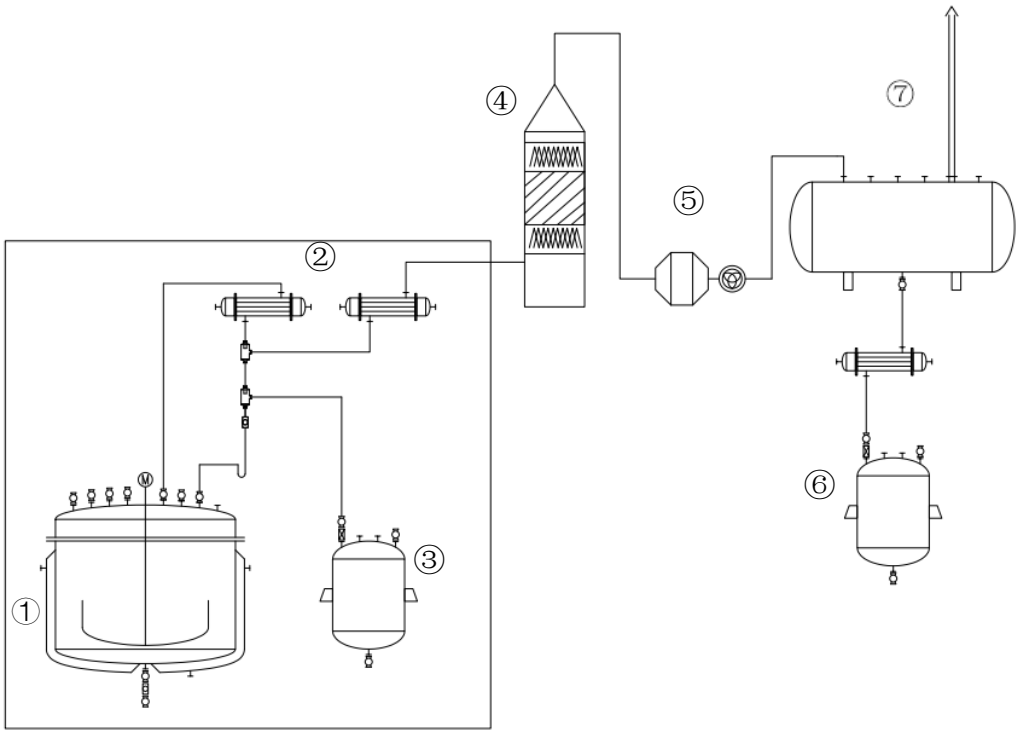
注：上表中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数值为该年检测报告中的最高值，非累计排放量。

(2) 主要处理设施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现有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相关检测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对主要污染物采取的主要处理措施包括：

1) 工业废气处理设施

公司根据各污染环节废气特点采取有针对性的处理方法。废气收集和处理环节主要包括物料投加、投料输送及设备生产。由于生产中采用的原料多为有机物（如甲醇、甲苯、甲酯油等），挥发性均较强，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管道收集后，需利用风机将废气引至废气治理场区。风机将废气先经过冷凝器冷凝，将部分有机废气凝结为液体后回收利用，剩余不凝气再进入活性炭吸附箱内进行吸附净化，净化后的废气由烟囱排出，可达到环保排放要求。饱和的活性炭经过蒸汽加热脱去吸附的有机挥发物后真空干燥，降温后再次用于吸附，活性炭需定期清理更换并将废弃的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公司废气由生产环节至污染处理到最后有组织排放的大致流程情况如下：



上图中各设备名称及对应处理流程如下：

工序	流程或设备名称	对应污染物
①	蒸汽反应釜：产品合成或制备	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
②	机械冷凝器：冷凝	

③	回收装置：冷凝后废气形成液体回流，再进行回收	甲苯、甲醇、颗粒物等
④	喷淋塔：将废气引入塔内与液体充分接触，净化、中和	
⑤	过滤器，风机：过滤吸附作用，引风作用	
⑥	回收装置：剩余废气形成液体回流，二级冷凝后再进行回收	
⑦	活性炭吸附箱：吸附净化，达标排放	

其他无组织排放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无组织排放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实现密闭化投料，其中对于消耗量较大的有机溶剂应实现槽车输送，储罐暂存，管道输送投料；在投料过程中进行负压控制，以减少投料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的产生
	总悬浮颗粒物	
	臭气	

公司重视对生产过程的环境管理，通过提高有组织收集效率和尽量密闭操作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并定期进行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根据肥东县生态环境分局定期委托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厂区主要污染物废气做到了达标排放；排气筒中粉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点粉尘浓度达到国家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要求。

2）工业污水处理设施

公司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分类治理。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进行监控，测量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的实时排放量，同时进行各工序水回用，减少废水排放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盐工艺废水经过三效蒸发预处理后，再与其他工艺废水、地坪冲洗水、真空系统排水、尾气吸收废水、循环系统排水等新增废水一并进入公司自有污水处理站处理，符合循环经济示范园污水处理厂进入水质要求后，由园区排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部分生化处理后废水再经过反渗透膜，处理后作为补充水回用于循环水池，以控制和减少废水对园区污水厂的排放量。

类别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污水	pH 值	经三效蒸发装置、自有污水站等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排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总氮	
	氨氮	
	总磷	

	化学需氧量	

根据肥东县生态环境分局定期委托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厂区主要污染物废水做到了达标排放,总氮、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指标达到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固体污染物的处理

公司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废物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收集,蒸馏残渣、盐渣、废活性炭、原料药包装袋、废水处理设施污泥等固体危废及时交送具备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类别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固体废物	农药污泥(活性污泥、微生物)	生活垃圾及一般固体废弃物由相关部门定期清理;布袋收集的粉尘及时回用生产;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在厂区临时贮存,定期由有资质的固废处置单位清运。
	活性炭及活性碳纤维	
	含有矿物油的包装袋、包装瓶、纸箱、抹布、手套等	
	含矿油的工业废桶	
	废硫磺渣	
	蒸馏釜残留物(包括剩余丙硫中间体、其它合成中间体及各类杂质)	
	盐渣	

公司固体废物由有资质的固废处置单位定期清运,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处置固体废物。公司一般固体废弃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4) 噪声污染的处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来源主要为风机、离心机、泵类、冷却塔、压滤机、冷冻机等,购买时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日常使用时落实隔声等降噪措施。公司噪声污染源及具体处理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或处理方法
噪声污染	设备噪声	隔声罩、墙面防噪处理

类别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或处理方法
	工业噪声	
	环境噪声	

公司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3）主要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评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对具体污染物的处理能力、运行情况及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如下：

类型	主要处理设施	数量	单台/单套设施处理能力	设计运转时间	运作情况
废气	水洗+碱喷淋+活性炭吸附	1套	20,000 立方米/小时	300 天	与主体装置同步运行，运转正常
	碱喷淋吸收	3套	8,000 立方米/小时	300 天	
	布袋除尘+喷淋吸收	1套	1,754 立方米/小时	300 天	
	活性炭吸附	2套	10,000 立方米/小时	300 天	
	活性炭吸附	1套	4,000 立方米/小时	300 天	
	碱喷淋吸收	1套	5,000 立方米/小时	300 天	
	布袋除尘+喷淋塔	1套	23,000 立方米/小时	300 天	
废水	三效蒸发设施	2套	4 吨/小时	300 天	
	厌氧反应器+微氧接触氧化+A/O 生物接触氧化废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工艺：蒸馏+脱色）	2套	150 吨/天	360 天	
	反渗透膜处理设施	2套	合计 10 吨/小时	实时	
固废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处置，签订固废处置合同				

发行人已针对不同污染物特性采取了不同的治理措施，处理后的污染物去除率或处理效率均满足相关国家标准，同时经处理后的部分废水实现回用，达到了循环利用的效果，发行人环保处理设施报告期内运行正常有效，能够有效处理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

（4）治理设施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排污自行监测报告、排污公开信息，报告期内，久易股份

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污染物浓度处理效果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要求。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规定，久易股份已按照排污许可证副本的要求对污染物排放开展自行监测，同时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对环保设施的排污处理效果进行检测并出具报告。久易股份对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均已妥善保存。

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相关合同和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入类型	2022 年 1-6 月份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类投入	156.41	594.12	411.23	290.93
费用类投入	961.47	1,471.42	893.77	663.08
合计	1,117.88	2,065.54	1,305.00	954.01

发行人的环保设备投入、环保相关费用随着发行人生产设备的升级改造、产能产量的结构调整逐年增长，与污染物排放量变动趋势一致，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1) 废水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募投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地坪冲洗水、工艺生产装置排水、循环冷却系统置换水和初期污染雨水。车间冲洗水，初期雨水，循环水排污，三效蒸发出水，生活污水，经过分别收集后，根据 COD，氨氮，TDS 指标情况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以及处理措施和去处等的情况如下：

建设项目废水排放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排水性质	排水量 (m³/a)	备注
1	生活排水	CODcr	4,800	进入污水处理站，达到园区接管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
2	丙硫菌唑原药合成装置	含盐、有机物废水	124,704	进入污水处理站，达到园区接管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 COD<500
3	地面冲洗水	CODcr	2,400	
4	设备冲洗水	CODcr	5,000	
5	循环水站排水	灰尘、污泥	1,105	
	合计	-	138,009	-

说明：年生产时间按 7200h 计。

(2) 废气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募投项目所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各车间装置的生产废气。项目车间采用密闭微负压车间，酸碱废气中无组织排放气体经车间微负压系统吸收补集处理后再高空达标排放。有组织排放气体通过水降膜塔降膜吸收后进行处理。废气经吸附过滤后，进入吸附器净化后排放。有机废气则结合活性炭纤维和颗粒活性炭的特性吸附回收处理，保证尾气达标排放。整个过程由 PLC 程序自动控制，自动切换、交替进行吸附、解吸、降温三个工艺过程的操作。建设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建设项目废气排放一览表

序号	装置名称	废气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污染物组成	处理方法/排放去向
1	丙硫菌唑原药合成装置	尾气	89.34	间歇	氯化氢、有机废气	去尾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3) 固体废弃物治理措施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募投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生产装置产生的废盐渣、废包装袋和员工的生活垃圾。污泥、盐渣和废包装袋均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存放于带盖的垃圾箱内，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 噪声治理

募投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装置内的泵和压缩机、厂区污水处理站机泵、循环水站的风机和水泵等。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设备，加装减震支撑材料、电机隔声罩等措施降噪，处理后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同时，公司加强操作人员个人防护，向高噪声操作岗位的员工发放耳机、耳塞等劳保用品，减小噪声对工人的伤害。

（5）环境检测

根据募投项目的排污情况，厂区承担环境监测任务的部门所需仪器按照三级站规格及监测项目实际情况所需配备，负责募投项目的安全、“三废”排放及噪声监测，为环境和安全管理、污染源调查提供监测数据。

根据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的工程排污特点及实际情况，环境污染物的监测项目、监测频率和监测方法如下：

环境检测项目概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频率
1	废水	废水处理站排放口	CODcr	在线检测	在线检测
2			排水量	流量计自动检测	在线检测
3			pH	玻璃电极法	1次/天
4			CODcr	重铬酸钾法	
5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6			SS	重量法	
7	噪声	厂区外 1m	Leq (A)	噪声统计分析仪	每季 1 次
8		车间操作岗位			
9	固体废弃物	临时堆放处	统计种类、数量 处理方式、去向	—	及时登记，每月统计 1 次
		危废仓库			
10	有毒气体及粉尘	生产场所相关岗位	有毒气体、粉尘	气体检测仪及粉尘检测仪	实时

（6）环境保护投资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募投项目的环保投资包括污水处理站、噪声防治措施、环境监测及环境管理等。项目环保总投资约 4,175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4.4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对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时间与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时间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4、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的检测要求执行，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公司内部同时做好日常巡查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托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等对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公司日常检测以及第三方检测报告显示检测结果正常，均为达标排放。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在地环保部门不定期对发行人开展现场检查，公司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公司环保措施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并取得了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2022年8月4日，合肥市肥东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本单位不定期对久易股份开展现场检查，自2019年1月以来，久易股份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久易股份环保措施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5、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污染物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排放情况的说明文件；
- 2)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出具的生产工艺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说明文件；
- 3)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出具的报告期内废气排放量的汇总表；
- 4)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出具的报告期内废水、噪声排放量统计表；
- 5) 随机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6)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污水排放数据；

- 7) 取得报告期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现场检查文件;
- 8)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剧毒化学品使用备案表及购买信息;
- 9)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 10)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的固废处理合同及固废处置单位的资质证明;
- 11)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现有工程的环评报告及批复;
- 12)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13)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评报告及批复;
- 14)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环保支出合同和凭证;
- 15)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16) 查阅《招股说明书》。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种类包括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要求,环保处理设施能够满足污染物处理要求,与发行人经营实际相匹配,运行情况正常,能够达到节能减排的处理效果,符合环保监管要求,相关监测记录妥善保存;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基本匹配,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发行人募投项目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环保投入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已达标,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接受环保监管部门的日常现场检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 1、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

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久易股份所在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结果显示，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2、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在生态环境部官方网站、久易股份所在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百度等网络搜索引擎检索关于发行人新闻媒体报道的检索情况，久易股份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2) 网络查询了生态环境部官方网站、久易股份所在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
- 3) 网络检索了百度等网络搜索引擎；
- 4)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 2) 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十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4：关于土地不动产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部分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对外租赁部分房产用于生产经营。

请发行人：

（1）结合上述权利瑕疵不动产及土地对应面积占比、具体用途、对生产经营影响等方面，说明上述不动产及土地是否存在被拆除、收回或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并充分提示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2）说明目前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对应土地是否符合相关土地管理规定，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请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上述权利瑕疵不动产及土地对应面积占比、具体用途、对生产经营影响等方面，说明上述不动产及土地是否存在被拆除、收回或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并充分提示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1、结合上述权利瑕疵不动产及土地对应面积占比、具体用途、对生产经营影响，说明上述不动产及土地是否存在被拆除、收回或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共有 4 处不动产未办理审批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所在地	名称	土地对应面积	具体用途
1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	2#合成车间辅房	54.00	辅助性用房
2		空桶中转库	280.00	存放周转空桶
3		卫生间	49.50	卫生间
4		蓄水池	1320.0	污水处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已合法取得上述不动产所在的土地使用权。

2022年8月9日，肥东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出具了《证明》：“久易股份位于循环经济示范园厂区内尚有2#合成车间辅房、空桶中转库、卫生间三处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亦未办理审批登记手续。鉴于上述建筑物系久易股份在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范围内建设的辅助性用房，其未改变土地使用性质，不违反肥东县总体规划的要求，未侵害第三人利益，因此久易股份在确保上述建筑物使用安全的情况下可以继续使用，本单位将不会进行拆除，亦不会追究其行政责任。此外，久易股份位于循环经济示范园厂区现有一蓄水池，该蓄水池主要用于污水处理，为污水处理设施。该蓄水池属于构筑物，无需办理不动产权登记。该等构筑物未办理审批手续，但鉴于其为久易股份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范围内建设的设施，其未改变土地使用性质，该等构筑物不违反肥东县总体规划的要求，因此久易股份在确保上述构筑物使用安全的情况下可以继续使用，本单位将不会进行拆除，亦不会追究其行政责任”。

2022年4月28日，肥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证明》：“久易股份位于循环经济示范园厂区现有一蓄水池，面积约为1350平方米，该蓄水池主要用于污水处理，为污水处理设施，该构筑物未办理审批手续。但鉴于其为久易股份在其自有土地内构筑的设施，其未改变土地使用性质，未侵害第三人利益，且久易股份在建造和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因此久易股份在确保上述构筑物使用安全的情况下可以继续使用，本单位将不会进行拆除，亦不会追究其行政责任”。

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不动产及土地不存在被拆除、收回或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瑕疵不动产外，发行人尚有合计约3,213平方米的外设钢棚等构筑物（对应土地面积1,230.5 m²）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存在被拆除的可能，但由于外设钢棚主要用于临时遮挡原材料、机器设备等用途。该等构筑物均在发行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厂区内，均为辅助设施，并非发行人生产经营性用房，即使被拆除，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运河已出具承诺：“若因政府有权部门责令发行人对使用的生产厂区内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部分建筑物、临时构筑

物进行拆除或对发行人进行罚款，本人将全额承担因此产生的拆除费用、全部罚款及因此对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充分提示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鉴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经就发行人瑕疵不动产权事宜出具不予拆除及处罚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瑕疵不动产及土地不存在被拆除、收回或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的不动产权瑕疵问题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虽然发行人现有的外设钢棚等构筑物因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存在被拆除的可能，但由于该等构筑物均为辅助设施，即便被拆除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获取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及瑕疵不动产的相关信息；
- 2) 获取并核查了肥东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肥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肥东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的相关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瑕疵不动产及土地不存在被拆除、收回或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厂区内的外设钢棚等构筑物存在被拆除的风险，但该等构筑物即使被拆除，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说明目前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对应土地是否符合相关土地管理规定，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仍在使用的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及对应土地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来源	权利类型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1	300 吨/年烟嘧磺隆原药合成项目	久易股份	皖（2019）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125114 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	2698.74
2	300 吨/年苯磺隆原药合成项目	久易股份	皖（2019）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125116 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	1880.78
3	20000 吨/年标准化农药制剂加工与包装项目	久易股份	皖（2019）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143536 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纬五路南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	9538.48
4	1000 吨/年新型广谱杀菌剂丙硫菌唑原药合成、200 吨/年新型环磺酮原药合成和 2000 吨/年丙硫菌唑、环磺酮高效制剂加工技改项目	久易股份	皖（2019）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143528 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纬五路南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	3936.93
		久易股份	皖（2019）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143536 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纬五路南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	9538.48
5	1000 吨/年丙硫菌唑原药、200 吨/年环磺酮原药合成技改项目	久易股份	皖（2019）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143528 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纬五路南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	3936.93
			皖（2019）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125116 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	1880.78
6	5000 吨/年新型广谱杀菌剂丙硫菌唑原药合成项目	久易股份	皖（2022）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145103 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长松路与四顶山路交口东南角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66618.00

根据上述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仍在使用的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涉及的土地均为国有建设用地，发行人均已取得该等土地的使用权证，发行人不存在使

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2022 年 4 月 8 日及 2022 年 8 月 10 日，肥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出具《证明》，载明：“久易股份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与城乡规划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其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流转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与城乡规划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与城乡规划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仍在使用的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对应土地符合相关土地管理规定，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
- 2)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建设项目的资料及发行人取得建设项目对应土地使用权的部分资料；
- 3) 取得了肥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仍在使用的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对应土地符合相关土地管理规定，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十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5：关于募投项目

申请文件显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丙硫菌唑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7.91%、35.21%、

83.67%，产能为 1,000 吨/年。发行人募投项目将建设 5,000 吨/年新型广谱杀菌剂丙硫菌唑原药合成项目。

(2) 2020 年“9.25 安全生产事件”发生后，发行人将发生事故的苯磺隆原药生产车间改造为新产品环磺酮原药生产车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未见环磺酮产品。

请发行人：

(1) 结合发行人丙硫菌唑的产能利用率情况、行业竞争对手产能、市场空间等说明募投项目的实施必要性。

(2) 说明环磺酮产品的产能、产能利用率、销售收入、毛利率等，发行人在业务与技术部分论述环磺酮作为主要产品是否真实、准确，该产品是否具备市场空间、发行人是否具备生产能力及资质。

(3) 结合工程项目及用途说明募投项目用地情况，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发行人丙硫菌唑的产能利用率情况、行业竞争对手产能、市场空间等说明募投项目的实施必要性。

1、全球丙硫菌唑市场空间广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丙硫菌唑原药产能 1,000 吨。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30 日取得丙硫菌唑原药的登记，产能逐步释放，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7.91%、35.21%、83.67%和 77.54%。丙硫菌唑原药行业竞争对手产能、市场空间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创业板定位”之“（四）说明主要产品市场容量及市场空间情况，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对比、市场占有率情况，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形”。

预计到 2025 年全球丙硫菌唑原药市场产能将达到 26,500 吨。根据中农纵横

预测，到 2025 年，全球丙硫菌唑市场容量有望达到 31,000 吨，行业市场空间广阔。

2、丙硫菌唑属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需要稳定供应的农药

近年来，我国小麦条锈病和赤霉病等重点病虫害多发、重发。根据农业农村部等八部委发布《“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为解决小麦赤霉病等重大病虫害防治品种偏少和抗药性替代的需求，小麦赤霉病用药是需要优先发展的化学农药。根据全国农技中心《关于印发小麦“两病”等重大病虫害防控技术要点的通知》（农技植保〔2022〕7 号），2022 年小麦“两病”（赤霉病、条锈病）呈重发态势，直接威胁粮食生产安全，小麦“两病”防控技术要点明确，在多菌灵产生抗性地区，可选用氰烯菌酯、戊唑醇、咪鲜胺、丙硫菌唑、氟唑菌酰羟胺等用量少、防效好的高效药剂及其复配制剂防治，以提高预防控制效果，降低呕吐毒素污染风险。国内市场上，在发行人 2019 年丙硫菌唑量产之前，该产品未在国内进行销售。丙硫菌唑制剂对于小麦赤霉病、白粉病、条锈病防控效果优异，属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需要稳定供应的农药，国家和各地植保站正在国内大力推广使用。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取得了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 通过公开信息检索和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告，了解行业竞争对手产能；
- 3) 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了解丙硫菌唑产品市场增速，并测算其未来的市场空间；
- 4) 现场查看发行人生产设施及生产情况，结合发行人销售数据，了解发行人丙硫菌唑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一年发行人丙硫菌唑原药产能利用率较高，丙硫菌唑市场空间广阔，且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战略性农药，发行人募投项目实

施具有必要性。

（二）说明环磺酮产品的产能、产能利用率、销售收入、毛利率等，发行人在业务与技术部分论述环磺酮作为主要产品是否真实、准确，该产品是否具备市场空间、发行人是否具备生产能力及资质。

1、说明环磺酮产品的产能、产能利用率、销售收入、毛利率等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及发行人的说明，环磺酮是发行人经过近 8 年时间的研发，开发的新一代的 HPPD 抑制剂类除草剂产品，具备成熟的产业化实施条件和良好的市场预期。

环磺酮是发行人 2021 年年底取得批准登记证书的产品，发行人环磺酮原药目前产能 200 吨，产能利用率达到 99.13%，2022 年 1-6 月份环磺酮产品已实现销售收入 14,890.97 万元，环磺酮原药产品毛利率为 37.35%，环磺酮制剂产品毛利率为 37.33%，属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之一。

2、发行人在业务与技术部分论述环磺酮作为主要产品是否真实、准确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及发行人的说明，我国自 80 年代末期，开始使用第一代茎叶处理剂烟嘧磺隆等，已使用 30 多年。2007 年开始使用第二代茎叶处理剂硝磺草酮，已经使用了 15 年。上述除草剂的长期使用，带来了玉米田杂草草相的变化，防治效果的下降，抗药性的上升等重大的问题。

环磺酮是 2007 年研制的三酮类最新一代玉米田除草剂，属于 HPPD 抑制剂类除草剂，是第三代茎叶处理除草剂产品，活性高于磺草酮和硝磺草酮，其具有除草谱广、除草适期长、安全性高的特点。拜耳公司已在全球 30 多个国家登记和推广使用环磺酮，其主要市场分布在欧洲、北美和巴西等地，但出于战略考量，拜耳公司至今未在中国登记使用环磺酮原药及制剂产品。

2019 年环磺酮在中国的化合物专利到期，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取得环磺酮在国内的原药及制剂的登记，是环磺酮目前国内唯一获批在境内生产并销

售的企业，目前产能 200 吨，计划扩产到 2000 吨，2022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已经取得肥东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核发的《关于同意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吨/年新型除草剂环磺酮原药合成技改项目备案的批复》（东经信备[2022]25 号）。海利尔于 2021 年 11 月取得环磺酮原药登记，仅限出口柬埔寨，润丰股份于 2022 年 2 月取得环磺酮原药登记，仅限出口巴拿马，天宇化工（南通泰禾之全资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取得环磺酮原药登记，但未公开披露具体生产计划，目前上述公司尚未披露其环磺酮原药的产业化进程。预计 2022 年-2024 年拜耳公司和发行人为环磺酮原药市场主要供应商，因拜耳公司未在国内登记该产品，发行人在环磺酮国内市场将占有主导地位，未来三年，发行人将是全球市场上环磺酮原药的主要供应商，预计产能将达到约 2,200 吨。

环磺酮在国内市场适合我国东北春玉米区，黄淮海夏玉米区，西南山地玉米区，以及西北灌溉玉米区等广大玉米区推广应用，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2022 年年初发行人环磺酮上市后，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实现销售收入 14,890.97 万元。基于环磺酮活性高、除草谱广、除草适期长、安全性高的特点，预计将改变玉米田除草剂市场的竞争格局，形成对现有玉米田除草剂市场主要产品如硝磺草酮、磺草酮、苯唑草酮、烟嘧磺隆等产品的有效替代或补充。根据全球环磺酮市场 2009-2019 年 23.40%的复合增长率，预计 2022 年-2024 年环磺酮全球市场和国内市场将持续高速增长。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与技术部分论述环磺酮作为主要产品真实、准确。

3、该产品是否具备市场空间、发行人是否具备生产能力及资质

如前所述，环磺酮产品是全球前十大玉米田除草剂产品之一，市场空间广阔。

发行人已经建成 200 吨/年新型除草剂环磺酮原药合成建设项目，该项目已经取得相关经信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以及应急管理部門的安全审查，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相关生产能力。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农业农村部获得“95%环磺酮原药”及“8%环磺酮可分散油悬浮剂”、“23.5%环磺酮 莠去津可分散油悬浮剂”两款制剂产品的国

内登记，并于 2022 年 1 月 7 日获得环磺酮原药的生产许可，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相关生产资质。

4、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查阅《招股说明书》；
- 2) 查阅《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 3) 取得发行人环磺酮生产所需的产品登记证、生产许可证、环磺酮原药项目生产涉及的项目备案、环评文件；
- 4) 通过公开信息检索了解环磺酮市场的历史市场数据和增速，并测算其未来市场空间；
- 5) 现场查看发行人生产设施及生产情况，结合发行人销售数据，了解发行人环磺酮产能及产能利用率、销售收入和毛利率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环磺酮是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发行人在业务与技术部分论述环磺酮作为主要产品，披露真实、准确，该产品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发行人具备环磺酮生产能力及资质。

（三）结合工程项目及用途说明募投项目用地情况，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发行人募投项目拟新建“5,000 吨/年新型广谱杀菌剂丙硫菌唑原药合成项目”。项目将新建生产厂房及配套公辅设施等，购置生产、检测及其他辅助设备，形成 5,000 吨/年的丙硫菌唑原药生产能力。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位于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内，具体位置在四顶山路与长松路交口，厂区占地面积 66,618.00 平方米，募投项目用地已完成挂牌出让手续，2022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已与肥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募投项目用地土地出让协议，土地性质为工

业用地，土地价款已支付完毕，并取得皖（2022）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145103 号权属登记证书。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土地规划用途，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的情形。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取得了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募投项目土地成交确认书、土地出让合同、土地款支付凭证及土地权属证书；

2) 实地查看了募投项目建设场所，了解募投项目建设用地情况。

2、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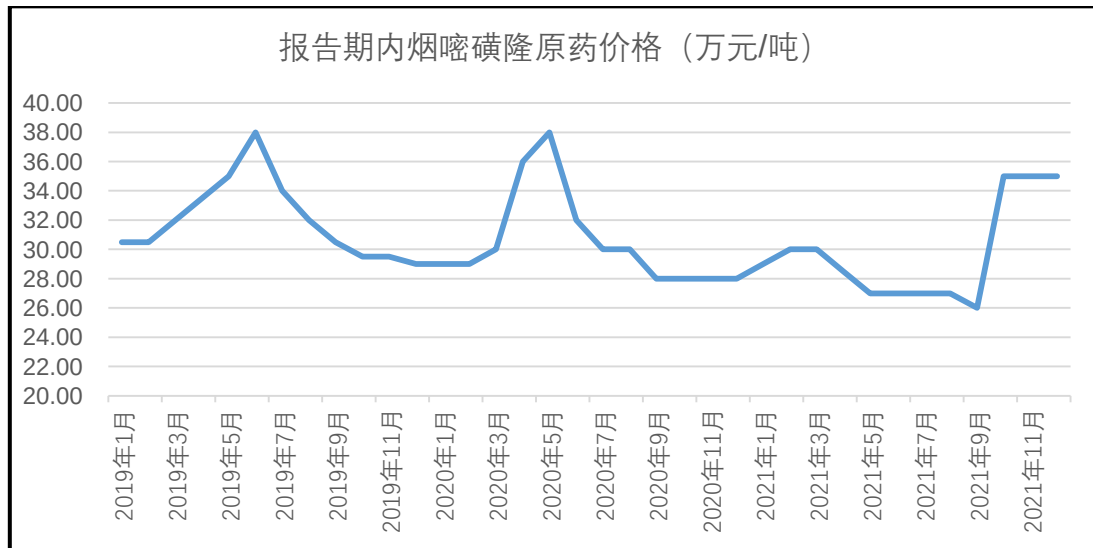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土地规划用途，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四）说明报告期内烟嘧磺隆原药产能利用率变化的原因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烟嘧磺隆原药部分用于自有农药制剂的生产，部分对外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烟嘧磺隆原药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49.69%、153.49%、48.33%和 0.00%。产能利用率变化较大，主要原因为：

1、报告期内烟嘧磺隆原药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对产能利用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受“3.21 响水”重大爆炸事件影响，江苏、浙江、山东、江西等化工生产大省先后出台安全环保政策，采取压减数量、停产整顿、提高准入门槛等治理整顿措施，部分原药生产厂商产量受限，出现上游原药供应紧张、价格上涨等情况。受上述因素影响，2019-2021 年烟嘧磺隆原药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农立华原药价格指数

2019 年和 2020 年市场上烟嘧磺隆供给偏紧，为了扩大市场份额，发行人增加了烟嘧磺隆原药产量。2021 年随着市场上烟嘧磺隆供应商产能释放，市场供应充足，发行人增加了烟嘧磺隆原药外购量，降低了烟嘧磺隆原药自产量。

2、生产结构调整对烟嘧磺隆原药产能利用率的影响

烟嘧磺隆作为发行人生产多年的产品，行业整体产能较为充裕，盈利空间较小。虽然发行人外购烟嘧磺隆原药成本仍高于自产成本，自行生产仍然具备一定的盈利空间，但在除草剂市场，发行人以发展品牌制剂产品作为战略重点。尤其是随着发行人新一代除草剂产品环磺酮的成功量产，发行人需要积聚优势资源，加大对环磺酮量产进行生产和技术投入，对于盈利空间较小的烟嘧磺隆产品的原药进行自产和外购的柔性化安排，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采取外购原药为主的经营策略，产能利用率较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烟嘧磺隆原药产能利用率的变化一方面是发行人视烟嘧磺隆原药市场供需关系及价格波动情况进行的生产调整，另一方面是基于报告期发行人产品结构调整，对发行人生产资源进行的合理化配置，产能利用率的变化具有合理性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
- 2) 查询了烟嘧磺隆市场供需关系情况、产业政策及价格变动情况；
- 3)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产品结构调整及经营战略情况、环磺酮产业化过程中发行人生产资源的相关配置和调整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烟嘧磺隆原药产能利用率的变化一方面是发行人视烟嘧磺隆原药市场供需关系及价格波动情况进行的生产调整，另一方面是基于报告期发行人产品结构调整，对发行人生产资源进行的合理化配置，烟嘧磺隆原药产能利用率变化具有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刘煜

崔斌

徐双豪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2 年 10 月 12 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京天股字（2022）第 221-13 号

致：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2）第 22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2）第 221-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2）第 221-5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股字（2022）第 221-9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上述由本所出具的所有法律文件统称为“原律师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

深交所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出具了审核函〔2022〕011032 号《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现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

师对其中需由发行人律师说明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原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创业板定位.....	4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	32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行业政策.....	54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4：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59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5：关于其他.....	70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1：关于创业板定位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研发试验费占比较高，主要是检测测试、采样分析等。

（2）专利“环磺酮的新晶型”为发行人与汉姆公司共同拥有，双方于2018年5月8日签订《共同申请专利协议》，有效期为五年或双方合作开发的发明专利在世界各国的所有专利申请和专利权到期时。

（3）发行人有6项发明专利为受让取得，转让价格为3.6万至100万元不等。受让方主要为安徽农业大学，与实际控制人之一孙玉文的任职单位。

（4）丙硫菌唑在全球小麦赤霉病市场用量在2万吨左右，在我国小麦赤霉病、白粉病、条锈病防控的市场空间为4,810吨/年。发行人拟建5000吨/年丙硫菌唑项目。

请发行人：

（1）说明研发试验费的具体构成、检测方式、是否存在第三方检测情形，研发试验费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研发试验费的确认和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结合“环磺酮的新晶型”技术来源、发行人与汉姆公司合作协议说明发行人环磺酮产品技术是否来自或依赖汉姆公司，专利权的使用是否存在障碍或中断风险。

（3）说明发明专利涉及人员的任职情况，受让专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任职情况说明受让专利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4）说明“以茶皂苷为表面活性剂的杀虫性纳米乳剂及制备方法”为原始取得还是受让取得，首轮问询函回复与招股书中存在差异的原因。

（5）以表格形式说明主要产品的市场空间、现有产能、发行人市场占有率、

排名等数据，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存在充分的市场空间，发行人是否具有竞争力。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研发试验费的具体构成、检测方式、是否存在第三方检测情形，研发试验费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研发试验费的确认和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发行人有关研发试验费用及试验委托和自主研发的说明、获得发行人研发试验费明细表、取得并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向主要委托方的函证以及向主要委托方进行访谈等，仅就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1、研发试验费的具体构成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药制造业，由于农药产品直接关系到环境安全、粮食安全和食品安全，我国对农药登记试验进行严格管理，以保证农药登记试验数据的完整性、可靠性和真实性。根据《农药登记资料要求》，新产品取得农业农村部登记前，需完成的试验具体包括农药产品化学、药效、残留、毒理、环境影响等多项指标的试验室和田间测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研发试验费明细表、研发项目合同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试验费均为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公司研发试验费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残留	768.67	72.57%	1,064.47	67.74%
产品化学	101.73	9.60%	33.58	2.14%
毒理	96.95	9.15%	333.33	21.21%
药效	74.80	7.06%	65.02	4.14%
环境影响	17.04	1.61%	74.93	4.77%

合计	1,059.20	100.00%	1,571.32	1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残留	1,012.04	66.97%	150.81	21.17%
产品化学	30.42	2.01%	78.18	10.98%
毒理	199.09	13.17%	279.81	39.28%
药效	216.26	14.31%	127.04	17.83%
环境影响	53.30	3.53%	76.50	10.74%
合 计	1,511.12	100.00%	712.34	100.00%

公司新产品从市场调研到产业化需要经过一整套流程，包括化合物筛选、工艺路线初选、实验室小试研究，实验室放大研究，工艺安全风险评估与设计、工艺环境风险评价与设计、工艺能效评估与设计、车间放大实验、制剂配方研究、田间生测试验、登记试验、申请登记并取证、田间使用技术与示范推广等，其中登记试验依据有关规定，主要由第三方测试完成，其他环节主要由发行人完成。

根据企查查、主要研发试验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官网信息，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研发试验第三方检测机构基本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主要项目类型	经营范围	是否属于关联方
1	苏州西山中科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8/05/14	1,000 万元	宋宏宇	毒理、环境影响	非临床药物药效研究及安全评价研究、药物代谢研究；药效学和安全评价新技术研究；新动物模型研究及技术转让；化学物质、农药、兽药的检测	否
2	张北北九食品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11/07/01	2,000 万元	李露	残留、环境影响	食品检验技术开发、技术检测；环境监测；环境检测	否
3	北京凯米亚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15/07/08	1,175 万元	潘明欣	毒理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检测	否
4	石家庄市	有限	2014/	500 万	袁晓玲	残留、	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	否

序号	单位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主要项目类型	经营范围	是否属于关联方
	博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09/11	元		环境影响	环境保护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植物残留农药检验服务；农药化学成分检测服务	
5	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事业单位	1957年	4,707万元	/	残留、药效	开展植物保护研究，促进农业发展。植物保护学研究 微生物学研究、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研究	否
6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事业单位	1978年	6,848万元	/	环境影响	开展环境科学技术研究，促进环境保护事业发展。生态环境研究、自然保护研究、生物多样性保护研究	否
7	安徽农业大学	事业单位	1928年	25,725万元	/	药效	农业高等人才培养教育	否

注：上表列示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为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占研发试验采购额比例约为 70%的供应商。

根据上表可知，发行人第三方检测机构注册成立时间均在发行人报告期前。
上表序号 1-4 所列机构的资质情况如下所示：

苏州西山中科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证书编号 SD2019005，拥有国际实验动物评估和认可管理委员会（AAALAC）认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物 GLP 认证等多项资质，试验范围包括残留试验、环境影响试验、毒理学试验，是国内同时具有动物代谢和植物代谢试验资质的三家机构之一，也是国内具有微生物致病性试验资质的三家机构之一。

张北北九食品检验技术有限公司，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证书编号 SD2020014，试验范围包括残留试验、环境影响试验，是国内同时具有具有动物代谢和植物代谢试验资质的三家机构之一。也是国内具有环境归趋试验（B）类资质的四家机构之一。

北京凯米亚科技有限公司，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证书编号 SD2018025，2018 年进入农业农村部第一批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认定名单，试验范围包括环境影响试

验、残留试验、毒理学试验。该公司也是国内具有暴露量测试试验资质的三家机构之一。

石家庄市博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证书编号 SD2018004，2018 年进入农业农村部第一批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认定名单，试验范围包括残留试验、环境影响试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第三方检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2、研发试验的检测方式及是否存在第三方检测情形

我国《农药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申请人应当提交产品化学、毒理学、药效、残留、环境影响等试验报告、风险评估报告等申请资料。第十六条规定，登记试验报告应当由农业部认定的登记试验单位出具，也可以由与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签署互认协定的境外相关实验室出具。报告期内公司丙硫菌唑新制剂及扩大在不同作物的使用范围和防治对象、新产品环磺酮、砒吡草唑等原药及制剂研发均需要按照《农药登记管理办法》的要求开展相关研发试验工作，故报告期内委托第三方试验较多，研发试验费用占比较高。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农药登记阶段，公司产品研发试验项目、检测方式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研发试验类别	具体研发试验项目	是否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	是否涉及研发试验费
产品化学	包括组分识别、理化性质测定、全组分分析试验等多项	理化性质测定、全组分分析试验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其他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完成	委托研发试验部分计入研发试验费，其他自行完成部分计入其他研发费用项目
毒理学	包括急性、迟发性、亚慢性等试验以及致突变性、生殖毒性、致畸性、致癌性试验等多项	全部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	是
环境影响	包括水解、光解、土壤降解、鸟类鱼类绿藻蜜蜂家蚕毒性试验等多项	全部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	是
田间药效试验（制剂）	包括效益分析、药效试验、抗风险评估等多项	药效试验（含室内、田间、大区）、抗风险评估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其他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完成	委托研发试验部分计入研发试验费，其他自行完成部分计入其他研发费用项目

研发试验类别	具体研发试验项目	是否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	是否涉及研发试验费
残留试验 (制剂)	包括植物、动物、 环境代谢、农作物 中农药残留分析试 验、膳食风险评估 等多项	全部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	是

3、研发试验费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农业农村部等八部委 2022 年 1 月发布的《“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品种结构老化，更新换代任务重，是我国农药行业面临的挑战之一。现有登记农药品种中，登记使用 15 年以上的占 70%左右，农药产品同质化严重、抗药性上升、药效降低、用药量增加，残留和环境风险加大，亟需加快农药更新换代，淘汰高毒高风险农药。

发行人坚持创新驱动战略，不断加大研发投入，2019 年-2021 年我国新登记化学农药有效成分共 29 种（涉及全球范围内 23 家公司），其中发行人登记了 2 个有效成分，正在开发的农药原药产品为砒吡草唑原药。除新农产品的研发试验外，现有产品（含丙硫菌唑）的配方扩充、作物扩注也在公司的研发试验中占有重要地位。根据农业农村部农检所产品登记系统查询信息、《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正在登记流程中并已在农业农村部获得登记受理的产品情况如下：

许可名称	产品	受理日期	防治对象	备注
农药登记 变更审批	30%丙硫菌唑可分散油悬 浮剂	2022-10-31	花生白绢病	国内首次登记
农药登记	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 浮剂	2022-10-21	小麦赤霉病、白 粉病、锈病	-
农药登记	250g/L 丙硫菌唑乳油	2022-09-29	小麦赤霉病	国内首次登记
农药登记	480g/L 丙硫菌唑悬浮剂	2022-09-29	小麦赤霉病	国内首次登记
农药登记	75%丙硫菌唑水分散粒剂	2022-09-29	小麦赤霉病、白 粉病、锈病	国内首次登记
农药登记 (EX)	420g/L 环磺酮悬浮剂	2022-07-28	仅限出口	-
农药登记	13%啶啉肟草醚·氰氟草 酯可分散油悬浮剂	2022-06-06	直播水稻田一年 生杂草	-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新增农药产品登记 10 个（含仅限出口 1 个），其中 2 个原药是我国境内第一次登记使用的新农药原药化合物，丙硫菌唑可分散油悬浮

剂（制剂）更是在全球首次登记的产品；境外新增澳大利亚自主登记及欧盟等同认定产品登记共 7 个。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国内农药登记的比较情况如下：

登记证获得情况与研发试验费	发行人	美邦股份	丰山集团	新农股份
2019~2022 年 6 月累计研发试验费金额 (单位：万元)	4,853.98	12,119.24	1,986.05	1,212.48
2019-2022 年 6 月平均研发试验费占比	51.95%	63.25%	10.98%	5.40%
农药登记证获得数量 (单位：个)	9	126	10	3
其中：制剂	7	124	10	3
其中：原药	2	2	0	0
其中：国内第一次登记原药化合物数量	2	2	0	0

注 1：上述统计不含“仅限出口”登记；

注 2：上述“研发试验费占比”为研发试验费占研发费用之比例；

注 3：苏利股份、海利尔报告期内登记试验费未单独列示。

公司是国内农化行业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农药产品生产商。农药原药研发及登记相对农药制剂产品的登记所需试验数据和研发试验成本更高，尤其是首次在国内登记使用的新农药，对试验数据要求更高，研发试验成本也相应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登记的环磺酮原药为国内首次登记的新农药，正在研发的砒吡喹啉原药在国内仅一家企业取得登记，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丰山集团和新农股份报告期内取得的农药登记证全部为制剂产品的登记，因此发行人研发试验费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试验费由新产品的产品化学、毒理学、药效、残留、环境影响等试验费用构成，以自行完成和委托他人相结合的方式完成，部分研发试验需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情形。公司是以创新为驱动的农化企业，报告期内获得多个新产品登记证，研发试验费占比较高，符合公司以创新为驱动的特征，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4、研发试验费的确认和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报会计师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发生的研发试验费确认和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查询《农药登记管理办法》、《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农药登记资料要求》等登记和登记试验规则，了解公司原药、制剂产品登记需要提交的资料；

2) 取得公司有关研发试验费用及试验委托和自主研发的说明；

3) 查询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有关研发费用的部分；

4) 登录农业农村部农检所（ICAMA）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可比公司报告期内登记情况，了解登记产品和登记时间；

5) 查询《农药十四五发展规划》及其他行业资料，了解行业内企业登记特征；

6) 获取研发试验费明细表，了解研发项目情况、试验费具体内容等，分析研发试验费变动的合理性；

7) 从研发试验费明细表中选取样本，查阅主要委托方的合同、发票、银行回单及其他方提交的履约成果材料等；

8) 取得并复核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向主要委托方的函证，包含研发项目内容、合同金额、合同执行进度、当年结算金额、累计结算金额、欠款余额等信息；

9) 向主要委托方访谈，了解研发项目的主要内容、项目进展情况等；

10) 对申报会计师进行访谈；

11) 查询主要第三方检测机构工商信息资料

12) 登录农业农村部农检所（ICAMA）网站，查询相关检测机构试验资质；

13) 通过企查查或官网查询主要研发试验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基本信息；

14) 查阅《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

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研发试验费由新产品的产品化学、毒理学、药效、残留、环境影响等试验费用构成，以自行完成和委托他人相结合的方式完成，公司部分研发试验存在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情形。公司是以创新为驱动的农化企业，报告期内获得多个产品登记证，研发试验费占比较高，符合公司以创新为驱动的特征，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研发试验费与项目进展情况相匹配，确认和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结合“环磺酮的新晶型”技术来源、发行人与汉姆公司合作协议说明发行人环磺酮产品技术是否来自或依赖汉姆公司，专利权的使用是否存在障碍或中断风险。

1、发行人环磺酮产品技术是否来自或依赖汉姆公司

（1）发行人环磺酮产品技术系由发行人独立自主研发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我国玉米田因长期使用传统除草剂，存在玉米田杂草草相变化、传统农药防治效果下降，杂草抗药性上升和玉米药害等问题。而环磺酮作为三酮类最新一代玉米田除草剂，属于 HPPD 抑制剂类除草剂，是第三代茎叶处理除草剂产品，其具有活性高、除草谱广、除草适期长、安全性高等特点，能够较好的解决我国玉米田现有的前述问题。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查验发行人购买环磺酮产品研发相关机器设备、环磺酮产品原材料的支付凭证、发票及采购清单，发行人于 2014 年开始着手独立研发环磺酮原药合成及制剂加工技术，于 2016 年独立完成了其合成工艺及制剂加工的小试技术，明确了相关工艺的可行性，并于同年独立合成出各项指标均合格的公斤级环磺酮原药，同时独立启动了环磺酮原药及其制剂的登记及产业化相关工作。2021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在欧盟取得环磺酮原药的等同认定证书。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农业农村部获得“95%环磺酮原药”

及“8%环磺酮可分散油悬浮剂”、“23.5%环磺酮 莠去津可分散油悬浮剂”两款制剂产品的国内登记。2022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环磺酮原药合成及制剂加工技术创新与产业化”项目荣获第十五届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农药创新贡献奖一等奖（技术创新奖）。

因此，发行人环磺酮产品技术系由发行人独立自主研发。

（2）“环磺酮的新晶型”是环磺酮的晶型之一

晶型是指物质晶体排列的一种方式，随着温度、湿度、光照、压力、溶剂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而变化。环磺酮的晶型排列方式为环磺酮合成生产工艺中的技术之一。经过多年研究，发行人具有独立生产环磺酮多种晶型的技术与能力，“环磺酮的新晶型”仅为环磺酮产品晶型之一。因此发行人不会因为环磺酮新晶型专利使用受限而影响发行人环磺酮的生产。

（3）汉姆公司作为“环磺酮的新晶型”专利共有专利人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汉姆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境外客户，在发行人研发环磺酮晶型的过程中，汉姆公司利用自身强大的数据库，为发行人提供了外文文献查询等技术服务支持。考虑到环磺酮产品海外市场的拓展因素，发行人邀请汉姆公司共同成为“环磺酮的新晶型”专利的共有专利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环磺酮产品技术为发行人独立自主开发，发行人环磺酮产品技术并非来源于汉姆公司，也不依赖汉姆公司。

2、专利权的使用是否存在障碍或中断风险

根据发行人与汉姆公司签订的《联合专利申请协议》第 5.1 条：“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i)双方签署后 5 年，或(ii)在全球所有国家的所有专利申请和专利权期限届满时到期，以(i)和(ii)较晚发生者为准”。

经查询发行人“环磺酮的新晶型”专利的发明专利证书，其专利申请日为 2018 年 7 月 6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计算，故除特殊情况外，根据《民法典》第二百零一

条：“按照年、月、日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的规定，发行人“环磺酮的新晶型”专利于中国的到期之日为 2038 年 7 月 7 日。

根据发行人与汉姆公司签订的《联合专利申请协议》第 2.1 条，协议双方均有权在未经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生产（或由合同制造商生产）专利产品，然后将其出售给客户，客户将自由转售此类专利相关产品和/或使用产品和转售产品，即发行人享有独立生产/出售该类专利相关产品及转售产品的权利。

发行人环磺酮产品目前在国内进行销售。在环磺酮国际市场，拜耳公司欧盟数据保护将于 2024 年到期，数据保护到期后欧盟农药企业可以使用拜耳公司环磺酮数据进行制剂产品的登记。发行人已提前开始环磺酮境外市场布局，于 2022 年获得环磺酮原药欧盟等同认定，已在巴西申请环磺酮原药自主登记等，未来随着欧盟数据保护到期，以及发行人在境外市场取得环磺酮原药产品的登记，公司环磺酮原药也将销售至境外市场。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可自由使用与 HELM 公司共有的“环磺酮的新晶型”生产环磺酮产品，可自由销售至境内外，发行人客户也将自由转售该专利相关产品和/或使用产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环磺酮的新晶型”专利的专利权的使用不存在障碍或中断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环磺酮产品技术为发行人独立自主开发，发行人环磺酮产品技术并非来源于汉姆公司，也不依赖汉姆公司，发行人“环磺酮的新晶型”专利的专利权使用不存在障碍或中断风险。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 2) 获得了发行人的相关说明文件；
- 3) 查验了发行人购买环磺酮产品研发相关机器设备、环磺酮产品原材料的支付凭证、发票及采购清单；
- 4) 查阅了发行人与汉姆公司签订的《联合专利申请协议》；

5) 查阅了发行人“环磺酮的新晶型”专利的发明专利证书；

6) 获得了汉姆公司有关与发行人对环磺酮晶型无纠纷的书面确认文件。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环磺酮产品技术为发行人独立自主开发，发行人环磺酮产品技术并非来源于汉姆公司，也不依赖汉姆公司，发行人“环磺酮的新晶型”专利的专利权使用不存在障碍或中断风险。

(三) 说明发明专利涉及人员的任职情况，受让专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任职情况说明受让专利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受让取得的发明专利涉及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止2022年8月31日，发行人共受让了6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发明人	任职情况 ¹
1	草除灵和精喹禾灵复配的农药除草悬浮剂	201310740864.2	沈运河、赵晓俊、范富云 ²	皆任职于发行人
2	一种环氧丙烷类化合物的选择性合成方法	201610638132.6	宛晓春、郭峰、柯飞、杨云秋、燕京、尹晨阳	宛晓春、郭峰、柯飞、杨云秋系安徽农业大学教师；燕京、尹晨阳系安徽农业大学学生，现已毕业
3	一种茶尺蠖性信息素的组合物及其诱芯	201611014060.4	宛晓春、杨云秋、郭峰、俞杰、龙雁华	宛晓春、杨云秋、郭峰、俞杰、龙雁华皆为安徽农业大学教师
4	手性(3Z,9Z)-6,7-环氧十八碳二烯的对映选择性合成方法	201611137397.4	宛晓春、俞杰、杨云秋、郭峰	宛晓春、俞杰、杨云秋、郭峰皆为安徽农业大学教师
5	丙硫菌唑高效降解菌W313、菌剂及应用	201911314176.3	施艳红、叶壮、操海群、胡芑、高全、廖敏、肖金京、赵振宇	施艳红、操海群、高全、廖敏、肖金京系安徽农业大学教师；叶壮、胡芑、赵振宇系安徽农业大学学生，现已毕业
6	以茶皂苷为表面活性剂的杀虫性纳米乳剂及制备方法	201811175558.8	侯如燕、崔传坚、杨云秋、赵天宇、宛晓春	侯如燕、杨云秋、宛晓春系安徽农业大学教师；崔传坚、赵天宇系安徽农业大学学生，现已毕业

注1:该列所示信息为专利转让协议/专利申请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该项专利发明人的任职情况。

注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7年11月13日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发行人的该受让专利的发明人已变更为沈运河、赵晓俊、范富云。

2、受让专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受让前述专利/专利申请权的定价依据及受让价格具备公允性的原因具体如下：

（1）关于发行人受让安徽农业大学4项专利、1项专利申请权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1）定价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修正)》第十八条规定，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但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安徽农业大学于2016年12月26日出台的《关于印发〈安徽农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的通知》（校科字〔2016〕51号）第七条规定，科技成果转化的主要方式包括：专利权转让及专利申请权转让；第九条“科技成果转化价格形成方式”中规定，科技成果采取逐一定价的原则。每一成果的具体定价方式，由新农村发展研究院会同相关学院在与科技成果完成人（课题组）协商基础上，从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中选择一种作为待转化的科技成果的价格形成方式。

参照上述规定，安徽农业大学可以通过协议定价的方式与发行人商定专利/专利申请权转让的具体价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安徽农业大学出具的《确认函》，安徽农业大学转让给发行人的4项专利、1项专利申请权的转让价格系双方结合安徽农业大学发明投入情况以及该专利/专利申请权对久易股份生产经营重要程度等因素，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价格公允。

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让安徽农业大学的专利/专利申请权的受让价格系结合安徽农业大学发明投入情况以及该专利/专利申请权对久易股份生产经营重要程度等因素，双方友好协商后通过协议定价的方式确定。

2）公允性

①发行人受让安徽农业大学生物农药相关专利/专利申请权的价格具备公允

性。

发行人受让安徽农业大学生物农药相关专利/专利申请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出 让 方	受 让 方	合同签 订时间	转 让 价 格	公司受让该专利的背景
1	一种环氧丙烷类化合物的选择性合成方法	201610638132.6	安徽农业大学	久易股份	2020.8.28	三项专利系合并转让，转让总价为50万	作为公司生物农药的技术储备。
2	一种茶尺蠖性信息素的组合物及其诱芯	201611014060.4					
3	手性(3Z,9Z)-6,7-环氧十八碳二烯的对映选择性合成方法	201611137397.4					
4	以茶皂苷为表面活性剂的杀虫性纳米乳剂及制备方法 ¹	201811175558.8				100万	作为公司生物农药的技术储备，且该专利涉及的纳米乳剂形式能够叠加运用至相关生物农药研发技术及生物农药产品中，减少乳化剂的使用量的同时大幅度降低相关农药制剂成本。

注1:发行人通过受让该专利的专利申请权的方式取得该专利

发行人受让安徽农业大学上表所列的生物农药相关专利/专利申请权的价格具备公允性的具体原因如下：

首先，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绿色发展技术导则(2018—2030年)>的通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2020年第五号）等规定，生物农药系国家重点关注的产品农药类型。

安徽农业大学的茶学学科是安徽农业大学的传统优势学科，前身为1939年创建的复旦大学农学院茶叶专修科，其不仅拥有较为强劲的科研实力，还打造了“茶树生物学与资源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而茶尺蠖信息素的相关产品（茶尺蠖信

息素诱捕剂)属于茶树虫害防治领域中科研水平发展较为迅速的生物农药产品。因此,发行人选择与安徽农业大学进行合作,受让相关专利/专利申请权,作为生物农药的技术储备。

其次,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表中序号1、3所列的两项专利技术可以解决相关生物农药在合成技术阶段合成对映选择性差、合成成本高等缺点,序号2所列的专利能够为企业在相关生物农药的制剂研发阶段提供更灵活的药物配比,进而提升防治效果、减少施药成本。相较于前述三项专利(系生物农药有效成分的专利技术),序号4所列的技术转让价格较高的原因主要如下:

A.该项技术方案的研发工艺复杂,研发难度高,研发成本大。前述三项专利系针对“生物农药有效成分”的专利技术,而序号4所列的技术方案系安徽农业大学采取了经过近20年的研究才成功掌握的茶皂苷的分离制备、高效提纯工艺,将茶皂素做为主体活性成分和表面活性剂与低毒杀虫剂复配,研制出的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植物源纳米杀虫剂及其复配制剂的相关技术,相较于前述三项专利,该项技术方案的研发工艺复杂、研发难度高、研发成本高。

B. 该项技术方案的应用范围广,使用效益高。该项技术方案不仅可以用于部分杀虫乳剂,在除草剂、杀菌剂等制剂配方中也存在应用价值,且该项技术方案将纳米农药与生物农药技术相结合,使得相关产品能够额外具备增效作用,进而明显提高产品品质。

C.该项技术方案的实用性较强。发行人在未来实际使用上表序号1-3的专利时,还需要进行生测、毒理、药理等试验,并等到相应合成工艺等技术成熟后才可以将相关专利应用于产品生产过程之中,而序号4所列的技术方案因其技术方案的完备性,发行人可运用该技术方案将茶皂苷作为化学合成助剂的替代品,进而优化相关产品的生产工艺,即该项技术方案在实际使用过程中,能够较快的产生经济效益。

D.该项技术方案能够极大降低生产成本。该项技术方案所使用的茶皂苷系茶饼粕(油茶籽经榨油后的渣饼)的提取物,该原材料的市场供应量较大且价格低廉,作为化学合成助剂的替代品,其能够极大的降低生产成本。

E.根据发行人在与安徽农业大学签订的《专利技术（专利权）合同》的约定，相较于前述三项专利，发行人受让该项专利申请权所支付的转让费用中，除了包括受让专利申请权的费用，还包括了转让方协助发行人取得相关农药登记的费用以及持续提供技术指导直至工业化生产的服务费用。

最后，根据《关于印发<安徽农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的通知》（校科字〔2016〕51号）第九条规定：“以协议定价的，由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公示科技成果基本情况、转化价格形成方式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经核查，安徽农业大学已于2020年8月12日履行了上述三项专利及一项专利申请权的公示程序。2022年8月19日，安徽农业大学出具了《确认函》，载明：本校确认，上述专利/技术方案的专利申请权的转让价格公允，本校已就上述专利/技术方案的专利申请权转让事项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不存在第三人提出异议的情形。就上述专利/技术方案的专利申请权的转让事项，本校与久易股份不存在争议、纠纷、诉讼、仲裁或者潜在争议纠纷、诉讼、仲裁等情形。

②发行人受让安徽农业大学丙硫菌唑相关专利的公允性。

发行人受让安徽农业大学丙硫菌唑相关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出让方	受让方	合同签订时间	转让价格	公司受让该专利的背景
1	丙硫菌唑高效降解菌W313、菌剂及应用	201911314176.3	安徽农业大学	久易股份	2021.10.20	20万	为解决丙硫菌唑施药过程中及施药后的污水生化处理问题。

发行人受让安徽农业大学上表所列的丙硫菌唑相关专利的价格具备公允性的具体原因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为了解决丙硫菌唑施药过程中及施药后的污水生化问题，以便更好的推广应用丙硫菌唑相关产品，通过友好协商，发行人受让了安徽农业大学研发的“丙硫菌唑高效降解菌W313、菌剂及应用”专利，目前该专利成果已应用于公司30%丙硫菌唑可分散油悬浮剂、250克/升丙硫菌唑乳油等相关产品中。

经核查，安徽农业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修

正)》、《关于印发〈安徽农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的通知》等规定，通过协议定价的方式与发行人商定了专利转让费用。同时，安徽农业大学已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公示程序。

2022年8月19日，安徽农业大学出具了《确认函》，确认相关专利/技术方案的专利申请权的转让价格公允，相关专利/技术方案的专利申请权转让事项已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不存在第三人提出异议的情形。相关专利/技术方案的专利申请权的转让事项，安徽农业大学与久易股份不存在争议、纠纷、诉讼、仲裁或者潜在争议纠纷、诉讼、仲裁等情形。

(2)关于发行人受让上海艳紫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专利“草除灵和精喹禾灵复配的农药除草悬浮剂”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发行人受让上海艳紫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专利“草除灵和精喹禾灵复配的农药除草悬浮剂”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出让方	受让方	合同签订时间	转让价格	公司受让该专利的背景
1	草除灵和精喹禾灵复配的农药除草悬浮剂	201310740864.2	上海艳紫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久易股份	2017.10.23	3.6万	为提升公司油菜田除草剂产品竞争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7年，为了提升公司油菜田除草剂核心产品竞争力，发行人受让了上海艳紫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该项专利。通过该项专利，公司改良了17.5%精喹禾灵草除灵乳油产品配方，采用专利方法中的非离子表面活性剂，提升了产品的分散润湿作用，增强产品实施效果。该项专利的价格系由协议双方结合转让方发明投入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重要程度等因素协商确认，系正常市场商业行为，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发行人受让的相关专利/专利申请权与发行人现有的化学农药“丙硫菌唑”产品施药过程中及施药后的污水生化问题、发行人生物农药产业的商业布局、精喹禾灵除草剂实施效果存在关联性，且部分专利/专利申请权的价值较高。同时，部分专利/专利申请权中的受让价款中还包括了支付给转让方后续相关服务的费用。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让的专利/专利申请权的价格具有商

业合理性，不存在价格不公允的情况。

3、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任职情况说明受让专利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经查询安徽农业大学官网，实际控制人孙玉文系安徽农业大学园艺学院的副教授，从事蔬菜品质和安全方面的工作，孙玉文与上述4项专利、1项专利申请权的任一发明人皆不同属于同一学院。

同时，结合前述对于发行人受让安徽农业大学专利/专利申请转让价格公允性的论证，本次转让事项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玉文、沈运河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情况，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玉文、沈运河与安徽农业大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2022年11月10日，安徽农业大学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孙玉文的职务系教学或科研职务，不属于行政管理职务，其亦不属于直属高校党政领导干部，孙玉文并未涉及安徽农业大学与发行人的专利/专利申请权转让事项，不存在安徽农业大学通过相关专利/专利申请权转让事项向任何人输送利益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并无在上海艳紫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任职的经历。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文件，发行人受让上海艳紫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专利事项系正常市场商业行为，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明专利涉及人员主要为安徽农业大学教师、学生及发行人员工，受让专利主要通过“协议定价”方式确定，转让价格公允，受让专利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4、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受让专利的专利证书及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转让协议、技术转让（专利申请权）合同、转让费支付凭证、专利费缴费凭证；

2) 获取了安徽农业大学出具的《确认函》；

- 3) 获取了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文件;
- 4) 获取了同行业公司生物农药产品布局的相关材料;
- 5) 获取了部分公司茶尺蠖信息素类产品/科研技术的相关材料;
- 6) 获取了安徽农业大学履行转让专利/专利申请权公示程序的材料;
- 7) 获取了安徽农业大学官网中有关孙玉文任职情况、工作内容的相关信息材料;
- 8) 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玉文、沈运河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让的发明专利涉及人员主要为安徽农业大学教师、学生及发行人员工,受让专利主要通过“协议定价”方式确定,转让价格公允,受让专利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四) 说明“以茶皂苷为表面活性剂的杀虫性纳米乳剂及制备方法”为原始取得还是受让取得,首轮问询函回复与招股书中存在差异的原因

经查阅发行人与安徽农业大学签订的《技术转让(专利申请权)合同》及相关专利证书,发行人现有的“以茶皂苷为表面活性剂的杀虫性纳米乳剂及制备方法”专利系通过受让安徽农业大学专利申请权的方式取得。发行人在取得专利申请权后即以专利权人的名义继续申请专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三十九条:“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决定,发给发明专利证书,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发明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于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基于“取得该发明专利证书之时发行人即为专利权人”的事实情况,将该专利认定为“原始取得”。后考虑到发行人并未直接参与该专利技术的初期研发及专利申请,为了表达的更精确,避免投资者误解,发行人于首轮问询函回复时,将该专利归入“受让取得”的类别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首轮问询函回复与招股说明书对于“以茶皂苷为表面

活性剂的杀虫性纳米乳剂及制备方法”专利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为避免误导投资者，进行更准确的披露。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与安徽农业大学签订的《技术转让（专利申请权）合同》；

(2) 查阅了“以茶皂苷为表面活性剂的杀虫性纳米乳剂及制备方法”发明专利证书；

(3)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首轮问询函回复与招股说明书对于“以茶皂苷为表面活性剂的杀虫性纳米乳剂及制备方法”专利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为避免误导投资者，进行更准确的披露。

(五) 以表格形式说明主要产品的市场空间、现有产能、发行人市场占有率、排名等数据，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存在充分的市场空间，发行人是否具有竞争力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招股说明书》、查阅中农纵横、Kleffmann、上市公司公告及公开市场信息以及发行人的确认等，仅就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1、以表格形式说明主要产品的市场空间、现有产能、发行人市场占有率、排名等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丙硫菌唑原药及制剂、环磺酮原药及制剂、烟嘧磺隆原药及制剂，以及苯磺隆制剂产品。主要原药产品的市场空间、现有产能、发行人市场占有率、排名等数据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市场空间	市场现有产能	发行人市场占有率	排名
丙硫菌唑原药	根据中农纵横预测，2025 年，全球丙硫菌唑市场容量有望达到 31,000 吨	9,500 吨	根据中农纵横数据，2021 年发行人市场占有率 9.98%	第 2
环磺酮原药	预计至 2025 年环磺酮销售规模将达到 3.36 亿美元，经发行人匡算，市场容量约 4,000 吨	1,200 吨	发行人 2022 年产能 200 吨，基本满产，按照市场现有产能 1200 匡算，市场占有率约 17%	第 2
烟嘧磺隆原药	根据 Kleffmann 数据，2020 年全球烟嘧磺隆原药使用量约 3,560 吨	4,000 吨	发行人 2021 年产量 145 吨，按照全球使用量 3560 吨匡算，市场占有率约 4%	第 5

注：有关行业协会或权威部门并未发布发行人相关产品市场排名或市场占有率。上述数据为发行人根据中农纵横、Kleffmann、上市公司公告及发行人搜集的市场公开信息等进行整理。

2、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存在充分的市场空间，发行人是否具有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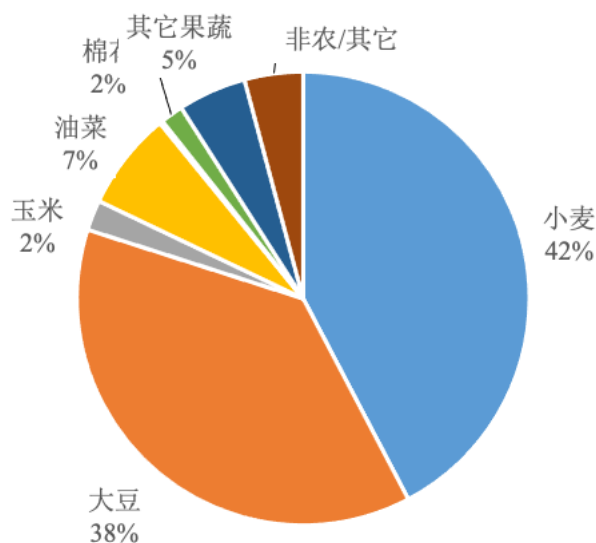
据 Phillips McDougall 统计和《世界农药》的信息，2020 年全球 620.36 亿美元的作物农药市场中，各种作物农药市场所占份额依次为果蔬 25%、谷物 16%、大豆 15%、玉米 11%、水稻 10%、棉花 5%，甘蔗 3%、油菜 3%、向日葵 2%、甜菜 1%、其他 9%。谷物、大豆和玉米为全球前三大单作物农药应用市场。发行人主要产品丙硫菌唑主要应用于谷物和大豆，环磺酮和烟嘧磺隆主要应用于玉米田，主要产品市场空间情况如下：

（1）杀菌剂产品丙硫菌唑

根据 AgbioInvestor 及中农纵横数据，2021 年全球杀菌剂市场容量为 181 亿美元。根据农药资讯网数据，全球销售额前十大杀菌剂分别是啞菌酯（6.9%）、丙硫菌唑（6.8%）、代森锰锌（5.9%）、吡唑醚菌酯（4.9%）、戊唑醇（4.4%）、铜制剂（3.6%）、肟菌酯（3.6%）、苯醚甲环唑（3%）、氟唑菌酰胺（2.8%）和丙环唑（2.7%），前五大作物分别是蔬果（23.8%）、谷物（17.4%）、大豆（17.2%）、葡萄（8.3%）、水稻（7.7%）。

丙硫菌唑为全球前十大杀菌剂品种之一，主要用于防治谷类作物（如小麦、大麦、水稻）、油菜、花生和豆类作物等的多种病害，丙硫菌唑按照使用的作物分类的规模占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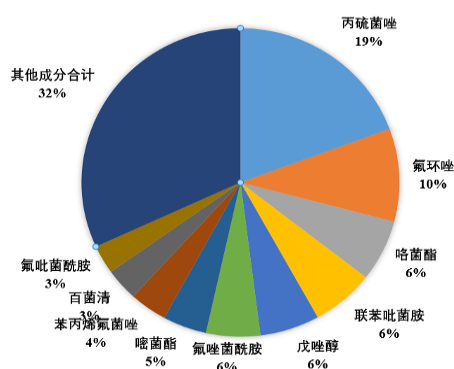
2020 年全球丙硫菌唑按作物分类规模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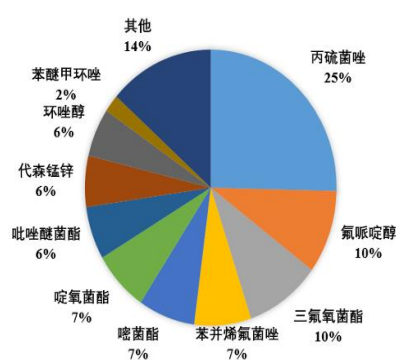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kleffmann 及中农纵横

如上，蔬果、大豆和谷物为全球杀菌剂市场主要防治作物，其中大豆和谷物合计约占 34.6% 的市场份额，而丙硫菌唑在大豆和谷物市场的应用更是占到丙硫菌唑应用市场的 80%。以谷物和大豆种植较为典型的欧洲和巴西市场为例，杀菌剂产品应用情况如下：

2020 年德国小麦田杀菌剂市场结构



2020 年巴西大豆田杀菌剂市场结构



数据来源：kleffmann 及中农纵横

丙硫菌唑属于广谱杀菌剂,目前已在全球 60 多个国家/地区销售。根据 kleffmann 及中农纵横的统计数据， 2010 年至 2020 年全球丙硫菌唑市场规模由 4.21 亿美元增加至 13.82 亿 美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12.62%，2010 年至 2020 年

全球丙硫菌唑使用规模由 1,643.51 吨增加到 7,393.07 吨，复合增长率达到 16.23%。按照该增长率测算，至 2025 年全球丙硫菌唑市场规模将达到 25.04 亿美元，使用规模将达到 15,673 吨。

另外，随着全球农药监管趋严，对农作物、食品相关物质农药残留减小的趋势和农药对环境、有益生物风险评估更加全面、严格，对高风险杀菌剂禁限用力度不断加大。丙硫菌唑作为新兴的杀菌剂产品，受相关竞品农药禁限用管理政策影响以及随着相关厂家登记及推广力度的不断加大（包括北美、东欧、中国和印度等亚洲新兴市场登记和推广），将为丙硫菌唑提供更大的成长空间。结合全球丙硫菌唑历史增长率及增量市场情况，根据农药市场咨询机构中农纵横《丙硫菌唑市场现状和前景预测分析》报告预测，到 2025 年，全球丙硫菌唑市场容量有望达到 31,000 吨左右。

公司目前丙硫菌唑原药产能为 1,000 吨/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000 吨/年新型广谱杀菌剂丙硫菌唑原药合成项目投产后，公司目前 1,000 吨/年丙硫菌唑原药生产线将改造为新产品环磺酮原药生产线，公司丙硫菌唑原药产能达到 5,000 吨/年，公司丙硫菌唑原药产能增加 4,000 吨/年。

目前全球市场上拜耳公司丙硫菌唑原药产能 6,000 吨，2015 年拜耳公司丙硫菌唑化合物在中国专利到期后，国内农化企业也积极进行研发和登记，并进行相关产能布局。目前国内成功实现丙硫菌唑产业化的公司为发行人和上市公司海利尔。结合未来三年全球丙硫菌唑原药主要生产企业扩产计划，中农纵横《丙硫菌唑市场现状和前景预测分析》报告预测，至 2025 年全球丙硫菌唑原药产能将达到 26,500 吨，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生产企业	产能（吨）	扩产计划
丙硫菌唑原药	拜耳公司	6,000	未披露
	海利尔	2,000	根据海利尔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告，子公司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计划新建丙硫菌唑原药产能 3,000 吨。另外，根据公告，海利尔尚有 8000 吨规划产能
	南通泰禾	-	根据南通泰禾招股说明书，其募投项目包括年产 2,000 吨丙硫菌唑原药及中间体项目
	发行人	1,000	募投项目新建丙硫菌唑原药产能 5,000 吨，根据规划，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后，公司目前

产品	生产企业	产能（吨）	扩产计划
			1,000 吨/年丙硫菌唑原药生产线将改造为新产品环磺酮原药生产线
	其他	500	-
	合计	9,500	18,000

数据来源：中农纵横、上市公司公告

注：预计 2025 年产能=现有产能 9,500 吨+计划扩产产能 18,000 吨-发行人计划改造为环磺酮原药生产线减少的产能 1,000 吨=26,500 吨

预计到 2025 年，按照发行人丙硫菌唑原药产量 5,000 吨测算，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将达到 16.13%。

从产品竞争力来看，发行人为国内首批取得丙硫菌唑原药和制剂登记的企业之一，成功实现该产品在国内的产业化，不断对产品工艺进行优化，收率不断提高，具有较强的先发优势。发行人对国际、国内市场进行同步开发，国际市场，针对丙硫菌唑用量较大的欧洲市场取得欧盟等同认定，并成功开发 GLOBACHEM NV、FINCHIMICA S.P.A.、JT AGRO LTD 等在欧洲市场具有较强实力和品牌影响力的农化企业，成功实现与合作多年客户如 UPL、SHARDA CROP CHEM LIMITED、HELM 等全球知名农化企业在丙硫菌唑原药产品上的合作，丙硫菌唑原药产品已深度融入全球丙硫菌唑产业链，体现公司丙硫菌唑原药产品在国际市场较强的竞争力。

国内市场上，在发行人 2019 年丙硫菌唑量产之前，该产品未在国内进行销售。丙硫菌唑制剂对于小麦赤霉病、白粉病、条锈病防控效果优异。近年来，随着我国小麦条锈病和赤霉病等重点病虫害多发、重发，丙硫菌唑属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需要稳定供应的农药，国家和各地植保站正在国内大力推广使用。

一方面，发行人主抓丙硫菌唑在国内小麦“两病”防治用药市场的战略机遇，大力布局国内市场，加大丙硫菌唑相关制剂产品的开发力度，未来将有更多相关制剂产品将陆续申请登记，不断丰富公司杀菌剂产品管线；另一方面，发行人积极加紧丙硫菌唑原药及制剂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登记和销售渠道的布局。背靠国内市场，充分利用中国农药产业制造优势和产业链优势，发行人在全球丙硫菌唑市场，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2）除草剂产品

根据 Phillips McDougall 统计，2010-2020 年，全球除草剂市场规模从 193.18 亿美元增长至 274.07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56%，2020 年除草剂占全球农药销售额的比重为 44.2%。玉米是除草剂的第二大用药作物，仅次于谷物。根据 Phillips McDougall 数据，2020 年玉米田除草剂全球市场为 49.03 亿美元，占全球除草剂市场的 17.89%，预计到 2023 年将增长至 53.18 亿美元。玉米田除草剂市场的前十大产品为草甘膦、莠去津、异丙甲草胺、硝磺草酮、乙草胺、烟嘧磺隆、环磺酮、噻酮磺隆、异噁唑草酮、氟吡草酮。其中烟嘧磺隆和环磺酮为发行人玉米田除草剂主要产品。

1）环磺酮

环磺酮是 2007 年研制的三酮类最新一代玉米田除草剂，属于 HPPD 抑制剂类除草剂。拜耳公司已在全球 30 多个国家登记和推广使用环磺酮，其主要市场分布在欧洲、北美和巴西等地。

根据农药资讯网、世界农药数据，2019 年 HPPD 抑制剂类除草剂的全球销售额为 17.94 亿美元，占当年 266 亿美元除草剂销售额（包括非作物用）的 6.7%，同比增长 5.2%，2009-2019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10.4%。根据 Phillips McDougall 预测，2023 年，HPPD 抑制剂类除草剂的销售额将进一步增至 22.15 亿美元，2018—2023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5.4%。根据该增长率测算，预计至 2025 年环磺酮销售规模将达到 3.36 亿美元。

目前，拜耳公司和发行人为环磺酮原药市场主要供应商，合计产能为 1,200 吨。南通泰禾之全资子公司江西天宇化工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取得环磺酮原药登记，目前尚未公布产能建设计划。发行人目前已完成“2,000 吨/年新型除草剂环磺酮原药合成技改项目”的备案，计划将环磺酮原药产能扩大 2,000 吨/年，预计到 2024 年拜耳公司和发行人合计产能将达到约 3,200 吨。

从产品竞争力来看，发行人为国内首家取得环磺酮原药和制剂登记的企业，而主要竞争对手拜耳公司未在国内进行登记。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 年我国玉米播种面积约 6.5 亿亩，我国玉米田长期使用传统除草剂带来玉米田杂草草

相变化，防治效果下降，抗药性上升和玉米药害等玉米种植重大难题，环磺酮活性高于磺草酮和硝磺草酮，具有除草谱广、除草适期长、安全性高的特点，为我国玉米种植提供高效安全的药剂解决方案。环磺酮未来主要市场潜力在于对现有玉米田除草剂市场主要产品如硝磺草酮、磺草酮、苯唑草酮、烟嘧磺隆等产品的有效替代或补充。2022 年年初，发行人环磺酮上市后，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实现销售收入 14,890.97 万元，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 烟嘧磺隆

全球烟嘧磺隆原药产能主要集中在我国。国内烟嘧磺隆原药产能主要集中在发行人、丰山集团、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京博农化科技有限公司及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等，合计产能约 3,500 吨，根据中农纵横数据，2020 年全国烟嘧磺隆原药产能约 4,000 吨，各企业产能及未来扩产计划如下：

产品	生产企业	产能（吨）	扩产计划
烟嘧磺隆原药	丰山集团	1,200	根据 2022 年 4 月丰山集团《年产 1,000 吨烟嘧磺隆等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新增 1,000 吨烟嘧磺隆产能
	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200	根据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丰乐种业公告，其子公司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拟新建烟嘧磺隆原药产能 600 吨
	京博农化科技有限公司	1,200	无公开信息
	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	600	无公开信息
	发行人	300	无
	其他	500	无
	合计	4,000	1,600

根据 Kleffmann 数据，2020 年全球烟嘧磺隆原药使用量约 3,560 吨，全球烟嘧磺隆靶标作物为玉米，多年来市场稳定。2013—2019 年全球烟嘧磺隆市场稳定增长，过去 7 年市场复合增长率为 4.38%。

发行人目前烟嘧磺隆原药产能为 300 吨/年。报告期，随着新产品的相继量产，发行人对产品结构进行调整，2021 年开始，自产烟嘧磺隆原药较少，烟嘧磺隆制剂生产所用原药主要来自于外购，报告期内发行人烟嘧磺隆原药销售及使

用量每年约 500 吨，相对稳定，结合国内烟嘧磺隆主要生产企业未来扩产计划，烟嘧磺隆原药市场未来供应将比较充裕。

从产品竞争力来看，经过十几年的生产和推广应用，烟嘧磺隆已成为公司代表产品之一，奠定了公司在国内玉米田除草剂领域的领先地位，并远销至欧盟、东欧、土耳其、非洲、东南亚、新西兰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

3) 苯磺隆

发行苯磺隆产品主要为制剂产品。苯磺隆属于磺酰脲类除草剂。根据农药资讯网数据，2019 年磺酰脲类除草剂市场规模为 24.37 亿美元。苯磺隆是我国防除小麦田阔叶杂草应用面积最大、使用时间最长的除草剂之一，其低毒、成本低，但由于上市时间长且连续多年使用，目前多数阔叶杂草（如猪殃殃、播娘蒿等）对其产生不同程度的抗性，使得防效下降。我国小麦田除草剂产品使用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段	变化情况	主要产品
2000 年以前	小麦田化学除草模式未深入人心，小麦田对防治禾本科杂草的需求不高，苯磺隆（美国杜邦）以防治播娘蒿及荠菜等阔叶杂草为主	苯磺隆、2,4-滴丁酯
2000 年-2010 年	国产苯磺隆开始推广应用，亩成本迅速下降，小麦田化学除草防治迅速发展，不同种类杂草逐渐出现抗性并发展迅速	苯磺隆与乙羧氟草醚、2,4-滴丁酯、2 甲 4 氯、唑草酮等复配产品
2010 年至今	小麦田禾本科杂草的多样化及老产品抗性问题凸显	氟唑磺隆、啶磺草胺、甲基二磺隆、唑草酮

资料来源：世界农化网、现代农药

目前，国内苯磺隆的主要厂家为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阜新乾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江苏瑞邦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等，各企业产能如下：

产品	生产企业	产能（吨）	扩产计划（吨）
苯磺隆原药	阜新乾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500	2021 年 11 月阜新乾屹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其拟投资建设年产 600 吨苯磺隆原药
	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200	-
	江苏瑞邦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400	-
	合计	1,100	600

数据来源：世界农化网、今日农药、上市公司公告

以国内常用的 10%苯磺隆可湿性粉剂计算，其制剂产品每亩用量约 10 克，折原药每亩用量仅 1 克，我国小麦播种面积约 3.6 亿亩，以全部施用苯磺隆制剂匡算，即每年耗用苯磺隆原药仅约 360 吨，国内市场空间较小。我国苯磺隆产品部分用于出口，主要目的地国家为俄罗斯、德国、美国、乌克兰等。

2020 年 9 月后，发行人停止苯磺隆原药的生产，将苯磺隆原药生产车间改造为新产品环磺酮原药生产车间。苯磺隆制剂作为公司经营多年的产品，原药供应渠道和产品销售渠道相对稳定，发行人苯磺隆原药年使用量约 200 吨。报告期内公司苯磺隆制剂产品毛利贡献分别为 422.60 万元、755.75 万元、557.46 万元、356.50 万元，对发行人利润贡献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产品中丙硫菌唑和环磺酮潜在市场空间较大，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烟嘧磺隆和苯磺隆潜在市场空间较小，发行人原药使用量相对稳定，具有稳定的原药供应渠道和制剂产品的销售渠道，发行人在烟嘧磺隆和苯磺隆市场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获得并查询行业有关丙硫菌唑、环磺酮、烟嘧磺隆等市场统计的相关材料；
- 2) 查阅发行人 2,000 吨/年新型除草剂环磺酮原药合成技改项目备案材料；
- 3) 取得并查阅 2022 年 1-6 月上旬上半年环磺酮产品销售情况表；
- 4) 网络核查国家统计局有关玉米播种面积统计数据；
- 5) 查阅《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 6)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 7)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产品中丙硫菌唑和环磺酮潜在市场空间较大，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烟嘧磺隆和苯磺隆潜在市场空间较小，发行人原药使用量相对稳定，具有稳定的原药供应渠道和制剂产品的销售渠道，发行人在烟嘧磺隆和苯磺隆市场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9·25事故”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部分高管被追究行政责任。车间主任陶某被追究刑事责任。

（2）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多起产品侵权诉讼，主要涉及发行人制剂产品致原告田地损失。根据相关判决，发行人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发行人1000吨/年新型广谱杀菌剂丙硫菌唑原药合成、200吨/年新型除草剂环磺酮原药合成和2000吨/年丙硫菌唑、环磺酮高效制剂加工技改项目未进行节能审查，不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要求。

（4）发行人制剂生产过程中，主要存在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莠去津进行复配的情形，复配过程仅为物理混配，不涉及化学反应。

请发行人：

（1）说明陶某是否为发行人高管，是否仍在发行人处任职，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对上述事项承担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及其相关风险。

（2）结合诉讼相关证据、文书等说明相关产品、合同纠纷涉及的具体产品、原告相关损失原因及认定情况，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原因，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

（3）说明未进行节能审查是否合法合规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相关产品中使用外购及自产莠去津的比例，相关产品是否存在具体压降计划，压降计

划对生产经营是否有较大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陶某是否为发行人高管，是否仍在发行人处任职，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对上述事项承担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及其相关风险。

1、说明陶某是否为发行人高管，是否仍在发行人处任职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一）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及发行人的确认，“9·25事故”发生时，陶某为2号合成车间的车间主任。根据前述《公司法》规定及公司章程，车间主任不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此陶某不是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公积金缴纳凭证及刘鲲相关签字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陶某仍在发行人处任职。在“9·25事故”中，由于陶某作为事故车间主任，对本次事故的发生承担的是直接管理责任。因此发行人将其调离原管理岗位，将其职位由“9·25事故”发生时的2号合成车间的车间主任调整至2号合成车间主操岗位，2号合成车间由3号合成车间主任刘鲲管理，陶某调整后的工作内容主要是协助刘鲲完成2号车间技改工作。在技改工作完成后，陶某被安排至5000吨/年新型广谱杀菌剂丙硫菌唑原药合成项目配合进行项目筹备及建设工作。

2、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对上述事项承担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及其相关风险

（1）关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承担的民事责任及其相关风险

“9·25事故”造成2人死亡、3人受伤。针对2名死者员工，发行人已分别与2名死者的直系亲属签订和解协议，并支付了补偿金，双方已确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对于本次事故中受伤的3名员工，发行人已经第一时间安排对该等人员进行救治，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目前该3名员工尚处于康复期，正在进行康复治疗，待治疗期结束后进行伤残鉴定。由于发行人为该3名员工缴纳了社保，因此员工的医疗费用主要通过工伤保险报销支付，且发行人已经承诺，不足部分或者根据相关规定需要由发行人承担的部分，均由发行人进行支付。因此，就本次事故中死亡人员及其家属以及3名受伤员工而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9·25事故”中，发行人承担的民事责任主要为2名死者的补偿金以及3名受伤员工医疗相关费用，除上述之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承担其他民事责任的情形及其相关风险。

（2）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承担的行政责任及其相关风险

1）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已经承担的行政责任

“9·25事故”发生后，合肥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肥东县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9·25”其他爆炸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2020年11月17日，事故调查组出具了《肥东县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9·25”其他爆炸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9·25事故调查报告》”）。2020年11月25日，合肥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会研究审查通过了上述报告并作出了《关于肥东县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9·25”其它爆炸事故的处理决定》（以下简称“《9·25事故处理决定》”）。

根据《9·25事故调查报告》及《9·25事故处理决定》，事故调查组认为“9·25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同时建议对久易股份及其相关人员沈运河（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余正莲（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陆寿云（时任发行人安全总监兼安环部部长、非董事、监事及高管）、于扩（时任副厂长，监事）进行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主要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久易股份	(合)应急罚(事故)[2020]8-1号	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设备设施管理不规范,未严格执行变更制度,未对变更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于“9·25事故”发生时有效,现已失效)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定》(AQ3013-2008)5.6.5主要规定,企业应严格执行变更管理制度,履行下列变更程序:1)变更申请:按要求填写变更申请表,由专人进行管理;2)变更审批:变更申请表应逐级上报主管部门,并按管理权限报主管领导审批;3)变更实施:变更批准后,由主管部门负责实施。不经过审查和批准,任何临时性的变更都不得超过原批准范围和期限;4)变更验收:变更实施结束后,变更主管部门应对变更的实施情况进行验收,形成报告,并及时将变更结果通知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企业应对变更过程产生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控制。	对久易股份处以36万元罚款
沈运河 (久易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合)应急罚(事故)[2020]8-2号	未严格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未严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于“9·25事故”发生时有效,现已失效)第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第九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对沈运河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即80,716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余正莲	(合)应急罚(事	未严格落实公司的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于“9·25事故”发生时有效,现已失效)第二十二條第(二)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	对余正莲处以暂停

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主要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久易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故)[2020]8-3号	制度,未组织开展变更作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	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第九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合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应当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并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技术研究和应用等工作;其他负责人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第六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未按照本规定履行职责,对发生一般以上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5个月的行政处罚,并处26,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陆寿云 (久易股份原安全总监兼安环部长)	(合)应急罚(事故)[2020]8-4号	未督促对变更作业进行验收、未督促对变更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排查出车间管道未按规定标识的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于“9·25事故”发生时有效,现已失效)第二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第九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对陆寿云处以警告,并处8,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于扩 (原副厂长、监事)	(合)应急罚(事故)[2020]8-5号	对事故作业认识不准确,认为事故作业不属于变更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对于扩处以警告,并处8,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除上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承担其他行政责任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承担其他行政责任的风险

序号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	第二十九条规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及第四款规定，有关机关应当按照人民政府的批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对负有事故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处分……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上述规定可知，事故调查报告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复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有关机关需根据权限和程序，对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9·25事故调查报告》《9·25事故处理决定》，事故调查组经过调查后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其中明确了由合肥市应急管理局对发行人及其有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已经根据《9·25事故处理决定》受到相应行政处罚。除上述之外，事故调查组未建议对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进行其他行政处罚。由于事故调查组成员中已经包含应急管理局等职能部门，《9·25事故处理决定》中做出的追究相关人员、单位的行政责任的建议在应急管理局等职能部门进行了确认后出具。因此，除已承担的行政责任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承担其他行政责任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沈运河、余正莲以及于扩因“9·25事故”受到合肥市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除上述已承担的行政责任之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承担其他行政责任的风险。

(3) 关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承担的刑事责任及其相关风险

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肥东县人民检察院、肥东县人民

法院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该等主体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因“9·25事故”而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

2)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承担刑事责任的风险

发行人“9·25事故”中，涉及的刑事犯罪主要为“重大责任事故罪”，其相关法律规定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1	《刑法》	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重大责任事故罪】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审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法发〔2011〕20号）	第三条第8项规定，多个原因行为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在区分直接原因与间接原因的同时，应当根据原因行为在引发事故中所具作用的大小，分清主要原因与次要原因，确认主要责任和次要责任，合理确定罪责。一般情况下，对生产、作业负有组织、指挥或者管理职责的负责人、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投资人，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起决定性、关键性作用的，应当承担主要责任。
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22号）	第一条规定，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犯罪主体，包括对生产、作业负有组织、指挥或者管理职责的负责人、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投资人等人员，以及直接从事生产、作业的人员。

①该案中发行人无需承担刑事责任

根据上述列明的《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22号）第一条之规定可知，单位不是该犯罪的适格主体，因此该案中发行人无需承担刑事责任。

②该案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需承担刑事责任

根据上述列明的《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审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第三条第8项之规定，判断是否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一般需要区分直接原因与间接原因、

主要原因与次要原因，确认主要责任和次要责任。一般情况下，对生产、作业负有组织、指挥或者管理职责的有关人员，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起决定性、关键性作用的，应当承担主要责任。

根据《9 25事故调查报告》，事故作业人员姚某志（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陶某作为“9 25事故”发生车间的车间主任，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姚某志及陶某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起决定性、关键性作用，因此陶某涉嫌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沈运河、余正莲及于扩在“9 25事故”中承担的主要是间接管理责任，如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严格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等，系本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对本次事故发生不起决定性、关键性作用。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在该案中不承担刑事责任。

3)“9 25事故”涉及刑事方面的立案侦查、审查起诉以及审判程序已经结束，公安机关和检察院已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需承担刑事责任

根据《9 25事故调查报告》及《9 25事故处理决定》，为查明事故情况，合肥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事故调查组，以合肥市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合肥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总工会、肥东县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邀请了市纪委、市监委派员参加调查（注：检察机关在事故调查工作中主要负责对与事故有关的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职务犯罪开展相关调查，国家监察体制设立后，原本由检察机关行使的监察职责转由监察委员会行使，检察机关不再行使相关职能，因此事故调查组邀请了合肥市监察委员会派员参加调查），同时聘请了化工、应急救援等方面的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经调查后除了建议由公安机关对陶某（非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立案侦查外，未建议对久易股份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立案侦查。

涉嫌安全生产犯罪的刑事案件立案侦查的职责属于公安机关，2022年12月9日，肥东县公安局出具证明，确认“除久易股份员工（陶某）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该单位立案侦查并最终被法院判决犯重大责任事故罪之外，久易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有关人员不会因‘9 25事故’而受到刑事立案侦查”。

对发行人员工陶某审查起诉过程中，肥东县人民法院结合《9·25事故调查报告》对全案证据进行审查后，仅审查起诉了陶某，并未追诉本次事故其他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同时，2022年12月15日，肥东县人民法院出具证明，确认“截至目前‘9·25事故’中涉及刑事犯罪审查起诉的事宜已经处理完毕，综合‘9·25事故’全案证据，我单位认为，除了久易股份员工（陶某）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我单位审查起诉并最终被法院判决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外，久易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有关人员在‘9·25事故’中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刑事犯罪而需要被审查起诉或者追诉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从相关规定来看，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需在‘9·25事故’中承担刑事责任；‘9·25事故’涉及刑事方面的立案侦查、审查起诉以及审判程序已经结束，相关公安机关和检察院已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需承担刑事责任。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承担刑事责任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担的民事责任主要为2名死者的补偿金以及3名受伤员工医疗相关费用，除上述之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承担其他民事责任的情形及其相关风险；除已承担的行政责任外，不存在承担其他行政责任及其相关风险；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承担刑事责任及其相关风险。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查阅发行人章程；
- 2) 查阅陶某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
- 3) 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
- 4) 查阅发行人员工公积金缴纳凭证；
- 5) 取得并查阅刘鲲相关签字文件；
- 6) 查阅了《9·25事故调查报告》《9·25事故处理决定》；

7) 查阅了合肥市应急管理局作出的(合)应急罚(事故)[2020]8-1 号、(合)应急罚(事故)[2020]8-2 号、(合)应急罚(事故)[2020]8-3 号、(合)应急罚(事故)[2020]8-4 号、(合)应急罚(事故)[2020]8-5 号行政处罚决定;

8) 查阅关于陶某的刑事判决书;

9) 取得发行人与“9·25 事故”中死亡员工家属签订的和解协议以及受伤员工的费用凭证;

10) 取得肥东县公安局、肥东县人民法院、肥东县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文件;

11) 网络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

12) 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文件。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 陶某不属于发行人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目前仍在发行人处任职, 仅为普通员工。

2) 发行人承担的民事责任主要为2名死者的补偿金以及3名受伤员工医疗相关费用, 除上述之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承担其他民事责任的情形及其相关风险; 除已承担的行政责任外, 不存在承担其他行政责任及其相关风险;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承担刑事责任及其相关风险。

(二) 结合诉讼相关证据、文书等说明相关产品、合同纠纷涉及的具体产品、原告相关损失原因及认定情况, 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原因, 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 报告期内, 发行人涉及的以发行人为被告的诉讼、仲裁案件相关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案件标的(万元)	判决、裁决结果	是否案涉发行人具体产品及相关产品名称
1	崔传义	云龙区建均农资销售中心、久易股份	产品责任纠纷	19.15	原告撤诉	不涉及发行人具体产品及其质量问题

2	泰州市新农农资有限公司	南京百分百化学有限公司、安徽喜洋洋农资连锁有限公司、中土化工（安徽）有限公司、久易股份	产品责任纠纷	60.06	调解结案，久易股份无需承担责任	不涉及发行人具体产品及其质量问题
3	皮家振	久易股份、鲁荣贵	合同纠纷	26.93	调解结案	债权债务纠纷，不涉及发行人具体产品及其质量问题
4	王安平	句容市惠农农资配送有限公司、久易股份	产品责任纠纷	16.09	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38%莠去津悬浮剂、15%硝磺草酮可分散油悬浮剂
5	郭亮	尹国庆、久易股份、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2.28	法院判决久易股份无需承担责任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不涉及发行人具体产品及其质量问题
6	云龙区建均农资销售中心	云龙区冠华农资经销处、河南中润恒瑞硕果作物保护有限公司、久易股份	追偿权纠纷	12.45	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追偿权纠纷，不涉及发行人具体产品及其质量问题
7	杜爱保	久易股份	劳动仲裁	48.98	调解结案	劳动纠纷，不涉及发行人具体产品及其质量问题
8	熊前程	久易股份、嘉鱼壹农农资有限公司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160.00	尚未开庭审理	200ml 装的 25%“硝磺·莠去津”（商标“火速”）
9	中鲜玉农业	喜田生物、久易股份	产品生产者责任纠纷	792.00	（1）久易股份在 98.20 万元的范围内与喜田生物承担连带责任； （2）久易股份与喜田生物连带给付中鲜玉农业 4 万元的鉴定费。	900ml 装的 25%“硝磺·莠去津”（商标“地仙配”）
10	淮安佰施丰农业有限公司	久易股份	买卖合同纠纷	26.20	一审法院支持了久易股份的部分诉讼请求，淮安佰施丰农业有限公司已上诉，二审案件尚未开庭	债权债务纠纷，不涉及发行人具体产品及其质量问题

根据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以发行人为被告的诉讼、仲裁案件合计10个。其中，上表序号1-3、5-7及10所列案件主要为债权债务纠纷、劳动纠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等，均不涉及发行人具体产品及其质量问题。其中序号1、2所列案件虽为产品责任纠纷，但根据相关裁判文书，序号1所列案件中，因原告崔传

义所使用的农药产品系冒用发行人证照生产的假药，并非发行人生产，原告崔传义在庭审过程中已经撤回对发行人的起诉，发行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云龙区建均农资销售中心向崔传义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序号6所列案件系云龙区建均农资销售中心在向崔传义承担赔偿责任后，以发行人等三人为被告，向发行人等三被告追偿其支付给崔传义赔偿款而受到的损失进行追偿，但法院经最终审理认为发行人等三被告对崔传义使用案涉农药造成的农作物损害没有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其向崔传义进行赔偿系承担自身过错责任的后果，无权向三被告进行追偿，因此驳回了云龙区建均农资销售中心的诉讼请求。序号2所列案件中，本案在经过法院最终调解后，被告中土化工（安徽）有限公司一次性赔偿泰州市新农农资有限公司11万元，发行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关于上表序号4所列案件，根据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本案主要涉及发行人的产品具体为38%莠去津悬浮剂、15%硝磺草酮可分散油悬浮剂。王安平将在句容市惠农农资配送有限公司处批发的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地仙配”玉米田专用除草剂农药销售给案外人王道利等6农户使用，造成其种植的玉米大面积死亡，王安平向该等人员支付了合计16.0866万元赔偿款。原告王安平认为发行人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要求发行人与句容市惠农农资配送有限公司向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根据法院判决，法院认为被告久易股份取得农药登记证具备生产农药资质。2014年7月份农户购买使用农药造成玉米苗枯死，经句容市农业委员会委托盐城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检验涉案农药合格，发行人产品不存在质量问题。原告王安平对王道好等人的赔偿是原告王安平自己出具“赔偿说明”、“情况说明”所致，非为涉案农药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其支付赔偿，因此驳回原告王安平的诉讼请求。发行人本案中并没有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发行人产品不存在质量问题。

上表序号8所列案件，该案尚未开庭审理，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但根据嘉鱼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委托浙江省化工产品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作出的浙化检字：2020103507号检测报告显示，案涉产品200ml装的25%“硝磺 莠去津”（商标“火速”）中硝磺草酮质量分数、莠去津质量分数均符合标准要求，发行人产品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

上表序号9所列案件，即中鲜玉农业诉发行人及喜田生物产品生产者责任纠纷案（以下简称“中鲜玉案件”），关于该案件涉及的具体产品、原告相关损失原因及认定情况，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原因，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的具体情况如下：

1、案件涉及的具体产品

根据民事起诉状及法院判决，本案涉及具体产品为900ml装的25%“硝磺 莠去津”（商标“地仙配”）。

2、原告相关损失原因及认定情况

根据法院判决，中鲜玉农业在嘉鱼县鱼岳镇白沙洲种植1760亩鲜食玉米，其中560亩玉米苗使用了喜田生物生产的30克装除草动力和发行人生产的900ml装地仙配除草剂，1200亩玉米苗使用了喜田生物生产的30克装除草动力和安徽美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程公司”）生产的200ml美彤除草剂，该等玉米田地因使用了上述农药及助剂而出现药害情况，致其造成重大损失。原告中鲜玉农业请求：（1）判令喜田生物向原告赔偿792万元，被告久易股份对560亩玉米田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法院判决认为，根据法律规定产品责任的构成要件包括产品存在缺陷，有损害事实，产品缺陷与损害事实之间存在因果联系。本案中喜田生物生产的“除草动力”被认定为假药，发行人生产的“地仙配”为不合格产品（受检样品所测项目中硝磺草酮质量分数莠去津质量分数不符合Q/JYN67-2017要求），二被告生产的产品存在缺陷；原告种植的鲜食玉米存在严重减产或绝收；根据湖北晟明科技司法鉴定所技术鉴定意见书作出的鉴定意见，原告的药害损失与被告生产的农药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因此，二被告对原告的损失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同时由于原告在除草剂药害发生后未采取及时补救措施进行管理而是疏于或放弃田间管理，对鲜食玉米严重减产或绝收具有一定过错，可适当减轻被告的侵权责任，法院酌定被告承担损失的80%，原告自行承担20%。

据此，法院判决喜田生物赔偿原告中鲜玉农业损失3,086,336元，发行人在损失982,016元范围内与被告喜田生物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喜田生物与发行人连带

给付原告中鲜玉农业鉴定费4万元。

3、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原因

如前所述，湖北晟明科技司法鉴定所技术鉴定意见书认定中鲜玉农业1760亩玉米田药害及其中560亩玉米田药害损失分别与喜田生物、久易股份生产的农药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法院据此判决发行人与喜田生物在560亩玉米田药害损失（即982,016元）范围承担连带责任。

4、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虽然发行人在中鲜玉案件中被判决与喜田生物承担相应连带责任，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鉴定证据、中鲜玉案件代理律师的代理意见、相关专家学者发表的研究文献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不存在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具体分析如下：

第一，发行人为农药生产企业，发行人具备农药生产的相关资质许可，涉事产品均已取得农药登记。因此，发行人产品生产前均已按照我国现行法律的要求通过了相应的资质审查及证件办理，以保证产品达到相应的规范要求。

第二，产品生产过程中，发行人制定了《生产过程控制程序》《产品监视和测量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质量内部控制制度，对质量控制相关的跨部门协作、供应商审核、产品质量提升等工作及细节进行了明确规定。

第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农药产品质量纠纷中，涉案产品受储运条件、施药方法、施药环境与田间管理水平等多因素影响，个别销售产品质量纠纷可能存在片面性、局限性及偶然性，个别产品质量纠纷案件及其判决结果不代表对发行人产品质量的整体评价。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上述列明的为数不多的几起产品质量纠纷外（判决承担赔偿责任的仅中鲜玉案件1起），不存在其他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第四，就中鲜玉案件，从法院最终认定和发行人提供的案涉相关鉴定证据、中鲜玉案件代理律师的代理意见以及相关专家学者发表的研究文献来看，中鲜玉农业玉米田药害与其同时使用喜田生物生产的30克装除草动力（案件中被认定为

“假药”)和错误使用农药品种、超浓度使用以及药害发生后放弃田间维护均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1) 按照相关专家意见,若农药实际有效成分含量低于标准含量的,其对玉米田造成的结果是除草效果不明显,并非产生药害

2020年7月23日,浙江省化工产品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出具浙化检字:2020103506号检测报告,检测认定发行人产品25%硝磺·莠去津可分散油悬浮剂中的硝磺草酮质量分数、莠去津质量分数低于标准含量,检测结论为不合格。湖北晟明科技司法鉴定所于2021年7月28日出具鄂晟科鉴[2021]综字第0701号技术鉴定意见书,结合前述浙化检字:2020103506号检测报告,鉴定意见为中鲜玉农业1760亩玉米田药害损失及其中560亩玉米田药害损失分别于喜田生物、久易股份生产的农药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法院据此认定发行人需与喜田生物在相应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专家学者的研究文献,通常产生农药药害原因复杂,主要有农药使用错误、超量使用农药剂量、用药方法不当、盲目混用农药等原因,但均未提及低于标准用量使用农药剂量。实际上,用量少于标准含量所产生的症状是除草效果不明显,并不会导致药害的产生。如鞍山广丰玉米科研所农艺师王忠术在《现代农业科技》上发表的《玉米田化学除草剂药害的发生及预防补救措施》中表示,玉米田除草剂药害发生的原因主要有“施用剂量过大”、“施用时间不科学”、“农药从业人员素质偏低”。民权县植保植检站申子兰在河南省植保学会第九次、河南省昆虫学会第八次、河南省植病学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暨学术讨论会上作的《农田化学除草剂发生药害原因及预防措施》中提出,“除草剂的使用量要求十分严格,若低于推荐用量,除草效果不明显,高于用量,易产生药害”。河北省农林科学院旱作农业研究所卜俊周、岳海旺等在《河北农业科学》发表的《4%烟嘧磺隆悬浮剂不同施用量对玉米田杂草的药效药害试验》中表示,“调查结果显示,施药量1950mL/hm²处理,施药后3d,个别植株有失绿症状,生长受到抑制,植株较CK发育迟缓;施药后7d,仍能看出植株生长受到抑制;施药后15d药害症状缓解,但植株高度较CK低10%~20%。而施药量1500mL/hm²和1050mL/hm²处理均未观察到玉米产生药害症状”(其中,1500

mL/hm²为标准用量)。

由此可见，如果农药用户按照低于推荐标准用量使用农药，造成的结果是除草效果不明显。而农药用户按照推荐标准用量使用农药，而该农药实际有效成分含量低于标准含量的，其对玉米田造成的结果是除草效果不明显，而非产生药害。使用有效成分含量低于标准含量的农药与药害之间不存在因果联系，超浓度使用农药与药害之间存在因果联系。

此外，中鲜玉农业受到药害的1760亩玉米田中，1200亩玉米田系使用了喜田生物生产的30克装除草动力和美程公司生产的200ml美彤除草剂，美程公司生产的200ml美彤除草剂含量虽然符合要求，但是该1200亩玉米地所受到的药害与使用发行人产品的560亩玉米地药害一致，嘉农药鉴[2020]001号《农药使用事故田间现场鉴定鉴定书》中明确，“所有（注：含喜田生物受到药害的1760亩玉米地）施用了除草剂“硝磺·莠去津”的玉米田块都出现了植株叶片出现失绿、黄化、白化现象，部分植株出现萎缩或枯死。田间受害症状表现均匀。使用了农药助剂“除草动力”（喜田公司生产）的白沙洲的1760亩田块受害相对较重”。通过上述可以看出，使用标准含量农药的玉米田同样受到药害，说明在中鲜玉农业产生药害的玉米田中，产生药害情况与是否使用标准含量农药之间无直接联系。

本案中，中鲜玉农业药害发生田地系使用喜田生物生产的30克装除草动力（案件中被认定为“假药”）和发行人除草剂产品“地仙配”共同使用，因此，无法直接认定发行人案涉产品就是中鲜玉农业玉米田药害产生的原因。

（2）本案中也有众多证据支持中鲜玉农业玉米田药害损失主要与其错误使用农药品种、超浓度使用以及药害发生后放弃田间维护有关

根据相关鉴定证据以及代理律师的代理意见，中鲜玉农业玉米田产生药害的主要原因为其错误使用农药所致。中鲜玉农业所种植的玉米为鲜食玉米，而发行人案涉产品不宜使用在该鲜食玉米之上，并且在产品标签上均提示“不同玉米品种对本品的敏感性差异较大，其中观赏玉米、甜玉米、爆裂玉米敏感”。中鲜玉农业未按照产品标签的提示，将该农药施用在不适宜使用该农药的玉米上，导致产生药害。根据嘉农药鉴[2020]001号《农药使用事故田间现场鉴定鉴定书》，

专家组一致认为所考察田块玉米为除草剂药害引起，属于使用除草剂不当所致，以上农药品种不宜在敏感作物上使用。湖北晟明科技司法鉴定所出具的鄂晟科鉴[2021]综字第0701号技术鉴定意见书明确，“除草剂与鲜食糯玉米苗期的药害会造成减产，减产或绝收与除草剂的不当使用存在关联性，是减产或绝收的主要原因”。

如前所述，超浓度使用农药容易引发药害。根据嘉鱼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向中鲜玉农业工作人员取得、审判法院依职权向嘉鱼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调取、中鲜玉农业一审庭审时提交的中鲜玉农业工作人员与嘉鱼县阡陌无人机有限公司的向飞（法定代表人）之间微信截屏这一证据显示，中鲜玉农业对案涉农药的施用量为200ml/亩，超过案涉农药推荐含量125-150ml/亩，存在超浓度使用农药的情形。

根据相关证据以及代理律师的代理意见，中鲜玉农业本次玉米田药害是可逆的，如果药害发生后加强管理可以逐步恢复，至成熟期可基本恢复正常。而中鲜玉农业在药害事件发生后放弃田间管理，以致于芦苇丛生而成为主要植被，夹杂其间的玉米植株生长发育受到抑制而基本绝收。如嘉农药鉴[2020]003号《农药使用事故田间现场鉴定鉴定书》载明，（1）专家组到达现场后，对基地环境进行了全面踏勘。基地大部分田块芦苇丛生，与玉米争光争水争肥，严重影响了玉米正常生长。有部分田块受6月12日大风暴雨影响比较严重。只有少部分田块管理相对到位，长势基本正常；（2）尽管药后几天出现了一定药害症状，但玉米属高光效作物，除草剂药害一般可以逆转，经过一段时间后可逐步恢复，管理到位的田块至成熟期已基本恢复正常。再如，湖北晟明科技司法鉴定所作出的鄂晟科鉴[2021]综字第0701号技术鉴定意见书中明确，“鉴定组通过对去年案发种植地的勘察，发现该江心洲（鱼岳镇白沙洲）以芦苇为优势杂草。芦苇和玉米同为禾本科植物，而且芦苇根系发达，不仅有主根，次生根和不定根，还有纵横交错的根状茎，根茎均有强大的繁殖能力，遇到适宜的条件即可发育成新植株。由此可以判断该地块栽培玉米等作物有一定的管理难度，一旦停歇田间除草中耕操作，芦苇就会在数天之内重新出苗生长，对杂草（尤其芦苇）的防控效果直接影响作物收成”。

综上，本案中，中鲜玉农业药害发生田地将喜田生物生产的30克装除草动力（案件中被认定为“假药”）和发行人除草剂产品“地仙配”共同使用，且众多事实也反映出原告错误使用农药，放弃田间维护。结合相关研究，若发行人涉案产品含量偏低，则不会单独导致中鲜玉农业玉米田产生药害。法院最终认定发行人需与喜田生物在相应部分承担连带责任，且判定原告承担20%的责任，符合司法实践中兼顾公平和效率的原则。

第五，产品检测结果受检测方式等影响存在一定的片面性、偶然性，单个产品检测结果显示不合格不代表对发行人整体产品质量的评价。中鲜玉案件中，虽然发行人案涉产品被浙江省化工产品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检测认定为不合格，但由于检测方式、程序对检测结果具有重要影响，检测结果存在一定的片面性、偶然性，个别检测结果显示不合格并不能代表发行人产品质量存在问题。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案涉产品该批次产品出厂前抽样检测的质量检验报告单，发行人生产的该批次产品“地仙配”硝磺草酮质量分数以及莠去津质量分数均为合格。此外，截至2022年6月30日，就发行人生产的案涉产品同批次产品，除中鲜玉案件外，发行人与其他客户之间不存在因该同批次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重大纠纷或诉讼的情形，也未接到任何相关投诉，更没有因为案涉产品同批次产品的质量问题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第六，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2022年9月29日，肥东县农业农村局出具证明，载明：“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易股份”）具备农药生产的相关资质许可，在农药产品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农药生产管理、农药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本局对久易股份历次产品抽检的结果均为合格，久易股份不存在产品质量瑕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浓度、产品有效性等内容）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农药产品质量问题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本局未收到过下游客户或终端消费者等有关主体对久易股份产品质量投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鲜玉案件中，发行人案涉产品不存在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提供诉讼/仲裁相关文件；
- 2) 网络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
- 3)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相关登记证书；
- 4)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生产过程控制程序》《产品监视和测量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质量内部控制制度；
- 5) 取得并核查相关专家学者的研究文献；
- 6) 取得并核查中鲜玉案件发行人代理律师的代理意见；
- 7)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2）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中鲜玉案件涉及发行人产品主要为900ml装的25%“硝磺 莠去津”（商标“地仙配”），法院判决中鲜玉农业损失系使用发行人生产农药以及喜田生物生产的“除草动力”，两者存在因果联系，因此判决发行人与喜田生物在560亩玉米田药害损失范围承担连带责任。但结合相关研究，若发行人案涉产品含量偏低，则不会单独导致中鲜玉农业玉米田产生药害。中鲜玉农业药害发生田地均将喜田生物生产的30克装除草动力（案件中被认定为“假药”）和发行人除草剂产品“地仙配”共同使用，且众多事实也反映出原告错误使用农药，放弃田间维护。因此无法直接认定发行人案涉产品就是中鲜玉农业玉米田药害产生的原因。单个检测结果存在片面性、偶然性，个别检测结果显示不合格并不能代表发行人产品质量存在问题。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案涉产品不存在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产品质量案件中，除中鲜玉案件及尚未开庭审理案件外，其余案件发行人均未承担任何责任，发行人的案涉产品不存在产品质量问

题。

(三) 说明未进行节能审查是否合法合规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相关产品中使用外购及自产莠去津的比例，相关产品是否存在具体压降计划，压降计划对生产经营是否有较大影响。

1、说明未进行节能审查是否合法合规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2017年1月24日，肥东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1000吨/年新型广谱杀菌剂丙硫菌唑原药合成、200吨/年新型除草剂环磺酮原药合成和2000吨/年丙硫菌唑、环磺酮高效制剂加工技改项目备案的批复》（东经信备[2017]3号），同意发行人1000吨/年新型广谱杀菌剂丙硫菌唑原药合成、200吨/年新型除草剂环磺酮原药合成和2000吨/年丙硫菌唑、环磺酮高效制剂加工技改项目备案。

根据当时有效的《安徽省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细则》（皖发改环资〔2011〕18号，2011年7月生效，现已失效）第六条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分为节能评估报告书、节能评估报告表和节能登记表，按照以下要求实行分类管理。（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3000吨标准煤以上(含3000吨标准煤，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500万千瓦时以上，或年石油消费量1000吨以上，或年天然气消费量100万立方米以上、或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项目或20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居住建筑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独立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至3000吨标准煤(不含3000吨，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200万至500万千瓦时，或年石油消费量500至1000吨，或年天然气消费量50万至100万立方米，或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10万-20万平方米的居住建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表。上述条款以外的项目，应填写节能登记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当时未按照上述规定办理相应节能审查手续，不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要求。

就上述事项，发行人积极与当地发展改革部门沟通，并已经根据其要求补充

办理完毕相应节能审查手续。2022年11月10日，肥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肥东县发展改革委关于安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1000吨/年新型广谱杀菌剂丙硫菌唑原药合成、200吨/年新型除草剂环磺酮原药合成和2000吨/年丙硫菌唑、环磺酮高效制剂加工技改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发改能源(2022)269号），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2022年11月8日，肥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易公司”）1000吨/年新型广谱杀菌剂丙硫菌唑原药合成、200吨/年新型除草剂环磺酮原药合成和2000吨/年丙硫菌唑、环磺酮高效制剂加工技改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及时履行节能审查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鉴于久易公司目前正在完善上述建设项目的节能审查手续（注：已于2022年11月10日办理完毕节能审查手续），本着实事求是原则，本单位不对上述建设项目及其有关人员进行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设项目未履行节能审查不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但鉴于发行人已经按照当地发展改革部门的要求补充办理完毕相应节能审查手续，同时肥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出具不予处罚的证明，因此发行人未及时办理节能审查相关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相关影响。

2、发行人相关产品中使用外购及自产莠去津的比例，相关产品是否存在具体压降计划，压降计划对生产经营是否有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并不自行生产莠去津原药产品，只是购买莠去津原药作为原材料，与烟嘧磺隆等进行复配生产制剂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莠去津原药采购数量分别为 637.86 吨、731.69 吨、544.16 吨和 580.00 吨，采购金额分别为 1,282.10 万元、1,148.76 万元、1,050.23 万元及 2,006.24 万元，采购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3.07%、2.15%、1.39%及 3.03%，占比较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生态环境部官方网站、久易股份所在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百度等网络搜索引擎检索关于发行人新闻媒体报道的检索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使用莠去津原药造成环境污染事件，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报告期内

发行人所在地环保部门不定期对发行人开展现场检查，公司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2022年8月4日，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合肥市肥东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本单位不定期对久易股份开展现场检查，自2019年1月以来，久易股份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久易股份环保措施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1000吨/年新型广谱杀菌剂丙硫菌唑原药合成、200吨/年新型除草剂环磺酮原药合成和2000吨/年丙硫菌唑、环磺酮高效制剂加工技改项目的备案文件；

2）取得并核查肥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肥东县发展改革委关于安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1000吨/年新型广谱杀菌剂丙硫菌唑原药合成、200吨/年新型除草剂环磺酮原药合成和2000吨/年丙硫菌唑、环磺酮高效制剂加工技改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发改能源(2022)269号）；

3）取得并核查肥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合肥市肥东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4）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莠去津原药采购相关数据；

5）网络查询生态环境部官方网站、久易股份所在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百度等网络搜索引擎，检索关于发行人新闻媒体报道的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建设项目未履行节能审查不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但鉴于发行人已经按照当地发展改革部门的要求补充办理完毕相应节能审查手续，同时肥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出具不予处罚的证明，因此发行人为未及时办理节能审查相关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相关影响；

2) 发行人并不自行生产莠去津原药产品，只是购买莠去津原药作为原材料，与烟嘧磺隆等进行复配生产制剂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莠去津原药采购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使用莠去津原药造成环境污染事件，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行业政策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丙硫菌唑原药、环磺酮原药、烟嘧磺隆原药等已获得在欧盟的等同认定，部分原药将在2022年及2023年在欧盟进行再评审。

(2) 发行人杀虫剂产品乳油为中等毒性农药，可分散油悬浮剂等产品属于低毒农药。

请发行人：

(1) 说明欧盟在评审的条件、评审申请人、发行人等同认定进展，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为通过再评审及等同认定的风险，对发行人的影响。

(2) 说明发行人农药产品毒性的认定标准，中等毒产品是否符合行业政策及发展趋势，是否存在被替代或限产停产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说明欧盟再评审的条件、评审申请人、发行人等同认定进展，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未通过再评审及等同认定的风险，对发行人的影响

1、说明欧盟再评审的条件、评审申请人、发行人等同认定进展

(1) 欧盟再评审的条件

欧盟农药法规 Regulation (EC) No 1107/2009 是目前欧盟层面农药管理的核心法规，根据 Regulation 1107/2009，任何活性成分在用于生产植物保护产品

之前都必须先通过欧盟评审。在上述活性成分通过欧盟评审的基础上，一个活性成分新来源需要证明其原药产品的危害等于或小于参考来源，即等同性

（Technical Equivalence, TE）评估。TE 评估通过之后在欧盟层面有效。一个活性成分首次被欧盟批准后有效期最长为 10 年，除基础物质外所有的活性成分都必须进行再评审，TE 评估涉及的原药品种，其质量在不低于参考来源活性物质的情况下持续有效。

目前，农药企业如果计划进行再评审申请，需提交能满足 Regulation（EU）283/2013 和 Regulation（EU）284/2013 数据要求的全套数据，即用于判断 ADI（每日摄取允许量）、AOEL（操作员允许暴露量）、ARFD（急性毒性参考计量）的信息，以及有关产品功效、代谢物相关性、分析方法、对人健康影响、残留物、毒理、环境测试和归趋等多项信息，申请人一般需在活性物质有效期满 3 年前向欧盟提出申请，此数据要求和目前新物质批准的数据要求一致。

（2）欧盟再评审申请人和发行人等同认定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欧盟获得等同认定的产品情况及再评审、等同认定进展情况如下：

发行人取得等同认定产品	丙硫菌唑原药	环磺酮原药	精噁唑禾草灵原药	烟嘧磺隆原药	唑草酮原药
欧盟参考来源申请人	Bayer CropScience AG（德国拜耳植保公司）	Bayer CropScience AG（德国拜耳植保公司）	Bayer CropScience AG（德国拜耳植保公司）	ISK Biosciences Europe S.A.（日本石原公司）	FMC Chemical sprl（美国富美实公司）
最近一次再评审的申请人	Bayer CropScience AG	-	Bayer CropScience AG	由安道麦、杜邦、先正达等 7 家公司组成 Nicosulfuron Task Force	FMC Chemical sprl
欧盟参考来源最初登记日期	2008 年 8 月 1 日	2014 年 5 月 1 日	2009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 1 月 1 日	2003 年 10 月 1 日
欧盟参考来源登记批准有效期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33 年 7 月 31 日
发行人等同认定取得日期	2019 年 2 月 21 日	2021 年 10 月 14 日	2021 年 6 月 14 日	2020 年 11 月 3 日	2022 年 3 月 21 日
发行人等同认定有效期	目前发行人所持欧盟等同认定状态皆为“有效”。欧盟等同认定在法规层面上不规定有效期，等同认定的有效性主要受原药物质再评审的影响				
最近一次再评审申请日期	2015 年 7 月 28 日	-	2015 年 12 月 17 日	2015 年 12 月 16 日	2013 年 7 月 29 日

最近一次再评审 决定日期	评审进行中	-	评审进行中	评审进行中	2018 年 5 月 26 日

注 1：上表中，ISK Biosciences Europe S.A. 是日本石原产业株式会社在欧洲之子公司；FMC Chemical sprl 为美国富美实公司在欧洲之子公司。

注 2：从欧盟农药活性物质再评审工作进展来看，大部分物质的再评审普遍延期，丙硫菌唑批准期限已延长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经查询欧盟公开的最新再评审申请清单，环磺酮原药尚未申请再评审。

注 3：2022 年 9 月 30 日，欧洲议会（环境、公共健康和食品安全委员会）发布了烟嘧磺隆、精噁唑禾草灵等 46 个原药活性成分参考来源登记批准有效期延长的相关决议（DRAFT MOTION FOR A RESOLUTION 2022/2785(RSP)），烟嘧磺隆、精噁唑禾草灵原药参考来源登记批准有效期延长一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欧盟物质再评审法规，发行人主要产品丙硫菌唑原药再评审申请人需在 2015 年 7 月 31 日前提交申请。拜耳公司已在 2015 年 7 月 28 日提交了再评审申请，再评审申请者仅拜耳一家。发行人上述产品取得欧盟等同认定的时间较晚，未参与原药再评审申请。

2、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未通过再评审及等同认定的风险，对发行人的影响

欧盟活性物质再评审系欧盟重新评价该活性物质对人类、动物健康和环境的影响。发行人取得欧盟等同认定产品涉及的活性物质在欧盟首次取得登记的时间相对较短（2003 年到 2014 年之间），退出风险较小。

（1）丙硫菌唑在欧盟被广泛使用，未通过再评审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欧盟等同认定产品中，出口欧盟的主要产品为丙硫菌唑原药。丙硫菌唑属于低毒、高效的新型农药，主要用于防治谷类作物（如小麦、大麦、黑麦、燕麦、水稻）、油菜、花生和豆类作物等的多种病害，属于全球销售额前十大杀菌剂，全球谷物用杀菌剂市场的第一大产品，应用市场已覆盖 60 多个国家，市场主要位于欧洲、南美和北美地区，受到德国、英国、法国、巴西等国种植者的欢迎。谷物和油菜是欧洲主要种植的作物，欧洲也是全球第一大谷物植保市场，丙硫菌唑在欧洲市场具有较大的市场影响力，禁限用风险较小。丙硫菌唑原药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被欧盟评审批准通过，其制剂产品也已经在欧盟 26 个成员国被批准并使用多年，丙硫菌唑未通过再评审的风险较小。

（2）发行人等同认定产品标准普遍高于欧盟参考物质来源标准

欧盟活性物质再评审由再评审申请人提供参考来源质量指标，活性物质再评

审通过后，已取得的农药等同认定和参考来源进行对比，若再评审之后和上一次物质的状态没有变化，则原等同认定依然有效；若参考来源的指标和物质规格（如含量、杂质等）等发生变化，则可能会影响原已取得等同认定的有效性，持证企业需要重新申请，一般需要 1-1.5 年。目前发行人在欧盟取得等同认定产品含量均高于参考物质的基础含量，具体情况如下：

欧盟参考来源与发行人等同认定比较表	丙硫菌唑原药	环磺酮原药	精噁唑禾草灵原药	烟嘧磺隆原药	唑草酮原药
欧盟参考来源含量要求	≥970g/kg	≥945g/kg	≥920g/kg	≥930g/kg	≥910g/kg
发行人等同认定产品含量	≥980g/kg	≥980g/kg	≥968g/kg	≥975g/kg	≥960g/kg

发行人因欧盟参考物质来源指标变化导致发行人需重新申请等同认定的风险较小，欧盟原药再评审对发行人已取得的欧盟原药等同认定影响较小。发行人报告期出口欧盟主要为丙硫菌唑原药，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风险。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欧盟等同认定之确认信、欧盟委员会农药数据库（EU Pesticide Database, European Commission）相关登记产品参考来源之评审文件；
- 2）访谈国内主营业务为境外产品登记之机构，获得访谈记录；
- 3）访谈发行人农药产品登记部门，获得访谈记录；
- 4）取得并查阅欧盟农药产品登记法规；
- 5）查阅了国内专注于农化领域的专业资讯网站、协会网站、杂志、书籍中搜索近期有关欧盟登记规则及登记舆情的资料；
- 6）查阅《招股说明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所获得的欧盟等同认定有效，欧盟活性物

质再评审制度对发行人相关产品影响较小，发行人等同认定产品涉及的活性物质无法通过欧盟再评审的风险较小，欧盟原药再评审对发行人已取得的欧盟原药等同认定影响较小。

（二）说明发行人农药产品毒性的认定标准，中等毒产品是否符合行业政策及发展趋势，是否存在被替代或限产停产风险。

1、发行人农药产品毒性的认定标准

我国对农药产品毒性有严格的划定标准。根据我国《农药登记资料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569 号）规定，农药产品毒性分级标准为：

毒性分级	经口半数致死量 (mg/kg)	经皮半数致死量 (mg/kg)	吸入半数致死浓度 (mg/m ³)
剧毒	≤5	≤20	≤20
高毒	>5~50	>20~200	>20~200
中等毒	>50~500	>200~2000	>200~2000
低毒	>500~5000	>2000~5000	>2000~5000
微毒	>5000	>5000	>5000

农药产品在登记审核时，根据试验获得的急性经口毒性、急性经皮毒性、急性吸入毒性等资料，由农药登记机构按急性毒性分级。发行人对农药产品毒性的认定为该产品获得的农业农村部农药登记证所记载的毒性级别。

2、中等毒产品是否符合行业政策及发展趋势，是否存在被替代或限产停产风险

公司目前有农药登记证 68 个，其中微毒产品 6 个、低毒产品 60 个、中等毒产品 2 个，无高毒或者剧毒产品，其中 2 个中等毒产品为杀虫剂 5%阿维菌素乳油和杀虫剂 20%辛硫 三唑磷乳油，发行人 2 个中等毒性产品不属于国家危险化学品清单、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中所列产品，也不属于农业农村部《禁限用农药名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536 号等文件中的禁限用农药和高风险农药，不存在被替代或限产停产风险。此外，上述产品并非公司主要产品，且报告期内并未生产，即便被替代或限产停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由于农药与食品安全、生态环境的紧密联系，2001 年 4 月农业部在全国启

动实施了“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同时加强农药安全管理，加大高毒农药淘汰步伐。根据农业农村部农药检定所《中国农药 70 年回顾与思考》数据，在“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的引导下，我国农药生产和使用加快向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方向发展，高毒农药品种从 20 世纪 90 年代占总产量的 70% 下降到 2% 以下，产品结构优化效果明显。根据 2022 年 1 月农业农村部发布的《农药十四五发展规划》，优化生产布局，开发推广高效低毒农药替代高毒高风险农药，坚持高质量发展，仍是我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的基本原则之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我国农药行业发展趋势是发展高效、低毒、低残留、环境友好型的农药，发行人 2 个中等毒性产品不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但目前无被替代或限产停产风险，且不是发行人主要产品，该等产品的禁限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
- 2) 于农业农村部农药检定所网站（ICAMA）查询了产品数量、毒性等明细；
- 3) 查询《农药登记资料要求》、《中国农药 70 年回顾与思考》等法律法规和行业资料。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我国农药行业发展趋势是发展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农药，发行人 2 个中等毒性产品不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但目前无被替代或限产停产风险，且不是发行人主要产品，该等产品的禁限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14：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运河、孙玉文向供应商实际控制人（孙玉文妹妹）有大额资金往来，主要为购房款。发行人向孙玉文妹妹控制的公司采购单价略高。

(2) 发行人关键人员余正莲、熊国银、李敏、杨欢欢、张成武等人与发行人员工存在多笔资金往来，原因主要为代付奖金、同事间借款往来等。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向孙玉文妹妹控制的公司采购单价略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沈运河、孙玉文与孙玉文妹妹相关资金往来的背景及具体原因。

(2) 对比股权激励涉及员工、激励时间说明关键人员与员工资金往来的来源及用途，多位关键人员向多位员工支付奖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说明发行人向孙玉文妹妹控制的公司采购单价略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沈运河、孙玉文与孙玉文妹妹相关资金往来的背景及具体原因。

1、说明发行人向孙玉文妹妹控制的公司采购单价略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孙玉文妹妹控制的企业安徽嘉越印务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包装材料，采购总额分别为 656.56 万元、299.15 万元、283.91 万元和 116.63 万元，关联交易金额持续下降。公司向安徽嘉越印务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包装材料价格与公司向其他企业采购包装材料价格对比如下：

比价产品名称	年度	向安徽嘉越印务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单价（元/套）	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单价（元/套）	单价差异率
包装箱	2022 年 1-6 月	5.46	5.09	7.27%
	2021 年度	5.36	5.00	7.20%
	2020 年度	4.76	4.77	-0.21%
	2019 年度	4.46	4.79	-6.89%

注：采购价格为不含税平均价格。

从上表可知，公司向安徽嘉越印务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包装材料价格与公司向其他企业采购包装材料价格略有差异，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外销收入的增加，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向安徽嘉越印务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的包装物用于外销产品的占比增加，外销客户因涉及不同的国家，产品包装工艺定制化程度较高，因此价格相对较高。另一方面，部分外销客户对包装物的质量要求相对较高，包装物需要符合相关认证，或对包装产品防潮防渗漏以及强度要求较高，需要增加包装产品的厚度，导致采购价格略高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

公司通过向多家供应商比价、议价的方式，最终确定安徽嘉越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包装物供应商，并由双方协商确定采购价格。上述关联交易已按制度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与安徽嘉越印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采购价格公允，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单价略高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沈运河、孙玉文与孙玉文妹妹相关资金往来的背景及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沈运河、孙玉文与孙玉文妹妹之间的往来款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对方名称	对方性质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沈运河	孙**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配偶妹妹）	-	-	-	320.00	-	-	-	-
孙玉文	孙**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妹妹）	-	200.30	505.00	513.00		25.00	-	238.00

（1）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沈运河、孙玉文与孙玉文妹妹间的款项收支系家庭支出及日常生活资金的往来款项，前期所有款项已清偿完毕。

（2）2022 年 1-6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玉文向其妹妹支付 200.30 万元，其中 193.00 万元系借给其妹妹公司经营资金周转的款项，剩余支出款项 7.30 万元系孙玉文与其妹妹日常生活资金往来。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获取相关关联方交易合同，了解关联方交易合作模式、交易流程、定价依据及结算方式，通过查阅发行人与可比的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采购明细表、采购合同，将关联交易价格与上述交易单价进行对比，分析采购价格公允性，发行人与关联方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2) 实地走访发行人关联供应商；

3) 取得并查阅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关联供应商的函证，抽查发行人与主要关联供应商的交易合同、入库凭证、发票和付款记录；

4)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5) 查阅发行人银行流水；

6)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银行账户清单及银行流水，核查与配偶妹妹孙**之间的资金往来，并获取购房款合同、房产证等支持性凭证。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孙玉文妹妹控制的公司采购单价略高，系关联方采购的包装物用于外销产品较多，境外客户对包装材料的质量要求较高，具有合理性；沈运河、孙玉文与孙玉文妹妹相关资金往来，主要系实际控制人购房款项、女儿出国留学资金周转款项，以及孙玉文妹妹经营资金周转需要，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无关，不存在关联方代垫费用的情况。

（二）对比股权激励涉及员工、激励时间说明关键人员与员工资金往来的来源及用途，多位关键人员向多位员工支付奖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1、股权激励涉及员工

2020 年，发行人股权激励事项涉及的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万股）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万股）

1	余正莲	50.00	13	鲍观娟	15.00
2	李敏	40.00	14	王根福	8.00
3	熊国银	30.00	15	王良俊	8.00
4	杨欢欢	20.00	16	祝玉超	1.50
5	张成武	12.00	17	张春霞	10.00
6	金培勇	8.00	18	段良菊	2.00
7	赵国平	5.00	19	徐有刚	2.50
8	于扩	8.00	20	刘晓晨	5.00
9	陆寿云	5.00	21	赵晓俊	8.00
10	侯守才	5.00	22	刘翠	4.50
11	肖立玉	42.50	23	马存普	2.00
12	张亚东	8.00	-	-	-
合计			-	-	300.00

2、激励时间

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及《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决议以定向发行方式,向23名激励对象,以3.50元/股的价格,发行不超过30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2020年3月,23名激励对象向公司缴纳出资款。

3、说明关键人员与员工资金往来的来源及用途

(1) 余正莲

单位: 万元

对方性质	对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说明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发行人员工	朱**	-	-	-	-	-	-	53.15	50.00	2019年4月,余正莲通过公司员工朱**将50万元款项借予发行人,发行人已在2019年12月,通过公司员工朱**将50万元借款偿还余正莲,并支付3.15万元利息

对方性质	对方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说明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发 行 人 员工	韦**	-	-	-	-	16.00	-	14.70	-	通过员工个人卡支付的奖金，已更正补记入公司的薪酬费用，并在 2022 年 5 月补缴了个人所得税
发 行 人 员工	朱**				40.00	50.00	-	-	30.00	(1) 2019 年支出 20 万元，系偿还报告期前家庭支出借款，已清偿；(2) 2020 年收入 40 万元，系个人 2020 年用于家庭支出临时借款，已予 2021 年清偿；(3) 2019 年支出 10 万元，并于 2020 年收回，系借予其临时资金周转，已回收。
发 行 人 员工	候**	-	-	-	-	10.00	10.00	-	-	个人临时资金周转借款，已清偿
发 行 人 员工	陆**	-	-	-	-	13.50	13.50	-	-	个人临时资金周转借款，已清偿

上述与余正莲有资金往来的公司员工中，候**、陆**为 2020 年股权激励对象之一，认购股数均为 5.00 万股，认缴金额为 17.50 万元。余正莲收到和支付给候**的 10.00 万元资金均发生在股权激励缴纳出资款时间之前且已结清，余正莲收到和支付给陆**的 13.50 万元资金均发生在股权激励出资缴款时间之后且已结清，余正莲与候**、陆**的资金往来时间与股权激励出资缴款时间不存在交叉重合情形，往来资金均与股权激励出资款无关，余正莲、候**和陆**的股权激励出资款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2) 熊国银

单位：万元

对方性质	对方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说明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发行人 员工	韦**	-	-	-	-	-	-	4.00	-	通过员工个人卡支付的奖金，已更正补记入公司的薪酬费用，并在

对方性质	对方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说明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2022 年 5 月补缴了个人所得税

上述与熊国银有资金往来的公司员工韦**不是 2020 年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不在股权激励人员名单中。熊国银的股权激励出资款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3) 李敏

单位：万元

对方性质	对方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说明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发 行 人 员 工	赵**	-	-	-	-	-	-	180.22	100.00	(1) 2019 年 3 月，李敏通过公司员工赵**将 100 万元款项借予发行人，发行人已在 2019 年 12 月，通过公司员工赵**将 100 万元借款偿还李敏，并支付 6.30 万元利息； (2) 2018 年 4 月，李敏通过公司员工赵**将 70 万元款项借予发行人，发行人已在 2019 年 1 月，通过公司员工赵**将 70 万元借款偿还李敏，并支付 3.92 万元利息。
发 行 人 员 工	张**	-	-	-	-	-	-	116.93	110.00	2019 年 3 月，李敏通过公司员工张**将 110 万元款项借予发行人，发行人已在 2019 年 12 月，通过公司员工张**将 110 万元借款偿还李敏，并支付 6.93 万元利息。
发 行 人 员 工	韦**	-	-	-	-	10.00	-	11.00	-	通过员工个人卡支付的奖金，已更正补记入公司的薪酬费用，

对方性质	对方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说明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并在 2022 年 5 月补缴了个人所得税

上述与李敏有资金往来的公司员工中，赵**、张**为 2020 年股权激励对象之一，认购股数分别为 8.00 万股和 10.00 万股，认缴金额分别为 28.00 万元和 35.00 万元。李敏收到和支付给赵**、张**资金的时间均发生在 2019 年且在 2019 年已结清，而股权激励时间是 2020 年，李敏与赵**、张**的资金往来时间与股权激励出资缴款时间不存在交叉重合情形，往来资金均与股权激励出资款无关，李敏、赵**、张**的股权激励出资款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4) 杨欢欢

单位：万元

对方性质	对方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说明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发 行 人 工	赵**	-	-	-	-	-	-	53.15	50.00	2019 年 3 月，杨欢欢通过公司员工赵**将 50 万元款项借予发行人，发行人已在 2019 年 12 月，通过公司员工赵**将 50 万元借款偿还杨欢欢，并支付 3.15 万元利息。

上述与杨欢欢有资金往来的公司员工中赵**为 2020 年股权激励对象之一，认购股数为 8.00 万股，认缴金额为 28.00 万元。杨欢欢收到和支付给赵**资金的时间发生在 2019 年且在 2019 年已结清，而股权激励时间是 2020 年，杨欢欢与赵**的资金往来时间与股权激励出资缴款时间不存在交叉重合情形，往来资金均与股权激励出资款无关，杨欢欢、赵**的股权激励出资款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5) 张成武

单位：万元

对方性质	对方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说明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发行人员工	韦**	-	-	-	-	10.00	-	-	-	通过员工个人卡支付的奖金，已更正补记入公司的薪酬费用，并在 2022 年 5 月补缴了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员工	张**	-	-	-	-	-	-	195.92	80.00	(1) 2018 年 4 月，张成武通过公司员工张**将 105 万元款项借予发行人，发行人已在 2019 年 1 月，通过公司员工张**将 100 万元借款偿还张成武，并支付 5.88 万元利息； (2) 2019 年 3 月，张成武通过公司员工张**将 80 万元款项借予发行人，发行人已在 2019 年 12 月，通过公司员工张**将 80 万元借款偿还张成武，并支付 5.04 万元利息。
发行人员工	李**	-	-	-	-	-	48.00	-	-	国庆节期间垫付的 9.25 事故员工家属赔偿款，款项已通过发行人账户收取
发行人员工家属	余**	-	-	-	-	-	40.00	-	-	国庆节期间垫付的 9.25 事故员工家属赔偿款，款项已通过发行人账户收取

上述与张成武有资金往来的公司员工中张**为 2020 年股权激励对象之一，认购股数为 10.00 万股，认缴金额为 35.00 万元。张成武收到和支付给张**资金的时间发生在 2019 年且在 2019 年已结清，而股权激励时间是 2020 年，张成武与张**的资金往来时间与股权激励出资缴款时间不存在交叉重合情形，往来资金均与股权激励出资款无关，张成武、张**的股权激励出资款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6) 金培勇

单位：万元

对方性质	对方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说明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发行人 员工	韦**	-	-	-	-	18.00	-	15.00	-	通过员工个人卡支付的奖金，已更正补记入公司的薪酬费用，并在 2022 年 5 月补缴了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 员工	张**	-	-	-	-	-	-	6.00	-	与同事往来借款，相关款项已回收

上述与金培勇有资金往来的公司员工中张**为 2020 年股权激励对象之一，认购股数为 10.00 万股，认缴金额为 35.00 万元。金培勇收到和支付给张**资金的时间发生在 2019 年且在 2019 年已结清，而股权激励时间是 2020 年，金培勇与张**的资金往来时间与股权激励出资缴款时间不存在交叉重合情形，往来资金均与股权激励出资款无关，金培勇、张**的股权激励出资款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综上，发行人关键人员与员工间资金往来用途如下：

1) 2019 年及往年，余正莲、李敏、杨欢欢、张成武通过公司员工借予发行人款项，并在 2019 年底全部收回；

2) 发行人通过员工向余正莲、熊国银、李敏、张成武、金培勇支付奖金，报告期期已经确认相关的成本费用，已于 2022 年 5 月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 余正莲因个人购置房产与员工资金拆借；

4) 张成武代收代付发行人 9.25 事故员工家属赔偿款与员工资金往来。

4、多位关键人员向多位员工支付奖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为激励员工积极性，2019 年和 2020 年存在通过公司财务部

会计人员的个人银行账户，发放部分员工的绩效奖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放员工奖金	-	62.00	114.30
合计	-	62.00	114.3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全停止使用个人账户支付奖金，并已应将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起未再发生使用个人账户进行发放奖金的行为，严格按照《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报销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相关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键人员与员工间资金往来款项涉及借予发行人款项、员工间个人资金往来、个人卡支付奖金事项，发行人关键人员与员工间资金往来不涉及股权激励，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5、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股权激励人员名单、了解激励对象情况，查阅了股权激励凭证及验资报告；

2) 获取关键人员个人账户持有者名下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通过查验交易对手方、款项性质，结合其个人的说明，对主要流水的性质、用途进行了解与确认；

3) 核查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与员工间借款用途，获取发行人向员工借款的原始凭证、银行回单、借款合同等支持性文件；

4) 访谈了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经办人员，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使用其他个人账户的情形；

5) 获取发行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相关税务凭证；

6) 对股权激励涉及的员工进行访谈，并获取了由其出具的确认文件，了解

该等人员所持发行人股份均是否真实持有，是否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键人员与员工间资金往来，涉及借予发行人款项、员工间个人资金往来、个人卡支付奖金事项，不涉及股权激励，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5：关于其他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未对前次问询中部分问题所涉及更新后报告期的情况进行完整分析。

请发行人全面梳理前次问询问题，对未进行完整分析的事项进行逐项说明。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及依据，并说明在前次问询中未全面回复相关内容的原因。

答复：

深交所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出具了审核函〔2022〕010632 号《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首轮审核问询函》”），根据《首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其中需由发行人律师说明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经本所律师对《首轮审核问询函》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二）》进行全面梳理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在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的相关法律问题中，发行人及本所律师不存在未对前次问询中部分问题所涉及更新后报告期的情况进行完整分析的情况。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查阅《首轮审核问询函》;

(2)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

(3) 根据《审核问询函》对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二)》进行全面自查,重点核查发行人对2022年1-6月公司经营、财务等变动情况的分析是否充分、完整。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的相关法律问题中,发行人及本所律师不存在未对前次问询中部分问题所涉及更新后报告期的情况进行完整分析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刘煜

崔斌

徐双豪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2 年 12 月 26 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京天股字（2022）第 221-17 号

致：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2）第 22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2）第 221-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2）第 221-5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股字（2022）第 221-9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京天股字（2022）第 221-13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上述由本所出具的所有法律文件统称为“原律师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

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出具了审核函（2023）010058 号

《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现根据《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其中需由发行人律师说明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原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正文	4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问题 2：关于主要客户及经销商核查	4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	18

正文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问题2：关于主要客户及经销商核查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发行人客户类型包括直销-终端客户、直销-贸易商客户及经销商客户等三类。

（2）报告期发行人经销商规模较小且集中度较低，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公司新增经销商占上期经销商数量的比例为24.00%、21.90%、23.98%，减少经销商占上期经销商数量的比例为27.74%、26.85%、34.73%；收入50万及以下的经销商客户收入占经销收入的比例为45.44%、48.15%、50.96%、38.00%，对50万以下的经销商客户的核查比例较低。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

（1）分直销-终端客户、直销-贸易商客户及经销商客户三类，说明对各层客户的核查手段、核查比例、核查过程。

（2）说明对经销商最终销售核查手段和核查比例的充分性、获取的核查证据能否支撑核查结论。

答复：

（一）分直销-终端客户、直销-贸易商客户及经销商客户三类，说明对各层客户的核查手段、核查比例、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和财务专业人士，参与或复核了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关于发行人经销收入及终端销售真实性的核查过程，并查阅了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基于前述核查、复核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类型包括直销-终端客户、直销-贸易商客户及经销商客户等三类，各类客户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终端客户	45,308.65	50.63%	49,131.24	52.92%	25,887.44	38.90%	19,731.49	37.33%
直销-贸易商客户	21,188.44	23.68%	27,336.35	29.44%	22,425.74	33.70%	14,025.56	26.54%
经销商客户	22,989.48	25.69%	16,376.13	17.64%	18,241.24	27.41%	19,093.99	36.13%
合计	89,486.57	100.00%	92,843.72	100.00%	66,554.42	100.00%	52,851.0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直销-终端客户主要销售原药产品，向直销-贸易商客户和经销商主要销售制剂产品。随着发行人原药收入增加，发行人直销-终端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逐年上升，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直销-终端客户收入占比已超过 50%，是发行人收入来源的主要客户类型。发行人制剂产品销售收入规模整体较为稳定，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扩大，直销-贸易商客户和经销商收入占比逐年下降。

1、针对上述三类客户，执行了以下相同的核查程序

(1) 获取并审阅保荐机构或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销售收入执行的了解、控制测试程序的相关资料，了解发行人相关测试样本的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申报会计师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回复》，保荐机构或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销售收入执行了如下了解、控制测试程序：

1) 访谈发行人相关销售人员、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直销、经销模式的业务流程、收入确认的时点和依据及财务核算基础，以评价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了解发行人的行业特点、产品特性、发展历程及下游客户分布情况，分析发行人采取直销、经销模式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2) 执行穿行测试：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表，综合考虑销售区域及销售模式，确定执行穿行测试的样本，对选取的样本执行穿行测试，检查销售合同、销售订单、记账凭证、送货单、签收单、发票、报关单、进仓单、提单、

对账单、银行回单等单据，核查发行人销售和收款循环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及其是否得到执行。

本所律师向保荐机构或申报会计师获取了上述内控测试涉及的主要资料及并进行审阅，了解发行人相关测试样本的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2) 获取并审阅保荐机构或申报会计师执行的细节测试和分析程序的相关资料，了解发行人相关测试样本的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申报会计师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回复》，保荐机构或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销售收入执行了如下细节测试和分析程序：

1)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模式、主要客户数量、业务规模、销售单价、毛利率等变动情况及其合理性进行分析；结合市场、行业趋势等因素分析变动的合理性；对发行人销售收入执行分产品、分客户、分季度的实质性分析程序，检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波动，了解波动原因并判断其合理性。

2) 执行细节测试程序：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确认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境内销售检查了销售合同、出库单、签收单、进仓单、发票、对账单及银行回款单等；境外销售检查了销售合同、出库单、海关报关单、提单、发票及银行回款单等凭证，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3) 执行截止性测试程序：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明细，以报告期各期末前后 1 个月的收入确认凭证为总体抽取样本进行截止测试，核对销售发货单、物流运输单、签收单、进仓单、报关单等支持性文件，将文件中相关信息与确认收入核对，判断营业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确认销售收入不存在跨期情形。

本所律师向保荐机构或申报会计师获取了上述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等相关资料及并进行审阅，了解发行人相关测试样本的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3) 对主要客户基本信息执行核查程序

通过企查查、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企业信息查询平台查询主要境内客户的基本工商信息，通过中信保出具的境外企业资信报告查询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信息，重点核查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股权结构、董监高等情况，核查主要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4) 获取并审阅保荐机构或申报会计师对执行的函证程序的相关底稿，核查销售收入和各期末往来金额的真实性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的主要客户发送函证，对销售收入、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等数据进行确认，核查销售收入和各期末往来金额的真实性。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申报会计师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回复》，报告期内，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对不同类型的客户函证情况如下：

(1) 直销终端客户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函金额 ①	1000万元（含）以上	30,850.16	30,778.63	13,622.91	4,388.18
	500万元（含）至1000万元	5,933.13	4,067.48	2,777.80	4,268.77
	500万元以下	6,414.84	7,625.32	5,783.27	6,499.24
	合计	43,198.12	42,471.42	22,183.99	15,156.20
回函金额 ②	1000万元（含）以上	29,143.74	30,778.63	13,622.91	4,388.18
	500万元（含）至1000万元	5,048.93	3,047.64	2,777.80	4,268.77
	500万元以下	6,123.26	7,127.41	4,719.79	5,592.81
	合计	40,315.93	40,953.68	21,120.50	14,249.76
营业收入 ③	1000万元（含）以上	31,471.41	31,298.49	13,622.91	4,388.18
	500万元（含）至1000万元	6,069.09	5,125.75	3,511.87	5,912.42
	500万元以下	7,768.16	12,707.01	8,752.66	9,430.89

	合计	45,308.65	49,131.24	25,887.44	19,731.49
发函占比 ④=①/③	1000 万元（含）以上	98.03%	98.34%	100.00%	100.00%
	5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	97.76%	79.35%	79.10%	72.20%
	500 万元以下	82.58%	60.01%	66.07%	68.91%
	合计	95.34%	86.44%	85.69%	76.81%
回函占比 ⑤=②/③	1000 万元（含）以上	92.60%	98.34%	100.00%	100.00%
	5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	83.19%	59.46%	79.10%	72.20%
	500 万元以下	78.83%	56.09%	53.92%	59.30%
	合计	88.98%	83.36%	81.59%	72.22%

(2) 直销贸易商客户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函金额 ①	1000 万元（含）以上	9,377.86	10,267.35	4,971.40	4,318.50
	5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	3,910.79	2,208.39	2,037.73	549.36
	500 万元以下	4,787.89	4,591.00	7,616.56	5,034.78
	合计	18,076.55	17,066.74	14,625.70	9,902.65
回函金额 ②	1000 万元（含）以上	9,377.86	10,267.35	4,971.40	4,318.50
	5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	3,910.79	2,208.39	2,037.73	549.36
	500 万元以下	4,502.12	4,435.52	7,416.75	4,896.86
	合计	17,790.77	16,911.26	14,425.88	9,764.72
营业收入 ③	1000 万元（含）以上	9,377.86	12,535.83	8,068.48	5,647.92
	5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	3,910.86	4,158.33	3,295.23	549.36
	500 万元以下	7,899.71	10,642.19	11,062.04	7,828.27
	合计	21,188.44	27,336.35	22,425.74	14,025.56
发函占比 ④=①/③	1000 万元（含）以上	100.00%	81.90%	61.62%	76.46%
	5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	100.00%	53.11%	61.84%	100.00%
	500 万元以下	60.61%	43.14%	68.85%	64.32%

	合计	85.31%	62.43%	65.22%	70.60%
回函占比 ⑤=②/③	1000 万元（含）以上	100.00%	81.90%	61.62%	76.46%
	5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	100.00%	53.11%	61.84%	100.00%
	500 万元以下	56.99%	41.68%	67.05%	62.55%
	合计	83.96%	61.86%	64.33%	69.62%

（3）经销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函金额 ①	100 万元（含）以上	10,046.93	3,829.05	4,601.49	5,619.11
	5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	4,167.88	3,713.47	4,522.48	3,875.96
	10 万元（含）至 50 万元	581.97	2,020.97	2,082.38	1,790.09
	10 万元以下	-	25.47	15.12	70.63
	合计	14,796.78	9,588.96	11,221.47	11,355.79
回函金额 ②	100 万元（含）以上	9,717.40	3,829.05	4,499.33	5,492.47
	5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	4,114.27	3,599.88	4,331.31	3,714.82
	10 万元（含）至 50 万元	581.97	1,994.77	2,055.98	1,701.51
	10 万元以下	-	23.52	15.12	70.63
	合计	14,413.65	9,447.22	10,901.74	10,979.42
营业收入 ③	100 万元（含）以上	10,085.69	3,939.15	4,601.49	5,888.88
	5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	4,167.88	4,092.77	4,855.52	4,528.60
	10 万元（含）至 50 万元	7,335.61	6,390.98	6,739.01	6,460.13
	10 万元以下	1,400.31	1,953.24	2,045.22	2,216.38
	合计	22,989.48	16,376.13	18,241.24	19,093.99
发函占比 ④=①/③	100 万元（含）以上	99.62%	97.21%	100.00%	95.42%
	5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	100.00%	90.73%	93.14%	85.59%
	10 万元（含）至 50 万元	7.93%	31.62%	30.90%	27.71%
	10 万元以下	-	1.30%	0.74%	3.19%

	合计	64.36%	58.55%	61.52%	59.47%
回函占比 ⑤=②/③	100 万元（含）以上	96.35%	97.21%	97.78%	93.27%
	5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	98.71%	87.96%	89.20%	82.03%
	10 万元（含）至 50 万元	7.93%	31.21%	30.51%	26.34%
	10 万元以下	-	1.20%	0.74%	3.19%
	合计	62.70%	57.69%	59.76%	57.50%

本所律师获取并审阅了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的主要客户发送的函证的相关资料，了解销售收入和各期末往来金额的真实性。

（5）取得并审阅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资金流水核查程序的相关资料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申报会计师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回复》，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执行了如下资金流水核查程序：

1）前往发行人开户银行现场打印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开立清单及对账单；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有银行交易流水进行双向核对，检查付款客户的名称、金额是否与原始凭证记录一致，是否存在第三方代付等情况。

2）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账户流水，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非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向保荐机构或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其执行资金流水核查的明细摘要，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内部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主要客户或经销商之间是否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

（6）取得并审阅保荐机构执行访谈程序的相关资料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与视频访谈，了解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合作模式、业务规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产品是否最终销售等情况。获取访谈对象的身份证明文件、客户盖章的访谈问卷、营业执照、农药经营资质等资料。报告期内，不同类型的客户访谈占比情况如下：

(1) 直销终端客户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访谈金额 ①	1000 万元（含）以上	30,392.87	31,298.49	13,623.17	4,388.18
	5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	3,713.26	3,995.15	3,363.52	3,640.77
	500 万元以下	1,708.74	3,880.30	2,722.15	3,350.56
	合计	35,814.87	39,173.94	19,708.85	11,379.51
营业收入 ②	1000 万元（含）以上	31,471.41	31,298.49	13,622.91	4,388.18
	5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	6,069.09	5,125.75	3,511.87	5,912.42
	500 万元以下	7,768.16	12,707.01	8,752.66	9,430.89
	合计	45,308.65	49,131.24	25,887.44	19,731.49
访谈占比 ③=①/②	1000 万元（含）以上	96.57%	100.00%	100.00%	100.00%
	5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	61.18%	77.94%	95.78%	61.58%
	500 万元以下	22.00%	30.54%	31.10%	35.53%
	合计	79.05%	79.73%	76.13%	57.67%

(2) 直销贸易商客户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访谈金额 ①	1000 万元（含）以上	9,377.86	12,535.83	8,068.55	5,647.92
	5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	1,780.50	3,625.67	2,631.42	549.36
	500 万元以下	1,562.09	2,628.20	4,034.33	3,449.71
	合计	12,720.45	18,789.70	14,734.31	9,647.00
营业收入 ②	1000 万元（含）以上	9,377.86	12,535.83	8,068.48	5,647.92
	5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	3,910.86	4,158.33	3,295.23	549.36

	万元				
	500 万元以下	7,899.71	10,642.19	11,062.04	7,828.27
	合计	21,188.44	27,336.35	22,425.74	14,025.56
访谈占比 ③=①/②	1000 万元（含）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	45.53%	87.19%	79.86%	100.00%
	500 万元以下	19.77%	24.70%	36.47%	44.07%
	合计	60.03%	68.74%	65.70%	68.78%

（3）经销商客户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访谈金额 ①	100 万元（含）以上	9,874.27	3,581.79	4,492.41	4,968.56
	5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	1,973.67	2,399.25	2,312.05	2,642.16
	10 万元（含）至 50 万元	1,552.55	1,739.38	1,862.29	1,303.23
	10 万元以下	52.12	17.64	28.44	92.66
	合计	13,452.61	7,738.07	8,695.20	9,006.61
营业收入 ②	100 万元（含）以上	10,085.69	3,939.15	4,601.49	5,888.88
	5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	4,167.88	4,092.77	4,855.52	4,528.60
	10 万元（含）至 50 万元	7,335.61	6,390.98	6,739.01	6,460.13
	10 万元以下	1,400.31	1,953.24	2,045.22	2,216.38
	合计	22,989.48	16,376.13	18,241.24	19,093.99
访谈占比 ③=①/②	100 万元（含）以上	97.90%	90.93%	97.63%	84.37%
	5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	47.35%	58.62%	47.62%	58.34%
	10 万元（含）至 50 万元	21.16%	27.22%	27.63%	20.17%
	10 万元以下	3.72%	0.90%	1.39%	4.18%
	合计	58.52%	47.25%	47.67%	47.17%

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大部分客户的访谈。对于以上本所没有直接参与访谈的客户，本所律师向保荐机构获取了相关终端客户走访的访谈记录并进行审阅，并获取了上述核查的其他相关资料。

2、针对境外客户执行的补充核查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主要来自于境外直销-终端客户，针对境外收入，除执行上述核查程序外，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还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从中国电子口岸（www.chinaport.gov.cn）系统获取发行人出口报关数据（主要包括报关单号、出口日期、商品名称、出口数量、出口金额等），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收入明细表比对，抽查相关销售合同、发货单、出口货物报关单、海运提单、发票及回款凭证等资料，核查上述数据的匹配性；

（2）获取发行人出口退税纳税申报表，复核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数据是否匹配；

（3）获取发行人境外销售收款明细，复核发行人境外销售资金划拨凭证与境外销售收入印证情况；

（4）获取发行人购买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商业理赔保险合同，复核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数据与境外销售收入是否匹配；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汇兑损益明细，复核发行人汇兑损益与境外销售收入匹配性。

（6）从国家外汇管理局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外收入交易明细表，与发行人账面收汇数据进行核对，复核外汇回款与收入的匹配性。

3、针对直销-贸易商客户的最终销售情况执行的核查程序

发行人直销-贸易商客户主要为注册地位于国内大中型城市，从事农药出口贸易的公司，其购买发行人的产品主要用于对外出口，贸易商主要根据其获取的订单向发行人采购，发行人将产品直接运送至贸易商指定的港口仓库，贸易商自行报关出口。

针对直销-贸易商客户的最终销售情况，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保荐机构在对主要贸易商客户进行访谈时，了解其采购发行人产品的

用途和最终去向，以及是否存在大额退货情况。经访谈客户确认，其采购发行人产品一般用于出口销售，不存在大额退货情况。对部分做出口贸易的贸易商获取了部分出口报关单或农药出口通知单，核实贸易商采购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实现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已访谈的贸易商客户收入占贸易商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6.05%、52.53%、55.88%和47.32%；

（2）获取主要贸易商客户出具的关于采购发行人产品的终端销售情况及期末库存情况确认函，确认所采购的发行人产品均已实现最终销售，期末基本无库存。报告期内，已取得确认函的贸易商客户收入占贸易商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0.00%、62.82%、65.72%和75.76%。

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大部分直销-贸易商客户的访谈。对于以上本所律师没有直接参与访谈的直销-贸易商客户，本所律师向保荐机构获取了相关贸易商客户走访的访谈记录并进行审阅，并获取了上述核查的其他相关资料。

4、针对经销商客户的最终销售情况执行的核查程序

（1）取得并审阅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经销商终端客户执行穿透核查程序的相关资料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在访谈主要经销商时，对经销商的部分终端客户进行穿透访谈。在实际走访过程中，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实地走访了26家经销商的部分终端客户。为加大经销商穿透核查比例，通过电话访谈方式，进一步补充访谈了122家经销商的部分终端客户。报告期内，执行终端客户访谈程序的经销商共148家，占各期经销商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6.74%、46.89%、46.83%和53.41%，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执行终端客户访谈程序的经销商收入金额①	100万元（含）以上	8,742.68	3,581.79	4,492.41	4,968.56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1,973.67	2,399.25	2,235.97	2,642.16
	10万元（含）至50万元	1,513.41	1,684.01	1,801.37	1,229.49

	10 万元以下	48.76	4.57	23.39	83.72
	合计	12,278.52	7,669.63	8,553.15	8,923.93
营业收入②	100 万元（含）以上	10,085.69	3,939.15	4,601.49	5,888.88
	5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	4,167.88	4,092.77	4,855.52	4,528.60
	10 万元（含）至 50 万元	7,335.61	6,390.98	6,739.01	6,460.13
	10 万元以下	1,400.31	1,953.24	2,045.22	2,216.38
	合计	22,989.48	16,376.13	18,241.24	19,093.99
执行终端客户访谈程序的经销商收入占比③=①/②	100 万元（含）以上	86.68%	90.93%	97.63%	84.37%
	5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	47.35%	58.62%	46.05%	58.34%
	10 万元（含）至 50 万元	20.63%	26.35%	26.73%	19.03%
	10 万元以下	3.48%	0.23%	1.14%	3.78%
	合计	53.41%	46.83%	46.89%	46.74%

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大部分经销商终端客户的访谈。对于以上本所律师没有直接参与访谈的经销商终端客户，本所律师向保荐机构获取了相关经销商终端客户走访的访谈记录并进行审阅。

（2）取得并审阅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经销商进销存数据及终端销售单据的相关资料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通过获取主要经销商进销存表、主要客户销售明细表及向下游销售的发票或发货单等资料的形式，核查经销商客户是否实现最终销售。报告期内，获取了94家经销商进销存数据，获取进销存数据的经销商收入占各期经销商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09%、36.40%、36.30%和47.57%，具体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获取进销存数据的经销商收入金额①	100 万元（含）以上	9,251.27	3,347.36	4,475.70	4,768.63
	5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	1,198.95	2,038.44	1,727.66	1,632.46

	10 万元（含）至 50 万元	477.69	549.36	428.01	267.88
	10 万元以下	7.95	9.48	8.53	32.02
	合计	10,935.85	5,944.65	6,639.89	6,700.99
营业收入②	100 万元（含）以上	10,085.69	3,939.15	4,601.49	5,888.88
	5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	4,167.88	4,092.77	4,855.52	4,528.60
	10 万元（含）至 50 万元	7,335.61	6,390.98	6,739.01	6,460.13
	10 万元以下	1,400.31	1,953.24	2,045.22	2,216.38
	合计	22,989.48	16,376.13	18,241.24	19,093.99
获取进销存数据的经销商收入占比 ③=①/②	100 万元（含）以上	91.73%	84.98%	97.27%	80.98%
	5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	28.77%	49.81%	35.58%	36.05%
	10 万元（含）至 50 万元	6.51%	8.60%	6.35%	4.15%
	10 万元以下	0.57%	0.49%	0.42%	1.44%
	合计	47.57%	36.30%	36.40%	35.09%

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大部分经销商的访谈，并在在访谈过程中取得了主要经销商进销存表、主要客户销售明细表及向下游销售的发票或发货单等相关底稿资料。对于以上本所律师没有直接参与访谈的经销商，本所律师向保荐机构获取了相关经销商走访的访谈记录并进行审阅，并获取了上述核查的相关资料。

（3）了解经销商的一般备货周期，结合经销商期末库存情况，分析经销商备货周期是否与经销商进销存情况相匹配，是否存在经销商压货情形

发行人经销商客户主要根据其自身规模大小、资金周转情况、存货库存量、下游客户的类型与需求情况，决定自身的采购频率及备货周期。一般而言，经销商备货周期在 15-30 天。根据已获取的经销商进销存数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申报会计师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回复》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经销商的期末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2.6.30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提供库存数据经销商数量（家）	90	80	71	64
提供库存数据经销商收入金额 A	10,935.85	5,944.65	6,639.89	6,700.99
经销收入金额 B	22,989.48	16,376.13	18,241.24	19,093.99
占经销收入总额比例 C=A/B	47.57%	36.30%	36.40%	35.09%
获取的经销商期末存货金额 D	89.94	40.22	67.85	57.96
期末存货占当期经销商收入的比例 E=D/A	0.82%	0.68%	1.02%	0.86%
存货周转天数（天）	2.96	2.44	3.68	3.11

注 1：存货周转天数=360/（提供库存数据经销商收入金额/获取的经销商期末存货金额）

根据已获取的经销商库存数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申报会计师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回复》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获取的主要经销商期末存货金额分别为 57.96 万元、67.85 万元、40.22 万元和 89.94 万元，占经销商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6%、1.02%、0.68%和 0.82%，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3.11、3.68、2.44 和 2.96。存货周转天数较低主要系发行人制剂产品的销售旺季一般为 3 月至 6 月，经销商基于资金实力、存储条件等方面的考虑，一般情况下期末预留少量库存。

综上，因农药产品销售的季节性，发行人主要经销商期末库存较低，经销商一般的备货周期大于主要经销商存货周转天数，备货周期与经销商进销存情况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经销商压货的情形。

（4）核查经销商退换货情况，分析退换货率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大额异常退换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经销模式为买断式销售，将产品发出并取得客户的签收单据后，与商品所有权有关的风险报酬即发生转移。经销商获得商品的控制权后，自担风险、自负盈亏，对于因经销商原因造成的产品积压、滞销等，发行人不接受其退换货，由经销商自行承担。退换货主要原因系客户存在信用风险、

种植环境变化以及包装破损等情况形成，发行人无因经销商产品积压、滞销等情况导致退货。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申报会计师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回复》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8%、2.81%、1.39%、0.91%，比例较低，且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经销商烟嘧磺隆制剂产品存在退换货，报告期内烟嘧磺隆制剂销售额逐年下降，同时公司每年度对业务员销售退货进行考核，因此退换货率逐年下降，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退换货金额规模较小，经销商终端客户销售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额异常退换货的情形。

（二）说明对经销商最终销售核查手段和核查比例的充分性、获取的核查证据能否支撑核查结论

对经销商最终销售情况履行的核查手段和核查比例详见本题回复之“（一）分直销-终端客户、直销-贸易商客户及经销商客户三类，说明对各层客户的核查手段、核查比例、核查过程”之“4、针对经销商客户的最终销售情况执行的核查程序”部分内容。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销商基本已实现对外销售，期末库存合理，期后均实现销售，经销商不存在压货以及大额异常退换货情况，经销商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中介机构对经销商最终销售的核查手段和核查比例充分、获取的核查证据能够支撑核查结论。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苯磺隆车间发生爆炸事故，事故造成2人死亡，3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699万元。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多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产品生产者责任纠纷，法院判决认定发行人“地仙配”为不合格产品。

(3) 发行人存在海关、消防等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结合上述爆炸事故、产品质量纠纷、行政处罚、相关产品是否合规等，说明发行人维护安全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等相关内部控制的制定、运行情况，发生上述事件的原因，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否保证公司运行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办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上述爆炸事故、产品质量纠纷、行政处罚、相关产品是否合规等，说明发行人维护安全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等相关内部控制的制定、运行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爆炸事故、消防部门的行政处罚事项主要涉及发行人安全生产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产品质量纠纷、海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主要涉及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控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维护安全生产、保障经营合法合规等相关内控制度的制定及运行情况如下所示：

1、发行人维护安全生产的内控制度制订及其运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维护安全生产的相关内控制度的制订及其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流程	内控管理制度	主要内容
1	产品生产阶段	《岗位操作规程》、《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管理制度》、《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风险控制策划管理制度》、《关键装置及重点部位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设施管	发行人针对产品生产环节的车间操作、安全检查、危险源辨识、关键装置管理、安全设施、消防等环节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在完善生产线各岗位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的前提下，以提升员工对于生产线的了解程度，建立安全检查内容、形式和整改程序，及时发现问题。同

		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防火与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变更管理制度》、《安全培训及安全教育管理制度》等制度	时，加强对关键装置和重点部位的安全管理，确保公司生产安全、稳定、正常有序的进行。此外，针对公司范围内全体职工和进入本公司生产厂区的所有外来人员、进入本公司所属区域的外来施工人员，发行人要求其接受安全培训及安全教育管理，并针对不同人群制定了不同的安全培训内容及要求。
2	储 存 阶 段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剧毒物品管理制度》、《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仓库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	发行人针对公司仓库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剧毒物品操作程序、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仓库安全管理建立了相关制度。从储存、运输、使用等方面明确规定工作流程，进以保障相关化学品的储存安全。

为了严格执行上述内控制度，发行人建立了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体系。发行人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本质安全、超前预防；改善环境、保护健康；持续改进、科学发展”的安全生产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使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实现全面、全方位、全过程、全员的安全管理。发行人总经理是安全生产的主要责任人，对发行人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发行人设立安全总监作为公司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安全总监在总经理领导下履行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综合协调安全生产工作，对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和管理责任。发行人设立安全环保部，在公司安全总监的领导下负责发行人管辖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工作。各部门、岗位按照安全标准规定的岗位职责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执行。

“9·25事故”、消防部门的行政处罚事项发生后，在严格执行前述内控制度的基础上，发行人立即开展了全面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加强了日常安全生产检查与隐患排查治理，进一步落实日常消防设施的检查并记录发现的问题，还增加制定了《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例会制度》，明确了生产调度月例会、各生产车间周例会召开时间，实现有效管理，促进公司上下的沟通与合作；重新修订了事故相关的《变更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细化了变更类型、分级以及实施程序。发行人还聘请了中国农药工业协会下属专业咨询公司上海众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为其提供为期一年的EHS（英文Environment（环境）、Health（健康）、Safety（安全）的缩写）综合服务，主要包括工艺安全信息模块、工艺危害分析（风险识别）模块、变更管理模块、操作规程模块、机械完整性模块、作业许可证模块、

承包商管理模块、事故调查模块等的培训及相关制度的建立与有效执行。

同时，发行人还对产线结构进行了调整，将“9·25事故”发生车间苯磺隆车间改造为环磺酮生产车间。此外，发行人还对部分现有生产项目进行了自动化、智能化改造，进以减少因人工操作失误导致安全事故的可能性。

2022年4月8日，合肥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除“9·25事故”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反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其他因违反上述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已经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维护安全生产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有效执行。自“9·25事故”、消防部门的行政处罚事项发生后，发行人未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消防违规事项。

2、发行人关于保障经营合法合规相关内控制度的制订及其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控制度材料、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采购管理制度》《外部供方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产品监视和测量程序》等制度，对采购管理、供应商管理、生产过程控制以及产品质量检验管控等方面进行了规定，进以保障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

针对保障经营合法合规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久易股份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采购管控方面，发行人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从物资的采购、送货、检验、入库、退货等过程制定了质量控制要求，规定了采购物资的级别类型、各部门的具体工作职责、工作流程等。

供应商管控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外部供方控制程序》，对原辅材料供应商按其提供产品生产能力、检验能力、环境和安全管控能力等进行评价和选择，并对供应商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考核，以规范原辅材料采购过程及对供应商的控制管理（包括选择、评价和重新评价供应商的准则），确保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符合要求。

生产过程控制方面，发行人制定了《生产过程控制程序》，具体制定了生产工艺控制、设备控制、工作环境控制、关键过程控制、产品的标识和可追溯性等

控制程序，对产品的生产、防护、贮存过程进行有效控制，确保产品满足客户的需求。

产品质量检测方面，发行人对与产品质量相关的环节进行严格控制与管理，建立了科学的检验规程，并对检验指标进行了量化，责任到人，确保发行人持续稳定生产合格的产品。发行人制定了《产品监视和测量程序》，对采购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以及发行人生产最终产品出厂前进行的检测进行了具体规定，明确了生产车间负责生产过程产品特性的监视与测量，品质管理部负责原辅材料及产品特性的检测，确保交付给客户的产品满足要求。

此外，产品出厂后，发行人业务经理不定期拜访客户，了解产品销售情况和使用效果，对客户反馈的产品质量问题，按照《客户投诉处理记录表》进行问题记录，并反馈至产品运行部和品质管理部，产品运行部和品质管理部按照《售后服务控制程序》进行调查和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经认证，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标准。

因此，发行人已经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保障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有效执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维护安全生产及保障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有效执行。

（二）发生上述事件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事项的发生原因如下：

1、“9·25 事故”发生原因

2020 年 9 月 25 日，久易股份苯磺隆车间内发生一起反应釜底部阀门泄漏爆燃事故，事故造成 2 人死亡，3 人受伤（即“9·25 事故”）。

根据《9.25 事故处理决定》及《9.25 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组分析认定造成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为：姚某某（原发行人职工）误操作洗涤甲苯的反应釜，蒸汽阀当做空气阀打开；反应釜内进入水蒸气，甲苯、乙醇混合物受热后气化，反应釜内压力迅速升高，导致甲苯、乙醇混合气体从反应釜盖与釜体之间的橡胶密封圈喷出，甲苯、乙醇混合气体和空气混合达到爆炸极限，遇到静电发生爆炸。间接原因为：发行人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设备设施管理不规范，未严格执行变更制度等。

如前所述，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已吸取本次事故教训，结合实际情况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进一步的修订、完善。

2、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产品生产者责任纠纷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产品生产者责任纠纷案件共计 5 起，其中 3 起产品责任纠纷中发行人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1 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尚未开庭审理，其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但根据相关检测报告显示，案涉产品 200ml 装的 25%“硝磺 莠去津”（商标“火速”）中硝磺草酮质量分数、莠去津质量分数均符合标准要求，发行人产品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仅有 1 起案件判决发行人承担责任。

判决发行人承担责任的案件系中鲜玉农业诉喜田生物、久易股份产品生产者责任纠纷案件。该案中，根据湖北省嘉鱼县人民法院的传票、应诉通知、民事起诉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中鲜玉农业认为其种植的鲜食玉米系因使用了喜田生物生产的除草动力以及发行人生产的地仙配除草剂而出现药害情况，致其造成重大损失，遂要求喜田生物向中鲜玉农业赔偿损失 792 万元，发行人对鱼岳镇白沙洲 1760 亩玉米田中 560 亩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法院依据相关检验报告（样品硝磺草酮质量分数、莠去津质量分数不符合 Q/JYN67-2017 要求）及鉴定意见书（原告的药害损失与被告生产的农药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的结论，判决发行人在 98.20 万元的范围内与喜田生物承担连带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事项属于偶然性事件，不属于因内部控制制度重大缺陷导致的情形，具体理由如下：

(1) 发行人已制定《生产过程控制程序》《产品监视和测量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相关质量内部控制制度，对质量控制相关的工作进行了明确规定并且有效执行；

(2) 发行人已依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于出厂产品进行检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案涉产品该批次产品出厂前抽样检测的质量检验报告单，发行人生产的该批次“地仙配”产品的硝磺草酮质量分数以及莠去津质量分数均为合格；

(3) 本案中受诉产品被认定为“不合格产品”的原因系其浓度未达到标准。但由于检测方式、程序对检测结果具有重要影响，检测结果存在一定的偶然性；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案涉产品同批次的其余产品，不存在因该同批次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重大纠纷或诉讼、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接到相关投诉；

(5) 报告期内，法院判决发行人承担责任的有关产品质量纠纷案件仅有 1 起，发行人产品质量纠纷相关案件数量较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产品生产者责任纠纷并被判决承担责任的个案系偶发性事项，不属于因内部控制制度重大缺陷导致的情形。

3、关于洋山海关、消防部门行政处罚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子公司久凯农化被海关罚款34,000元的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主要系生产人员在生产该批次产品时投料误差，导致该批次产品实际浓度与申报浓度不符，发行人主观上不存在故意。发行人被肥东县消防救援大队处以罚款15000元的行政处罚主要系因消防水泵配电未设置双电源末端自动切换装置。

针对洋山海关行政处罚问题，发行人已经加强了对相关负责员工的教育培训；针对消防设施检查过程中的疏漏，发行人已进一步落实了日常消防设施的检查并记录发现的问题。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再因涉及海关、消防方面的违法原因

遭受行政处罚。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海关、消防部门行政处罚事项系偶发性事项，不属于因内部控制制度重大缺陷导致的情形。

（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否保证公司运行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如前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维护安全生产以及保障经营合法合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所属消防部门、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已出具相关文件，证明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无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发行人所属海关部门已出具相关文件，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仅有 1 起处罚记录，且该处罚尚不足以影响企业的信用等级。

2022 年 9 月 13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2]第 32-00028 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获取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说明文件；
- （2）获取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控制度及发行人落实相关内控制度的材料；
- （3）获取了《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 获取了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2]第 32-00028 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5) 查阅了发行人爆炸事故、产品质量纠纷、行政处罚事项所涉及相关材料；

(6) 查阅了发行人所属消防部门、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局、所属海关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维护安全生产及保障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有效执行。

(2) “9 25 事故”的直接原因为：发行人职工误操作洗涤甲苯的反应釜，蒸汽阀当做空气阀打开，导致爆炸事故的发生。间接原因为：发行人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设备设施管理不规范，未严格执行变更制度等。

中鲜玉案件发生的原因因为中鲜玉农业认为其种植的鲜食玉米系因使用了喜田生物生产的除草动力以及发行人生产的地仙配除草剂而出现药害情况，致其造成重大损失，遂要求发行人对鱼岳镇白沙洲 1760 亩玉米田中 560 亩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发行人子公司久凯农化被海关罚款 34,000 元的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主要系生产人员在生产该批次产品时投料误差，导致该批次产品实际浓度与申报浓度不符，发行人主观上不存在故意。发行人被肥东县消防救援大队处以罚款 15000 元的行政处罚主要系因消防水泵配电未设置双电源末端自动切换装置。

(3)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运行合法合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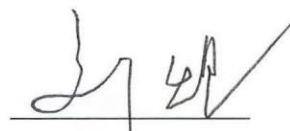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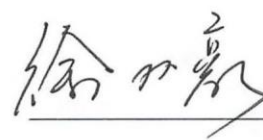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刘 煜


崔 斌


徐双豪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3 年 3 月 7 日